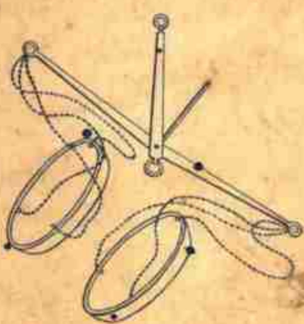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東方雜誌

三月號

中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天秤立

第十卷第九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d., Shanghai

本號要目

現代人生之救濟策

現實之婦女問題

歐美勞動者之(獨立自助)運動

文明國下之祕密島

列強海軍之趨勢

中國棉市之景况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巴爾幹諸國之新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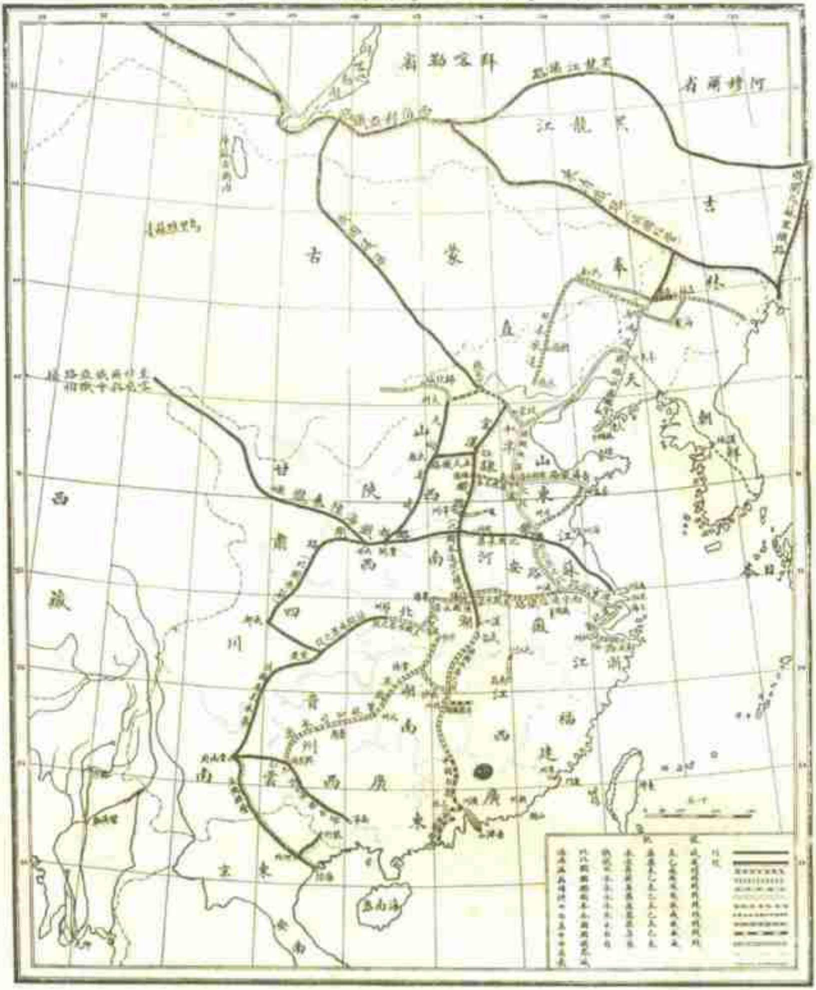
中國宗教之前途

雷錠及其效用

俠女破奸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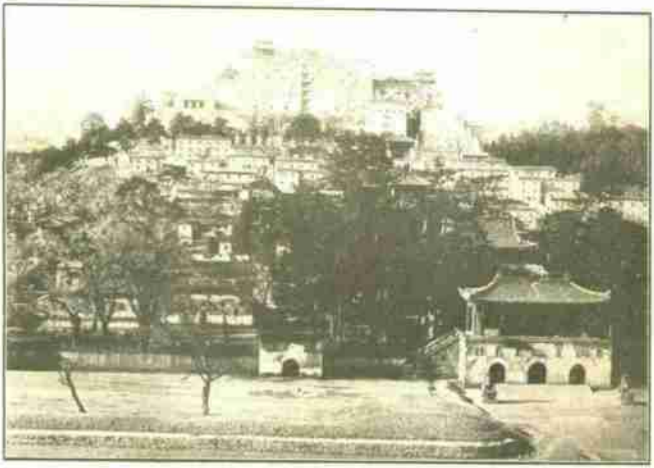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全國鐵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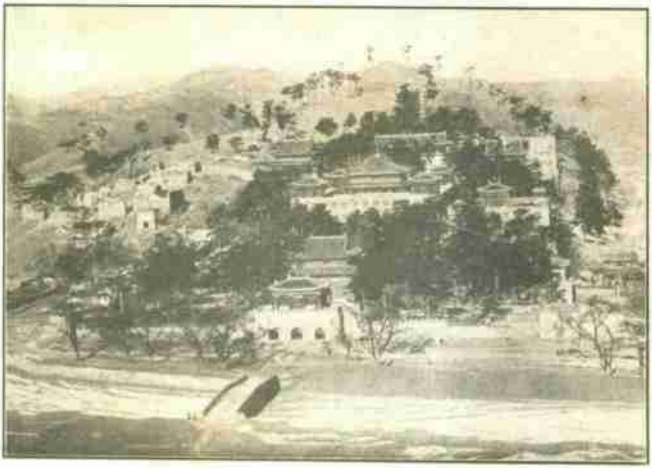


（參看本號所載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熱河布達拉廟之風景



熱河札薩倫布之風景



熱河文園風景一



熱河文園風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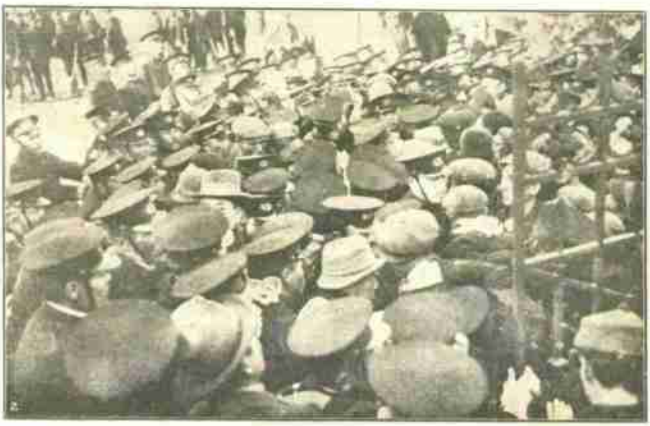


日本海軍受賄事件之風潮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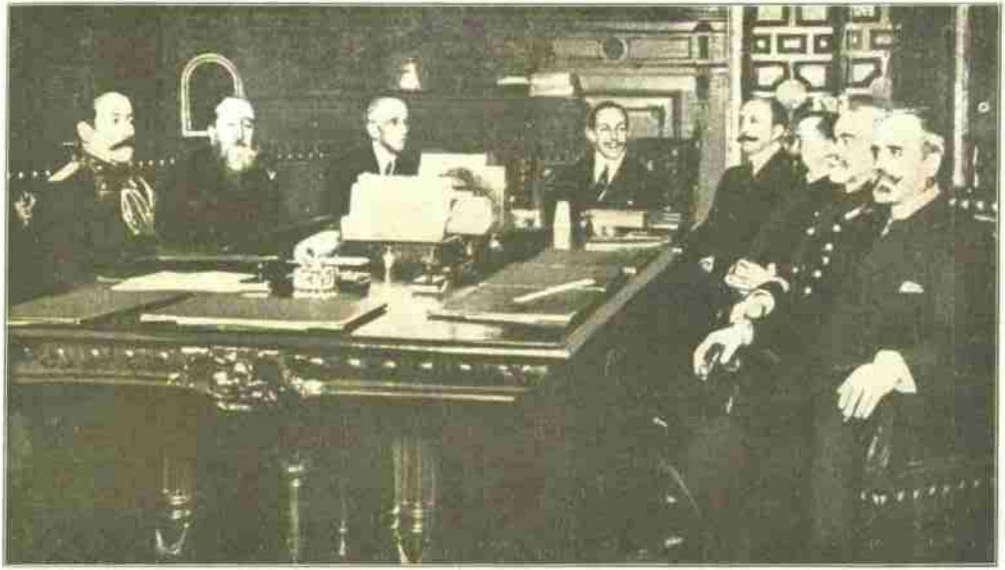


(其二)



日本海軍受賄事件。目前尚未明其眞相。惟全國人民對此極形憤激。蓋政府所擬之海軍擴張案人民本不滿意。經受賄案之發生。遂益疑其政計上預算東京人民反對預算案之示威運動。下圖爲反對政府黨提出查辦受賄案於衆議院失敗後。人民憤闖入議院以暴力干涉之情狀。

西班牙王出席國務會議之攝影



西班牙王阿爾芬澄第十三。每逢星期四日。必出席於國務會議。實爲君主立憲國僅見之事。圖爲該王新內閣（一九一三年十一月成立）國務會議之攝影。中爲國王阿爾芬澄第十三。其右爲內閣總理達託氏。司法大臣邁第氏。陸軍大臣愛郎古。其左爲外務大臣立節。內務大臣華爾拉。海軍大臣米蘭黎。財政大臣羅篤爾。

原文献残缺

東方雜誌第十卷第九號目次

● 現代人生之救濟策　余箴
● 歐美勞動者之獨立自助運動　章錫琛
● 波斯之外債　許家慶
● 日本最近火山爆發記 附圖五　章錫琛
● 中國棉市之景況　汪德偉
●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錢智修
● 波斯問題之新局面　許家慶
● 中國宗教之前途　錢智修
● 身心合一論　章錫琛
● 雷鋌及其效用四　錢智修
● 雷鋌及其效用五　錢智修
● 科學雜俎
● 俠女破奸記　劉幼新

●宋元戲曲史　王國維
●內外時報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片馬交涉始末記
民約平議
民業與遊戲
論我國當養成積蓄之風
代議與自治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插畫

●中國全國鐵路圖
●熱河布達拉廟之風景
●熱河札薩倫布之風景
●熱河文園風景 二幅
●日本海軍受賄事件之風潮 二幅
●西班牙王出席國務會議之攝影
●巴拿馬運河加東湖之測量淺深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卷 第九號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現代人生之救濟策

余箴

問社會奚以亂。其較眞之答案。必屬諸經濟問題。謂人口殖。生計艱。故思亂。思亂。故成亂也。然若反而言之。謂病在經濟。即可救以經濟。是蓋不然。如其然也。則弭亂之方。舍興業問題殖民問題等以外。幾無可言。吾儕之結論。乃不得不陷於黃金萬能說之謬誤矣。竊謂展舒生計。無疑其爲弭亂之要圖。然須知吾儕人類。非僅僅要求物質上之滿足。又兼有精神上之要求者。不有以饜其精神之要求。而與言社會安定。恐終不可得也。夫所謂亂者。豈徒指兵革之禍。實則社會全體之精神。煩悶不寧。斯亂之烈者也。陷社會精神於煩悶不寧者。果何故歟。閒嘗思之。兵革既息之日。四民稍復故業。亦有室廬無恙凍餒無虞之人。而精神之煩悶。乃無以異於失業者。此又豈僅慮後之見。愛國之心。有以使之然歟。毋亦以衰亂之世。缺乏成功之機會。而吾儕失望之餘。精神傲擾無主。卒乃迷人生之歸趣。感身世之無聊也乎。欲明吾說。盍一詮人生之根柢。

人何爲而生。此問題。殆不能得最終之解答。通常之人。亦雅不願與此問題相接觸者也。人苟懷疑及此。則將感生活之負擔之苦。而不可以一日生。擾擾百年之中。殉財殉名。同歸夢幻。其可悲爲何如矣。幸也吾之知識。常爲吾之欲望所曚蔽。人各有一勢力之欲。潛伏於人生之根柢。及其有生。恆欲博幾許成功。以實現其我。以尊大其我。夫是以勤勤焉。懇懇焉。朝而作。夕而息。直令吾之希望。與其生命同休。而曾不自知爲勞苦也。抑所謂成功。固非指客觀之功績若功用而言。乃由其人之主觀。而異其質。殊其度者。有以增殖物質的財產。爲其成功者焉。闢田園。長子孫是也。有以增殖精神的財產。爲其成功者焉。一切宗教學術道德政治。皆此勢力之欲之產物也。多數之人。意中各有一理想之人生在。而汲汲皇皇。自逐其成功之鵠以前。則社會全體。帖然而安。悠然而樂。此所謂治平之世也。於斯時也。社會之間。恆由傳承之輿論及風習。隱然搆成一種人生理想。以指導一般人之生活。生長其間者。但從此理想之標準以進。則自視其我。無愧無怍。已以是爲成功。人亦以是爲成功之人云耳。先進者既攫成功以去。則後進者復以驚羨之態度。而追隨之。卽有蹉跎失意者。則又得以待時知命之說自慰。其前途之希望。依然不絕也。要而言之。治世之人。其　身處世之方鍼。略有一定。此成功所以容易。而精神所由安定爾。若夫亂世。則何如者。

有小亂焉。有大亂焉。小亂者。蓋純由經濟原因而起。其擾亂之影響。僅及於社會一部分。而大多數之精神。仍安然不動。例如凶年瘠邑。羣盜嘯聚卽是。此癬疥之疾也。一旦生計旣紓。自然歸於定矣。若大亂則不然。其影響所及。遍於社會全體。而其爲禍。或亘百年以上而不能解。此則以經濟界之變動。與思想界之變動。交搆而爲烈者。所謂社會精神之煩悶。卽指此大亂時言之也。大凡新思想之侵入也。社會果能以從容鎭定之精神。取而研究之。整理之。同化之。固有利而無害。然不幸經濟之患。先已隱據一隅。其間社會之努力。大半於冥冥中。用於維持生活之途。則對夫外來思想。但以倉皇驚訝之態度迎之。而社會精神。乃不得不陷於混沌之域矣。於斯時也。人各感環象之刺戟。病境遇之不善。亦嘗皇皇焉思所以改進之。而無如社會實際之進行。本不能與個人之想像符合。一遇挫折。則窮蹙之色。嗟歎之聲。自然以作。然在普通人。固不悟人生所謂成功。不能求諸他人也。失望之餘。率諉其過於社會。若曰。時勢如斯。無可奈何。於是或迷惘不返。仍欲仰成功於他人。則失敗重以失敗。怨望益以怨望焉。或則以成功不易覓。卽不復進謀自己之成功。而彼之生活。乃成一無希望無目的之生活。此社會精神之煩悶。所由來也。於斯時也。舊日社會。所恃爲

理想之準。以指導少年之生活者。既失其勢力與價值。而新人生之理想。又未有起而代之之實力。雖有許多新思想新敎訓。詔示吾儕。然聞者藐如焉。則以未嘗有成功之人。現實此种理想。而令吾儕以驚羨之態度。自欲追隨其後也。故此時代之少年。精神憧憧無主。幾有不知立身之途。成功之望。將於何處覓之者。淺識之人。則以爲人之生活。果不過爲生活故。於是天下滔滔。羣喪其我。所可視爲成功者。僅僅生活其物而已。夫至生活其物以外。無復成功可言。則生活之內容與趣味全失。其可苦痛。豈僅無衣食者之比。此又社會精神之煩悶。所由來也。於斯時也。政治之紛擾。道德之墮落。自然因緣而起。今之人。雖以氣質不同。而禄著於行爲者各異。然其精神之煩悶。蓋無以別焉。其陽性熱性者。則現而爲輕薄。爲浮囂。爲徼幸。彼等視世間一切秩序若道德。都無價值。乃欲盡傾覆之。以弛厥縛。此則由精神之煩悶。而終於爆裂者也。其陰性冷性者。則現而爲苟安。爲偸惰。爲委靡無氣節。彼等以無眞正之希望。而喪其我。則以爲苟全吾生。遑恤其佗。此則由精神之煩悶。而卽於軟化者也。煩悶之餘。自不能有澄明之思慮。與堅定之意志。故稍費思索之問題。卽爲今人之所不能解決。抑其所不願研究者。故時代之思想言論。無往而非淺薄。無往而非曖昧。無往而非矛盾。其侈言百治。而卒罕一獲者。固其所也。彼等既不知謀自己之成功。而勢力之欲固在。由是精神無所寄託。則不得不假聲色之好。徵逐之娛。以醫無聊。又不得不假非義之術。獲取貨財。以恣體欲。是以奢侈浮靡之風。賓緣賄賂之弊。最多見於亂世焉。吾故曰、政治之紛擾。道德之墮落。卽此時代精神之煩悶。所表著於外者也。是故陷社會於煩悶者。非他。亦社會自作之而自受之耳。

吾儕遭際亂世。聞彼不幸之民。或罹鋒鏑。或瀕飢饉。未嘗不惻然不忍。思所以救濟之。不知此猶其小焉者耳。蚩蚩者衆。沈淪於罪惡之深淵。彷徨於生活之迷路。倀倀而無之。惘惘而無主。其可悲寧有甚於窮死之徒。其有待於救濟。較彼窮死之徒。蓋尤切也。雖然、吾儕究持何策以救濟之。將救之以物質歟。則彼之所要求者。本不在物質而在精神。且豐其生活者。或適以長其罪惡焉。抑救之以道德或政治歟。則前文既言之。以此神經質之社會。從事改革。勢必徒增紛擾。而無實際。道德上之空言。又絕無動人之力者也。然則救濟之途。不幾窮歟。曰唯唯否否。吾儕勿徒言救濟他人。而忘却自身之先有待於救濟也。實則吾不能救濟人。但能救濟自己而已。吾亦不能恃人救濟。所恃以救濟自己者。卽自己而已。今所能爲力者。但在喚起時人之反省精神。使轉而求諸在我。果能各挾一自己成功之希望。而努力自赴之。則個人精神中。庶幾較易安定耳。若欲

以條陳的之方法。救濟社會。此猶投片葉於大海。而冀波之不頹。多見其不知量也。

上文所述。意義頗失之廣漠。請更約以簡切之言。爲今世少年。一商榷其生活之方鍼焉。其第一義曰。汝不可不達於人生之自覺。人非爲生活而生活者。惟能以自己之決心與勇氣。謀自己之成功。而後眞宰不亡。後望不絕。吾之生活。乃有內容。乃有趣味。無內容無趣味之生活。此最苦痛之生活也。已往之社會。既以迷惘於生活故。而躬受苦痛之罰矣。願後來者。毋更蹈此覆轍也。其第二義曰。汝欲謀成功。尤不可誤其尋求之方嚮。今之世。而欲於改革社會之事業中。攫成功以歸。此蓋不可得也。然反而求諸自己之精神生活中。以爲個人的成功之計畫。則勞力所至。斷無不收相當之効果者。吾儕今日。且置社會理亂於不問。但各以熱心毅力。追隨個人之學問事業道德。而希冀有所成就。果使意識中之我。巍然而獨存。皎然而不滓。則雖外感刺戟。不無太息之聲。而內顧神明。究多慰藉之地。孟子所謂窮則獨善其身。義蓋如是。且所以間接貺益於社會者寧較大矣。如過信覺世合羣之門面語。而妄思以一己之成功。乞援於社會。則汝之生涯。未有不失敗者。其卒也。亦同化於腐濁之社會。而甘以無希望無目的之生活。斷送汝身而已。聞者病吾言爲消極主義乎。夫欲脫離社會煩悶之空氣。返而求自己之成功。此非有莫大之決心與勇氣。奚以勝任。恐世之言進取。而卒於偃仰浮沈者。蓋未足語此也。聞者或又疑吾言爲高遠難行乎。則吾固非強人以屛絕生活。寧謂吾儕今日。宜以何法。充實其生活之內容與趣味。宜以何法。輕減其精神之煩悶與苦痛。恐世間切近問題。未有過於是者也。



現實之婦女問題

法國女律師盧爾夫人自述　錢智修

『現實之婦女』者。近世婦女運動之出產物也。婦女在經濟上及社會上之地位。因此遂煥然一新。而女子大學及女子職業。亦爲社會所公認。所謂現實之婦女。非指尋常奏經濟上之成功者而言。其現實一語。蓋以指職業上及技藝上之成功也。

從前對於婦女之觀念。在使其爲賢妻良母。此固現實人格之一法。顧現今所謂現實人格之婦女。則專指競爭之成功者而言。其競爭也。初不必爲生活問題起義。常以奮鬬之精神。摧破風俗習慣之制限。質言之。則達到其獨立之目的是也。

余之來美。(按本篇爲著者遊美時之演說)本爲少年婦女。傳達其消息。則請以余身之志望競爭及成功。爲諸君述之。余一身之歷史。自信於此邦婦女。不無裨益也。

爲婦女者。將身如縲囚。仰人衣食。而行動於特定之範圍乎。抑摧破此範圍而圖自由之生活乎。此余當時所抉擇之二途也。嗣後宗旨既定。則決計出於自由之一途。而思有以實現之。余之家族。頗保守舊習。余則力自防閑。務不爲舊習所薰染。

余曾居英倫一年。學習彼國之語言及普通教育。此一年間。受益頗不少。凡新觀念及獨立思想。多由此而得。

余之愛自由固也。然仍不願因自由而失固有之地位。對於家庭朋友及社會上同階級之人。斷不願稍加觸犯。故余之獲得自由。必當新闢途徑。而不能出於工商業之一途。若從事工商業。則人將謂志在圖利。羣加指斥。而自外於所處之社會矣。

然則將爲學校之教授乎。顧余又勢有不可。以欲爲教授。必須爲長期間之修養。而預備學校之入學年齡。以十八歲爲限。余又年齡已過也。自思可爲之事業。既寥寥可數。則頗欲爲政府各部之檢查員以自效。各部調查員中。於專門教育外。有需沈靜溫和之資格。任用婦女者。此誠余適當之職業也。然位置既少。而通常又由有功國家者之妻女任之。如慈善局之檢查員。爲某陪審官之遺妻。是其證已。



，余之生平。亦具社會的婦女之興味。對於慈善事業。頗所關心。當巴黎慈善勸工場方盛時。余亦欲有所圖。終以無適當地位而止。此種事業。余固好之。惟不欲以此爲生活耳。

嗣後知有勞動檢査員之職。是職爲一八九三年所設。以競爭試驗任之。其應具之資格。余猶可勉強企及。其職務頗苦。必強有力而具有嚴儀之婦女。乃克勝任。就工人一面言之。有咆哮於檢査員之前者。有怨檢査員拒絕其作夜工之權利者。就傭主一面言之。有粗鹵者。有狡獪者。且有施不堪之謙恭者。蓋非道德智識體魄三者俱善。決不能處此職位也。余既知此獨立尊崇之地位。則立定主意。必欲得之而後快。其員數甚少。通法國言之。祗十七人。且非身故或辭職。永無空額。然余則不以是而自餒。

一日。余與余母自外歸。購得一報紙讀之。知有空額三。將行競爭試驗。余乃狂喜不止。如鷙鳥突出於樊籠。是晚。余通宵未寐。以爲不得此職者則死耳。其情狀彌復可怕。翌晨第一事。卽赴政府問消息。得知試驗之科目。政府藏書樓。可供報致者檢閱。且有敎授二人備顧問。余卽往受業。其預備試驗之法有二。一正式受課。一居家自修。余則兼爲之。第一課竟。自知頗能及格。然仍自修不稍怠。他人所習之課目。余固將同習之。而余所自習之課目。則置於自修時間。此職之缺額惟三。而與試者則在四百人外。故余卽立意欲備歷各科之試驗。當時試驗之難。尤欲少年女子謹識之也。與試之人。以哲學科學或文學博士爲多。余雖曾受良好之敎育。然欲與此等學問湛深之婦女競。則頗難逮事。亦恃有勇往之志氣而已。

然試驗科目中。有余與彼等。均未學習者。如工業條例及工業衞生二科。吾輩之程度。乃適相等。所異者彼等敎育較深。易於領會耳。然余既挾陵厲無前之氣。則亦毅然爲之而不懼。計自一月初旬至五月十日第一次寫考開始。每日淸晨六時起。至夜間十一時止。曾不稍息。有時且至十一時以後。至目光蒙昧。不能再讀始已。當時從不閱報。亦不與人聚譚。晨興著衣。卽流覽公文程式。以余臥室中。已按類排置也。卽梳洗時。亦讀書不輟。有時冬日讀書過多。頭目煩眩。則露立園中。使雪花灑頂。以淸神志。余此時之意。以爲非得此職者則死。蓋不得此職。則失望之相迫。誠有不堪其憔悴者。其所求者。不在物質上之生存。而在於精神上之自由。以此職能與余以有興味之事業。且可以自由高尙之法。圖余之生活。故余心尤志在必得。

余知應試之四百餘人。惟三人可以補職。於是則於四百餘人中。尋得勁敵三人。就中二人爲寡婦。一寡婦與國務員兄弟行。尤聰穎絕倫。試時以第三人及第。今則與巴黎某律師締婚。辭職去矣。當時余極注意彼等。彼等亦注意及余。余等同屬一師。然余卽變更其法。不一一遵從師旨。而使師從我。師常語余曰。『授子一課之書。不啻授他人三課也。』夜間自修。則預備一二十門之問題。尤不願余師知余眞意。用作敎授他人之材料。余師

者職員也。其敎我也。蓋在正式時間之外。師有所知。余固得以取賞。而余之所知。則不欲余師盡知。以此實余之生死關頭也。余所作文字。自以爲佳者。卽不呈師糾正。余不欲余之甚諾。爲師所知。尤不欲因師而爲同學所知。此似稍涉狡猾。實亦不背乎理。余以一身當此劇戰。思之每震慄不置也。

試期旣屆。應試之婦女。約三百人。以應試者多。商業總長。乃以聚祭堂爲試驗場。堂中陳設華麗。以余素苦婦女坐此作文。以謀其生活。誠可笑矣。第一問題。爲『關於十八歲以上婦女之作工。其法律命令條例如何。』其範圍甚大。限三小時繳卷。余之答案。計十六葉。



法國著名女律師盧爾夫人 Alice Goubel De la Ruelle

使有時間者。余猶能多作也。下午之問題。爲『傭用婦女之工廠、有毒性瓦斯幾種。其所生之危險如何 其預防之方法如何。』余之答案。亦頗覺滿意。

越二日。探知余卷得列前三名。當余繳卷後。曾過訪余之法律教師杜柏雷氏。師曰『子今面呈樂觀矣。想此番定得意也。』余則微笑。略以答案告之。師驟然曰。『然則子當時自匿其學問耶。然余終不信。』余曰『吾師言然。師非余一人之師也。余誠不願師以告他人耳。』師乃笑。此余二人相見後第一次之笑也。

當第一場第二場間。有一醫士檢驗。非體質強壯。必難及格。

蓋勞動檢查員之職。至爲勞苦。有時一日間須歷五十層之樓梯。必心力肺力足力俱健。而後逮事也。

第二場爲公開口考。每次試驗五人。余進場時。一若堅壁當前。亦足以辟易之。尤欲顯其勇概。爲試官所知。迄今迴思往事。猶在目前也。第一試官。頗不喜余。此非對余有特別之反對。蓋以曾受他人之請託耳。而余亦卽窺破其意。其所詢之問題。極爲困難。惟余則有備無患。故仍下『甚佳』之考語。法律敎授鮑格恩氏。考語亦同。後二年。是人又在法律學校爲余之考官。在學生前。極荷稱揚。

口考之又一問題。爲關於氈之構造。余之答案。則爲氈之爲物。通常以兔皮成之。其法以手持小刀。去皮上之毛。因此遂發生毒性之微屑。去皮以後。則加以含水銀及砒素之液體。此種液體。於工人頗有害云云。是可見欲爲勞動檢查員。應略具工業上之常識也。

試驗既獲雋。卽受政府委任。非辭職或被控。則可以終身任之。而余之就職亦甚速。先至諾曼地之某州。歷訪傭僱婦女之工廠。

勞動檢查員。在注意現行之法律及其適用。作工之時間。及婦女作工之衞生狀況。如工廠必須清潔。機器之使用。必須防範周備。未滿十三歲之兒童。不得作工。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不得爲轉機者。其他受禁之事尤多。皆檢查員所當注意者。檢查員赴一工廠而發見過舉。則常告廠主者曰。『爾何爲如是者。』婉言開導。使其省悟。特備簿册一。每遇違法事件。則記於其上。若其事易於改正者。則告諸廠主。令限時改正。如工廠右側通於廁所。則限以一二月令另開一戶。又如巴黎等處。以房租昂貴。作工之室過狹。則令其添租一室。其期限或一月或三月或六月。由檢查員臨時裁奪。以吾人於開導後。卽可懲罰罪人。故權力頗大。夫爲被告者。固得自行辯護。然吾人之因而解職者則甚少。勞動檢查員者。一種司法警察也。其得名譽勳位者頗多。樺雷佛斯夫人。於八月十一日。亦得此勳位矣。

當余任事之初。工人及傭主。頗多反對。彼等之意。直不認余爲政府之代表。而余則盡力開導之。非如是者。余將懲治罪人而日不暇給矣。作工之女子。每不解余意。以爲余實阻止其作工。則不勝其憤懣。此當時辦事之所以爲難也。今則已頗能余意矣。勞動檢查員之職。頗復高貴。顧有時亦頗困難。傭主既不喜吾人。而工人則又不解吾人之意。正如身陷重圍。左右受敵。惟余則不久卽與彼等相善耳。余本爲一社會之婦女。後則畢業大學。行使高尚之職業。以既爲檢查員。卽以四年之功。研究法律。經法政府特許爲第五人之女律師也。然余雖能列身於各級社會。而余所最愛者。則爲從事工業之婦女。據余之意。道德高尙。智識精卓。而饒有興味。當以從事工業之婦女爲最。彼等之智識。不從學校之科學而得。故其智識亦彌足尙。其所研究之科學。爲人生之科學。人生之科學。不能從書籍而得。有時誦讀書籍。且足爲人生之梗。以讀書者常有自視過高之弊

也。惟從事於生活。乃能知人生之眞諦。巴黎之少年女工。常有足稱美術家而無愧者。彼等之作工。非爲機械的行動也。實用其腦力。而與手相應。其心志感情。極爲充足。逮長成以後。且傭僱其他少年女工。而自爲傭主。不特此也。彼輩且足稱爲優美高尙之婦女。非感情優美。志慮高尙。亦決不當美術家之稱號也。其所製之衣服。常能奏美術上之勝利。而其所以製此衣服也。則不專爲金錢起義。而爲樂於作工之故。使非其所當意之人。則不屑爲之作工矣。彼輩惟有優美之感情。故於精神上。足稱眞正之美術家。最佳之美術。必含有道德之精神。易詞言之。則爲美術家者。必心量恢宏。公而無私。以美之故而愛美是也。美之一字。以純潔高尙爲原質。否則不足稱爲美矣。

余自此等工人。而知人生之眞諦。余之爲社會的婦女與律師也。於人生問題。實無裨益。其所以略有所知者。全取資於工人耳。彼等敎余以寬宏博愛之道。此余所受用不盡者也。

余嘗從事競爭。得告成功。然欲從事競爭。必有作工之決心而後可。若以一時之幻想而漫然出。此則大可不必。彼輕率浮躁之婦女。每不知應作之事而輕於一試。致使少年女子。以簡單生活爲可鄙。其流弊胡可設想。猶不如倚賴男子之爲愈矣。余敢正告天下之婦女曰。『君等非境遇相迫。或確有成功之把握。則萬勿效我所爲。縱使聰穎過人。志願強固。但處境非甚苦。則佐夫成業。亦足發抒意志而實現人格。』此實余理想上之境遇也。

尙論及此。因憶及與余友費尼隆女士之談話。女士爲全法國工藝學校之視學長。亦曾受名譽勳章者也。其俸給甚優。曾由政府派赴意大利。而其地位。則較公使爲尤穩。以公使受政黨之影響去職。而彼則仍得留任也。近日余嘗訪彼。適有一少婦來前。少婦爲某醫士之妻。與費尼隆女士同居。年約二十五歲。正鞠育初生之子。少婦去時。女士乃告余曰。『此則婦女之本分耳。』

是故少年女子之境遇佳勝。而得享家庭之生活者。余決不願其企圖獨立。婦女而求獨立之生活。此婦女之不幸也。余所希望於此等婦女者。寧爲一家之良妻矣。

歐美勞動者之獨立自助運動

譯日本新日本雜誌

章錫琛

一

近世歐美諸國勞動者。在社會上經濟上之地位。所以高出於古昔者。實由於自助之活動。而此自助之活動。則非單獨之奮鬪。而爲綜合之活動。易詞以明之。卽成立於勞動者團結之基礎上者也。

勞動者團結。自勞動者社會活動之現象而觀察之。可分二種。即勞動組合與產業組合是也。產業組合。又有生產組合與生產組合以外之產業組合之別。生產組合者。因勞動者孤獨存在。有經濟力薄弱之害。故相團結而成組合。以營共同之生產。而生產組合以外之產業組合。則以謀勞動者生活條件之改良與需要品之低廉爲目的。如消費組合、建築組合、購買組合、皆屬之。要之自助方面之社會政策。不外勞動組合與產業組合。玆所敍述者。勞動組合之概況也。

歐美今日之勞動組合。尙在變遷之時期。故欲觀察勞動者團結之統一現象。其事至難。蓋組織勞動組合之根柢。本非一定。而政治上經濟上之目的及傾向。尤爲錯綜混淆。故其性質遂因之不能明瞭。然近來勞動組合之組織。益臻強固。而統率勞動組合之人。責任自覺之觀念。亦日以發達。人人咸知勞動組合之主旨。不僅以反抗雇主爲其本領。當使組合員得經濟上實際之良果。故勞動組合最近之傾向。常退出政治界而爲純粹經濟上之機關。以求達其目的。惟欲明白區別政治上之觀念與經濟上之觀念。而揭之爲勞動組合之特色。則爲時不免過早。蓋以勞動者對於雇主所行之階級戰爭。實有政治經濟之兩種類。而勞動組合之組織。常以政治經濟兩方面相交而存在。德儒社會政策學家布棱泰那氏。曾下勞動組合之定義曰。勞動組合者。從事於同一職業之勞動者組織之利益團體。其目的在保護組合員締結勞動契約者之利益。勞動者當失業時。不問以何原因。皆與以救濟也。勞動組合之活動。無論若何。自以經濟關係居其第一位。然近時之勞動組合。實爲社會改良之一主體。實行社會政策之觀念。既爲人人所公認。而勞動組合。乃社會政策之實行者。宜行其直接適合於社會政策之種種任務、其願力至爲宏大。且常以準備同盟罷工之故。日謀增高團體之戰鬬力。俾組合員莫不有恃於團體。此其所以務吸收新勞動者於團體內而不已也。

勞動組合。自其活動狀況觀察之。據所宣言之綱領。蓋有二種之殊異。其一過激之思想。主張勞動組合。當以實現未來之理想國家爲其本能。其二爲最近之思潮。其主張較爲和平。唱道勞動組合。宜拋棄未來之空想。但當專務獲得現代之利益。過激之思想。十九世紀之八十年中。德意志及奧地利。主張最力。以爲勞動者宜盡全力於實現共同生產組織之理想。務使社會內之總生產。悉入勞動組合之掌握。若費時勞力而惟區區衣食之是爭。乃大愚也。如此希望未來之思想。可稱之爲理想之傾向。反之以獲得現在之利益爲滿足者。則可稱之爲實際之主張。而前者不外乎社會主義。吾人所不取者。

更觀近時歐美之實狀。則勞動社會主要之活動。實有如布棱泰那所云。在增進勞動者在資本本位主義擴張之經濟社會中之利益。增高勞動者在勞動市場之地位也。勞動組合。使勞動者對於雇主。得結有利之契約。且使在勞動市場。咸得主張自己之利益。故平時蓄積準備金。一旦遇勞動市場衰落困窮之際。

使組合員不致被迫而就業於不利益條件之下。俟異日回復之後。仍得安然以營生計。此其爲勞動者謀。可謂至矣。

勞動組合之救濟失業。以旅費支給於勞動者。使易就業於他處。同盟罷工排貨同盟發生之際。則使各勞動者皆執行強固團結之任務。此外更於疾病災害死亡等事。與組合員以相當之救濟。但此種救濟事業。其効能尚不得爲完滿。故組合員有不得不受他法設備之救濟者。今歐美諸國。舍勞動組合所行之救濟外。尚有如共濟組合之制度。如英國之所謂友誼會。Friendly Society 卽其最著之實例。其他國家之強行勞動保險制度。爲勞動者行特別救濟之制度。其事實亦頗不乏。要之勞動組合之本領。不在救濟事業方面。而在所謂主張代表勞動者階級之經濟利益。斯現今之實狀也。茲畧述英德勞動組合之歷史。及其他諸端如下。

二

(一)英國

英國之勞動組合。其歷史實較他國爲古。蓋英國大工業之發達。先於他國。且英吉利國民性。雅善團結。故勞動組合之發達。亦爲獨先。布棱泰那氏敍英國勞動組合之歷史。嘗爲時代區別如左。

第一期　一七〇〇年至一七九九年之時代

英國當此時代。尚爲農業國。當時存在之勞動組合。不過從事於僕役及家庭工業之勞動者團體。此等勞動組合。當時政府。或禁或否。其活動雖似較著。然未嘗動社會之注意也。

第二期　一七九九年至一八二四年之時代

此時代英政府之方針。在禁止團結。當時之勞動組合。卽網羅以從事家庭工業爲主之勞動者之勞動組合。對於新出之生產技術機器。逞狂暴之爭鬪。

第三期　一八二四年之時代

一八二四年。撤去團結禁止。大工業者與大地主之間。遂有階級戰爭之發生。中世手工業組合之觀念。在勞動組合員間。尚能維持優勢。如今日之經濟活動。不過始發萌芽而已。

第四期　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五〇年之時代

此時代團結自由。再受制限。政府及裁判所。取窮迫勞動組合之方策。當時之勞動組合。乃以從事地下採掘工業紡織工業機器製造工業爲主之勞動者之團結。因改良組合之勞動條件。對於雇主所行之階級戰爭。全歸失敗。而其反動遂起改革社會組織改正憲法等過激之論。其在國會。殷富階級之大工業家。以其勢力厭抑貧民。於是勞動者。乃敵視國家。而不冀國家之救濟。

第五期　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四年之時代

此時代英國經濟家大著發展。勞動組合。遂務求得法律上之保護。從事於機器製造工業者所結之團體。承認當時之經濟組織。始有維持工資最低限度之理想。而勞動組合。不肯去所謂工資

基金說及不肯與雇主協定採用工資標準率制度而受中裁裁判所之裁決。一八六七年之新議會。對於勞動者。始畀以議員選舉權。

第六期　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九年之時代

此時代勞動組合。始經法律之承認。擴張選舉權之自由黨保守黨兩政派。皆與勞動組合相聯絡。

第七期　一八八九年至一九〇六年之時代

此時代不學之勞動者。發生組織團結之傾向。勞動社會之政治勢力大增。勞動組合。幾有一政黨之勢力。然一九〇一年之貴族院對於勞動組合。突下猛烈之審判。即所謂塔敷惠爾事件是也。當時稱塔敷惠爾之鐵路公司。因其所用工人。同盟罷工。云受勞動組合事務員之教唆。故貴族院對於該公司損害事件。所下之審判。令勞動組合賠償二萬鎊於該公司。勞動組合。爲此判決所激。遂再生過激之活動。由此激烈之階級戰爭。而增進勞動階級利益之運動。遂以益急。

第八期　一九〇六年至現今之時代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時。自由黨占大多數於當時之議會。通過利益勞動者之 Trade-Disputes-Act 法律案。即反對前時代貴族院所下之塔敷惠爾審判。凡關於組合員所起之同盟罷工。勞動組合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之法律也。

三

(二)德國

德國之勞動組合。有特色四。其一。德國勞動組合。與英國異。其存在之勞動者團結。全似新起。未嘗有歷史上之沿襲。其二。德國勞動組合。自成立之初。即帶政治色彩。其第一步運動。在撤去團結禁止。其三。德國勞動組合。因關於經濟上之活動。受國家干涉。其發達益著。其四。德國勞動組合。因第二項特色之故。其活動分爲多區。少一致之步調。

德國勞動組合。以一八六八年時抱社會主義者臘札爾所建設之自由勞動組合爲嚆矢。其本領在注入階級戰爭之觀念於勞動者腦中。反對自勞動組合而起者。則爲薛起童嘉之勞動組合。時爲一八六九年。此勞動組合。以資本與勞力爲生產之要素。期於二者之間。得利益之調和。而第一主旨。在漸漸增高勞動者之生活狀態。

現時德國之勞動組合。可分爲左之三種。

第一。自由勞動組合。(Ereie Gewerkschaften)

第二。薛起童嘉勞動組合。(Hirsch-Dunkersche Gewerkvereine)

第三。基督教勞動組合。(Christische Gewerkschaften)而基督教勞動組合。更分爲舊教派及新教派。

第一自由勞動組合

自由勞動組合。在一八七五年以前。有臘札爾氏主義與馬克

斯氏思想之二種。至是歲。始合爲一。其活動以不涉政治問題爲本。此勞動組合。因一八七〇年所布非社會主義法律之作用。其勢大衰。一時有解散組合之決議。然未幾非社會主義法律滅亡。卽再起活動。當時禁止德意志聯邦團體相互間團結法律之廢除。見於一九〇八年公布之帝國結社法。團結之自由。至是始固。

自由勞動組合。據其所標榜。雖云與社會民主黨無涉。然現今之狀態。其首領常與社會民主黨聯絡。而爲社會民主之活動。實與其所言相刺謬者也。

第二薛起童嘉勞動組合

薛起童嘉勞動組合。立於政治上完全局外中立之地位。而以自由主義爲綱領。故否認國家加干涉於勞動者關係。雖如工場法之制定。亦爲其所排斥。此組合以從事於機器製造及金屬工業之勞動者爲中心。其活動之最重要者。在救助金庫之作用。現以其組合財產三分之二。爲疾病金庫及埋葬金庫之基本金。

第三基督教勞動組合

基督教勞動組合。發生於一八九〇年。如前述分爲新教派舊教派二種。新教派之勞動組合。其發生之時期。後於舊教派。非認一八九四年以來存在之階級戰爭。排斥勞動階級與他社會階級區分之思想。舊教派之勞動組合。其主義非認同盟罷工。然在事實上仍默認之。徵諸羅馬法王之教書。新教派又非認勞動者國際團結之理想。然基督教勞動組合。無分新舊教派。皆示與政治有關係之態度。

如上所述。德國之勞動組合。實分數派。其意見亦各不同。然連帶交涉之希望。始終潛在。一朝與雇主發生交涉之際。仍共執一致團結之態度。而各派領袖連合協商之事。今日所以尚未實現者。無他。各缺其歷史及主義之一部也。

茲據一九〇八年德意志帝國統計。揭德國勞動組合之統計表於左。

組合之名稱	組合員數	失業救濟總金額	一組合員分配	同盟罷工時救濟總金額	一組合員分配
一自由勞動組合	一、八三二、七三一	八、一九四、三八八馬克	六、一九	一四、二〇六、四〇八	三、四二
二基督教勞動組合	二六四、五一九	一三四、四五三	〇、七〇	四二四、九九二	一六一
三薛起童嘉勞動組合	一〇五、五五八	二八、〇六八	二、八三	一三〇、三四〇	一二三

三種勞動組合中。組合員數增加之最多者。爲基督教勞動組合。如左表。

組合名稱	組合員數 一九〇〇年	組合員數 一九〇八年	增加之額 一九〇〇年一九〇八年	增加之分數
一自由勞動組合	六八〇、四二七	一、八三二、七三一	一、一五二、三〇六	一六八、二%
二基督教勞動組合	〇七六、七四四	二六四、五一九	一八七、七七五	二四四、五%
三薛起童嘉勞動組合	九一、六六一	一〇五、五五三	一三、八九一	一五、一%

據一九〇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調查。德國工商業交通業勞動者之總數。一千零七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六人。其中加入勞動組合者之數。爲二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八人。約當百分之二十二也。

各國勞動組合之設置支部於各處。實爲勞動組合之通則。德

國勞動組合支部之任務。一九〇五年以來。受顯著之制限。凡關於改良勞動條件等事。無置議之權限。應否同盟罷工之決定。亦全由中央部裁可。故現時德國勞動組合支部之活動要點。僅編纂社會統計而公布之。及應對關於勞動者法律上之質疑而已。

女性勞動者之團結。德國過去十年以來。漸起世人之注意。但以與男性勞動組合相連爲通則。其與男性者分離。而自爲組織。如辟起童嘉之女性勞動組合。及基督教之女工勞動組合。乃爲例外也。

女性勞動者加入於勞動組合之數。德國據一九〇八年之調查。爲十七萬九千人。英國據一九〇七年之調查。爲二十萬一千七百九人云。

四

決定勞動組合強弱之重要問題。卽在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能力。於法律上占如何之地位也。英國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反於常例。突因一九〇一年塔敷惠爾事件。決定勞動組合負賠償組合員所行同盟罷工時損害之義務。其結果財產權主體所占法律上之地位。頗變不安之狀態。一九〇六年。賴自由黨之力。有 Trade-Disputes-Act 之成立。再復於強固之狀態。具詳前述。德國明定勞動組合財產上地位之法律。雖屢爲議會之問題。然至今迄未決定。其他諸國。大抵與德國相似。故今日勞動組合之財產關係。可謂尚在不安之境也。

德國之勞動組合。爲自助的社會政策之主體。曾爲如何之動作。及曾與勞動社會以如何之利益。事實上殊難說明。然德國勞動者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較前均漸見改良。則不得不歸於勞動組合之功能。據德國某勞動組合機關雜誌之論。職工所得工資。於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每點鐘自十三辨尼增至二十辨尼。故每年所得工資。平均自八百六十馬克增至一千一百九十馬克。每星期之勞動時間。平均減少三小時。實原於勞動組合之活動云。

社會政策主體之勞動組合。曾之爲增進一般社會平和之機關。歐美諸國蓋公認之。然其所存之缺點。亦有足數者。第一缺點。卽勞動組合之制度。在勞動者之間。生一不可踰越之界限。凡勞動者欲加入於勞動組合。不特當負具備一定資格之責任。如在英美。組合員應納之入會費至昂。致勞動者多不獲加入組合。不得已遂甘於孤立。一言蔽之。卽勞動組合有排外之傾向也。其第二之缺點。卽制限組合員之勞動生產力。及屏逐非組合中之勞動者於本組合中勞動者所就業之職業界外。二者之中。制限生產能力。本發生於工資政策實行手段。然竟至用於以損害資本家爲目的之階級戰爭。卽提供低廉之工資。以酬有劣等効力之勞動者。此事不特爲資本家之損害。亦可謂社會全體之損失。至排斥組之勞動者。實含有團結強制之意味。蓋欲使不加入勞動之勞動者。因爲組合所迫、不得不勉強加入也。然不加入組合之勞動者中。實有二種。其一、勞動能力。優於

組合中之勞動者。不必利用勞動組合而爲之犧牲。其一、勞動能力。劣於組合中之勞動者。無力負擔組合之賦課。前者出於心之所不願。而其力自能超然獨立於組合之外。雖強制之而終於無効。後者出於力之所不逮。雖有加入之志而不能遂。強制之而反失其就業之途。此斯點之所以尤爲世人所譏評也。今德國勞動組合。令組合員每星期納費五十辨尼。自勞動者之境遇而論。此數固不可謂微薄矣。

五

最後表示歐美各國勞動組合經濟上地位之比較如左。

國名	組合員數	歲入(以百萬馬克爲單位)	歲出(同上)	財產(同上)
德	二、四四六、四八〇	五七、四	四七、九	三八、六
英	二、四〇六、七六六	五〇、七	四一、八	一一四、七
美	一、五八六、八八五	未詳	未詳	未詳
奥	五〇一、〇九四	六、九	六、一	七、五
意	三八七、三八四	未詳	未詳	未詳
瑞典	二三九、〇〇〇	三、〇	二、一	二、四
比利時	一八一、〇一五	一、七	一、〇	二、三
匈牙利	一四二、〇三〇	一、六	一、五	一、二
瑞士	一三五、三七七	一、一	〇、八	未詳
和蘭	一二八、八四五	一、三	〇、七	二、二
丹麥	一〇九、九一四	二、三	一、八	三、二
那威	四八、二一五	一、二	〇、九	〇、八

右表爲一九〇七年之統計。美國勞動者。加入勞動組合之人數。其增多較著。然最近因國中托辣斯之勢力。勞動組合之活動。日形薄弱。蓋美國勞動組合。較歐洲諸國。帶有共和主義之傾向。此其所以不堪托辣斯攻擊之主因也。

文明國下之祕密島

譯日本太陽雜誌　章錫琛

晚近列國地理學子。爭冒風雪。犯危難。從事於各地之探險。足跡所至。徧南北兩極。亦云盛矣。乃有一彈丸微島。近在文明國海岸。其中榛莽否塞。不殊太古洪荒之世。獨尚深扃固鎖。未嘗見知於人。寧非斯世怪異瞀惑之極事哉。其島維何。卽墨西哥加爾福尼亞灣中之濟布倫島也。島在北緯二十九度之下。壤地褊小。東西約僅六里。南北約十二里有半。本隸墨西哥梭納拉州。州與島相望。有海峽一帶間之。峽之隘者。廣不足一里。人稱此海峽曰小地獄。以其潮流湍激。波浪屹立。舟行往

往瀕險也。顧島既與墨西哥爲鄰。何以若是其蠻野晦蒙。無聞於世。蓋由島中民族。生性仇外。其殘暴猙獰。同於猛獸。外人之履其地者。往往盡遭虐殺。不克生還。故四百年來。雖不乏冒危蹈險投身虎窟之士。而能幸免攫噬者。殆不可見。墨政府之所以不能振其權威於斯島。職是之由。由是島中情狀。遂亦傳聞異辭。彌難殫究。或謂島富寶藏。取用無盡。實猶天府。此說由來。以三十四年前。有兩探鑛家。偕登斯島。行入稍深。渴不得水。因掘地求泉。下插甫仞。突見黃金。遂相採取。未及十日。所獲已值五萬。不幸爲島人所覺。幾遭殺害。不得已舍金遁歸。二人既返。猶戀於重寶。不忍輕棄。復率鑛工一隊。重往問津。島人豫策必將復臨。先已整衆以待。至則圍而聚殲之。不遺一人。厥後又有人於島之海濱。發見輝瀝青鑛。鑛蘊鐳錠至富。今世界鐳錠原鑛之值。每噸至萬二千圓。尤爲無上之寶。而前歲美之紐約市場。有珍珠一粒。價值六萬圓。亦傳爲斯島之所產者也。

島中民族。名塞俚印迪洋。不與他族交通及婚媾。語言似巴塔哥尼亞之底爾族。世爲墨寇。墨人聞之。莫不喪膽。其凶戾之名。雖不免過實。惟其讎視外人之性。則秉自有生以前。無分少長老幼。皆抱閉關自守之想。襲擊敵人。乃循狙伺猛獸之法。往往乘人不覺。躡足潛近其側。然後射以毒矢。或礫石而投之。當者無能幸免。故自十七世紀中葉以來。與征討之師者。已四十有四役。咸歸死亡敗創。未能告厥成功。且彼等不僅恃其蠻橫。尤有善走之技。爲異種人所不及。當其疾奔之際。踵不及地。若馬牛麋鹿之用趾。故追逐麋鹿。徒搏狐兎。在彼等皆習爲故常。田獵以器械。則羣嗤之以爲怯。生子五六歲。即令習奔走之術。逐小獸而捕獲者獎之。蓋其輕趫便捷。養成於童稚之年也。島人既具此善走之絕技。而島中山谷錯雜。土不毛而乏水。天造之地勢。又足以佐其扼守。其人不僅周知島中之地理。又能因應得宜。以驅除侵入之人。故島外之人。未有不爲其所制。且時或糾衆成羣。渡地獄海峽。爲寇於對岸之大陸。刦掠瀕海諸村落。村人逃避稍後。悉遭殘殺。設一旦遇強武之敵。不能取勝。卽恃其善走之技。兎脫隼逝。人各駕三丈之獨木舟。視波濤壁立之地獄海峽。猶若平地。追者張皇失措。而若輩已抵其安全之境矣。蓋彼等於海濱之木石藪澤。邱陵池沼。凡可用以防禦攻擊者。舉莫不一一詳識。故臨敵之際。不至有迷惑無方之患也。

自來各國探險之隊。赴濟布倫島而歸來無恙者。惟梅度斯氏之一隊耳。其他入島之人。或衆或寡。莫不大受敗創。多葬身於島人之腹。其中最有聞於世者。爲魯濱孫少尉與其友三人所組之探險隊。少尉以千八百九十三年。自加利福尼亞灣內珂羅拉特河畔之猷瑪市。乘小舟赴濟布倫島。先是十六世紀時。西班牙勇將柯爾的士。以六百七十騎破墨西哥。大掠其都。得黃金千九百萬披梭。旋爲墨民所擊。攜金退屯俾拉克魯港。既而得援軍。率師復進。金未移而失所在。相傳將軍蓋匿金於斯島。

至是魯濱孫等四人。謀發將軍之蓋藏。冒險入虎穴。舟旣抵島。逢相將登陸。漸入內地。忽逢島人部落。蛬然聚處。見來客。皆欣然。示不加害。魯等亦大喜。疑懼爲釋。防稍懈。島人突出不意。奪客所挾槍。猛擊之。中魯濱孫及其友一人。礮石紛集。



濟布倫島之遠景



土人之獨木舟



梅度斯探險隊與土人

髮體爲墜。其二人大驚趨避。幸得脫身返里。至顏瑪斯港。訴其顛末於墨吏。墨吏審其拔豁不易制也。遣師征之。兵皆騎士。成矯然有威武。島人懼。均竄匿。莫可蹤跡。乃長驅直入。暨搗其穴。忽陷沙窪。厥多鼠窟。馬蹄時沒窟及膝。進退維谷。

因休廬爲持久計。而天署裏糧盡罄。又苦乏水。飢渴交侵。不得已悄然引退。以得免追擊爲幸。魯濱孫二人之尸。則早見臨於島人矣。自是以後。赴島者益前仆後繼。踵趾相接。然人人畫斃於亂石之下。而以其肉食島人。魯濱孫死後二載。與有華德號船長喬治顯奏。水夫約翰遜二人。偶來島東。購拾海濱貝蛤。突遭圍擊。二人奮力角鬬。斃島人七而卒被害。至千九百二年。又有彌斐氏遇險之事。彌斐者。美國亞利遜奈州歡瑪市學校教師也。聞島有鐳錠礦。與地質學家某。共往視察。不知所終。未幾。植物學家葛蕾臺探險是島。亦一去不復返。其明年。有救助隊入島搜人。於地上得人臂兩具。東以革紐。紐爲攝影箱所用。上有金字。猶餘彌斐之起首M及結尾or三字母。人知彌斐善攝影術。此必彌斐所攜之具。故定爲彌斐被害之確證。凡此種種。皆載在報章。人所共見。而千九百九年十二月紐約晨刻平報。載美人八人與墨兵四十人。赴島探險。不知所終。事尤奇慘。然而梅度斯之得慶無恙。乃誠爲自古未有之大幸矣。



梅度斯所攝影之土人(一)



梅度斯所攝影之土人(二)

梅度斯體長六尺五寸。面形貌偉岸。嘗從事於斥候偵牛掘金之役。偶聞濟布倫島。有良牧場十餘萬頃。乃於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偕美人九人。自歡瑪駕舟赴島。將近岸。以二日之力。繞行島旁一周。觀察島濱之地理形勢。知島內有山脈約五十條。其三十縱貫南北。其二十則橫絕東西。山顛峻而谷亦廣。遠行之際。近岸試登者凡七八次。皆不見島人。惟於一處見彼等樹木枝葉造成之巢穴而已。其餘自舟中望見島人者二。以遠鏡瞭之。其軀幹殊爲偉大。舟中人舉槍引弓。示以欲射之狀。皆趨匿森林中。環行既周。乃泊舟於島之北陸。其四日。梅度斯等因渴求水。至距泊舟地半里許。忽得一村。聚處者二十餘人。

或立或臥。若就食然。梅度斯等咸握槍警備。既窺其不惡。乃囊槍徐進。近窺之。其人不衣。僅腰際圍配列堪 Pelican 鳥革，兒童則自頂達踵皆裸。既見外人。兒童咸驚惶遁匿。長者穆然不為動。梅度斯出佩巾黃赤各一。自遠颺而招之。島人見。無少長。皆大喜前迎。梅度斯復出[illegible]之貨。若小鏡。若雜色之佩巾。玻璨之頸飾。一一舉贈島人。島人歡悅。則以其所携之武器為報。遂急收之。俾失所挾。因乘斯時攝其影。然彼等見攝影器。皆疑懼不敢立於前。乃先與並列為行而攝之。意稍解。然後得獨攝者二焉。此種影片。實塞俚印迪洋人種有人以來最初之影片。而為世界所未見。攝影既畢。梅度斯欲招之至舟，與為交易。彼等疑有捕之之意。皆固拒不允。惟求登岸交易而已。梅度斯處島後。默察島人情狀。知其人皆身軀高大。行時輕捷如飛鳥。語言富喉音。為威爾斯、巴善哥尼亞、亞剌伯、三種語言之混合。當時出會之島人。共五十五人。大抵居全島人口五分之一。梅度斯等在島。皆警衛甚嚴。始終不敢稍懈。略入內部。輒見島人戎裝遠立。欲伺隙發難。又嘗在內部見錙錠鑛。惟島人嚴守。若防發掘。彌斐氏之死。殆以此也。

濟布倫島內情狀。與夫探險諸人之事實。既略如上述。自今以後。此秘密之小島。果任其榛莽蠻野。長此終古乎。抑循優勝劣敗之公例。滅其種而奪其地乎。然似玆寶藏無盡之天府。世界文明國人。固斷不忍恝然置之者也。世有謀立事業於遠方。如哥侖布其人者乎。盍興乎來。

波斯之外債

譯日本稻原勝治原著　許家慶

本年（一九一三）七月二十八日。寇仁卿在英國上議院為波斯問題向英政府提出質問書。要求當局者將英國與波斯之財政的援助及其擔保。詳細說明。乃由慕禮卿代表政府。極力辯駁。其所說者。不過英俄協商波斯之獨立權及英國之對波政策等。而不及質問之要旨。大有王顧而言他之概。

寇仁卿之質問。實亦吾人第三者之質問也。其於波斯將來之運命。有密接之關係者。卽吾人亦將為之辯白。然欲說英國國債。必須先說俄國之國債。且更不能不論及波斯財政之大略。

自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商成。而兩國資本之投入波斯者。始漸次頻繁。此不可掩之事實也。今僅就最近一九一二年以降之情事言之。卽可見其大概。是年三月。英俄兩國。因種種目的。各付墊款（卽提前交付之債款）十萬鎊與波斯政府。八月。英國又借二萬五千鎊與波斯。其中一萬鎊。係指定用以鎭壓剌里斯坦地方之騷擾者。及新總督薩爾泰納就任。更加借一萬五千鎊

於是年十月交付。至本年（一九一三）四月。英俄兩國又各付墊款二十萬鎊與波斯。英款內之一萬鎊。乃約定專爲建設蒲西爾稅關者。其中三萬鎊。指定專充剌里斯坦之行政費者。五月。英國以組織剌里斯坦憲兵隊之目的。又借十萬鎊與波斯政府。其內六萬八千鎊。雖非在英國之手。但其餘三萬二千鎊。確已交波政府收納矣。蓋波斯政府自去年以來。實已借英債四十四萬鎊。借俄債三十萬鎊。合計借外債七十四萬鎊。而其名義。皆爲墊款。卽提前付給之債款也。英國旣付如許鉅款與波斯。卽非寇仁卿。亦不能不問及用何物作擔保。及作擔保之物。究有此價值否也。

俄國姑措而不論。至英國墊款。聞以南部波斯關稅收入作爲擔保品。然波斯關稅收入。已早爲一九〇三四年之英印Anglo Indian公債及一九一一年之皇家銀行Imperial Bank公債之擔保品。故純乎可稱之爲二重抵當。此所以墊款擔保。不能僅恃關稅。而須更包含鴉片稅及酒稅也。試更言關稅之收入如何。則南部波斯之關稅。往往視內地狀態之靜謐與否而爲伸縮。然就大概言之。則頗有漸次增收之希望。

在一九〇九年革命以前。波斯關稅計有十八萬八千鎊。（一九〇七—八）一九〇九—一〇年。減至十二萬六千鎊。自是漸有復元之象。一九一一—一二年。增至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七鎊。幾將恢復革命前之舊態。但一九一二—一三年。又減至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鎊。推其理由。則因斯馬忒事件。以致英兵進駐西拉寺地方。因英兵進駐西拉寺。致起抵制英貨之風潮。因抵制英貨以致關稅之收入減少。關稅之收入。時增時減。固所不免。然波斯南部關稅收入。有漸次增加之傾向。實非徒託空言。蓋波斯本年度（一九一三）最初三閱月間（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日）之統計。較前年度同時期間之統計。約增加一萬鎊。本年四閱月間之統計。較前年度同時期間之統計。增加一萬三千鎊。由此以觀。足知前年度之減收。洵出常例之外。自是以後。每年至少增加七千鎊。則數年之後。不難復革命以前之狀態也。

若爲計算其收支之內容。假以一九一二—一三年度關稅收入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鎊爲基礎。分配於所擔保之兩次公債及一九一二年以來之墊款。則僅足以支付利息。若欲再用以擔保本金。則其價值。實極不充足。玆特列表於左。

公債種類	利率	付利（連按期攤還之本金在內）
英印公債（一九〇三—〇四年）	五分	三〇二七八鎊
波斯皇家銀行公債（一九一二年）	五分	六二五〇〇鎊
一九一二年墊款（三月、八月、十月）	七分	九八〇〇鎊
一九一三年墊款（四月）	七分	一四〇〇〇鎊
一九一三年墊款（五月）	七分	七〇〇〇鎊
共計		一二三五七八鎊

備考　上記公債中之波斯皇家銀行公債。曾約定於一九一六年起。按期攤還本金。如英印公債辦法。屆期必將現在付利之數六萬二千五百鎊。增至六萬八千四百七十

鎊。

關稅既僅足以付利息。則四十四萬鎊之墊款。將何以按期攤還乎。墊款合同中。雖曾聲明從一九一五年起。每年攤還十萬鎊。（最後一年還四萬鎊）然如前節所言。仗關稅以擔保本金。其價值極不充足。則合同內所聲明者。又安得而有實行之望。今假定關稅收入年年有七千鎊之增加。從此款中除去英印公債及波斯皇家銀行公債之利息與攤還本金。再從其餘款中除去墊款之利息。而檢其餘款如左。

（年度）	（兩公債按期償還後尚存餘數）	（墊款利息）	（剩餘金）	（按期償還墊款餘數）	（不足之數）
一九一三—四	五五〇〇〇〇鎊	三〇八〇〇鎊	二四二〇〇鎊	—	—
一九一四—五	六二〇〇〇〇鎊	三〇八〇〇鎊	三一二〇〇鎊	—	—
一九一五—六	六九〇〇〇〇鎊	三〇八〇〇鎊	—	一〇〇〇〇〇鎊	六一八〇〇鎊
一九一六—七	七一〇〇〇〇鎊	二三八〇〇鎊	—	一〇〇〇〇〇鎊	五三八〇〇鎊
一九一七—八	七八〇〇〇〇鎊	一六八〇〇鎊	—	一〇〇〇〇〇鎊	三六八〇〇鎊
一九一八—九	八五〇〇〇〇鎊	九八〇〇鎊	—	一〇〇〇〇〇鎊	二四八〇〇鎊
一九一九—二〇	九二〇〇〇〇鎊	二八〇〇鎊	四九二〇〇鎊	四〇〇〇〇〇鎊	—

可知一九一五—六年以後四年間。每年多則缺少六萬二千鎊至少缺少二萬五千鎊。

關稅收入不足以攤還本金既如此。自不得不令人思及雅片稅及酒稅矣。但是二稅之徵收。極爲困難。如本年（一九一二）度之豫算表。原擬克爾曼州徵烟酒稅四十五萬「托門」。（波斯幣名）刺里斯坦州收四十萬「托門」。合計可得十五萬鎊。然至實際。又不足恃。雖烟酒稅果得完全徵收。儘足用以拔還墊款。但如去歲之已事。烟酒稅之收入。不謂不豐。而於政事實際上。曾何所俾益。蓋波政府紀綱廢弛。其官僚皆汲汲於營私。坐視國家財政匱乏。勢且破產。而其個人之所入。則依然極爲豐富。照此情形。歲入縱豐。亦何益哉。然則波斯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以後。將從何處求財源以還墊款乎。若其土地稅。祇就南境而論。去年收得七萬五千鎊。本年之豫算可收十二萬八千鎊。是誠確實可靠之財源也。然該稅業已規定充內地行政費之用。故必不能再用以償還外債。但至最後。實無他財源可求。惟有再借外債以償外債。所謂以血洗血之策而已。惟再借外債之時。其利息必不可較重於現在之外債。否則波政府毫無寸益。將愈陷於窮境而已。

欲整理波斯外債。從根本上言之。惟有一方面增加國庫收入。一方面節省經費。漸次減輕其負債之責任。然如此之方法。必不能行於今日之波斯。則該國現今宜採用之惟一方法。惟有決計以新債償舊債。新債合同。務求較寬。同時一方面展緩舊債攤還期限。令其財力養成和緩之程度。俾得如期付款。英國屢次付給波斯之公債。均以墊款之名義。其意無他。英國政府在倫敦募集此項公債。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一號截止。屆時卽將所募得者。還諸英政府。而英政府則提前於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將此款預先付給波斯政府也。波斯政府於一九一二年間。曾擬以同一之辦法。試募外債兩次。然皆失敗。蓋波斯之募債

計劃。自從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塞里古曼公債談判不諧以來。世人對之。深抱悲觀態度。其失敗也。誠無足怪。然從波斯一方面觀之。此實國家之死活問題。決不肯以一二次之失敗而遽斷其希望。聞近日又議定一新募債計劃云。

查波斯現在之外債。分五分利息及七分利息兩種。如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二年之俄國公債。一九〇三—四年之英印公債。一九一一年之波斯皇家銀行公債四起。皆五分利息者。共計五百萬鎊。如英國墊款四十四萬鎊。一九一三年俄國墊款二十萬鎊。(一九一二年之十萬鎊已抵銷)及一九一一年俄國銀行淸理公債餘款九十七萬六千一百鎊(一九一三年六月末日結算之數)三起。皆七分利息者。共計一百六十一萬六千一百鎊。波斯政府擬募新公債之唯一目的。欲以新債償還所有七分利息之外債及五分利息之英印公債。此項計劃。一旦告成。每年得減少三萬一千三百二十鎊之利息。波斯政府所定新募公債。共計六百萬鎊。實收百分之八七·五。茲將其詳細用途。列表如左。

償還公債種類	銀數
俄國墊款	二〇〇〇〇〇鎊
英印公債	三一〇〇〇〇鎊
克陸伊叔德債	二四二二一〇鎊
英國墊款	四四〇〇〇〇鎊
俄國銀行淸理公債餘款	九二六〇〇〇鎊
賠款	一三一七九〇鎊
共計	二二五〇〇〇〇鎊
餘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註)克陸伊叔德債者。一九〇五年時波斯政府所購買之槍械子彈之代價也。各種賠款。總計不下八十萬鎊。表中所記。特就其最重要者而已。

若此項新公債。果如波斯當局者所擬之條件成立。而攤還期限。又得延長至五十年。一如波斯皇家銀行公債辦法。則波斯國庫今後之負擔如左。

俄國公債兩起	一七六七〇〇鎊
波斯皇家銀行公債	六八四七〇鎊(此係一九一六年以後之數其以前逐年攤還)
新募公債(按期拔還)	三三〇〇〇〇鎊
共計	五七五一七〇鎊

果能如是。在波斯可謂惟一良策。然波政府之能否將此良策見諸實行。實不可知。於是吾人不得不就新公債之擔保問題。研究而討論之焉。

波斯政府提議以關稅作新公債之擔保。波斯關稅。在一九一二—一三年度。收得六十九萬七百七十鎊。其內容如左。

北部關稅

埃什耳培楊	一七一四六〇鎊
麥尙特蘭	四二八〇〇鎊
高剌聖西斯坦	六三三一〇鎊
德黑蘭(小包郵便)	一〇六六〇鎊

錫蘭	一八六一五〇鎊
埃司茀拉白特	二五四八〇鎊
克耳曼寫	六九一〇〇鎊
共計	五六八九六〇鎊
行政費	五五八〇鎊
贏餘	五六三三八〇鎊
南部關稅	
蒲西爾	八〇三一〇鎊
阿拉毘斯坦	四三一四〇鎊
蓬特爾埃白斯	二四三八〇鎊
共計	一四七八三〇鎊
行政費	二〇四四〇鎊
贏餘	一二七三九〇鎊
贏餘總數	六九〇七七〇鎊

以之與上記公債利息及按期拔還本金總數相較。實有十一萬五千六百鎊之餘剩。然波斯前王年金二萬五千鎊。與哥薩克隊維持費六萬五千鎊。合計每年九萬鎊。皆須仰給於波斯關稅之收入。故除去此數。所餘僅二萬五千鎊。此區區二萬五千鎊之剩餘。豈足爲滿足之擔保乎。然則作擔保品者。不得不於關稅以外。另求財源。至少須有二十萬鎊。此二十萬鎊之財源。將何從籌措乎。以吾人思之。除仍設法於一般會計外。別無求得財源之道。查一九一一—一二年度之歲入。除關稅以外之收入。計有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鎊。其中一百零六萬二千鎊。充作政府維持費。十八萬六千四百鎊。作爲國庫剩餘金。此項剩餘金。大可充外債之擔保。查一九一二—一三年度之歲入全體。較前年共增收三十六萬鎊。卽除去關稅收入及歲出增加。其剩餘金必尚超過二十萬鎊之上。然則波斯以外債還外債。祇須國內現狀不再紊亂。以關稅及一般會計剩餘金作新外債之擔保。誠屬可以實行者也。玆將一九一一—一二年度之歲出歲入。揭示於左。以備參考。

歲入

土地稅	六九三二一〇
官有地	一一九六〇〇
國內稅	一二九九三〇
郵政電報	一一八一九〇
旅行券	三一六八〇
運搬稅	二二八八〇
其他	七八一一〇
滯納	五五〇〇〇
共計	一二四八六〇〇
關稅	七九四二五〇
總計	二〇四二八五〇

歲出

各省	六七八三〇〇
財政長官	三五九〇〇
行政費	六六〇〇〇
財政吏	一五九二〇〇
會計檢查長	四六〇〇
其他	一一一七〇〇
埃爾朋 什姆西德	一六三〇〇
共計	一〇六二二〇〇
償還公債	五二六四〇〇
總計	一五九八六〇〇

如前所述。以外債償外債。在理論上似屬可行。但於實際。不得不謂爲一大難問題。慕禮卿答寇仁卿之質問。關於救濟波

斯問題。曾宣言七條款。其意旨大致謂須尊重波斯之獨立而極力擁護之。由此意旨而推測之。英國對於此項新公債。(因其目的在淸理舊債故亦稱淸理公債)勢必盡其力之所能。援助波斯。令英國資本家投資於波斯。吾人於此所當注意者。在英俄協商與俄國對波斯之態度。俄國之態度如何。未聞薩紹諾夫之明言。果能與慕禮卿之宣言相一致否。尙不可必。苟俄國不與英國出於一致之行動。則英國固能棄俄而出於單獨行動乎。吾人以爲英俄協商旣儼然存在。則如此之單獨行動。必受其阻力。苟此斷語而不甚遠於事實。則波斯財政之救濟。尤須視俄國之態度。

第二吾人所爲疑問者。卽波斯財政之現狀也。其憲兵隊及收稅吏之制度。誠大有便利於收稅。且能使稅項增收。但謂爲完全之制度。則尙未也。各地方之知事。至今尙以誅求爲其唯一之職業。然以此手段獲得之金錢。皆入其個人之私囊。毫無裨於公家之收入。故收稅吏責人民之欠稅。往往查出實爲知事所吞沒。並非人民之欠稅。如此而尙望財政之鞏固。其可得乎。然則一有亂事。歲入驟減。亦何足怪。故欲救波斯之財政。當從根本上着手。所謂根本問題。卽平內亂。整吏治。使投資於波斯者。無不安之慮。先建築鞏固之基礎。然後整理其財政。此項根本問題而能滿足解決。其効力較之英俄協力扶助波斯爲尤大。要之。關於波斯外債問題。英俄兩國究竟能執一致之政策。至於如何程度乎。果能扶助財務長官模乃爾氏以鞏固其財政之基礎乎。此實橫於英俄兩國間之懸案。同時亦爲與波斯將來之運命大有關係之問題也。

譯者按、波斯財政。陷於如此危境者。誠可謂波斯之不幸。然今日因財政紊亂。入不敷出。日惟依賴外債以救眉急者。固不止波斯已也。篇中所言。債權國因種種目的。付以墊款。其關稅不足爲二重之抵當。乃別求烟酒收入以彌其缺。且主張募集輕利新債。以拔還重利舊債。而以紀綱墮壞。官吏營私。凡所施爲。終無良果。皆與吾國現情。一一吻合。波斯不足論。以吾富源充牣之中華民國。乃與之同病相憐。詎不大可悲乎。亟譯之。以供國人之借鑑。

列強海軍之趨勢

譯日本海軍中佐鈴木乙免原著
許家慶

當日俄戰爭告終時。一九〇五年之十月。英國卽開工建造巨礮單一之新無畏式戰艦。蓋日俄兩國方從事於海戰。歐洲列國。卽藉之以爲戰艦之試驗。從旁悉心考察。將其試驗所得。應用於製艦工程。謀海軍之進步。而其最先應用者。則爲英國之海

軍。以是英之製造此艦。列國皆欲觀其成效如何。全球海軍界之視線。莫不集注目於是。而是艦開工建築後。僅十四閱月。業已竣工。(於一九〇六年十二月竣工)是艦告成之迅速。不獨於製艦期限上。可作破天荒之一記錄。即其武力及速力等。無一不表示優秀之成績。誠可於造艦史上。劃一新紀元者也。

此巨艦一經出現於世。向之戰鬪艦及裝甲巡洋艦。皆大爲減色。於是列國皆製造此式巨艦。其艦型亦漸次發展。最初創造之無畏式戰艦。祇一萬八千噸。今已驟增至三萬噸以上。主礮之口徑。初僅十二吋。後改爲十三吋半。爲十四吋。至於近時。又改爲十五吋。排水量則增至四萬噸。且聞主礮之口徑。有將改爲十六吋之說。於是乎一萬數千噸之裝甲艦。當日俄戰爭時代。視爲最強有力者。今乃下降而列於第三第四等之位置。遇有戰事。僅能當後方勤務而已。以後每遇海戰之際。苟非無畏式戰艦。恐將不能出於第一戰線。以與敵相見。列強以無畏式戰艦之多寡比較其海軍力。非無故也。茲將列強所有無畏式戰艦之隻數及排水量。分別既成及建造中兩項。列表如左。

列強無畏式戰艦比較表（一九一四年一月之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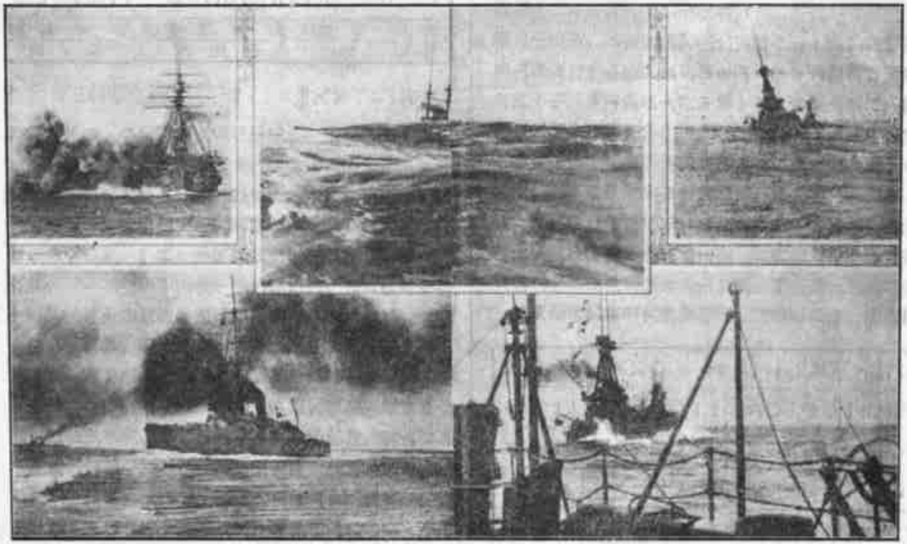
國別	既成		建造中		合計	
	隻數	排水量	隻數	排水量	隻數	排水量
英	二九	五九八三一〇噸	一五	四〇四〇〇〇噸	四四	一〇〇二三一〇噸
德	一七	三七八三〇〇	九	二四八〇〇〇	二六	六二六三〇〇
美	九	一九四六五〇	五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	三三九四五〇
法	八	一五六八四二	九	二一八五〇一	一七	三七五三四三
日	五	一〇八二五〇	五	一四三七〇〇	一〇	二五一九五〇
奧	二	四二七四〇	二	四〇六〇〇	四	八三三四〇
俄	二	三四八〇〇	一一	二九〇一〇〇	一三	三二四九〇〇
意	一	一九四〇〇	五	一一二〇〇〇	六	一三一四〇〇

就既造成之無畏式戰艦而論。以英爲最多。而德美法日奧俄意次之。至現在建造者竣工以後。則法越美而昇爲列強海軍之第三位。俄超日奧而占第五位。日自第五位下降。列於俄國之次。但此局面經數年後。恐尙有變化。今試將列強所已決定或豫定之將來擴張計畫或充實計畫。略述如次。

德國　照一九〇〇年以法律制定之艦隊法。及一九一二年所改正之計畫。從本年(一九一四年)起。至一九一七年爲止。在此四年中。開工建造大裝甲艦十隻。合既成及目下建造中之無畏式戰艦二十六隻。及艦齡未滿二十年之既成戰艦與裝甲巡洋艦二十五隻。可達到艦隊法之定數六十一隻。是德國所決定之辦法也。(僅舉其大艦。下倣此。)

英國　英國以德國將於四年之中建造大艦十隻。特決定於同期限內。建造大艦十六隻。以保持其對德海軍之勢力。

英國海軍大操中之戰艦



(1) 戰艦中十二吋徑口大礮之放出 (2) 風浪中之戰艦 (3) 駛回英國海港之無畏艦
(4) 赫格爾號在風浪中之疾駛 (5) 海上之無畏艦

法國　倣德國辦法。於一九一二年制定艦隊法。據該法之豫定。自本年（一九一四）起至一九一七年止。建造大戰艦六隻。但前任海軍總長鮑廷。Pierre Baudin 猶以爲不足。曾於一九一三年。在議院中討論海軍豫算時。演說曰。吾國海軍計畫。不可不參酌意想中之敵國海軍之進步。應機以定之。且云。當於此四年之期限內。更添造戰艦三隻。至一九二〇年吾國所有戰艦之數。必須達三十一隻云云。

美國　美國並未豫定將來之造艦計畫。而本年主張添造戰艦二隻者。頗不乏人。據近著『陸海軍之立法』"Army and Navy Legistor" 所載。則一九一四年度戰艦二隻建造案。已爲下院委員會所贊成。且不獨同院民主黨之多數。確已贊成是案。即上院委員會。亦向主張建造戰艦三隻之說。而其海軍參謀會議。亦主張照往年常例。至少建造戰艦二隻以上。海軍總長之意見。亦欲建造戰艦二隻。以是恆與主張收縮海軍者激辯無已。綜觀以上種種。該案之終必通過議會。殆無疑義。因此將來美國海軍。必將編制有戰艦四十二隻之大艦隊。以便巴拿馬運河開通後。可應用於大西洋及太平洋兩面。

俄國　俄國亦有倣照德法制定艦隊法之說。其海軍大擴張計劃。喧傳於外國報章者。謂至一九三〇年。波羅的海將有極大之艦隊出現。其中以戰艦二十四隻巡洋艦十二隻爲之主腦。預定計劃。每兩年間造成戰艦或巡洋艦四隻。卽每年平均建造大艦二隻。至對於黑海及東洋。則屬另籌之計劃。據最近外間傳說。俄國實行海軍大擴張計劃所需經費。合計須二十萬萬羅布。其一部分。擬賴國債。但本年度海軍豫算二萬五千餘萬羅布中。曾劃出一萬一千餘萬羅布。作爲製艦費。由此觀之。將來誠能繼續類是之豫算。則如上所言之大計劃。自能易於完成。似不必倚賴國債也。

意國　照意國之旣定計劃。本年當開工製造三萬噸之戰艦四隻。限於一九一六年全部竣工。且近來亦有制定艦隊法之議。

奧匈國　一九一三年十月。奧匈各大臣會議擴張海軍案。決議建造二萬五千噸之無畏式戰艦四隻。限以五年竣工。此案雖未經議會之協贊。然在本年內。其中之二隻。必須開工建造云。

列強海軍現在主力之比較。及將來擴張之狀況。大概如前所述。夫列強如此投鉅大之資本。維持強大之海軍。且尙力圖擴張。維日不足。其最後之結果。必至國家不堪其負擔。彼提唱製艦休止說者之多。亦以此也。然能否納此忠告。則係各國之自由。如某強國。因負擔軍備費。雖備受痛苦。然因他國提唱製艦休止。視爲自表其弱點。愈欲競此良機而擴張之。斷不肯受提唱者之勸告。因此製艦休止之舉。雖有他強國熱心唱道。終無何等之効果也。蓋武備制限之難以實行。不自今日始。其必有因此陷於窮極之一日。尤吾人所敢斷言者。特今日尙非其時耳。各國競擴張海軍。以致財政困難。則將來勢必各視其國力之所許。傾注其最良之精神財力於是業。寧節減其他之費用。以充軍備。列強因此發生之苦痛。雖輕重不一。然其困難則一

德國海軍大操中之戰艦



(1) 風浪中之水雷艇 (2) 大洋中之水雷艇 (3) 水雷艇在風浪中送信
(4)及(5) 戰艦之操演 (6) 水雷艇之攻擊 (7) 戰艦之操演

也。此競爭之結局。必如小兒在河中之水戰。至於最後。惟根氣強者最占勝利而已。

今日列強備有如此龐大之海上武力者。宛然如海軍競爭之結果。但吾人從他一方面觀察之。乃恍然於近世之必須具備強大之海軍者。蓋另有重大之原因也。原因爲何。曰。海軍之任務。較前更爲重大是也。即列強不但咸已公認。當戰爭時。無論作戰之地。爲海爲陸。要以獲得制海權爲先決問題。且知在平時爲外交之後援。爲通商及殖民之保護等。須應用此種敏活而可移動之武力之機會亦甚多。其効果亦甚大。更重言以申明之。即維持一國之國威國權。使他國容納其主張。圖所以發展其利權者。有待於海上武力。較前爲愈多也。各國之不惜貲財。孜孜不倦。厲心於海軍力之增設者。豈無故哉。然反觀我國（日本）海軍力之現狀。恐難永遠保持現在之地位。而與列國海軍相雁行。覺其趨勢。有極有可憂者在焉。苟日本之海上武力而竟失墜。則對於維持東洋平和之問題。固不待言。此外對於無論如何之國際問題。亦難出於強硬之態度。因此於將來之通商殖民。必受無限之損失與苦痛。倘一誤而再誤。必至國本動搖。陷於悲境。爲我國民者。其可不深長思耶。

日本最近火山爆發記

章錫琛

日本爲世界火山最多之國。國中山脈之載火山者。數凡一百七十二。其中三十有七。及今猶在活動之狀態。如北海之有珠、樽前。與夫本州之淺間。晚近皆有噴火之事。而今歲九州櫻島火山之爆發。則尤爲最近之巨災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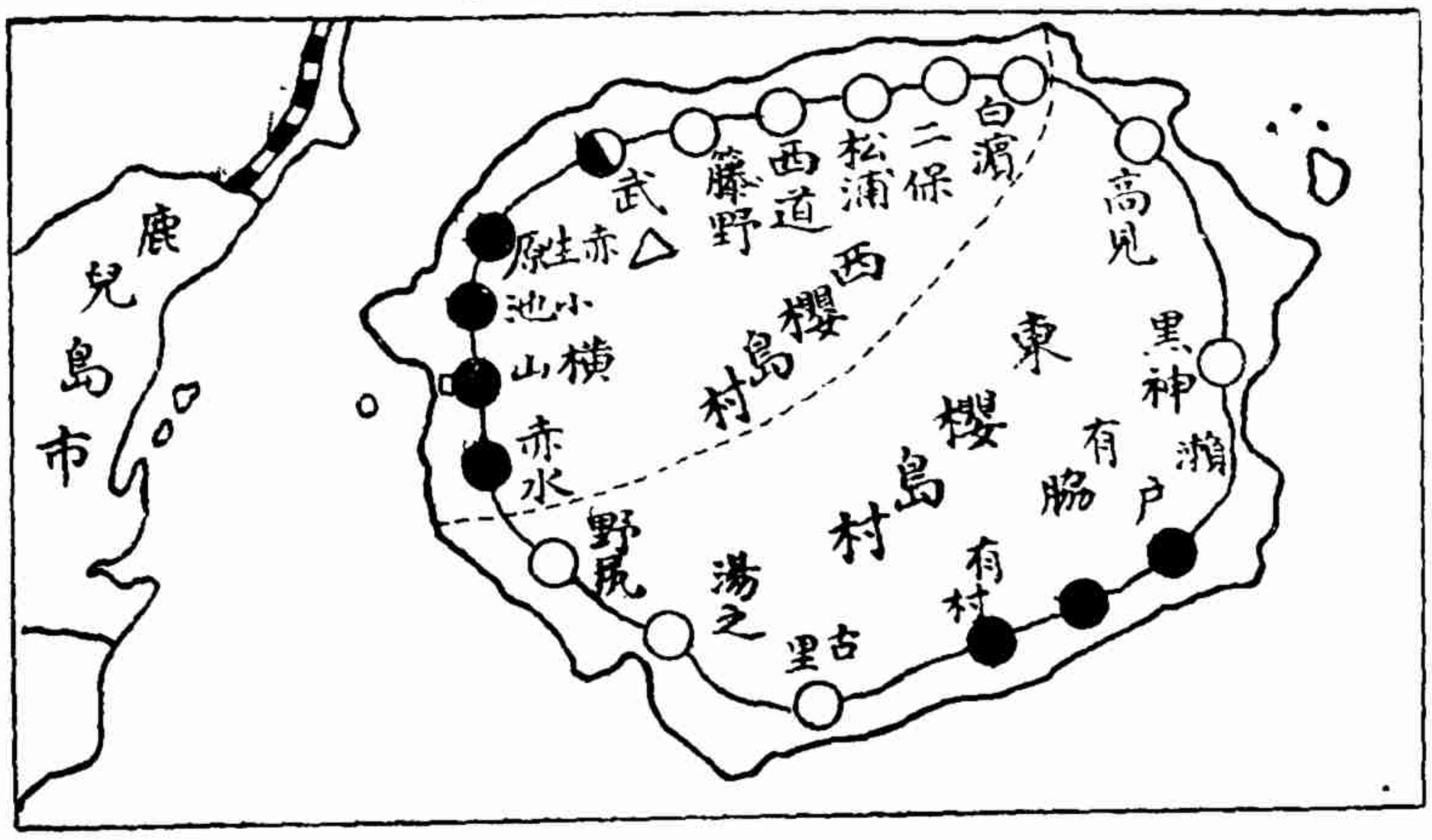
據地理學家言。今日地球表面大山脈延亙之處。即寓地皮皺曲之意。因此等皺曲之作用。而斷層裂罅等種種之作用以起。於是地體脆弱。地盤遂起急激之振動。而有地震之現象。地震頻繁。地體益弱。地心溶漿。遂由弱點噴出地表。而爲火山之爆發。日本本爲島國。乃太平洋中火山山脈之一部。其地盤尚在接續變動。而未迄於靜止之時期。故其國中地震之多。每歲乃至五六百次。而震動之至爲劇烈者。平均約每十二年中。必有一次。蓋地震原因。本有三種。其一原於火山之破裂。其二原於土地之陷落。其三原於地皮之皺曲。故有火山地震陷落地震斷層地震之分。日本所屢見者。大抵爲斷層地震。即原於地皮皺出地盤尚未靜止之故。此其火山爆發之所以未已也。

日本火山之多。既如前述。至其分布之狀。可得而略述焉。蓋日本羣島。爲兩大主要山系所構成。其一受亞細亞大陸中國崑崙山脈之餘波。略自西南而連於東北者。曰崑崙山系。其一

與樺太島相通。而列於南北者。曰樺太山系。而諸火山脈。則縱橫於其間。其在本州中央。北自能佐海溝。南至駿河灣之裂線。即所謂富士火山帶。自富士山南甲信境內之八嶽。經信濃之立科。復由信濃北境之高妻、黑姬、及於越後之妙高、燒山。更南自箱根起伊豆半島。以達於豆南諸島、小笠原羣島、及硫黃島。富士火山帶以北。即所謂日本北彎。日本火山帶中活動最烈之那須火山帶在焉。主峯那須火山之南。則有日光火山彙、赤城山、榛名山。其北則有吾妻、磐梯、藏王、駒嶽、燒山、岩手山、八甲田、恐等諸火山。而膽振火山帶。則列峙於北海道南部之半島。遙達於利尻島。駒嶽、有珠嶽、樽前嶽等皆屬之。鳥海火山帶。亦在北彎中。主峯鳥海山之北。自森吉山而及於本山。南連月山。富士火山帶以南。即所謂日本南彎。阿蘇、白山、霧島、千島、大屯諸火山帶皆在焉。阿蘇火山帶。爲九州中之大火山帶。起於主峯阿蘇山之東北者。爲九重山、由布嶽、鶴見山、兩子山。西則爲溫泉嶽、多良嶽。白山火山帶。東自加賀之白山。西及於大山、三瓶山。至若霧島火山帶。則起九州南端。而至薩南諸島。以主峯霧島山爲始。由今日噴火之櫻島。經薩南之開聞嶽。與南海之川邊七島、新嶽、硫黃島相連。其在北海道之東部者。爲千島火山帶。起雄阿寒嶽、雌阿寒嶽。良中嶽。接千島諸島。與俄領火山遙應。大屯火山帶。以臺灣北部之大屯山爲主峯。及於沖繩羣島之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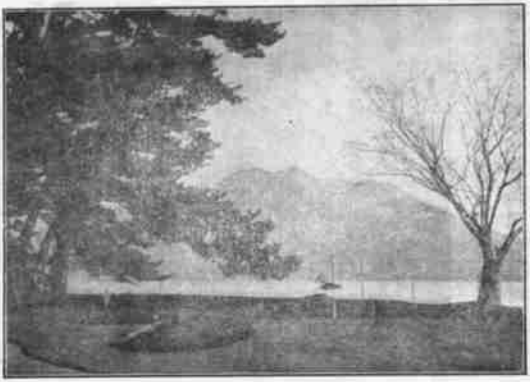
爆發之櫻島

黑星為噴火



日本此次之火山爆發。實以櫻島爲主。櫻島古稱向島。在鹿兒島灣內北偏。爲鹿兒島市東二海里之小島。隸於鹿兒島郡。分西櫻島(有橫山、赤水、小池、赤生原、武、藤野、西道、松浦、二俁、白濱之十字)東櫻島(有有脅、瀨戶、黑神、高見、古里、湯之、野尻之八字)二村。面積二方里有餘。居民三千餘戶。萬二千餘人。中央有御嶽。爲噴火山。直立三千六百餘尺。分南北二峯。南嶽之巔。有白水池。北嶽有御鉢池。而兩中池則介於其中。村落散在四周。頗饒風景。又有溫泉四所。故爲鹿兒人遊樂之地。御嶽之上。向有噴火口四。最南者曰鍋山。地較平坦。其三則均在最高之處。列峙南北。而

燃鉢部爲唯一之活火口。口作圓形。直徑七百餘尺。障壁巍然而缺刻若犬牙。有裂罅十。至今常噴硫煙。島之噴火。始於應仁二年。爾後噴火者凡十二次。而以安永八年十月之爆發爲最烈。當時斃島民九千六百餘人。井水悉沸。大海爲紫。安永十年。復噴火。天明三年更甚。降灰及於京師。自是迄寬政二年。十一年中。凡噴火五次。近始漸息。幾近休火山。噴火口附近。已蔓生雜草。乃至今日而復有爆發之事。



櫻島之風景



櫻島火山噴發時之景狀

此次櫻島之爆發。在大正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先一日。鹿兒島已頻發地震。是日傍午益劇。連續至二百數十次。及十時十分。而櫻島爆發矣。其初白煙錯出。直立如柱。未幾而灰石盡行上噴。達三千餘尺之高。地心搖曠。乃自噴火口外溢。流入於海。火勢所及。房屋悉燃。橫山赤水諸村。成灰燼滅。島人突遭巨災。相率乘舟竄避於對岸之鹿兒島。然舟少人衆。其溺水而沒者。不可勝計。而鹿兒島亦受劇烈之地震。房屋鐵道電線。類皆摧壞。交通因之斷絕。且復灰塵蔽天。不辨咫尺。其人民之因驚懼窒塞而致死傷者。爲數亦衆。於是鹿兒島居人。與櫻島災民之竄於鹿兒島者。不得不更遷於他處。計櫻島島內村落。太半皆焚燬不見一躍蹤。被毀之家。凡二千餘戶。全島人民三分之一。均非身於

灰石烈燄之中。其幸而得脫者。又且流離載道。衣食匱乏。至鹿兒島地震之損失。猶在其次。斯誠日本百數十年來未有之巨災也。

與櫻島同日爆發者。有淺間山。霧島山。而高隈山則爆發於十四之夜。阿蘇亦於是時爆發。莫不烈燄騰天。塵灰蔽空。地震海嘯諸災。隨之而起。蓋霧島山本與櫻島同脈。爲日向大隅境內之羣集火山。山分東霧島西霧島二羣。東霧島之主峯曰矛峯。又稱高千穗峯。高五千零九十五尺。西霧島之主峯曰韓國嶽。在矛峯西北。高五千八百十五尺。爲全火山羣之冠。而活火山御鉢。則在矛峯之西。輓近屢現活動。其山形東高於西。故噴火口略斜。口之周圍。約六十六尺。內成絕壁。其一隅今猶噴騰硫煙。明治十三年之噴火。實由此孔。御鉢韓嶽之間。有中嶽新燃鉢兩山。新燃鉢之頂。有火口。噴出硫氣。韓國嶽亦爲火山。且圓形之噴火口。其周圍控夷守嶽、九岡嶽、龍王嶽、矢嶽、新燃鉢、諸峯。及大浪池、琵琶池、白鳥池諸火口湖。淺間阿蘇兩山。皆日本著名之複式活火山。淺間山在長野羣馬二縣



阿蘇山新噴火口



霧島山之噴發

壇上。高八千三百十六尺。頂有圓形火口。俗稱御釜。直徑一千一百五十五尺。其裂罅噴煙不絕。且時降灰砂。西南有牙山。西有前掛山。自南望之。宛如三峯分立。自天武十三年以來。共噴火二十二次。阿蘇山在熊本縣東十里。占地積百四十二方里。爲阿蘇火山脈之主峯。其舊火口成橢圓形。東西直徑凡四里。南北直徑凡六里。廣袤共七十餘方里。稱爲世界最大之噴火口。山分五嶽峯。一曰高嶽。二曰往生嶽。亦稱杵島嶽。在山之極西。三曰貓嶽。位在極東。四曰御嶽。又稱中嶽。即今之噴火者也。五曰楢尾嶽。在高嶽與往生嶽之間。釋日本紀引古風紀稱觸石興雲。爲五嶽之最。高限爲大隅國巨嶽。其支峯相連。鹿屋、花岡、新城、垂水、諸鄉。皆在其麓。其最高者。爲大篦嶽。次爲權現嶽。又其次曰小篦嶽、鷹羽嶽、中嶽、盆山、等。每歲三月。近邑士女。多共登嶽上。號爲七嶽參詣。以上諸山。皆與櫻島先後爆發。惟爲災均不若櫻島之巨。而是月二十三日。復有南硫黃島東方海中之噴火。至二十五日。忽現新島於其地。島高千尺。周圍約二里有餘。

日本比年以來。東北各處。饑饉薦臻。其人民已不勝瑣尾流離之苦。而此次慘災。乃至全島爲墟。死傷逾萬。不可非日本歷史之大變。至鹿兒島受櫻島影響。其損失亦在五十萬圓以上。人民之死傷者。亦及二百餘人。近聞國中人士。已設東北九州災害救濟會。日皇特頒銀十五萬圓以振災民。並由政府提出災害地免租法案於國會。即於二十八日通過。然而人民之痛苦顛連。固未易驟期安定也。嗚呼慘矣。

中國棉市之景況

汪德偉

近來英美日及滬廠所出布匹。以及日本印度及本廠棉紗。在中國市上。競爭甚烈。其事在英國藍克郡、孟買、上海、三處。甚爲注意。匹頭事業。英人初抱悲觀。以爲前途不堪設想。然近來情形已變。事業大有起色。於是英人均反爲樂觀。牛莊英國某商報告云。一九一二年間。英國匹頭市中。以斜紋布之銷路爲最廣。較前數年約加十倍。而美國布銷路。幾全數被奪云。

日本棉貨近數年中。甚擅勢力。然以每年銷數計算。亦尚未能越過英國也。駐京英使館商務委員。嘗謂日本在中國。匹頭事業進步甚速。然而受其抑制影響者乃美國。至今猶然也。德俄新近亦漸入市中。影響尚未能見。德國在中國。商業素不甚興旺。惟去歲在長沙試行直接與華人貿易。而不假手他人。尚稱得手。然決未足以把持市面也。俄國布匹在北方亦逐漸銷行。

然俄產由岸道來者多。其發達推廣。以無從稽查。故未能深悉。僅知其目的在與英國黑洋緞競爭銷路而已。由此觀之。英國疋頭事業。在中國尚占優勝之勢。惟交易之必須現銀。不若他國商人之稍爲通融。未免於事業小有阻礙。然放寬付銀期限。能否不蹈買空賣空之弊。則殊不能決言矣。

中國進口貨中。以棉貨爲最大宗。一九一二年。進口貨總計四萬七千三百萬兩。棉貨占一萬四千四百萬兩。其次則爲鴉片。計五千八百萬兩。在一八七〇年間。棉貨進口總計僅二千二百萬兩。其後逐漸加增如下。

一八八〇年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八九〇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年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就此觀之。其進步可謂速矣。一九一〇年之前。進口貨中最饒勢力者爲英國。嗣後漸爲日本所奪。至一九一二年。進口日本貨數達九千一百萬兩。而英國則僅七萬五千萬兩。以上之數。僅指直運中國海口之貨而言。由香港間接運來者未計也。一九一二年。香港進口貨。總計一萬四千八百萬。其中英國來者居大半。以兩數合計。則英國猶當居首也。

英國棉貨之運中國者。疋頭占多數。一九一二年。英人運至中國之棉貨。除疋頭之外。僅棉紗八萬九千金鎊。各種棉料貨十二萬五千金鎊而已。與疋頭比較。爲數甚微。然十二年中每歲均有增加。亦可見商業發達之一斑矣。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二年。一切進口之英國棉貨。其歷年比較如下表。

一九〇〇年	三、七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〇一年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二年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

以上之數。自香港來者尚未計及。若兩處合計。一九一一年爲九百三十萬鎊。一九一三年。其數已增至一千零七十萬鎊。一九一二年。則有兵事影響。跌至七百四十萬鎊。不然。其數亦必大有可觀也。以現在情形而論。今年進口英國貨。或能越過一九〇五年。而較一九〇〇年。約加三倍。所多之數。大約可至六百萬鎊焉。日本棉貨大份運銷中國。若以其運銷各國之總

數比較。一九〇〇年計六十三萬三千鎊。至一九〇六年一百九十萬鎊爲最多之年。此後又漸退步。直至一九一二年。再增至二百六十萬鎊。而一九一三年則約可至三百萬鎊。以上數比較。英國運銷中國一國之數。已加六百萬鎊。而日本運銷各國統計之數。僅加二百四十萬鎊。其間相去猶遠也。

印度棉貨運銷中國。命運與英國棉紗相仿。增減不定。自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運至中國以及香港總數如下。

一九〇三年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

而日本棉紗運銷各國之數如下。

一九〇三年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六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年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	六、八〇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於一九一二及一九一三年。日本運各國棉紗。其數已越過印度運銷中國香港者。而印度紗則近數年內大爲失敗。未能再若一九〇六年之暢銷矣。

棉業競爭比較。大概如上所述。然讀者須知所言競爭。並非同在一地競爭。所爭者勢力範圍之推廣而已。是以日本棉紗之暢銷地。別種紗不能立足。而別種棉紗之暢銷地。日本紗亦決不能插入。競爭性質特別之點也。

印度棉貨質較低。人多以此詆之。滬市公論。以爲不及本廠貨。且不如日本棉紗。是以銷路甚滯。近來滬廠紗銷路逐漸推廣。日本紗與之競爭亦漸烈。一九〇七年。滬廠出棉紗二千四百九十萬鎊。一九〇八年。五千另四十萬鎊。一九〇九年。五千六百七十萬鎊。此後確數尚未知曉。然預料其數必較往年猶多也。

印度紗之勢力。在豪自至今猶居他人之上。百分中約占七十六分。東京紗約十八分。而日本紗則僅六分而已。三種之中。

東京紗所處地最優。蓋紗自他國來者。過東京須納稅也。是以東京紗價稍低。然紗粗而劣。故亦不足以獨擅利益。九江本廠紗。亦逐漸銷行。今已占全市之半數。十年前僅占四分之一。而二十年前則尙無聞焉。印度紗分兩每多不足。而日本紗往往加重。是以爲人所歡迎。本廠紗亦漸爲人所注意。於北方尤爲顯然。以其價賤。是以人樂購之云。

中國鐵路之國際競爭

譯遠東時報

錢智修

法比鐵路活動之解剖　俄人外交之成功　英國鐵路政策之失敗　中國自由權之喪失與禍機之迫切

緒論

遠東時報於去年八月號。曾著『比利時對華事業之發展』一文。謂山西至成都築路條約之簽字。與前已簽字蘭州至海口之築路條約相輔。實爲外人經營中國可驚之進步。此種進步。卽比利時利益之發展。而有俄國之財政及外交參預其間。當時本報對於比利時鐵路借款與俄國之關繫。亦曾略述之。因斷定此種借款。決不純出於比人。而謂中國所當注意之點。則在俄人財政或政治上之參預。已達何種之程度。

所可異者。世人對於比利時之長足進步。均莫窺其祕奧。直至今年正月。然後知之。如倫敦泰晤士報及每日電信之北京訪員。謂比人擬於離上海五六十英里據揚子江北岸之海門廳。建設自蘭州達內地之幹線之海港。其築海港於海州之說。業已取消。以爲其事至關重要。本報於去年四月。固已論及之矣。泰晤士報訪員。既見英人在揚子江流域之勢力。將受其損失。更發見俄人之陰謀。該訪員之電報。於外人經營中國鐵路之最大問題。頗能探賾索隱。今試引其原文。以爲討論之資料。而證明比法俄三國在中國之鐵路政策。實有其連合之目的與利益焉。

盛傳中國將允比利時之要求。改變蘭（蘭州）海（海州）鐵路之幹線。蓋比人因海州口岸。頗不適用。故要求中國政府。於該鐵路自附近山東省。橫過津浦路線後。南向沿江蘇省以達海門廳。其地在揚子江之北岸。離上海約五十英里。此種計畫成功。則津浦鐵路英國所管之一段。將有一路與

之平行。而運輸事業必將銳減。雖然。此猶其小焉者耳。若全路告成。則該路且爲中國最長之鐵路。而其新海港又坐落於英國遠東最大商場之拋石線內。英國在揚子江之地位。方遭法人經營浦口之打擊。而又繼之以此事。此世人所以動色相占者也。

使蘭海鐵路。純然爲比利時之事業。則現今之事。關繫猶小。然比人在中國之企業。其資本多出於法人。且於或種程度。受俄人政治及財政上之助力。世人固審知之。俄人長慮卻顧。嘗欲沿中俄西域。建築鐵路。經蘭州以達中國之中心。蘭海鐵路之建築。卽其政策之實現也。使此路告成。則其迤西一段。固入俄人之掌握。而以法人與俄國之關繫。則全路歸俄人之管理。亦意計中事。

法人現正向中國要求自雲南府築路以達成都之特權。此種計畫。所關至鉅。蓋法人之雲南鐵路。將與成都至大同之鐵路連接也。比人現已得成同鐵路之讓與權。而黑幕中之主動者。則爲法人與俄人。其必與俄人之蒙古鐵路相接。且有其他之長路。以俄國領土爲根據地而包舉之。可無疑矣。

謂俄人將假手於法比之鐵路企業。以幷吞中國之全部。其言固未免過當。然此種企業。其足侵害英人在揚子江流域之利益。且欲壟斷滇蜀二省之權利。而置英法均分利益之成約於不顧。則固事實彰彰不可掩也。

倫敦每日電信之北京訪員威爾君 Mr. Putnam Weale 於此事亦極注意。茲述其訪函中之言曰。

俄國對於中國開放內蒙五市之抗議。已於昨電述之。今日午官報中。又有一重要消息。謂中法實業銀行。已允將北京落地稅。爲借款六百萬鎊之擔保。聞此項借款。簽字已久。其債劵將於二月底在巴黎倫敦兩處發行。該銀行則每月付款五十萬鎊於中國政府云。

此種消息。無異於英國損失對華利益之棺上。更加一釘。不特格雷氏不可能之獨占政策。阻礙英人之企業。而使英人之駐華代表。報告無益之舉動而已。而法比之代表。且得借不損英人企業之名。獲得最厚之利益。其最關重要者。爲代表俄法比聯合運動之比人。在去夏所得並行幹線之鐵路。此路現已着手建築。從中國之西北邊起。自揚子江之口岸達海。原議以海州爲海港。現改爲海門廳。其地據揚子江之北岸。距上海七十哩。已經測量完竣。使英國以外。無他國干涉之。必爲俄人侵入黃海之點也。

比利時幹路之東支線。現至山西大同府爲止。自大同府至蒙古獨立國。相距不過數百哩。而俄人之外交政策。尤竭力欲使蒙古獨立國之疆界向南推擴。以如是則鐵路之接軌遂容易也。

中法實業銀行。於現在借款之前。實際上已得浦口商港及武昌漢口之改良權。其亟亟進行也久矣。近來法公使又要求接連雲南府至成都府之鐵路讓與權。以期俄法比路線之一貫。

囊括中國之全部而通至海上。

自兩年半前。武昌革命起事以後。英國之政策。全陷於謬誤。其主因則在保護不應受特別保護之財團。而阻喪能保全局面者之志氣。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是誠議院所當注意而亟加改正者矣。

泰晤士報訪員。於比利時或法比對華利益。以俄人為主動之說。未表示同意。惟法比之獲得鐵路敷設權。橫斷中國之南北。縱分中國之東西。於政治上實為俄人之利益。而足以損害英國。則言之甚為明晰。至每日電信訪員。則持論更覺激昂。以俄法外交之成功與英國之失敗。警告國人。而謂泰晤士報訪員之意。以俄人參與法比之鐵路計畫。居不明瞭之地位為不確。因敘述證據而引起研究家之注意焉。

本報為欲知此重要問題之真相起見。因將上述之證據加以討論。其討論之法。一以事理為衡。而不執何種之偏見。此則本報所敢自信者也。

俄人對於遠東之目的

俄人對於遠東之目的。在獲得不冰海港。為其西伯利亞及中亞各領地之尾閭。此世人所公認者也。其自波斯以至波斯灣之計畫。既受阻礙。而印度之進行。亦終歸挽敗。於是不得不回轡東向。從琿春地方獲得之。其西伯利亞鐵路之歷史。與其經過滿洲東清鐵路之讓與權。蓋已人所共知。而亦即其得哈爾濱至旅順之鐵路與遼東半島之租借權之張本。

日俄一役。俄人外交上所得利益。全行喪失。遼東半島南滿鐵路。則讓與於日人。而以軍事目的。使用東清鐵路之權利。亦幾被剝奪。於是不得不另籌他法。以恢復其地位。

俄政府之批准西伯利亞鐵路之重軌。與籌畫庫倫鐵路之建築也。其苦心孤詣。正不在締結朴茲茅條約之下。四年以來。進行不息。庫倫鐵路。將屆成功。西伯利亞鐵路之重軌。亦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尤思建築新路。以規取中亞。今已有得政府之批准者矣。琿春一地。實際上已無可侵襲。然以其地當日本之衝。設再經戰事。恐亦未能長保耳。至以琿春為商港。則尤多不利。以其可以行船之時。不過半年。而西伯利亞之工商業。發展極速。又不能僅恃琿春為尾閭也。蓋俄人之在南滿。既受日本之阻礙。非再經大戰。決不能由此方向以獲得海港矣。

凡論俄人經營亞洲政策之書。均以由滿洲經張家口直抵北京。為俄人夢想中之一事。當錦愛鐵路借款開談判時。俄人曾允取消敷設該路之抗議。而提出自恰克圖至張家口敷設鐵路之議。以為交換。其自中亞鐵路盡端之果康特地方。建築鐵路。經確勒哈密肅州以至蘭州府。在俄人視之。殆已為固有之權利矣。

俄人及浦漢鐵路之讓與

一八九八年。為中國鐵路讓與權之戰爭時代。俄人頗欲在北方敷設一路。與印度支那之鐵路相接。中分中國。而由俄法兩

國管理之。遭英政府反對。其計始寢。當時英俄兩政府。積怨頗深。於是互相協商。定俄人不得要求揚子江流域之鐵路讓與權。英人亦不得要求長城以北之鐵路讓與權。

此項協商。現在尙有效力。故俄人欲得中國中部或南部之利益。勢難公然取積極之行動。而須有第三者爲媒介。後則果取是策。委託於他人。以政治事業之進行。託諸政治上之友邦。與財政上之代理人。而已則居於黑幕之中。此俄人所躊躇滿志者也。

當比人之與列強爭鐵路讓與權也。中國人之疑竇。竟爲比人之甘言所瞞過。以爲比利時本一小國。海陸軍均不足道。其唯一之利益。則爲鋼鐵商求銷路而已。雖有人揭其眞相。與以種種之警告。而中國人猶固執前說。深信比人之甘言。

然英人則不受蒙蔽。於比利時欲得中國讓與權之眞相。與俄人對於京漢鐵路談判之主動。均洞若觀火。當時助比國銀行圖最力者。爲俄國代理公使巴乎樂夫氏 M. Pavloff 及法國公使。而英使竇爾諾氏。Sir Claude Mac Donald 則力向總理衙門抗議。謂俄人實參預其事。總理衙門答覆。謂俄國銀行。實未嘗預議。且謂若華俄道勝銀行在內。則此項借款。斷不批准。

中政府答覆英使後之三日。京漢路約。卽由比人簽字。其第十八條規定道勝銀行爲債劵代理人。第二十條規定道勝銀行爲存款銀行。及每月代付借款。由斯以觀。非中國人受比人之愚。則必明知其事。故意以欺飾英政府。二者必居其一矣。

中國人之失信於英。損失可謂不小。英政府見中國人之失信。則要求賠償。必欲得滬杭甬、滬寧、廣九、浦信、各路之讓與權。以爲中國授京漢鐵路於爲俄作倀之比人之懲罰。蓋當中國鐵路競爭開始之時。俄人卽假手比人。愚弄中政府。中國之當局。所以失其信用。至於無顏對英政府者。亦以此耳。

京漢借款條約。凡中國人及外人之未知底蘊者。均以爲比國之企業。惟一九〇〇年六月之法國黃皮書。則言之極爲詳晰。其書於法公司在中國之路礦讓與權。列舉無遺。而以京漢讓與權爲法比兩國所共有。以法比兩方面之相互利益及均等權利建築之。據該書之記載。則法股佔十分之六。比股佔十分之四。所謂比國借款及讓與權者。實則法人居十分之六。此非其最可靠之證據乎。

不特此也。當時之借款。以道勝銀行爲正式機關。而以駐京之俄國代理公使袒護最力。然則俄人所佔之股份。亦必不少矣。蓋從種種事實觀之。皆可證比人不過爲俄法獲得讓與權之代理人。用以欺飾中英兩國者。而中國之已受比人愚弄。與其必須擔欺飾英使之代價。亦由斯可見矣。

公文書中之旁證

英法兩政府之公文書。可以證明中國鐵路調查會 The Société Belge d' E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之眞相者頗多。一九〇〇年藍皮書第六十一葉。載斯考德氏 Sir Charles Scott 一八九九年自聖彼得堡致薩利斯保雷侯 Marquis of Salisbury 之

通信曰。

侯爵閣下。昨晤此間比使。談及議院之華事報告。謂該報告中敍述英人反對京漢讓與權之歷史。極可注意。而據彼所知。則以俄政府及華俄道勝銀行與此項讓與權有關。實全出於謬誤之概念。

以比使曾與聞本問題各項事務。故語僕以極嚴重之保證。謂決無一羅布之俄款。投於該路。華俄道勝銀行。亦無股份與利益。不過爲比國財團。執銀行之職務而已。該路完全爲比人之企業。以發展比國之實業爲目的。彼俄政府之協助比政府以獲得讓與權也。其唯一之理由。則以弱小如比國。斷無政治上之目的。與其爲英德法所得。毋寧爲比國所得耳。

然英國外務部。對於此種保證。殊未完全滿意。當借款意趣書在不魯捨勒刊行時。駐比英使濮倫格氏。Sir F. Plenkett 曾寄一份至倫敦。據其所載。則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之會員。法比兩國人各居半數。築路之僱員。路上之用貨。亦由兩國人各出其半。而借款則法居十分之六。比居十分之四。

濮倫格氏於一八九九年五月六日。更從不魯捨勒致書薩利斯保雷侯曰。

侯爵閣下。斯考脫君三月二十三日通信所述。駐俄比使關於京漢鐵路讓與權之語。徵諸此間所聞。亦復相同。屢次詢問比國當局。均謂該路之資本。完全出於比國。至該路發起人所以令道勝銀行承辦此事者。並無他種原因。不過因其友誼較深。不如英國地方銀行及商界領袖。欲排斥比人於中國讓與權之外而已。

如上所述。比國官場。固力持該財團純屬比利時性質。而自解其與俄國官立銀行之關係矣。然法政府則毫不隱諱。一九〇〇年六月至十月法國關於華事之黃皮書。二十三葉至二十七葉。可爲法國官場對於該財團身分之解釋。據該書所載。中國鐵路調查會。實爲法比之聯合企業。關於法人一方面。有巴黎之大銀行及法國之大鐵廠代表之。已受京漢鐵路之讓與權。其借款及造路之合同。均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簽字。全線將延長至一千二百五十企羅邁當。以法比兩方面之相互利益及均等便利敷設之。

該書又載該路債額。計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佛郎。議定法款五分之三。比款五分之二。其第一期債券。計一三三、〇〇〇張。每張五百佛郎。利息五釐。已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九日。在巴黎不魯捨勒兩處發行。計二二六、八〇〇之債券。在巴黎募集者一九〇、八〇〇張。在不魯捨勒募集者三六、〇〇〇張。而此第一期所募之款。已可築五百企羅邁當之路。計北段二百企羅邁當。南段二百企羅邁當。完工必甚迅速。其北段之百五十企羅邁當。現已動工。其餘各段。因時機之所許。亦必卽發行第二期債券。以早日動工云云。由斯以觀。彼比人雖規定佔債額十分之四。而據法政府之正式宣布。則第一期債款發行時。比人祇佔百分之十五。而法國銀行則佔百分之八十五矣。

吾人讀斯考脫氏與薩利斯保雷侯之通函後。有一自然問題發生。即俄政府胡爲願協助比國之讓與權。而不顧公然協助其政治同盟國是已。今發現之事實。已無可諱飾。則又有一問題發生。蓋該財團既實際上屬於法國。則曷不以法國正式銀行如東方匯理銀行者經理。而必以華俄道勝銀行經理。詎俄政府之協助財團。乃專爲道勝銀行區區承辦借款之利益乎。

既有上來正式發表之事實。而中國鐵路調查會。又與俄國之正式財團有密切之關係。然則英政府對於比團之眞實身分。大生惶駭。不有其確鑿之根據哉。

粵漢鐵路之陰謀

京漢線之管理權。既歸俄法比聯合團之手。得自北京至揚子江之鐵路。然該團原來之計畫。則在得一完全之幹線。分割中國。北連俄國。而於印度支那。與其同盟國相接。於是乃開始破壞美國之地位。蓋當時美人已得粵漢線之讓與權也。其與美人爭此讓與權甚烈。然卒歸失敗。於是該團則在紐約購買中美實業公司之股票。冀得該公司之管理權。此段陰謀之歷史及其成功。關心中國鐵路者類能言之。以美國各股東不知其祕計。故比國代理人遂能在公開市場中。密購股票。而既得股票之支配權。則該公司及其在中國之利益。遂操縱於其手。美國工程師則被辭退。而易以比人。該路即由比人開始建築。

中國人既知比人爲危險之主人翁。北京至廣東之幹線。將全歸俄人及其同盟國法人管理。因亦不勝惶駭。而有關係之各國。復又有以慫慂之。於是要求美國讓與權之取銷。雖摩根公司將股票購回。其支配權仍歸於美人。而中國仍力欲取銷之。以爲美人失信之懲罰。在美人一方面。則以中國有出資自辦之志願。亦勉從其意。卒以六百五十萬元之償金。將讓與權交還。此款由香港政府借來。蓋實際上言之。不過以美人放棄之權利。引渡於英人而已。

當此之時。中國已科美人失信之代價。實則美人之失信。亦出於無心。以其股票被人所密購也。美人既受比人之欺。而又以英人之助力。喪失其權利。其感情之苦痛。殆可想見。而英人則已達到主要之目的。比人與其俄國組合員支配全部幹線之計畫。固已歸失敗矣。

此一舉也。中國則轉危爲安。英國則確保揚子江流域之地位。然美人則受人媒孽。致不保對華之榮譽。而爲財政世界所譏笑。其積怨又安能一日忘乎。凡知此事之內容者。咸洞然於糾葛之當復起。而拭目以觀中國及其他有關係之方面。於此應爲他人所着時。將持何種之態度矣。

法比聯合團被破壞之大計畫。今已詳加敘述。則吾人已可推究此政治及商業聯合普通政策其他之分枝。然得京漢線讓與權之法比財團。其眞相如何。吾人尤不可不一論之。該財團於名義上稱爲中國鐵路調查會。而觀於下文所述。則實爲俄人在中國政治經營之代理人也。

西部中國之活動

俄人之大夢想。在獲得自張家口至北京之路權。此本文之緒論所已述者也。至法人已得雲南鐵路之時。俄法各報。則承受其政府之意旨。主張在中國西部再得幹線之讓與權。在張家口。與蒙古鐵路相接。迤南經過山西太原府。再至成都府及雲南府。與法人之路線相接。而自海防以達海。

此項路線。蓋專爲俄人發展中國及中亞之軍事地位。此路若成。則中國之西部。與海岸隔絕。不受列強之干涉。而西北及西部各省。全在俄人勢力範圍之內。至與庫倫相接之線完成時。則南北兩面。皆可進兵。此等路線。外人所製之地圖上。多已繪之。而指定屬於俄國。凡研究列強在中國之鐵路政策者。均謂無敷設他線之餘地矣。

一八九八年。華俄道勝銀行。獲得正太線(正定至太原)之讓與權。吾人殆猶能記憶之。然俄人何爲得山西省之鐵路乎。則以盛宣懷氏對道勝銀行之口頭約定爲據。蓋盛氏曾言。若道勝銀行築路滿中政府之意。則該銀行更可自太原築路至西安也。是則其延長之權利。非已經允許乎。

自俄人獲得太原鐵路之讓與權後。比人即締結合同。承造沿黃河之開河鐵路。(開封府至河南府、)比人之投資於此路。頗屬可異。該路路線至短。其起訖之點。均不關重要。除經過京漢線之軌道外。並無海港。故當時議論。咸謂不過京漢鐵路之支

線。詎知其實不然。亦由條約中曾與以延至山西之鐵路敷設權故耳。

上列兩線。果出於同一之計畫乎。吾人敢直應之曰然。此不關重要之兩短線。所締結之條約。蓋同出於支配中國西北部深謀遠慮之政策。以後來之事實。可見所言之不誣也。

法政府於一九〇〇年之黃皮書。明言太原線之讓與權。雖爲道勝銀行所得。然其敷設及管理。則已委託該銀行之法國財團。又謂獲得開河讓與權之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實爲法比合辦。然則法國資本家之勢力。不亦大乎。不特此也。當太原線完成之後。俄人即以管理權交付法人。而盛宣懷氏所許延至西安府之敷設權。則由駐京比使。請求於外務部。俄法比三國有不解之關係。不又確實之證據耶。

俄人運動之復活

四年以前。因日俄戰爭之結果。俄人對於中國。頗爲失勢。故其事業。不得不委託於同盟國及代理人之手。以待北京直接外交之復活。夫俄人在亞洲之政策。永不變更者也。雖受一時之阻礙。常靜待時機。以恢復其損失。其欲得達爾尼之不冰港。旣被日英所阻。故由戰事而發生之變更。自當重整其地位與政策以適應之。蓋俄人欲發展其亞洲之大帝國。非有一海港不可。求諸本國不可得。則不得不以強力得諸鄰國。其首當衝要者。則中國也。以與日本及其強有力之同盟。倘不能再起戰事。則

務蠶食中國以拓其邊境。且以同盟國及代理人之助力。以喪失於滿洲者。責償於中國本部。

中國革命。實與俄人以經營蒙古之機會。俄人之託詞承認獨立。而統轄蒙古。此近時之新歷史也。庫倫官吏。現正要求蒙古各盟之管轄權。故中國欲保存內蒙之領土。非經劇烈戰爭不可。中政府當歷史上最大之恐慌時代。欲維持統一。已岌岌爲難。而俄人之所以於此時發難者。其理由亦甚易見。其所設之計畫。實有其欲得之結果。而列強及各銀行之互相猜忌。則授俄人以發展事業之機會者也。

可驚之比國借款

吾今當追溯革命時兩方面欲借戰費之歷史矣。其時各國政府。協議嚴守中立。而四大強國。則以四國財團之權力。阻絕獨立借款之機會。初、俄日兩國。以爲債務國故。除小借款外。未嘗參與中國之財政競爭。而革命時四國團之壟斷政策。遂開彼等活動之路徑。俄人之機會。乃於是而實現矣。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財政之鎖閉政策。方實行有效。而北京之中國財團。忽有一新人物出現。爲所謂獨立國際財團之代表。其人卽福斯氏。M. de Vos 由比國領事而爲此強有力財團之首領。福氏先爲天津比國總領事。後更爲神戶領事。適值告假歸國。遂被選爲新財團之領袖。而此新財團。則以俄亞銀行、(前名華俄道勝銀行)華比銀行、與脫里穆銀行、比利時總公司、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東方銀行、亨利希魯特公司、及斯比壽公司組成之。

俄亞銀行。本在北京有支店及精幹之代表。顧此財團之首領。則必使比國領事官任之。此大可注意之事實也。據吾人之意見。則福氏來華。實含特別使命。凡鐵路及其他讓與權與政務。因英俄協商。規定俄人之勢力範圍在長城以北。爲俄亞銀行所不得爲者。則令福氏暗助之。不然。此財團之組成。該銀行實居主要之地位。何爲以協商借款。委託於無財政經驗之比領事乎。福氏到京後之作爲。據批評家之意。固與上述之猜測相符者也。

福氏於小借款之談判後。卽開始其眞正之任務。時中國之內閣總理。需行政費甚急。而滿洲政府。已處垂危之地。唯張家口鐵路。可爲借款抵押品。於是代理財政大臣。卽擬以此路作抵。向美國借債一百萬鎊。此項數目。雖代表該路全部之經費。美國銀行家。初無意承受。惟其駐京代表。則謂此路大有利益。且謂中國儻募債歐洲。此路必落俄人之手。故惟願借諸美國。於是美國銀行家遂允之。然美政府以破壞中立之成約。力阻其事。美國銀行既被迫而退。仍欲保持該借款中之立足點。而中國人之所以要求之也又甚切。以爲中政府已確定政策。不使張家口鐵路墮入歐人之勢力範圍。一入歐人之勢力範圍。則俄人且參預其事。而達直抵北京之目的。故卽宣言此路祇抵押於美國。美人以此說頗合乎論理。亦遂深信不疑。預備借款。一俟列強取

消稠立借款之阻礙。卽實行之。

當袁世凱氏受臨時總統之職。及唐紹儀氏被任爲國務總理時。其第一事。卽與四國團締約。與以各種借款之特別選擇權。是項條約。以書信之形式。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十日簽字。然嗣後新政府。又以張家口鐵路爲抵押。與比團締結一百萬鎊之借款。主持其事者。卽福斯氏也。夫美人之欲以此款相貸。新政府固已知之。顧仍締此借款。而以張家口鐵路爲抵押。詎非忘前政府之政策。而昧於比人與俄國之關係乎。

於是比人又大受非難。而中政府之對於四國團。亦不得不出失信之代價。彼最有名之外交家。至是大失信用矣。使當時無列強之抗議。使此項比國借款。歸入重組之大借款內。則張家口鐵路。不且託名比國借款。實行抵押於俄人耶。

俄人在六國團之地位

當大借款重組之時。四國銀行團。因俄日之要求。允其加入。改爲六國團。此項新團體。對於中國將來之事業。已分配妥當。而組成各團之銀行。則列舉於契約之中。俄國銀行。簽字於附約。爲下列各公司之代表。稱爲俄國團。此各公司之名。頗可注意。比人之在中國。實爲俄人盡力。福斯氏雖爲比國財政家。實以比團首領之資格。爲俄國之代理人。均可以此證明之。今列俄國團內各公司之名如下。

俄亞銀行 Banque Russo-Asiatique

斯比壽公司 A.Spitzer and Company

亨利歇魯特公司 J. Henry Schroeder and Company

東方銀行 Eastern Bank, Limited

華比銀行 Banque Sino-Belge

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 Société Belge d' Etudes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比利時總公司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Belgique

與脫里穆銀行 Banque D' Outtremer (Belgian)

換言之。則上列各團體。與俄國未加入六國團時。福斯氏所代表之團體相同而已。今試解剖該團之內容。而後徐論其他。」

京漢鐵路之讓與權。以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之名。由比人簽字。所謂中國鐵路調查會者。據法政府一九〇〇年之黃皮書。固法比所合辦。而比款祇居十分之四者也。華俄道勝銀行。(今名俄亞銀行、)於築路時。實爲辦理借款之正式銀行。吾人固已知之。今則一八九八年之疑竇。已確切證明。比利時中國鐵路調查會。已爲正式俄團之組成分矣。其眞相不更明顯耶。

開封河南間之鐵路讓與權。由比國銀行團、所謂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者。於一八九九年簽字。然據一九〇〇年之法國黃皮書。則該公司又爲法比所合辦。而法人實佔優勢。雖其實在股數。未經敍述。然縱不如其他讓與權。比款祇居十分之四。止少亦必有半數之法款。而俄款卽包括其內。是固可推想而得者矣。

由俄羅斯至海上

福斯氏所代表之比團。後雖加入正式俄團。然其在北京也。固爲純粹的比國利益之代表。而乃以秘密手段。爲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攫得延長開洞線之讓與權。是又大可異者。據當時原議。該公司祇有自河南府迤西延至西安府之權利。及債約既成。則不特可延至蘭州府。且延至肅州府。而東行之一線。則自開封起。在海州地方。達於海上。

吾人試一研究地圖。將見此實俄人之計畫。而將與其經營之亞洲大鐵路接軌。該路自肅州以西。必與俄人之中亞鐵路相接。而自中亞以至中國之中心及海口。遂成一完全之幹線。又安怪俄人之竭力協助乎。

中國借英美債款設錦愛線之權利。俄人嘗力拒之。其以有礙於黑龍江上之軍事地位也。然則使築路至蘭州及肅州之條約。非由其同盟國或代理人締結。俄人不又將阻止之乎。是誠一正當之問題也。

從各種前提證之。吾人可得一強固之斷案。卽福氏之得此項路線。實爲俄人自中亞進入中國之特別利益。而時機一至。使俄人在中國海。得其海港之權利是已。

獲得此路敷設權者。雖託名爲純粹的比國公司。實則俄國瞞過反對國而得之大勝利耳。其與中國之命運。及英人在揚子江流域之地位。必有至大之影響也。

俄人之志願。在得一不冰海港。使吾人注意此點。則自債約締結後經過之事實。尤瞭然有迹象可尋。該路之盡端。明定於海州。爲山東省南面之小海港。其建築費與維持費至鉅。而實際上又毫無價值。凡航行中國海岸者。皆審知之。惟俄人爲其代理人之爲此。實有不得已之苦心。以在揚子江中得一港埠。必遭英人之反對也。故海州之海港遂定。且着手爲路線之調查焉。

如何而到揚子江乎

吾人今當更論其他方面。以顯獲得海港之困難。數年前。中央政府。曾以淸江浦及通州間之鐵路敷設權。給與蘇省鐵路公司。不謂該公司自淸江浦築惡劣之路數哩後。股本卽已用罄。於是工程中止。竭力欲自政府或外債中。得款以接濟之。

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蘇省鐵路公司代表。與大陸一財政代理人。締結一百二十五萬鎊之債約。卽爲敷設淸江浦通州間之鐵路者也。其債約由交通總長副署。故實際上已爲政府之外債。而無何種之監督。以給與完全之私辦鐵路。發行之價格。本定爲九三扣。然以該財政代理堅持九扣。故又加一條件。訂明將其差數付還於銀行。俾得付監督築路及供備之俸給。此種欺侮中國之事。凡願惜名譽之銀行家。斷不願加入。故該借款亦終不能在歐洲開議。

該借款既不成功。而據中國之傳說。則海州又不能爲大幹線

之終點。於是以祕密手段。移至附近通州之處。蓋淸江浦通州間之鐵路。爲蘇省鐵路公司所管理者。是時已歸國有。而爲隴秦豫海線之一部份矣。其結果則比人攫得自中亞至揚子江口之大鐵路。且得一可以行駛海船之海港。

當是時也。英政府既睡夢方濃。而中國亦懵然無覺。今則業已警醒。知比人又以狡獪手段。爲俄國達一夢想中之大目的矣。目的維何。卽所謂在太平洋旁得一不冰而深之海港是也。吾人預想時局。將見俄國之態。雄據附近通州之揚子江北岸。對其南岸與淞或上海之垂斃之獅。磨牙吮血。而猛鷙之雄雞。則向四面攫食。其實現之期。恐已相距不遠矣。

導淮借款

附近通州之海港及淸江浦鐵路。近有一事。頗與之有關。吾人將略述之。卽美國紅十字會。見淮河時常潰裂。欲保存數百萬之生命。特遣工程師測量。已製成報告。設一預防災禍之最佳方法是已。

據吾人所知。中國當局。頗有不願美人至淮河流域者。彼等之意。與其受美國紅十字會之助。毋寧向比國借債。聞今已着手談判矣。此項借款。大約爲四百萬鎊。而以該處現有及升漲之地丁稅作抵。夫淮河流域者。比路大幹線經過之處也。使是項借款而有效。則其土地且抵押於比人或俄人。而中國人願願之。是則可以深長思者矣。

使美國借款不付利息。則美人最後之手段。不過管押其地。以擔保其利息耳。反而言之。使借款出於比人。以俄團之一分子。又於經過該地中心之大幹線上。持有抵押品。而管理附近通州之海港。則於不付利息而取押其地時。又將如何。彼俄人距能始終退後乎。

由今觀之。中國當局。蓋又爲比人所欺。於無意之間　轉以欺其良友。夫導淮之舉。及實行導淮之借款。此美人所提議者也。其所以爲此者。蓋純爲人道主義起見。蓋此種事業。除援救中國數百萬之生命。及恢復中國大區域之財產外。固無利益之可得也。而美人從前以慈善事業而用於此處之金錢。尤爲數不貲。照種種情形觀之。吾恐美人必終得成功。而比人未免失計焉。（按本文撰竣後。聞導淮借款。已由中國與美國紅十字會締結矣。）

北京之比國代表

當福斯氏代表比利時中國鐵路電車總公司。締結隴秦豫海債約時。曾於約中聲明。該公司設於不魯捨勒。然據法國黃皮書所載。則該公司實受巴黎之支配。不特此也。當該約簽字之時。迪氏實爲正式俄團中比團之領袖。蓋當俄人加入六國團。以北京俄亞銀行之經理。爲俄國團之領袖時。比公司卽任福氏爲華比銀行之北京代表。而華比銀行。則比國總公司之補助銀行也。」福氏之談判隴秦豫海借款也。天津比國總領事棣瑟黎氏。

M. Disiere 頗協助之。及借款成立。棣氏又被任為代表。與迪氏同居北京華比銀行之要職。此種先例。固為他國所開。如梅域斯氏、Mr. S. F. Mayers 則以英使館隨員。為中英公司之領袖。斯脫雷氏。Mr. Willard Straight 則以美國領事。為美國團之代表。柯爾斯氏。Herr Cordes 則為德國領事畢業生。其他尤不遑枚舉。然此等人被舉。實由其饒有中國政治之智識。熟審官場之情形。而不由其財政上之經驗。則固彰彰無疑者也。

大成鐵路(即成同鐵路)

福斯氏雖於隴秦豫海借款。大奏成功。願猶進行不已。欲再得一線。以與俄人夢想中之路線相接。其時袁總統方以中國鐵路借款及建築之權。授諸孫逸仙醫士。於是福氏遂為敏銳沈靜之運動。然福氏未嘗至上海一晤孫氏。仍與北京官吏協商。蓋此等官吏。皆福氏所素識者也。去年八月四日。福氏遂電告歐洲。又得一鐵路讓與權。自山西省附近蒙古之大同府起。經西安府以至四川之成都府。中國人謂之大成線。以漢文解釋。則『偉大之成功』"The Great Achievement"也。自俄人之眼光觀之。蓋頗含諷刺之意味矣。

大成鐵路。由福氏代表比利時總公司簽字。比利時總公司者。比國重要之財政事業。而與巴黎總公司相聯合者也。夫該公司之財力。與其居比國領袖銀行之地位。吾人固毫無疑義。然吾人一審組成正式俄團各銀行之名號。則比利時總公司。與其補助機關之華比銀行。及與脫利穆銀行。固赫然在內。使比利時總公司。為純粹的比國企業。則其列名於正式俄團也。意屬何居。夫巴黎總公司與同名之比利時總公司。有重要之關係。此吾人所知者也。使此項借款之利益。亦如其公司為均等之分配。而俄人又占有股分。則大成鐵路中之純粹比國利益如何。恐有不如吾人之推想者矣。

中國人之意。殆以此舉為反對財政壟斷。奏莫大之成功。其與比人所訂之條約極寬。所任之總辦。又有完全權力。而所築路線。亦一任中國自便。在比國人一面。幾不能得一隴秦豫海適當之總工程師。各種工程全由總辦所派之副工程師監督。此誠所謂『偉大之成功』。而中國人所滿意者也。

雖然。是必有一結帳之日也。今則此等日期。已漸漸達到矣。中國之官吏。亦恍然大悟矣。彼俄人之幷吞蒙古。與其爭內蒙之管理權。即與大成路約大有關係者也。使中國迫不得已。以內蒙讓諸外蒙。而內蒙之領土。居於所謂蒙古獨立政府之下。則俄人之外交。大獲成功。而哥薩克兵。將直入長城以拓其領土矣。

中國當局。見時勢之危迫。於是思設法以阻止之。如一月八日總統命令。開放張家口、歸化城、多倫諾爾、赤峯、洮南、龍口、為商埠。即欲使外商麕集。以阻俄人之南進者也。雖然。其希望亦僅耳。俄人之立志。百折不回者也。一旦時機既至。自庫倫至張家口或歸化城之路線完成。則自張家口至北京。更自大

閩府越西部中國。而爲雲南府與其同盟國相接。均貫通一氣。不論何國。有敢道一不字者乎。

(未完)

2

巴爾幹諸國之新境界

譯日本地學雜誌

許家慶

自巴爾幹同盟諸國與土耳其之戰爭告終。於是該半島中諸國之境界。乃大生變更。經多次之會議後。其界線之大體。均已決定。玆報告如左。

境界劃定會議　巴爾幹諸國之新界線。其大體已於一九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簽字之倫敦會議。是年八月十日簽字之不加勒斯多會議。及是年十月十七日簽字之君士坦丁堡會議決定。若舉其大要。則

(一)巴爾幹同盟國與土耳其之界線。從黑海沿岸之梅地亞向克塞陸司灣劃一直線。所有此線以北之阿士曼諸州。土耳其當盡行放棄。

(二)創亞爾巴尼亞新國。其境界另行商定。

(三)除亞爾巴尼亞外。所有土耳其放棄之阿士曼諸州。當分配與同盟諸國。並變更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東部之國界。

(四)因保加利亞與土耳其兩方面之同意。將倫敦會議所決定之界線。(即從梅地亞向克塞陸司灣之一界線)再移向北面。俾得將亞德里雅那堡一帶之地。包含在內。仍爲土耳其領土。

右爲大體之決定。但尙有愛琴海中希臘與土耳其之界線。意大利所占領之南斯坡拉德斯羣島之所屬。亞爾巴尼亞之南境。保加利亞與土耳其之境界之一部。均至今未曾解決。

新境界　(甲)亞爾巴尼亞　西面亞得里亞海。約占六十英里之海岸線。陸地界線。悉如倫敦會議所定。北從博者那河口起。橫斷斯庫台里湖。包含斯庫台里市。從北亞爾巴尼亞山脈之頂。向東南經過其支脈。包含佳谷巴、濟力林、兩市。大體與亞得里亞海平行南下。通過西霞爾山脈之支脈與其延長於南方之支脈耶布力尼泰。包含齊勃拉市。縱斷奧夫里達湖。回繞普利斯柏湖之南岸。而向南進行。在亞得里亞海與愛琴海之分水嶺。取得里亞海岸之界線。未曾劃定。或者因人種上之關係。卽以從此至各府島對岸之斯底陸司岬之一線。定爲亞爾巴尼亞國之南方界線乎。

(乙)門的內哥羅　介於斯庫台里湖與亞得里亞海間之地及該湖北面霍鐵里勞地方。均劃入門的內哥羅境內。其東北部之界

線。尚未完全決定。惟諸威巴薩州森寂克東南境之半。必歸門的內哥羅領有。又從利木河波斯尼亞國界起。至亞爾巴尼亞之東北境。及佳谷巴市。皆擬劃入門國。

（丙）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久欲在亞得里亞海岸得一面土而不能償其素願。此次乃於其南方獲得新領域。故依然爲歐洲之內陸國也。其新界線將其與保加利亞之舊界線向南方展延。與土領之谷索波州界線一致。直達多蘭湖。至於斯德羅米薩谷。大部分屬保加利亞。塞爾維亞新界線。從多蘭湖向西。橫斷華太谷。於東經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經過尼什山脈之頂。而至普里斯加湖。

（丁）希臘　此次希臘獲得愛琴海中之最大權力。至於陸地。除愛琴海北隅沿岸西半部爲希臘所有外。他如散在小亞細亞西岸諸島之大部及克利地島。皆歸希臘所有。就事實上論之。愛琴海已在於希臘權力之下。其在諸島間之行政權。已爲列強所公認。至其界線。則據以上所已述者。其與亞爾巴尼亞與塞爾維亞之境界。大致已可明瞭。茲將在陸上希臘與保加利亞之界線與羣島之所屬。略述如下。

希臘新得陸地領土。與保加利亞相接近之界線。從多蘭湖三國界線之會合點起。向東走。過倍拉希石山。橫斷司徒爾馬谷。經無數山脈。橫斷綠道甫山之南幹。向東北。至東經約二十四度十五分。沿梅絲太河流域之東邊。乃向東南展伸。沿梅絲太河。至於河口。



愛琴海之新界線

其在愛琴海之界線。北面除音不洛斯、香納賓斯、兩島外。他如察索斯、撒摩得拉斯、稜若斯、哈基阿斯特拉地、諸島。均爲希臘之領土。又如立斯薄斯、晉薩拉、治阿、薩摩斯、尼加里亞、及富爾尼羣島。亦爲希臘所領有。斯破拉地羣島。則除薩摩斯島南方兩三島嶼外。從巴德莫斯島起。至喀爾巴德斯島止。又從斯坦派爾島起。至羅得島止。因意土戰爭之結果。爲意軍所占領。大約必將布自治制度而還諸土耳其也。

(戊)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所得之新領土。並非舊時土耳其領土。乃與保加利亞起小爭端之結果。而獲得保加利亞之領土也。其地成三角形。即在羅保兩國舊界東部。三角形之尖。置於多瑙河。而以黑海沿岸爲底邊。從東經二十六度半多瑙河畔都德拉康市之西起。向東南進行。與魯斯秋克、瓦那鐵路線平行。而走其北方。終於瓦那市北面十二英里或十五英里之海岸。距多瑙河四十英里之地域。皆爲羅馬尼亞所有。而重要都會希里斯德拉市。亦包含在內。



列強擇定之亞爾巴尼亞新王維廉

(己)保加利亞　言保加利亞之新界線。祇須記述其與土耳其相毗連之境界足矣。據土保君士坦丁堡之協約。其界線從馬里泰河口起。至斯弗利止。大體沿此河而北。自是向舊時國界而進。所有密爾秦開尼及慕斯塔發柏沙爾市。歸保加利亞。台模的喀市。則還土耳其。將舊界東移。至於東經二十七度。自是向東南沿伊斯德浪迦山脈之東斜面。而至黑海沿岸。其間重要之馬耳谷德里諾瓦市。爲保加利亞所有。惟包含亞德里雅那堡之德拉基亞平野。仍留爲土耳其之領土。

諸國之面積　巴爾幹半島中諸國境界。因變更而生之新領域。較舊時原有之領域增加或減少幾許。雖不能充分確定。今姑就用求積器或方眼紙於地圖上求得之約數。比較諸國之面積。表列於次。

國名	舊領域	增加面積	新領域	增加率
門的內哥羅	三五〇六方英里	二〇七四方英里	五六〇〇方英里	六〇%
亞爾巴尼亞	…………	…………	一〇九〇〇	
塞爾維亞	一八五六〇	一四九一〇	三三六〇〇	八〇%
羅馬尼亞	五〇七二〇	三六二二	五四三〇〇	八%
保加利亞	三七二〇一	六一〇二	四三三〇〇	一六%
希臘	二四九六六	二一六六〇	四六六〇〇	八七%
土耳其	六五三七〇	(減少)五五六五〇	九七〇〇	八五%

右表第三欄增加面積中。保加利亞得土耳其之領土九七二四方英里。而與羅馬尼亞三六二二方英里。故所增加之面積。祇六一〇二方英里。希臘於內陸得一六五八二方英

里。於海島得五〇七八方英里。故總數共有二一六六〇方英里。土耳其在歐陸之領土。則減至九七〇〇方英里。

新領土之比較　上表中所列之數字。雖未得謂之十分正確。但大體必無甚差誤。今欲比較是等新領土。祗須觀上表第五欄內所列之增加率。卽可知其增減之分數矣。其中新領土之增加。以希臘爲獨多。較舊領域增加二倍。其內陸與海島之增加。合計之實有東西三〇〇英里。南北四五〇英里。可爲將來巴爾幹半島之重鎭。門的內哥羅增加五分之三。保加利亞增加六分之一。以首先戰勝土軍之國。而所得僅此。實太少矣。塞爾維亞增加五分之四。羅馬尼亞增加之新領土。其面積與門的內哥羅之舊領域同大。但不滿其本國舊領域之十分之一。土耳其減少之領域。與希臘增加者同大。

以上所舉各國/新領土。大體足保巴爾幹半島勢力之均衡。希臘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及羅馬尼亞四主要國。其領土足以互相對比。門的內哥羅。依然爲最小之國。土耳其在歐洲之領土。僅等於新興之亞爾巴尼亞國而已。然論夫人口之增減。則大致如左。

國名	戰爭前	現在
門的內哥羅	二八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亞爾巴尼亞	……………	九〇〇〇〇〇
塞爾維亞	二九六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七二五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四三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希臘	二六七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六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六三五〇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〇〇

波斯問題之新局面

譯日本外交時報
大庭景秋原著
許家慶

波斯者。在今日二十世紀時代。尙無鐵路之國也。雖自一八六五年以降。法德與英諸國之企業家。曾相繼至波斯運動造路。而至今日。除十餘里之參禮鐵路(以宗敎的禮拜爲目的)外。實未有鐵路。蓋波斯嘗與俄國訂結條約。在十五年內。波斯政府不得擅許他國有修造鐵路之特權。此乃一八八九年之事。其期限已於一九〇五年滿期。然自從一九〇七年八月。英俄兩國爲波斯事訂結協商。一九一〇年俄德兩國訂結所謂波的斯坦協商以來。外人在波斯之鐵路企業。繼續舊態。直至今日。令波斯依然爲無鐵路國。惟至去年。(卽一九一三年)此狀態漸被動搖。英國則測量鐵路地段。俄國則開築波斯西北境之鐵路。卽德國亦於波斯大有所畫策。此不獨爲波斯交通狀態之一大革新。且爲波斯列強競爭上現實之新時代。聞英俄德三國。今已各於波

斯之各地方。開始交通上之經營矣。

波斯灣之「削德安爾亞拉布」河。適當波斯與土耳其國界之會合點。河之左岸有一市。名穆罕美剌。Mohammera 從穆罕美剌市溯加倫河（英國昔年曾獲得是河之航行權）北進。約三百英里。有柯拉馬白德市。Khoramabad 介於兩市之間之隄士富爾市。Dezful 波斯西南境衝要之區也。今日蓄意欲在此三市之間造一鐵路。使三市之交通便利者。英國也。波斯政府與英國特派員締結敷設穆柯（穆罕美剌市至柯拉馬白德市）鐵路協約。爲一九一三年春間之事。英國測量工程師之至該處。則在去年九月間。從穆罕美剌市至隄士富爾市之一段。約長二百英里。其測量現今正沿加倫河行之。豫定十八閱月可以竣事。聞英國俟測定路線後。將於明年卽一九一五年開工建造。波斯灣與英國之利害關係。最爲重大。此路既以穆罕美剌市爲基點。且與白斯辣市相並立而在其對岸。則英國之亟欲建造此路。亦必然之勢也。

英國既有此種鐵通企畫。於是俄人聞之。大受激勵。奮躍而起。於去年十二月間。開工敷設「套里度」鐵路。此路之建設。非始於今日。當一八七四年俄國工程師福肯哈亨男爵向波斯政府陳請給予造路特權時。因有俄政府之後援。卒使波斯政府許可「球禮發」至「套里度」間之鐵路敷設權。並承認沿線五十英里以內之煤礦採掘權。但俄人獲得此特權時。遭英國劇烈之反對。遂令波斯政府取消該許可。然套里度鐵路建設上之第一步。已於去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以球禮發（爲俄領後高加索之一部落、在俄波國界亞拉克斯河之北岸、不可與波斯中部之球禮發相混）至套里度約一百四十俄里爲幹線。以從幹線之一驛至烏爾米亞湖之東北岸五十三俄里爲支線。此路之敷設權及營業權。已於一九一三年二月八日。經波斯外務省允許套里度鐵路公司。且從球禮發至套里度。向來有現成車道。故建築鐵路。不須鉅大之經費。照目下之計算。共需經費不過一千一百三十萬羅布。卽每一俄里。祇須五萬八千五百羅布之工費。豫定於一九一五年上半年。幹線支線。一律開通。蓋波斯之亞什爾卑祥州。與俄國高加索地方經濟的關係最爲密切。故俄國見英國規畫波斯西南境之鐵路。亟欲向亞什爾卑祥州方面建造鐵路。以相抵制。向因列強之牽制不見一鐵路之波斯。從此將逐漸開幕。演列強鐵路競爭之活劇矣。

德國目覩俄英二國經營波斯鐵路。乃急起而入於競爭之場。當俄國開始建造套里度鐵路時。在穌齊部剌克 Suj Bulak 之德國商業事務官。卽積極進行。有種種之施設。聞在套里度之德國企業家等。擬從套里度起。沿烏爾米亞湖。築造自働車道路一條。直達穌齊部剌克爲止。此路計長七十五俄里。現正預備一切。竊思今日關於波斯之英俄協約。既各在所定之勢力圈內。互認建造鐵路之特權。德國豈肯徒然固守波的斯坦協約。舉北部波斯之利權。全委諸俄國之手乎。

蓋建造鐵路之競爭。乃爲獲得利權之第一步。繼之之事業爲開礦。而湖上航業權之競爭。亦必繼續而起。現今烏爾米亞湖航業權之許可。豫定於本年一月。由波斯外務大臣道立氏與套里度鐵路公司總理訂立合同。其主要之條件。則該公司須納淨利之五釐於波斯政府。從前之波斯。世人公認爲政治的勢力圈所定。自今以後。則將形成經濟的割據之勢。列強對波斯關係。從今可劃一大更新之期也。



中國宗教之前途

譯「二十世紀及其後」英國威海衛區官約翰斯頓 R. Flement Johnston 原著

錢智修



西人論東方事者。每謂中國之宗教。已兆分裂之機。兩年以來。勢尤章灼。革命一事。卽與舊教不合之新理想最後之戰勝也。此後之中國人。非信唯物主義。卽信耶穌教。捨是二者。別無他途可出。吾人耳熟能詳。亦幾幾信以爲眞矣。雖然。謂孔教與佛教。果自信不能與新狀況適應。行將銷聲匿影於中國之道德及宗教生活。殊令人不能無疑。近日推崇耶穌教之聲。如前內閣時請耶教徒舉行禱告禮等事。尤未免出於虛僞。實則與政治社會及經濟之狀況相關。而爲中國人相沿之舊習也。

欲知中國兩大宗教之現狀。不可不調查其革命未起以前之情形。一曰孔教。孔教者。包括政治倫理及宗教制度之全部者也。其源出於古代經典。孔子當日。亦自謂紹述經典之一人。而在中國。實已居國教之地位。各省垣及府縣之文廟。均特備公費。春秋釋奠。禮極隆重。爲官吏之正當職務。北京及曲阜之文廟。與孔子曁其弟子之陵墓。崇閎煥麗。且由國費維持。孔子之嫡裔。則受中國尊崇之爵位。各級學校。均以至聖先師爲精神上之保護人。教習學生。須在神位前焚香行禮。孔子經典。在中國教育之課程表中。所佔位置。且較英國學校之希臘羅馬舊籍爲重。其尊重經典。殆與從前西洋人之尊重聖經相似。前清末葉之十年間。以改良教育故。經典之地位。不若科舉時代之重。而西洋科學。乃起而代之。然就大概而言。則在革命以前。中國之上流人物。咸以孔教足爲教育之基礎而有餘也。

二曰佛教。當革命以前時。在中國北部。頗覺衰歇。尤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及東三省爲甚。北京及附近北京之各大叢林。如法源寺等。宗風稍振。而其他寺地。則除五台山等處。爲緇流朝山之所外。均有陵夷衰微之象。不特此也。北方各寺。尤多不守戒律。焚身坐化之舉。絕少概見。僧侶之依教規而受職名者。亦寥落可數。至南部及中部。則較爲興盛。雲南廣西貴州三省。雖信佛者不過一部分。而廣東及福建二省。則猶有規模宏大之寺院。四川稱富庶之邦。信佛尤篤。湖北江西湖南。佛教稍衰。而安徽江蘇浙江。則壁壘森嚴。爲一般佛教徒所可

引以自慰。揚子江流域各寺院。於五十年前。被洪楊一役。燬爲瓦礫者。其集貲重建。現已數百所。亦可見信道之篤摯。謀事之勤劬矣。

數年以前。日本之佛教徒。於重興佛教之舉。成績卓著。歐人譚佛學者多審知之。中國之佛教徒。似無此等舉動。然與上海南京杭州寧波等處。湛深佛學之人相晉接者。則咸恍然於中部各省之佛教。有垂危之象。外國人信之。中國人亦頗多信之焉。

近者中國佛教徒。頗現各種之活動。佛教總會。亦已成立。其職權在振興佛學。保護寺產。保存歷史上有名之古碑建築及聖蹟。監督及獎勵學校孤兒院等之建設。幷指任委員。以振興慈善事業。其發行之漢文雜志。計有兩種。於學佛者裨益至鉅。如佛教史及佛學之論著。關係佛學之詩詞。聖地及名山遊記。古近有名佛學家之傳記。佛教碑碣之疏證。各宗派之源流沿革。佛教中之社會及宗教活動等。無不備載。擔任撰著者。或爲緇流。或爲白衣。頗多問學深邃之士也。

中國佛教徒之革新運動。果能如樂觀派所望。克奏成功否。現今尚是一疑問。由論事矜慎者觀之。以北方佛教之積衰極敝。恐恢復舊觀。殊非易事。若中部及南部各省。則佛教之前途。希望正大。將來待以時日。或且爲中國人道德及精神上薰修切礪之資。未可知也。

孔教與佛教。非互相反對者也。嚴格之孔教徒。所以仇視佛教者。大都在其勸人出家一事。此事由孔教論之。實違反天性而破壞社會道德。是固不得謂之無理。然一般孔教徒。類多表同情於佛學。從佛教哲學中。得安身立命之資。至佛教徒對於孔教徒之態度。則尤有雍和輯睦之概。雖湛深佛理者。每以佛教足補孔教精神上之缺點。然從未有以兩教爲處反對地位者。

佛教總會成立之前數月。有孔教會之設立。該會於孔子生後二千四百六十四年二月。刊布第一期雜志。時卽一九一三年之二月也。其總主筆爲陳煥章博士。本爲前淸翰林。又爲紐約哥侖布大學哲學博士。孔教會之組織。亦以陳君之力爲多。夫以經驗學問若陳君之人。重振孔教。其事實至關重要。陳君留學西洋。亦既有年。於西洋之學術思想。研肄至深。而仍於祖國聖人之道德宗教。信守勿懈。則孔教之價值。固可由此而見矣。實則陳君回國之時。其信仰孔教之心。殆有增而無減。以爲欲挽捄中國政治之分崩。道德之喪亂。必須設法保存中國人精神上之遺傳物。且抵抗革命黨人破壞聖教之危險舉動而後可。其意見蓋極爲確固矣。

西人遊北京者。其所注意。常以天壇爲中心點。向者每年三次。由皇帝於黎明時詣壇致祭。淸室既亡。祭典亦遂不舉行。且有一種謠傳。謂天壇及其祭卓宮殿等。已供不正當之用者。然現在之天壇。正爲政治家所居。此則不得謂爲過。此等政治家。受中華新國會之推舉。草擬憲法。而中國人卽將受治於此憲法之下。雖在前淸極盛之日。亦何嘗以天壇供此種莊嚴愛國之應用哉。

憲法起草委員會。當余作此文時。正從事進行。其最終結果。今且勿論。惟有一事。委員會正在審查中。則至關重要。其事維何。即新憲法內加入以孔教爲國教之條文而已。其正式議案。由起草委員陳銘鑑君。於九月間提出。聞袁總統及有力之政治家、各黨之政客、多主持之。事殊可信。至孔教會之贊成斯舉。尤不待言。實則以維持孔教之結果。至有成文憲法中列入孔教之提議。固多由陳煥章君之熱心毅力所致耳。

此種議案。必遭各處之反對。可勿待論。首起恐慌者。爲耶教徒。是可以字林西報之通信證之。信爲一北京訪員所發。其人自認爲欲保耶教發達於中國。而慮孔教或其他宗教規定於憲法。足以妨耶教之進行。并謂耶教徒能急起以圖。則其事猶可挽救。彼及同教之人。已選委員七人。將用種種方法。必使孔教不得爲國教而後已。該報主筆。對於此信。頗致揚詡之辭。然其言雖左袒耶教徒。而對於孔教。仍推崇備至。惟其謂陳君之企圖成功。則材能卓絕之中國人。信仰耶教者。將不能服務於國家。而國家實受其損失。此則持論稍過。當前淸時代。亦有中國人眞信耶教者不得居官之風說。以其必須奉行非耶教性之祭典。實不啻破壞其教恉也。一九一〇年。愛丁堡傳教大會。曾提議此事。後以中國耶教徒王君反對。乃不列入紀事。前淸時代。本無耶教徒不得作官之說。此後無論爲何種政體。亦決不至擯耶教徒於仕途以外。至謂既定孔教爲國教。則凡居官之耶教徒。必須參預祭孔典禮。亦未免過慮。信教及行使教禮之自由。此憲法所當爲中國國民保障者也。政府之官吏。亦在其內。又何至強非孔教徒行孔教之典禮哉。

孔教果當爲國教否。完全爲中國人事。且惟中國人之意見。得斷定之。然耶教徒之反對孔教會。其開始第一步。即借有力之英文報爲機關。是即求助外人之證矣。中國之耶教徒。合各派之耶穌新教及天主教言之。號稱二百萬人。然所設教堂。其倚賴外國教會者至多。經費既多自外來。尤復受外國政治上之保護。今日之事。亦其顯證也。近人方望以中國教會之力量與活動。可脫離外國而獨立。顧時機實猶未至。夫以一發源於外國之宗教團體。且猶在求西人之資助。受西人一部分管理之時。而謂對於完全爲中國人事之憲法及宗教問題。可加積極之參預。此則吾人所不能無疑者耳。

耶教徒之反對孔教爲國教者。亦知外人之助力。不能保其事之必成。至愛國之耶教徒。正欲運動中國教會之獨立者。且以專恃外力戰勝孔教之同胞。爲可深恥。然自中國人之道教徒、佛教徒、回教徒中。挑起惡感。俾得軍容壯盛。與孔教相戰。則雖愛國之耶教徒。恐亦不免。字林西報之通信。亦提及之。其主筆尤推波助瀾。謂國家若與孔教以特別之利益。則中國人之信仰他教者。必起忌嫉之心也。

孔教之定爲國教。使非耶教徒以破壞信教自由之說。煽動羣衆。斷不至生他教徒之惡感。中國之道士。於政治上及學術上。毫無勢力。除迷信之婦女。及不識字之村農外。認道士之教權

者綦少。孔教失勢。彼道教徒亦惟目笑存之而已。何至與耶教徒聯合以反對孔教者。至中國之回教徒。尤無進取精神。但使能信仰本宗。不被干涉。此外卽無他冀。惟佛教徒。則自弱其教旨足以供給人類精神上之需要。而現在又值希望遠大之時。故若有以裁抑孔教徒之要求者。當亦聞而心慰。然謂能與耶教徒聯合。則決無此理。耶教徒之宗旨。惟在以該教代中國其他各教。而從前之仇視佛教。亦以耶教爲最烈。固彼等所默識不忘者也。一旦耶教徒與孔教徒釀成劇戰。使佛教徒非憑軾以觀。必且加入於孔教徒一面。此不特因耶教戰勝。則佛教卽歸消滅也。亦以孔佛兩教。固非居反對之地位。凡善良之佛教徒。且以同時爲孔教徒自豪耳。

中國耶教徒。既失佛道回三教之援助。然則欲打消陳銘鑑君提出憲法起草會之議案。不亦難哉。雖然。其他方面。對於陳君議案。爲合理之反對者。亦復不少。中國通人。雖篤信孔教。而與耶教無關者。多謂若憲法委員。以孔教列入憲法。將造成莫大之紕繆。以爲西洋各國。現正有政教分離之趨勢。則中國欲於進步之國家中。佔一位置。亦斷不容與西方列強如法美等共和國。背道而馳。夫政教分離之舉。固爲耶教國教會所不滿。然西洋民主國。已無認教皇或教會。居政治上及精神上之重要位置者。則彼等所審知也。尤有熱心之孔教徒。謂孔教脫離政治關係。實有益而無損。既不受國家之管轄。則益有通變宜民之便。前者中國人與其政府。常有頑強固執之特性。因之孔教亦染其風習。究其原因。亦以政教不分故耳。且以孔教爲唯一之國教。尤有一至大之困難。蓋中國無論爲共和政體爲專制政體。而其國家則合各種族而成。此各種族間。風俗、習慣、語言、宗教。均相違異。西部中國。有苗種焉。蓋猶守半主之態度。雲南四川二省。尤居多數。何嘗知孔子之教旨者。西藏及蒙古種。以數萬計。所信奉者。爲變形之佛教。其教與中部及東部中國之佛教不同。尤與孔教不能相合。凡此皆彼等所引以爲戒者矣。

孔教中人。決無強人信教之意。此固章灼無疑。縱使定孔教爲國教。亦斷不至干涉非孔教民族之宗教行爲。或宗教信仰。然此等民族。因尊崇孔教而致起排斥他教之虞。實意計中事。現在中國與屬地之關係。正甚棘手。則爲政治上之便利計。殊不當另起波瀾。使各屬地對於中央政府。益生攜貳之心也。

上列諸說。實負擔制定國教之責任者。所當注意。其所以持消極之態度者。理由極爲充足。深望熱心孔教之人。勿淡漠視之也。

孔教當爲國教與否。完全爲中國人事。余於上文已述及之矣。然欲西洋人對於最終之結果。全不關心。亦無斯理。凡於中國人宗教前途有關者。於世界各國民之宗教前途。亦屬有關。彼欲以耶教普及於寰球。而視孔教爲勁敵者。其處心積慮。豈僅在孔教之不爲國教哉。實欲孔教之在中國。失其宰制人心之權藉。歐人以中國之積弱。歸咎於孔教。而謂欲圖眞正之進步。

當以耶教代之者。猶復不少。且有視孔教與偶像崇拜及普通迷信。無何等分別者。以二十世紀而猶有此種言論。是誠深可閔歎者矣。如山西某村傳教師之通函曰『昨日本村各族長。會議廢止偶像崇拜、風水、及小學校讀經一科。當時以廟產過鉅。頗難搖動。然卒克底於成。爲吾人福音之助。』是函登於有名之教會雜誌『中國人』China's Millions中。其主筆且以爲佳消息。又北中國及山東傳教會。在倫敦開年會時。有某英人演說曰。『中國嘗有一種牢不可破之意見。以孔教爲正當。今則孔子哲學。已全部推翻。此非由耶教戰勝之也。實爲不可抗拒之事實所勝耳。』蓋其時中國適起革命也。

凡於中國人及孔教之理想實際。稍有所知者。聞『孔子哲學全部推翻』之語。竟出英國通人之口。當不勝其惶駭。使斯言而信。則中國眞遇厄運矣。雖然。中國人及其文明。往往爲傳播虛說者之犧牲。此研究華事者所深知。而不勝慨歎者也。上列之說。亦不過益增彼等之歎而已。至孔教問題之在今日。尤不應出於誤解。蓋雖傳教師等。以孔教之倫理制度。爲耶教倫理之勁敵。自不能泯猜嫌之見。然認孔教之在從前。至關重要。而於中國人將來道德及精神文明之進化。必佔勢力者。近日固益見其多也。㊁

美人某君者。久居中國而與傳教事業有關者也。前在上海某學校中演說曰『本校之教授宗教。不限宗派。而學生之品性。亦較耶教學校爲佳。中國之官立學校。必當訓練學生之品性。雖不必專信孔教或專信耶教。然欲授眞正之教育。則兩教共通之道德及教旨。不可不保存之。』滿洲傳教師洛斯博士。Dr. John Ross 爲今日傳教中國者有數人物。其持論尤爲堅定。謂中國之內安外攘。不在武力而當歸功於孔教。不論何種勢力。均不能相勝。彼更進論之曰『孔教者。祇有道德之勢力者也。而有理之人所能運用之權力。亦祇在乎是。自秦始皇之長劍。終遭摧折。孔教之勢力。益陵厲無前矣。然累朝君主。縱不敢明蹈始皇之故轍。而其政策則實與始皇同。從未有以孔教之精神治國者。使能以孔教治國。則革命可不起。而人民早進於善良矣。孔教與中國人社會政治或精神上之進步。決不相妨。傳教之士。當求助於孔子。而不當仇視之也。』蓋中國現在之厄運。不由尊孔太過。而由其道德及社會生活。不遵孔子之教旨。與累朝君主。不以孔教精神貫注於政治。雖傳教師之領袖。固已承認之矣。

現在耶穌教士。所以能是正前人之誤解者。不僅在知孔教倫理之價值而已。尤在其虛心好學。研究孔子之經籍。數年以前。英國長老會傳教師麥克雷甘博士Rev. P. J. Maclagan, Ph. D. 曾著一論。即此事之明證也。其論題爲『孔子之唯心論。』於中庸一書之哲學說及靈魂說。解釋至精。前此西人之讀孔子書者。每誤解中庸而輕視之。雷格博士 Dr. Legge 且以是書爲荒謬絕倫。麥氏之研究。然後知其書含深奧之哲學。孔子之思想。實貫徹事物及人身之精神的組織焉。

世人所以不認孔子爲宗敎家者。大都由孔子於靈魂方面。不置一詞。夫以孔敎爲宗敎與否。此其關係至微。世人對於宗敎之要素。尙無定義。則吾人固可存而不論。然耶穌敎士。前此方以孔敎爲偶像崇拜。（現在西洋各國之持此論者、猶復不少。）近乃一變其態度。以孔敎爲不過一種枯燥之倫理學說。此則吾人之所樂聞者也。

孔敎中無神學上之儀式。亦無人類宇宙間物質精神相關之信條。此無可疑議者。就孔子一身行事觀之。於全能之上帝。似所承認。古代典禮。所以立生人及已死祖先之祕密關係者。孔子亦欲保存之。故既曰敬鬼神而遠之。又曰祭神如神在。然猶其言論。於此等事。均存而不論。凡神明及靈魂之源泉。固無所接近也。

耶穌敎士愛特更氏。Rev. J. Edkins 曾著『中國之宗敎』一書。謂『中國人遇一新宗敎。必從道德標準上定其優劣。其所置論者。不在宗敎之神聖與否。而在宗敎之善良與否。』其言誠能見孔敎徒之眞相。然據多數人之意見。此種情形。實深堪嘉尙而不應加以詬訾也。蓋孔敎徒之所信。靈魂上事。本非吾人所得實驗。無論一人或一羣。對於靈魂界之觀念。精粗深淺何如。而欲保天人之和平關係。其道莫過於父子君臣夫妻朋友鄰里之間。各盡其天職。靈魂上之事實。孔敎未嘗漠視之。亦並不加以鄙夷。然曾未定確固之規程。以爲探究斯事者之指導。縱使於宇宙之問題。生謬解而鄰乖僻。孔敎亦斷不反對。其所以認爲異端者。則在其敎指與行爲。由吾人之實際經驗證之。有害於善良道德者而止。實則孔敎固無所謂異端也。眞正之孔敎徒。有時以社會及政治上之根據。亦常反對他敎。如因勸人出家而反對佛敎。其一端也。然若對於靈魂界之態度。與孔敎異。或宗敎的直覺與衝動。其表示之形式。與孔敎異。則孔敎徒斷無因是而仇視之者。

孔敎之不仇視異敎。與其不束縛人類精神於特定之敎派。即其在近世國家中。有可爲國敎之地位。而較勝於他敎者也。抑不特此而已。凡西洋各國。宗敎術略與尊僧主義之險象。求諸行孔敎之中國。乃不可見。孔敎之精神。與發生宗敎或僧侶階級之情形。全不相容。其舉行祭禮而爲人所敬仰者。非國務員與地方行政官。亦爲家族之尊長。其對於社會與國家之正式關係。固非彼等所得變矣。

自以成文憲法保存孔敎之說起。中國各報之討論此事者。殆更僕難數。中國某君。曾著一文。刋載於英文北京日報。於孔敎會之意見。頗能鉤玄提要。謂『中國人種。得益於孔敎者至鉅。孔敎爲中國精神上之重要供給品。業已久更年祀。然則使其在固定憲法中。佔高尙之位置。不亦深合事理者哉。實則定孔敎爲國敎。不過使不成文法爲成文法。此種不成文法。其實行有效。固已二千年矣。』此文之結論。尤極強固。其言曰。『孔敎者。中國之特性也。吾人之國家精神。惟賴孔敎以鼓勵之。使孔敎而疲弱不振。則道德之程度每下愈況。將恃何物以策勵人

民保存其古代文明乎。』

上述諸說。可爲中國憲法制定人之當頭棒喝。現在中國最要之問題。不在應有國教與否。而在中國文明。應自西洋之基礎。從新改造。或仍自孔教之基礎。維持不失。中國之文化。猶一樹也。其在原來地土中。固自有其滋養之材料。而移植於他處。則枯萎死亡。直意中事。然則其不宜妄爲移動。固可不俟煩言矣。顧現在則碻有此種喜新厭故之勢力。使非先事預防。則中國之在世界國民中。且爲沿門托缽之流丐。不亦大可歎耶。

『不論何人。除在自己及祖先所生產之地外。斷不能得道德上之財產。』此嘉託頓希爾博士。Dr. Georges Chatterton-Hill 論法人道德復活之言也。此文刊載本雜志之七月號。而以法國天主教之教旨。漸漸回復。爲其道德復活之證。此非法人欲保存其所已棄之教條也。實以愛國心爲根據。如嘉氏之言曰『欲保存一國民之榮譽。在修明演進其本族之特性。既演進其本族之特性。則其人種亦因而演進。而非各個人與原來之文明接近。則決無演進之機會。』彼更進論之曰『使法國而棄其天主教。則必棄其遺傳之慣習。一國民而棄其遺傳之慣習。正如孤船飄泊於狂波巨浪。而無其南針。人倫道德之綱紀。由數千年之經驗而定者。均破壞無遺。其勢非陷無政府之狀態不止。當此之時。則社會決不能維繫其組成之分子。且不能定其行爲之標準矣。』

所可怪者。此等言論。當其爲耶教及耶教國而發時。歐人多信以爲是。至其適用於東方民族及非耶教國時。則多不願承認耳。歐美派赴中國之傳教師。以千百計。其多數人。則咸竭其能力。欲使中國人以古聖賢之說爲不足信。且謂中國人非變更其宗教。決不能有愛國之美德。而中國之所以積孱不振。與前清末葉之行政。所以綱紀墮地者。當由孔教擔其責任。卽今日之西洋顧問中。見新中國之一部。現破壞社會政治及宗教慣習之趨勢。尚有引以爲樂者。所幸人數已漸少耳。此等人聞鄉村之族長。廢止學校讀經。則羣焉心慰。於是謂孔子哲學。已全部推翻。亦徒爲識者所笑而已。

中國之良友。決無此等謬想。然則其對於天壇憲法起草員所應解決之問題。將持何種態度乎。竊謂其意。必以中國文明。以孔教爲道德及精神上之基礎。無論代以何教。決不能相勝。且有以適應將來建設改進之要求。夫政教分離。固爲良好之原則。但使有其他方法。能維持孔教於不敝。則成文憲法中。自不當爲特別之規定。然使他法旣不可得。徒以保存憲法原則之故。使孔教日卽於衰微。而中國人遂攖道德淪喪之危險。則猶不如以孔教規定於憲法之爲愈耳。憲法之原則。必不能與實際之效果相離。眞愛中國者。當不以余言爲河漢也。

尤有當爲諸君告者。彼陳煥章博士及其同會中人。非頑固守舊者可比也。其求進步而圖改進。較諸新中國熱心愛國之領袖。殆未遑多讓。凡西洋之學術經驗。有可以爲鞏固國家及國民道德之助者。陳君等蓋急欲輸入之。陳君爲『孔門理財學』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之著作者。

其書用英文敍述。并以擁護孔子之敎旨。即此一端。可知陳君所告誡其國人。而欲維持尊重之孔敎。不至使其國勢益陷於沈滯矣。蓋陳君之所謂孔敎。實具閎通公普之理想。通合進化之順序。而能使政治、經濟、倫理、社會生活、及宗敎上。皆有高尚之觀念。且能促進國際和平。而使孔子所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之說。現於實際也。

身心合一論

譯日本修養世界

章錫琛

身體與精神。同一物而二言之者也。無身體則決無精神。無精神亦決無身體。而吾人每思及身體精神。似二者之存在。常若獨立。此蓋不外乎思想習慣之惰力而已。常人不察。往往誤解死之現象。爲精神既經脫離身體之結果。其觀察不免粗疏。蓋常人以死尸與生體之異。僅有不言不笑不知不覺之差。其他莫非同一。不知所謂死者。乃起於生活機關之損缺。其表面雖與生體無殊。實則兩相比較。形質上相差至巨。即死尸之所以無精神活動者。實原於失其形質上之活動。而身體活動與精神活動。同停止於刹那間也。譬有機械缺損之時計。其表觀雖與完全之時計無異。然而絲毫無裨於實用。蓋時計以機械精密之故。不容稍受微損。以阻其全體之活動。若吾人神經系統及生活機關。其構造之精密。較之時計。奚啻萬倍。則其因稍受微損而阻全身之活動。亦爲必然之勢。時計機械運轉之中止。即時計之活動中止。則吾人身體活動之中止。亦即爲精神活動之中止矣。

吾人於睡眠之際。常實驗精神之有活動。因以爲精神活動之有無。與身體活動之有無無涉。此臆斷也。蓋吾人之身體。雖在睡眠之中。其活動固未嘗或息。觀諸反射作用之簡單神經活動。即可概見。故吾人雖當睡眠。感受一定之刺戟。則變形而現於夢中。如咽喉感微痛而夢飲食。足部覺寒冷而夢涉河。首落枕上而夢墜。胸受迫壓而夢魘。兩便停滯而夢如廁。固爲盡人所實驗。此蓋由吾人醒時所營之大腦中樞活動。因習慣性故。遂應睡眠中之刺戟。而再有醒時之活動。詳言之。即醒覺中飲食之際。屢刺戟於咽喉。咽喉刺戟與飲食。常起於一時。故大腦中樞。遂成一習慣性。而生咽喉刺戟與飲食之聯想。馴致因感冒而覺喉頭微痛之際。亦有飲食之夢。故非醒時大腦中樞活動一次形成之觀念。決不再現於夢中。古稱男子不夢生子。女子不夢娶妻。實千古不動之鐵案也。

若夫吾人在熟睡之狀態。不感一夢。雖似與死尸相近。然亦不可謂僅有身體而無精神。蓋因無大腦中樞之活動。故無高等複雜之精神活動。然劣等之反射作用。則固有之。且因此更足以證大腦無形質活動。而遂無高等之精神活動也。然則無身體則無精神。無精神則無身體之說。固可得而斷言者矣。

摩天人

譯海衛年報　競夫

摩天人 Human Skyscraper. 一語。乃指修造尖塔者而言。以其高可摩天也。此等匠人之工作。述之令人稱奇而戰栗。其人能於距地數百尺之高處工作。或於架上。或於鞦韆。大背力學之公例。人見之安得不稱奇叫怪耶。

上海及東方各處。以無尖塔。故亦無此等匠人。若欲見之者。當往見之於訥爾遜紀功碑。或聖保羅禮拜堂。或其他各處之尖塔。以及紐約四五十層之高樓。皆可。美國固號稱產此類匠人之地也。

若往此等處一觀其匠人之工作。令人驚羨人類之腦力膽力洵有卓絕者。不覺呆立如着魔。爲之憂慮。恐其跌落。

因欲使人知此等冒險事業之一斑。故海衛雜誌社特派代表往訪開番姆君。Mr. Jake Capham. 此君現寓滬上。雖年僅二十餘。已爲英國之著名摩天人。相見甚懽。聽君之談。似此等事業。無甚危險。與地上之普通工程無大區別。君謂此等技術。頗屬祕術。皆家傳。外人鮮能學。君之叔曾服務海軍多年。整纜諸事。皆所優爲。後應某廠之聘。始授君長兄以此術。此君爲現在三大摩天工師之一。每年必於 Trafalgar 紀念日登納爾遜紀功碑而修飾之。因而享盛名。

君語代表曰。二十七年前。吾生於倫敦。年十五始執此業。吾第一工程卽白禮公司之煙囪。吾初登時。盡力向上。及抵其頂。乃大震。幸吾兄繼吾而登。吾乃得不墜。方立於頂上時。吾心跳躍極促。幾不能呼吸。

代表曰。後此君猶上升乎。

君曰。自經第一次危險後。吾猶時時欲再上升。每上升必攜一鎚及他物。觀者常如堵。

代表曰。君願以此等事業布之衆人。而使人知何以業此者獨能高出天表乎。

君曰可。試言納爾遜紀功碑。吾輩登時不宜多攜器物。每面以一人緣繩而上。以便先安置梯。梯長十五尺餘。每梯有四杙。使梯距碑尺餘。且梯各有穴。以便相聯絡。

尋常工程。則於距地四尺餘之處。鑿穴。置鉤。并滑車。於是將梯縛於塔旁。而別以他鉤定之。則梯安然置於兩鉤間矣。第二梯亦如是置法。層層相接。以至於頂。

代表曰。結架又以何法。



偶晉爵君肖像



上海呑利太禮拜堂約高一百十英尺

君曰。於尖塔或煙囪之兩旁。置兩大窄板。板有孔。以大鐵楔穿之。再以他板交叉。而置其上。板通常皆長八尺厚一寸半寬十八寸。此種結構。乃有多至五層者。如圖中所示我即立於其頂也。尚有其他小架。亦須各依其處置妥。各板之間。不可留隙。

代表曰。君曾達何等至高之處。

君曰。吾曾油飾倫敦之齊司微克電車場之煙囪。蓋達於二百七十五尺之高矣。又如圖中所示。我乃立於二百五十尺之高處也。

代表曰。君之體量於此等事業似嫌過重。

君曰。我體量重一百五十八磅。然尚有較我重者。與此等事業殊無關係。查利斯密且有二百磅重矣。

代表曰。摩天工匠最要者。係何事。君能言之否。任天乎。抑鎮定乎。

君曰。我輩須鎮定。不可思及下方作何情狀。務專心於其工程。俯仰皆須無所動。以時須下視向人索物也。最危



開香爵君在極危險地位之狀



朴利茅斯之查利禮拜堂開雷爵君立於其上距地二百五十尖尺

險者莫過人之荒疏。或未將板置妥。故每板皆須安置妥固。以防後登者失足。尤有一事須注意者。遇有鉅工。繩及器具須慣行檢閱。繩不可磨損。板不可易動。斧不可易落。因斧須有十四磅之重也。

常作之工爲修理尖塔。截短風標之竿之爲空氣所蝕者。磨光風標。安置引光器。以及油飾或改換磚瓦。關於煙囪一項。則或截短。或拆毀再建。

薪金須極優。以工作之外。尙須冒險也。專門業此者所獲極豐。每點鐘可獲半克勞恩。能上升尖塔者之人甚多。然多不能結架。故能此者乃獲優酬。普通之工。固以點鐘計。然工師則皆以合同而爲工。大槪能結架者多屬工師。

如吾兄查利彼郎工師。有十人為之備。以備派往英國各處。

代表曰。君何以現棄此業。

君曰。因與吾兄不睦。且欲出外游歷。吾此時殊無意於此地再執此業。此地工程惟有設引光器。然中國人已優為之。不待外人也。彼輩所結之架。吾決不欲登之。此間之禮拜堂尖塔不過與歐洲鄉間者等耳。

代表曰。君等諒有保險之具。以防意外。

君曰。如於梯上工作時。則以帶纏於胸際。而縛於梯上。但此不足恃。且須將一股縛於梯上。有時正當工作之頃。卽思若不幸傾跌。當作何狀。然此等思想須速去之。最奇者遇大風時。能覺尖塔或煙囱之搖動。而尤令人詫怪不能解者。則煙囱若不搖動。必非堅固。尖塔尤險於煙囱。以其形太尖銳。安置梯時。尤須謹慎。以其易剝落也。

代表曰。君曾經極險之境乎。

君曰然。大不幸者。莫過於吾之在朴利茅斯查利禮拜堂。是日適大風。吾正於塔之半際工作。風猛來撲吾。繩乃糾亂。吾不能升。亦不能降。此時吾惟盡力緣繩而登架。及架時。兩手皆為繩勒破矣。始覺逃出危險。

代表曰。人固有好奇涉險者。亦有隨君登而作旁觀者乎。

君曰有之。但不常有。吾曾攜一建築家而登。其人竟不能下。蓋驚極不能動耳。彼乃不能由架而降至梯。祇以繩縛其腰。而持其首。乃免。又有一婦人曾隨登至一百五十尺之禮拜堂。雖搖搖欲墜。然誠不愧為旁觀者也。

雷錠及其效用四

譯字林西報　錢智修

雷錠及較危險之倫脫琴光。Roentgen rays 對於胃嵒等症之用法。因其發光作用。已為人所審知。然此實一分量之問題也。使雷錠溶質之分量甚輕。則不特不致傷及細胞。且可使健全肉胴滋長。病細胞衰壞。

此說為居里氏所發見。而為雷錠溶質治病之基礎。非格羅 "Fegaro" 及馬丁 "Matin" 二報。前曾刊載論文。陳述以上說為據。在植物上試驗之成績。謂紫丁香於深秋之時。可使其開花。農人之應用弱性發光物質於田疇。久為顯著之事實。凡植物受發光作用之影響者。必較繁盛。而以椰菜及菜蔬等用含雷錠之水灌溉時為尤著。此種效用。初不足異。蓋植物者。與動物及人類同。亦能感受病症。而旣將病症除去。則其發育自較盛矣。

雷錠溢質治病之效驗。既如上所述。今所當論者。則在此種效驗何由而起。索布曼醫士近時之演說。於此點論之甚詳。試轉述之。

雷錠溢質。在人身上能起各種作用。其最要者。在增加小便。此非由液體增加量之吸收或排泄而起也。實為液體中所含雷錠溢質之直接作用。試以通常之水試驗之。則惟含有雷錠溢質者。能生上述之影響。然則雷錠之能興奮人體機關之活動。且於腎藏之活動為尤甚。亦可無疑義矣。溢質對於腸部之興奮作用。每能使沈重之祕結症。因而減退。醫學家嘗試驗之。

此種效用。自科學上論之。固為一新發明。實則仍由舊時之觀察而出。據喬欽斯塔爾 Joachimsthal 地方唐威如醫士 Dr Dantwitz 之言。該處有礦泉數所。自數百年以來。人咸知其可治疾病。工人之患不消化及祕結症者。每飲礦泉之水以治療焉。

雷錠溢質之第二作用。在增加小便中尿酸之排泄。蓋全身之同化作用。既較活動。則尿酸之輸入於血液者亦較多。而此種尿酸。則由腸部中之血液。濾清而排泄之。此於痛風之症。最關重要。據近時所發見。英人喜飲濃茶。遂因蓚酸而患一種新痛風。索布曼氏名之曰英國痛風。至俄人及歐陸其他之國民。則祇飲淡茶。從無患此病者。

尤有三事。亦雷錠溢質之作用。一為展開血管。二為減少血之粘性。三為減輕血之壓力。此三者於動脈炎之症。關係甚鉅。蓋自展開之脈管。輸送濃血。較諸自緊縮之動脈。輸送薄血。其心部所需之力必較少也。關於此點。雷錠溢質直有返老還童之效。而所謂人因動脈而老者。殆已失其意義矣。

據累次之試驗。雷錠均能使胃部及腸部之消化。較為活動。其所以能治極重之失眠症者。理由殆即在此。而其對於血液組織之影響。尤為治療上之大用。雖用極微之分量。已能使貧血病大有起色。分量加多。則其功效尤久。

雷錠之治病。其科學上之解釋。今不具引。然經歐美醫院數千次之試驗。人咸知其生理學及生物學上之證據。極為明確。而醫學上之結論。即由之而得。夫雷錠溢質。一惰性之氣體也。然則此種功效之基礎。果何在乎。換言之、則與此溢質之關係如何是也。欲答此問。可引從前之事以證之。一九〇四年。雷錠溢質之增加醱酵。已有定論。紐巴教授　曾以胃癌肉胭兩片。置水中試驗之。其甲片任其自在。而乙片上則置雷錠管。令其發出溢質。後見乙片之腐爛。較速於甲片七倍。此即奧托里的 Autolytic 醱酵迅速之證也。嗣後則他種醱酵。能受雷錠溢質之影響。亦得以證明之矣。

附錄收集雷錠溢質圖說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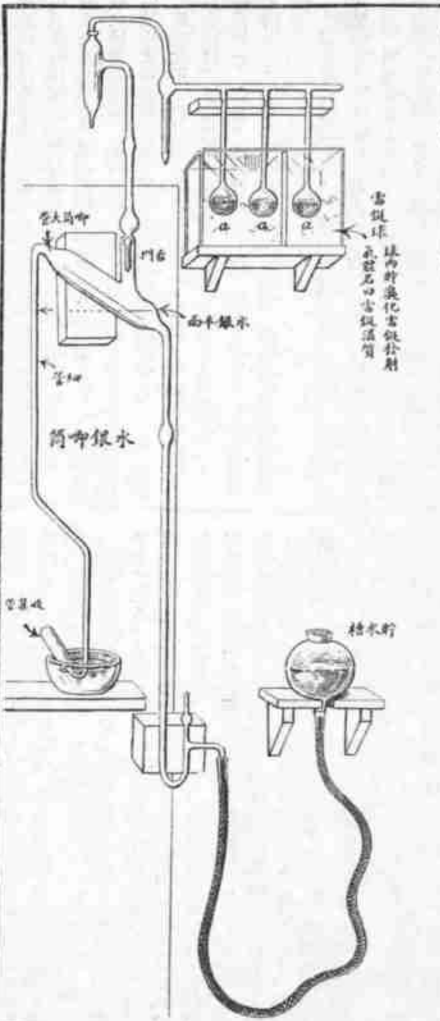
雷錠球(a a a)間溶液。及唧筩內水銀之上面。均為眞空。故自雷錠溶液發出之氣體。(溢質) 能注滿各處。收集之時。用

手將貯水槽提起。使唧筒箱內之水銀升高。（水銀由管內升至雷錠球之路，以舌門隔斷之。）如是則雷錠溢質或其他氣體之在唧筒大管者。均升至圓錐之頂。自細管中驅出。細管中之水銀。先已驅出。其在水銀兩平面間之氣體。亦同出。此種氣體。從曲管中發出。遂升至收集管之上。而代其管內所容水銀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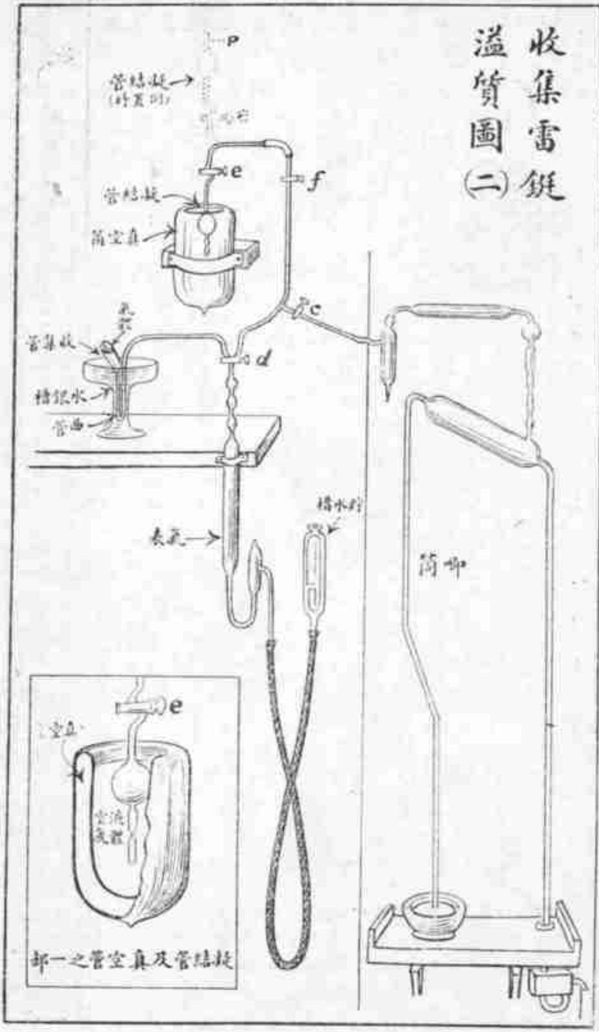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氣體之收集於管中者。卽送達於水銀槽。此種氣體。除雷錠溢質外。含有自貯雷錠之水分出之養氣及空氣。故必加以乾燥及集中之作用。提出溢質。其法將收集管放入水銀槽內。使氣體之空間。與曲管末閉之一端通。又將貯水槽放下。使氣體自有活拴之玻璃管中放出。至見水銀面止。於是將活拴。閉塞。將活拴d放開。使氣體流入凝縮管之上部。凝縮管中之空氣。先

收集雷錠溢質圖（一）



收集雷錠溢質圖(二)



凝結管及真空管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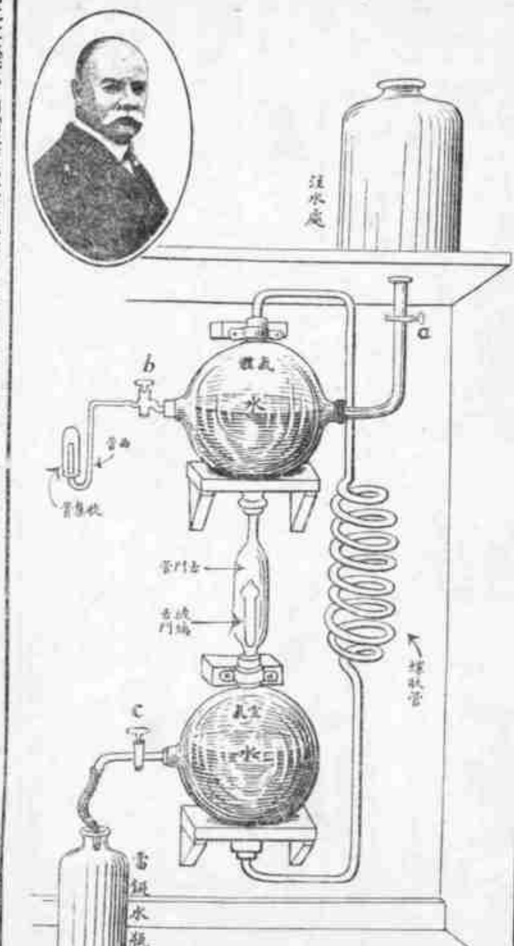
用唧筒排出。氣體既過。則水銀繼之。至活拴a爲止。是時收集管之氣體。均至凝縮管中。乃將該管之活拴閉塞。使水銀不得進入。而凝縮管外旁之眞空筩。則注以液體空氣。液體空氣之溫度。在寒暑表冰點以下百八十五度。故雷錠溢質。卽凝結爲固體。而其他雜質。如養氣輕氣等。則仍爲氣體。於是將唧筒之活拴開放。使管內水銀及凝結管內未凝結之氣體。均行排

出。再將活栓c及e閉塞。自液體空氣中提出凝結管而倒置之。而將活栓d及f開放。使水銀流至p點。而試驗於是告竣。

第三圖

左端之收集管。內儲溢質。欲使氣體進入。須將活栓a關閉。其活栓b則開放之。使由曲管與收集管中之氣體相通。活栓c開放時。兩圓球內之水。放出少許。故其壓力減少。能自收集管中吸收氣體。由曲管達至上一圓球。於是將活栓b及c關閉。而活栓a則開放之。水之須放出者。則開放活栓e以放出之。水既放出。則自上端補足之。注入於上一圓球。而將圓球內之空氣漏出。經過螺狀管。以至下一圓球。使瓶內之水已滿。活栓c亦已關閉。則舌門管中之玻璃舌門。浮於管中之空氣上。而使空氣再升至上一圓球。而氣體之旋轉亦竣。

收集雷錠溢質圖(三)



雷錠及其效用五

譯字林西報　錢智修

雷錠在生物組織上之生理的影響。由倍居里氏首先觀察之。此世人所公認者也。倍氏嘗攜帶一雷錠之小管於身旁。二星期後。置管處忽發紅腫。歷六星期之久。始漸漸消去。當發腫時。極覺苦痛。而據其他之觀察。則有灼去汗毛者。且有毛根全被燬壞者。

露漱福教授。謂彼在試驗室中。手指常被愛爾發線所灼。當雷錠管接於試驗器而手指近觸雷錠時。每遇此種現象。其初起時。頗不能覺。至一星期或十日之後。則手指甚痛。而皮膚上乃露紅色。受灼三星期後。則以新起之一層代之。至其後則手指之大部分。失其知覺力。然此種傷痕。均能痊癒。

雷錠之光線。分爲三種。一曰愛爾發 Alpha 線。二曰倍塔 Beta 線。三曰加馬 Gamma 線。愛爾發線亦名溫和線 以其影響祇及於浮面。而與加馬線相反也。加馬線之影響。及於細胞以內。以其性質及眞正之作用。爲吾人所未知。故醫學上當時曾棄而不用焉。

然今日醫士之治胃癌及其他病症者。已知用厚薄不同之鋁片銀片或鉛片爲遮蔽。經過此種遮蔽之後。愛爾發線及倍塔線已斷。其能有益於胃癌者。亦惟恃加馬線而已。

除三種原始光線以外。尤有其他之光線。即第二光線。經過濾紙而注射於皮膚時。所發出之第二光線是也。欲避去此種光線之害。薩奈克氏。Sagac 謂當置攝影黑紙二十或三十層。於雷錠及皮膚之間。然雖用此法。當時間延長之際。仍能使皮膚受灼。近則更用極薄之金屬片爲遮蔽。而置黑紙數層於其間。此法在用藥甚久之時。亦不能全無危險。然據今所知。固以此爲最佳矣。

用雷錠治病之時間。自五分鐘起。而因各種病症而延長之。輕微之皮膚病。較諸沈重之內病。自易奏效。當治皮膚病時。不必用特別遮蔽物。若治胃癌。則多以鉛片遮蔽之。

據從來之觀察皮膚用藥數次以後。其對於光線之感覺較強。實則同一藥劑。用至數次以後。其效力因而增加也。欲避去此種加倍之效力。每次用藥。祇少須爲十二小時之間隔。且有每月祇用藥一次者。

光線之效力。祇少有一相同之點。即必有或種之反動力是也。然此種反動力如何。頗難預料。亦視所用之器具及皮膚之性質及情形而已。

不特此也。病人之體質。亦當注意及之。治療之結果。有時極爲困惑。其反動力通常在第七日至第十五日間發見。或不過發紅斑。或則起極深之潰爛。其程度各不相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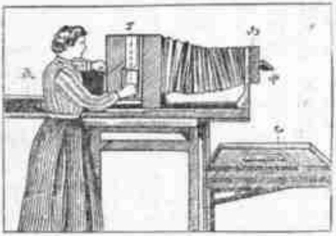
倫敦雷錠學會之報告。其一部分已於上文述之。據其意見。謂雷錠一物。決不當用以代手術上之治療。至不能用手術之際。則雷錠實能大減苦痛。而在胃癌一症。則於使減病人之苦痛外。尤有其他之效力。該學會對於病人之全然治癒者。頗不願宣布之。然六百五十七名之病人。死者祇五十五名。棄而不治者八十八名。尚未得報告者百十八名。而其餘半數之三百二十七名。則或已痊癒。（該學會仍不謂之痊癒。）或已減輕。由斯以觀。雷錠治療之前途。固甚爲遠大矣。

所不幸者。現在雷錠之分量甚少。無有可爲愛玩及儲蓄之用者。此則雷錠治療普通應用之時機。所以猝難達到耳。

科學雜俎

謄寫用新寫眞機

官府或商家等。製作保存久遠之文件。及證書之謄寫。以應用寫眞機爲便利。此盡人之所知也。然乾板顯象之費用甚貴。手術又繁複。故實際卒不能行。美國近日。有謄寫用寫眞機之新發明。可不需乾板。直接謄寫原物於感光紙。因得省去乾板顯象之費用。及種種繁複之手術。故發明以後。已爲美國政府所採用。



此寫眞機。不用乾板。於鏡頭前。裝置三棱鏡。（如圖甲）欲謄寫之文件。置於乙處。即將文字映像於暗箱內之感光紙上。內部構造若何。尚未發表。其謄寫方法。則甚簡易。如圖、先將文件置於乙處。逕如圖之女技師。左手持感光紙之一端。自暗箱之右端放入。以右手轉動把手。使感光紙之位置。與普通寫眞機相同。鏡頭開閉器丙。因光線多少。開至十秒乃至四十秒間。此時乙之文件。謄寫於感光紙上。乃閉開閉機丙。而引出小把手丁。此小把手丁。係爲切斷感光紙而設。引出時。感光紙即切斷而落於暗箱底所置之盤中。盤中盛有顯象液。於其中浸至三十秒時。即自暗箱內取出。再浸於戊之固定液盤中。

如上所述。此寫眞機之使用法。極爲輕便。所需之謄寫時間。不過一分內外。費用較普通之寫眞機。可省三分之一。誠利便之器也。



俠女破奸記

（不許轉載）（續前號）

英國加倫湯姓著　劉幼新譯



第二章　鑽石頸圈

翌晨復至公司。心緒煩亂。自經總統被騙事後。覺世途險巇。無奇不有。不知此後更遇何等奇事。使余未允非立布以破奸自任者。則余決不復登公司之門。雖然。此中尙有他故。蓋余薪金先事而給。且強半供日用之需。所餘無幾。余性耿介。以爲若辭職者。當歸其薪。又何從得此數者。況總統之逸。彼輩殊不能疑我與聞其事。故決然復來。特中心不無懍懍爾。二三日間。無事可述。余亦竟日閑居。經理拉拉得。則終日獨處室中。與余僅間日一見。一日忽謂余曰。密斯柔恩。刻閒暇否。可進內一談。余入。見其背爐而立。點首示余闔扉。余闔扉已。注視其舉動。拉拉得曰。密斯有何見示乎。例如總統之事。余搖首故作愕狀曰。余不解。拉拉得微笑曰。余亦知汝不之知也。余曰。鄙意以爲貧女位置。先生似尙不了然。拉拉得先生。須知余在倫敦。孑然無友。前曾奉陳。惟獨立自謀生活。先生既以按字機事見屬。並賜厚薪。余惟謹愼從事。想先生當亦滿足。拉拉得曰。滿足極矣。言時仰首視承塵而笑。又曰。汝眞奇人。余平生未之先見。實告女郎。余甚欲給汝一股分。余曰。余之薪金。已足余日用之需而有餘。先生言此何意。余殊不解。且非所望。拉拉得先生尙有事見敎乎。拉拉得搖首。余遂出。見彼仍仰視承塵而笑也。余因無所事事。乃藏機而閱小說以自排遣。至第三日。忽聽電話鈴聲大作。聞人語曰。密斯柔恩汝乎。聞其語聲。知爲經理拉拉得。余曰。然。拉拉得先生。曰。有人來乎。抑有何事。余曰。無。曰。望汝攜機乘車至里夫兒旅館。速行速行。旅館在布雷特街。至彼詢灰台克兒先生。彼今日需汝也。凡吾所言。汝已明瞭乎。余卽復述渠適言之住址。復聞拉拉得言曰。無誤。余遂攜機出。行不數分鐘。至矣。侍者引余入灰台克兒之退閒室。里夫兒旅館。觀瞻頗美。猶存古風。侍者禿髾。循循守禮。時灰台克兒方面窗坐。見余入。乃轉而向余。其人彬彬爾雅。有君子風。自忖所屬之事。必重要者。灰台克兒少年也。衣服入時。一眼加獨目鏡。見余爲禮殊恭。余生平受人禮貌。此爲最渥。且言有事奉擾。殊爲歉仄。余置機窗前案上。靜以待命。灰台克兒謂余曰。女郎聽之。余非必需人。特余性嬾畏勞。不喜握管。因思使吾口述而有機焉

為我筆之於書。誠屬趣事。余儕試一為之。灰台克兒之為人。童心未去。見按字機。悅甚。歎為新奇。要余為之講解其用法。及機上各部之稱謂。晨間光陰。半消磨於此。一字未書。迨余請所事。彼始言意不在信。頃間消遣之法。大有興致。復為余設饌。已又問余機端有物圓形如桶者何用。余告之是為繞帶之具。復去帶示彼自能旋轉之圓筒。為時又十餘分鐘。彼益悅。又使余講解。至於一螺旋釘之微。亦皆詢及不遺。笑謂余曰。請密斯諒我。我今見此。大類童子得一新玩具。愛不釋手。余將購一具以為玩物。今當往餐矣。余幾忘之。余曰。聽君所命。灰台克兒曰。密斯餐後以半小時返。可乎。又曰。或一小時。余曰。半小時已足。灰台克兒則囑余從容毋亟返。余出時。猶見灰台克兒注視機端圓桶。細心審查。吱吱而笑。有若童子。余餐畢。為時甚早。少焉。大雨如注。余為雨阻不得他適。且無可消遣。乃決計亟返里夫兒旅館。蓋距原約之時刻尚早半時也。余行至街心。忽來賣新聞童子。掠余而過。手中招紙隨風而舞。且行且呼。曰。海峽汽船中珠寶被掠。特別注意。余於無意之中購一紙。自思灰台克兒飯後來此。余以此授之。彼必樂讀。余當旁坐無所事。於是復至旅館。書記授余灰台克兒私室之鑰。且言曰。苟此夫人有所索汝欲以戒指授之乎。余聞之若謎語。未及答。彼已行矣。余遲疑半頃。細索彼謎中之意。其指余耶。豈彼灰台克兒恐余有求。故臨行留此語耶。余徬攜鑰登樓。啓門而入。展報紙讀之。所敍珠寶被掠事。不過數行。題目即以大字。蓋大陸著名舞女歐布林耨。搭舟至英倫旅行。惟攜一婢相伴。凡所有之鑽石。皆畀此婢為之珍藏。女有頸圈一。為某貴胄所贈。為無價寶。忽失去。婢曾與同舟某紳士之僕為友。此僕又曾助婢收理箱篋。亦不知何往。人與鑽石。同時不見。警察搜索既窮。案情渺無頭緒。余讀已。亦不自知此案何關於我。乃百讀不厭。鑽石形狀。為數幾何。亦復了然胸中。如數家珍者。余甫摺疊報紙時。忽有異聲震余。不期躍起。惟時余獨處室中。覺聲之來頗近。四顧審察。見室隅有一門。門上加鍵。旁懸一鑰匙。聲則自門之背室而來。蓋呻吟之聲也。呻吟之中。雜以語言。大似夢中作囈語者。方余靜聽時。忽憶及書記謎中有夫人一語。以隔室中人語聲。聞而知為婦人。所最奇者入耳甚熟。一似知其為何人者。余思或余讀彼新聞。墮入魔境耶。抑注意某事。某事即不久來眼前耶。雖然。余確憶余環顧室中無人。乃以鑰匙啓門內望。一見使余大驚。室中一婦人。臥於榻上。喃喃自語。余見之不期而號。退回外室。此婦實余所含見。讀者知其為誰耶。蓋哲嫵夫人。即前章所敍為公司賺彼皮納流納總統之尤物也。余雖不期遇夫人於此。驚出意外。且知又墮人旋渦中。與夫人有關係者。然尚不足云奇。所最奇者。夫人方熟睡。頸間鑽石圈。燦然奪目。夫人衣履樸素。與寶氣珠光。頗不相稱。惟酥胸半袒。肌膚瑩潔如雪。鑽石緊貼其上。寶光隨呼吸而閃鑠。洵屬美觀。彼殆備夢中有觸之者即能立寤。故為此也。余見此狀。以無先入之見。亦不之疑。然不期又憶

及晨閱新聞紙所載之奇案。雖余於公司中奸謀詭計。一無所知。然料此女總統案既屬同謀。則寶石被竊。亦必與有關係。方余凝立室中。莫知所可。忽聞足音橐橐。雜以人語。余急入內室。闔其扉。此時與彼睡女共居一室矣。環顧室中。思得暗處自隱。聞履聲漸近。外室門砉然啓。余急趨室中一隅。藏身幕中。幕長不及地。忽見壁間懸衣數襲。又見地上置鞋數事。余見其式。適合余足。惟時聞來人語聲。辨爲灰台克兒。尚有一人。卽拉拉得。余知今又陷入險境矣。灰台克兒入。見外室無人。大愕。復啓門入內室。余仍暗立室隅。聞其言曰。樓下人告余謂彼已來矣。怪哉。余意謂蘭布也。(譯言羊羔。指余言。)拉拉得曰。彼蓋誤認。余甚望無他故爾。復曰。美哉美哉。余知拉爲此言。蓋謂鑽石。自幕隙外窺。見拉拉得俯視睡女曰。孺子作事。良可嘉尙。灰台克兒笑曰。此易如反掌爾。侍婢本蠢蠢無知。彼夕月明如洗。吾乃與之作情語。極諛其美。船到埠時。復扶之登岸。既登。吾乘其不覺。急向暗處而逸。而連城之寶。亦隨以俱來矣。又聞拉拉得曰。爲值可一萬五千。特何以又在彼女頸上耶。余聞此語。頗爲睡女惴惴。灰台克兒曰。難題卽在是。吾遇女於都渥。自思或有需彼之處。不料彼一見鑽石。必欲得而有之。心羨之極。有如狂人。拉拉得。實告君。彼昨夕卽繫此一萬五千鎊之寶於胸間而就枕。果吾索諸彼者。當不惜拚其生命。拉拉得強作鎭定曰。其後君何以處彼。言時兩手已近鑽石。灰台克兒曰。吾飲彼催眠藥少許。可延至數小時不醒。物固屬我輩。我輩可爲所欲爲。拉拉得面色惶遽曰。其取去爲佳。然想君曾讀新聞。亦知我輩今日位置若何乎。灰台克爾撚其髭曰。吾皆知之。然何出此語。數小時內。吾事卽畢。彼警察大索倫敦。亦徒勞爾。哲嫵夫人醒後。前事盡屬迷糊。不能了了。卽彼告諸旅館中人。所得亦僅。何懼爲。蘭布乃我輩之救世軍耳。余雖不知後此若何。聞此語頗自喜。然不幸彼二人語聲愈低。竟作耳語。余凝神以聽。亦不聞。卽有一二字入耳。亦不知意之所在。惟聞一語。余得之可藉爲指南者。則灰台克兒屢云圓筩不置。余復自幕隙外窺。見二人方就睡女胸際解鑽石之圈。拉拉得取向光處抖之。得意極矣。二人復入他室。緊閉其扉。余復不知所可。往見之耶。決無是理。況彼輩挾貴物。安能令余見之。然在理飯後當歸。不爾。必致見疑。余乃懾步出幕。見室中別有一門。亦加鍵。門蓋通廊之路。余啓門靜聽。渺無聲息。乃出。外扃其扉。藏鑰於衣袋中。徘徊廊次。心神既定。復入灰台克兒私室。二人見余入。並皆注目。拉拉得似稍有疑心。灰台克兒則微笑。余故作驚狀曰。拉拉得先生何亦在此。拉拉得笑曰。密司柔恩。吾恐電話傳達不清。密斯或誤聽。不能尅期來此。故來一視。幸皆無誤。灰台克兒。是否無誤。灰台克兒曰。然。敬謝厚意。復聞拉低語曰。蘭布頗可倚信。拉拉得將行。又顧余曰。今晚無須攜機歸公司。公司恐已閉門。可攜之歸寓。明晨再乘車至公司。車費公司任之。余思鑽石不知置於何所。且不知二人之中。孰獲此至寶。然刻下警察所

訪察之案。必屬此鑽石無疑。余將何爲耶。方余如是凝思時。見灰台克兒銳目視余。余大愕。恐色變爲其所見。乃急去外衣問彼曰。先生尙有信乎。灰台克爾曰。無之。但館中人謂密斯已先我二人來時而歸。余見門已闢。特密斯不在是。何故耶。余聞之。震越失次。幸余尙機警。急答曰。使先生久候。殊深歉仄。特以來此時。先生不在室中。故爾復出購報。因出報示之曰。報在是。灰台克兒復以目注余。取余手中報讀之。復曰。密斯不當不扃戸而行。余曰。歉甚。請先生諒之。余指報而言曰。先生見此竊案新聞乎。灰台克兒閱竟曰。偸兒技殊巧捷。特不知爲誰氏之寶石。余曰。果知失物之主爲誰氏者。誠處有趣。灰台克兒既無信件。乃促余行。曰。密斯當知不歸公司矣。余曰。然。先生明日尙有差遣乎。曰。無之。密斯可仍照常至公司。余甫取按字機。覺機中某部中琅然作響。俯而察之。並左右搖撼。舉首見灰台克兒。方注視余之行動。問余曰。何事。余曰。余恐先生或損壞此機。以余出就膳時。先生曾簸弄之。灰台克兒曰。決無此事。余不過偶動其鑰耳。密斯柔恩。雖好事之人。見此等精巧機械。亦不能隨意撥弄也。不必再察勘。置之可耳。余遂攜機出。命閽者呼車至。徑回家。入余斗室。將機置案上。惟時尙早。余稍進茶食。憩息半日。長日奔波。忽得閒暇。良非所料。決意下午仍須操作。余甫傍火坐。忽聞剝啄聲。心殊不懌曰。請入。來者蓋女房主。余曰。余茶食未竟。婦人曰。密斯。吾非來取杯盆。特來告密斯一新聞。不過一分鐘前。忽有叩門者。詢有按字人密斯斯密司否。吾告彼。謂居此者只一密斯柔恩。爲按字人。君或舛誤。其人聞之。道歉而去。故特來告密斯知之。婦人去後。余獨對火呆坐。不知後此更將何遇。何以有人特意來此陋室。詢按字人密斯斯密司耶。彼既詢此。則房主自必以余名告之。但不知探得余名。究有何用。豈余於鑽石案已被嫌疑。有人尾之而至耶。反覆思維。心殊不快。人每値困苦時。有所事始足排遣。余決計不呆坐。思所以消遣之計。因念無論何時。余必日日從公。雅不欲按字機少有損傷。乃坐案前取機視之。琅然之聲復作。惟時恨不使灰台克兒至前。聽余譙讓。何以竟於所不知之物。隨意玩弄。余復視其 Levers。覺全機均作響。余逐一檢查。無損壞處。仍平置案上。而琅然之聲復作。余復細心檢查。逐寸而視。錙銖弗遺。久之。覺琅然之聲發於圓筩中。卽用以繞帶其上者。猛憶日間灰台克兒專心注視此筩。似有深意者。余大怖變色。急扃余扉。將機上螺旋釘。盡數卸下。提出圓筩。忽見筩之一端。有物流出。纍纍然如串珠。燦爍奪目。躍於臺布上。則舞女之鑽石。儼然在焉。噫。余知其計之所在矣。蓋一按字機女。工畢攜機而歸。行於途中。又誰注意及之。此眞無上妙策。最平安無虞者。但彼至余陋室詢余之人。則又何意。忽又思果有人焉。見柔恩別拉。屜於主賓之中。驟覩燁燁照眼之鑽石滿布案上。其境抑何危險。思至此不禁大恐。躍起凝立。余啓筩之他端。亦躍出二寶石。驚駭之餘。急撮鑽石。復納入筩中。且視何以銜

破而出之故。納已。復將箱加諸機上。裹以墨帶、全機仍復原狀。是夕竟夜未曾交睫。昏黑之中。時自牀上躍起。自問何以處此。繼而思之。余陷網罟中矣。第一鑽石現在余手中。余又為惡徒役使之人。茫茫大地。誰能信余無辜耶。且惟余知機之構造。能得其藏寶石處。是嫌疑尤不容剖辨。抑余首之警察。彼無惡不作之徒。如拉拉得及其同黨之人起而仇我。其險又若何。展轉籌思。竟夜不成寐。翌晨至公司。問偉以拉拉得先生來否、偉曰。未來。特令有一先生來此。留字一紙。並望密斯速往毋延。余、啓函讀之。函蓋致公司經理者。求其命一熟於按字人於十一句鐘前往。至來函住址。為斯特蘭得某旅館。惟時余腦筋稍亂。不知所可。以經理既未至。發號施令。別無他人。余以夜來事。深恐禍及己身。遂決意至斯特蘭得。攜機而往。既抵旅館。閽者引余人一室。余不言己為誰。亦不言來訪何人。以來函寥寥數語。僅言需一按字人至。別無寫書人姓氏。余言此。館人始喩。引余別入一室。見一老人。鬚髮蒼白。面極慈藹。見余鞠躬言曰。女郎聽之。今有一著作家。激於一時感情、忽得佳作。急欲筆之於書。迫不及待。女郎聞之。當能諒其為人。蓋鄙人即是。鄙人本聘一按字人在是。特以偶得心疾。不能從事著作。遂爾擱筆。今病已去。感情復生。即日當可殺青。惟密斯在此。須堅耐從事。以鄙人之病。不時發也。吾文已完其前半。至中斷。望密斯由此賡續為之。余見老人言辭和藹。令人起敬。故頗樂為之役。靜坐以待。老人方欲述其文。又謂余曰。密斯當知為全篇之中節。余曰。知之。老人遂言曰。

往者君嘗斥我。此即所以為報也。二三日來。尾隨彼人之後。橫渡海峽。凡所行事。我已盡得。今下午我行矣。如欲得我。任君為之。余來不過三月。竟成功而去。君技尚拙。須再深求為要。

馬格司丹尼爾

述已。踧踖往來室中不已。復謂余曰。感情去矣。已屬無用。容我思何以進行之術。密斯恥之。適所述者。乃復仇之書。寫書者為一惡徒。惟不得傳遞之法。如何始落於彼受書者手中耳。請密斯暫行。半句鐘後。再來。余見老人之狀。頗代為扼腕。因以婉言解之。謂不足憂。老人握余手。祝余幸福。並謂得余之言。復有生氣。余遂出。余再歸時。館人羣相注余。余大驚。館人謂老人已行。余聞之更眩迷特甚。曰余機尚存室中。請授我。館人無語。余遂復入。見機尚在。絲毫未動。紙上之字。未移毫髮。余遂攜歸公司。拉拉得見余大詫曰。天乎。汝適何往。余曰。適有一函來。以先生不在。故爾先去。今事畢而歸耳。拉拉得無語。攜機入室。閤其扉。余尚聞其加鍵聲。不數分鐘。門訇然闢。余大愕。見拉拉得凝立。面無人色。手中持紙一。招余入。余既入。見按字機已四分五裂。兩圓箱並碎為屑。特照眼寶石。不知何去耳。拉拉得以紙示余顫聲曰。何時按就。余取紙閱之。蓋即老人所述者。余即告之拉拉得。自信奇文如彼。生平所僅見。拉拉得大呼曰。新聞。新聞。汝病犴耶。馬格司丹尼爾。……世界最奸之賊。密斯獨未看破彼無

所不知耶。馬格司已挾鑽石遁矣。汝何蠢蠢若是。余矯爲不知拉得視余半晌笑曰。余幾忘之。余因尋一物。一最貴之物。故狀曰。拉拉得先生。君言何謂。余眞莫解。特君折機何爲。拉——折之。言時裂手中紙爲碎屑曰。余或已覓得矣。（未完）

宋元戲曲史

（不准轉載）（續第十卷第八號）

海寧王國維

第十五章　元南戲之文章

元之南戲。以荊劉拜殺並稱。得琵琶而五。此五本。尤以拜月琵琶爲眉目。此明以來之定論也。元南戲之佳處。亦一言以蔽之。曰自然而已矣。申言之。則亦不過一言。曰有意境而已矣。故元代南北二戲。佳處略同。唯北劇悲壯沈雄。南戲清柔曲折。此外殆無區別。此由地方之風氣及曲之體製使然。而元曲之能事。則固未有間也。

元人南戲。推拜月琵琶。明代如何元朗臧晉叔沈德符輩。皆謂拜月出琵琶之上。然拜月佳處。大都蹈襲關漢卿閨怨佳人拜月亭雜劇。但變其體製耳。明人罕覩關劇。又尚南曲。故盛稱之。今舉其例。資讀者之比較焉。

關劇第一折

〔油葫蘆〕分明是風雨催人辭故國。行一步一太息。兩行愁淚臉邊垂。一點雨間一行悽惶淚。一陣風對一聲長吁氣。百忙裏一步一撒。索與他一步一提。這一對繡鞋兒分不得帮和底。稠緊緊粘楔梗帶着淤泥。

南戲拜月亭第十三齣

〔剔銀燈〕（老旦）迢迢路不知。是那裏前途去。安身在何處。

（旦）一點點雨間著一行行悽惶淚。一陣陣風對著一聲聲愁和氣。（合）雲低。天色向晚。子母命存亡兀自尚未知。

〔攤破地錦花〕（旦）繡鞋兒分不得幇和底。一步步提。百忙裏褪了跟兒。（老旦）冒雨衝風。帶水拖泥。（合）步遲遲。全沒些氣和力。

又如拜月南戲中第三十二齣。實爲全書中之傑作。然大抵本於關劇第三折。今先錄關劇一段如下。

旦做入房里科。小旦云了。夜深也。妹子你歇息去波。我也待睡也。小旦云了。梅香安排香桌兒去。我去燒炷夜香咱。梅香云了。

〔伴讀書〕你靠欄檻臨臺榭。我準備名香爇。心事悠悠憑誰說。只除向金鼎焚龍麝。與你殷勤參拜遙天月。此意也无別。

〔笑和尚〕韻悠悠比及把角品絕。碧熒熒投至那鐙兒滅。薄

設設衾共枕空舒設。冷清清不恁迭。閑遙遙生枝節。悶懨懨怎捱他如年夜。　梅香云了。　做燒香科。

（倘秀才）天那。這一炷香。則願削減俺尊君狠切。這一炷香。則願俺那抛閃下的男兒較些。那一个耶娘不間疊。不似俺忒嘽嘽劣缺。

做拜月科。云願天下心厮愛的夫妻。永無分離。敎俺兩口兒早得團圓。　小旦云了。　做羞科。

（叨叨令）元來你深深的花底將身兒遮。搽搽的背後把鞋兒捻。澁澁的輕把我裙兒拽。熅熅的羞得我腮兒熱。小鬼頭直到撞破我也末哥。直到撞破我也末哥。我一星星都索從頭兒說。

小旦云了。妹子。你不知我兵火中多得他本人氣力來。我已此忘不下他。　小旦云了。　打悲科。　恁姐夫姓蔣。名世隆。字彥通。如今二十三歲也。　小旦打悲科。　做猛問科。

（倘秀才）來波。我怨感我合哽咽。不刺。你啼哭你爲甚迭。　小旦云了。　你莫不元是俺男兒舊妻妾。阿。是是是。當時只爭箇字兒別。我錯呵了應者。　小旦云了。　你兩个是親弟兄。　小旦云了。　做懽喜科。

（呆古朵）似恁的呵。嗜從今後越索著疼熱。休想似在先時節。你又是我妹妹姑姑。我又是你嫂嫂姐姐。　小旦云了。　這般者。俺父母多宗派。您兄弟无枝葉。從今後休從俺耶娘家根脚排。只做俺兒夫家親眷者。　小旦云了。　若說著俺那相別呵。話長。

（三煞）他正天行汗病。換脈交陽。那其間被俺耶把我橫拖倒拽在招商舍。硬厮強扶上走馬車。誰想舞燕啼鶯。翠鸞嬌鳳。撞著猛虎獰狼。蝎螫頑蛇。又不敢號咷悲哭。又不敢囑付丁寧。空則索感歎傷嗟。據著那淒涼慘切。一霎兒似癡呆。

（二煞）則就裏先肝腸眉黛千千結。烟水雲山萬萬疊。他便似烈焰飄風。劣心卒性。怎禁他後擁前推。亂棒胡茄。阿。誰无个老父。誰无个尊君。誰无个親耶。從頭兒看來。都不似俺那狠爹爹。

（尾）他把世間毒害收拾徹。我將天下憂愁結攬絕。　小旦云了。　沒盤纏。在店舍。有誰人。厮擡貼。那蕭疎。那淒切。生分離。厮抛撇。從相別。那時節。音書无。信音絕。我這些時眼跳腮紅耳輪熱。眠夢交雜不寧貼。您哥哥暑濕風寒縱較些。多被那煩惱憂愁上斷送也。　下

拜月南戲第三十二齣。全從此出。而情事更明白曲盡。今亦錄一段以比較之。

（旦）呀。這了頭去了。天色已晚。只見半彎新月。斜挂柳梢。不免安排香案。對月禱告一番。爭些誤了。

（二郎神慢）拜星月。寶鼎中明香滿爇。（小旦潛上聽科）（旦）上蒼。這一炷香呵。願我抛閃下的男兒疾效些。得再覩同歡同悅。（小旦）悄悄輕把衣袂拽。却不道小鬼頭春心動也。（走科）（旦）妹子到那裏去。（小旦）我也到父親行去說。（旦扯科）

(小旦)放手。我這回定要去。(旦跪科)妹子饒過姐姐罷。(小旦)姐姐請起。那嬌怯。無言俛首。紅暈滿腮頰。

〔鶯集御林春〕恰纔的亂掩胡遮。事到如今漏泄。姊妹心腸休見別。夫妻每是些周折。(旦)敎我難推恁阻。罷。罷。妹子我一星星對伊仔細從頭說。(小旦)姐姐。他姓甚麼。(旦)姓蔣。(小旦)呀。他也姓蔣。叫做甚麼名字。(旦)世隆名。(小旦)呀。他家在那裏。(旦)中都路是家。(小旦)呀。姐姐你怎麼認得他。他是甚麼樣人。(旦)是我男兒受儒業。

〔前腔〕(小旦悲科)聽說罷姓名家鄉。這情苦意切。悶海愁山。將我心上撇。不由人不淚珠流血。(旦)我悽惶是正理。只合此愁休對愁人說。妹子。你啼哭爲何因。莫非是我男兒舊妻妾。

〔前腔〕(小旦)他須是瑞蓮親兄。(旦)呀。元來是令兄。爲何失散了。(小旦)爲軍馬犯闕。(旦)是。我曉得了。散失忙尋相應者。那時節只爭个字兒差迭。妹子。和你比先前又親。自今越更著疼熱。你休隨著我跟脚。久已後是我男兒那枝葉。

〔前腔〕(小旦)我須是你妹妹姑姑。你是我嫂嫂又是姐姐。未審家兄和你因甚別。兩分離是何時節。(旦)正遇寒冬冷月。恨爹爹將奴拆散在招商舍。(小旦)你如今還思量著他麼。(旦)思量起痛心酸。那其間染病耽疾。(小旦)那時怎生割捨得撇了。(旦)是我男兒敎我怎割捨。

〔四犯黃鶯兒〕(小旦)他直恁太情切。你十分忒軟怯。眼睜睜怎忍相拋撇。(旦)枉自怨嗟。無可計設。當不過他搶來推去望前拽。(合)意似虺蛇。性似蝎螫。一言如何訴說。

〔前腔〕(小旦)流水下似馬和車。頃刻間途路賒。他在窮途逆旅應難捨。(旦)那時節呵。囊篋又竭。藥食又缺。他那裏悶懨懨捱不過如年夜。(合)寶鏡分裂。玉釵斷折。何日重圓再接。

〔尾〕自從別後信音絕。這些時魂驚夢怯。莫不是煩惱憂愁將人斷送也。

細較南北二戲。則漢卿雜劇。固酣暢淋漓。而南戲中二人對唱。亦宛轉詳盡。情與詞偕。非元人不辨。然則拜月縱不出於施君美。亦必元代高手也。

拜月亭南戲。前有所因。至琵琶則獨鑄偉詞。其佳處殆兼南北之勝。今錄其喫糠一節。可窺其一斑。

〔商調過曲〕〔山坡羊〕(旦)亂荒荒不豐稔的年歲。遠迢迢不回來的夫壻。急煎煎不耐煩的二親。輭怯怯不濟事的孤身體。衣典盡寸絲不掛體。幾番拚死了奴身己。爭奈沒主公婆敎誰看取。思之。命飄飄命怎期。難捱。實丕丕災共危。

〔前腔〕滴溜溜難窮盡的珠淚。亂紛紛難寬解的愁緒。骨崖崖難扶持的病身。戰兢兢難捱過的時和歲。這糠。我待不喫你呵。敎奴怎忍飢。我待喫你呵。敎奴怎生喫。思量起來不如奴先死。圖得不知親死時。思之。虛飄飄命怎期。難捱。實丕丕災共危。奴家早上。安排些飯與公婆喫。豈不欲

買些鮭菜。爭奈無錢可買。不想公婆抵死埋怨。只道奴家背地自喫了甚麼東西。不知奴家喫的是米膜糠粃。又不敢教他知道。便使他埋怨殺我。我也不敢分說。苦這些糠粃。怎生喫得下。（喫吐科）

（雙調過曲）（孝順歌）（旦）嘔得我肝腸痛。珠淚垂。喉嚨尙兀自牢嗄住。糠那。你遭礱被舂杵。篩你簸揚你。喫盡控持。好似奴家身狼狽。千辛萬苦皆經歷。苦人喫著苦滋味。兩苦相逢。可知道欲吞不去。（外淨潛上覷科）

（前腔）（旦）糠和米本是相依倚。被簸揚作兩處飛。一貴與一賤。好似奴家與夫壻。終無見期。丈夫便是米呵。米在他方沒處尋。奴家便似糠呵。怎的把糠來救得人飢餒。好似兒夫出去。怎的教奴供膳得公婆甘旨。（外淨潛下科）

（前腔）（旦）思量我生無益。死又値甚底。不如忍飢死了爲怨鬼。只一件公婆老年紀。靠奴家相依倚。只得苟活片時。片時苟活雖容易。到底日久也難相聚。漫把糠來相比。這糠尙兀自有人喫。奴家的骨頭。知他埋在何處。（外淨上）（淨云）媳婦。你在這裏喫甚麼。（旦云）奴家不曾喫甚麼。（淨搜奪科）（旦云）婆婆。你喫不得。（外云）咳。這是甚麼東西。

（前腔）（旦）這是穀中膜。米上皮。（外云）呀。這便是糠。要他何用。（旦）將來餵饠可療飢。（淨云）咦。這糠只好將去餵猪狗。如何把來自喫。（旦）嘗聞古賢書狗彘食人食。也強如草根樹皮。（外淨云）恁的苦澀東西。怕不噎壞了你。（旦）謅箏吞氈。蘇卿猶健。餐松食柏。到做得神仙侶。這糠呵。縱然喫些何慮。（淨云）阿公。你休聽他說謊。這糠如何喫得。（旦）爹媽休疑。奴須是你孩兒的糟糠妻室。（外淨看哭科）媳婦。我元來錯埋怨了你。兀的不痛殺我也。

此一齣實爲一篇之警策。竹垞靜志居詩話。謂聞則誠塡詞。夜案燒雙燭。塡至喫糠一齣。句云糠和米本一處飛。雙燭花交爲一。吳舒鳧長生殿傳奇序。亦謂則誠居櫟社沈氏樓。淸夜案歌。几上蠟炬二枚。光交爲一。因名其樓曰瑞光。此事固屬附會。可知自昔皆以此齣爲神來之作。然記中筆意近此者。亦尙不乏。此種筆墨。明以後人全無能爲役。故雖謂北劇南戲。限於元代可也。

第十六章 餘論

一

由此書所研究者觀之。知我國戲劇。漢魏以來。與百戲合。至唐而分爲歌舞戲及滑稽戲二種。宋時滑稽戲尤盛。又漸藉歌舞以緣飾故事。於是向之歌舞戲。不以歌舞爲主。而以故事爲主。至元雜劇出而體製遂定。南戲出而變化更多。於是我國始有純粹之戲曲。然其與百戲及滑稽戲之關係。亦非全絕。此於第八章論古劇之結搆時。已略及之。元代亦然。意大利人馬哥朴祿游記中。記元世祖時曲宴禮節。云宴畢徹案。伎人入。優戲者。奏樂者。倒植者。弄手技者。皆呈藝於大汗之前。觀者大悅。

則元時戲劇。亦與百戲合演矣。明代亦然。呂毖明宮史。（木集）謂鐘鼓司過錦之戲。約有百回。每回十餘人不拘。濃淡相間。雅俗並陳。全在結局有趣。如說笑話之類。又如雜劇故事之類。各有引旗一對。鑼鼓送上。所裝扮者。備極世間騙局俗態。幷閨閫拙婦騃男。及市井商匠刁賴詞訟雜耍把戲等項。則與宋之雜扮略同。至雜耍把戲。則又兼及百戲。雖在今日。猶與戲劇未嘗全無關係也。

二

由前章觀之。則北劇南戲。皆至元而大成。其發達亦至元代而止。嗣是以後。則明初雜劇如谷子敬賈仲名輩。矜重典麗。尙似元代中葉之作。至仁宣間。而周憲王有燉最以雜劇知名。其所著見於也是園書目者。共三十種。卽以平生所見者論。其所自刊者九種。刊於雜劇十段錦者十種。而一種複出。共得十八種。其詞雖諧穩。然元人生氣。至是頓盡。且中頗雜以南曲。且每折唱者不限一人。已失元人法度矣。此後唯王渼陂九思康對山海。皆以北曲擅場。而二人所作杜甫游春中山狼二劇。均鮮動人之處。徐文長渭之四聲猿。雖有佳處。然不逮元人遠甚。至明季所謂雜劇。如汪伯玉道昆陳玉陽與郊梁伯龍辰魚梅禹金鼎祚王辰玉衡卓珂月人月所作。蒐於盛明雜劇中者。旣無定折。又多用南曲。其詞亦無足觀。南戲亦然。此戲明中葉以前。作者寥寥。至隆萬後始盛。而尤以吳江沈伯英璟臨川湯義仍顯祖爲巨擘。沈氏之詞。以合律稱。而其文則庸俗不足道。湯氏才思。誠一時之雋。然較之元人。顯有人工與自然之別。故余謂北劇南戲限於元代。非過爲苛論也。

三

雜劇院本傳奇之名。自古迄今。其義頗不一。宋時所謂雜劇。其初殆專指滑稽戲言之。孔平仲談苑（卷五。）山谷云。作詩正如作雜劇。初時布置。臨了須打諢。呂本中童蒙訓。亦云如作雜劇。打猛諢入。却打猛諢出。夢粱錄亦云雜劇全用故事。務在滑稽。故第二章所集之滑稽戲。宋人恆謂之雜劇。此雜劇最初之意也。至武林舊事所載之官本雜劇段數。則多以故事爲主。與滑稽戲截然不同。而亦謂之雜劇。蓋其初本爲滑稽戲之名。後擴而爲戲劇之總名也。元雜劇又與宋官本雜劇截然不同。至明中葉以後。則以戲曲之短者爲雜劇。其折數則自一折以至六七折皆有之。又合北曲而用南曲。又非元人所謂雜劇矣。

院本之名義亦不一。金之院本。與宋雜劇略同。元人旣創新雜劇而又有院本。則院本殆卽金之舊劇也。然至明初。則已有謂元雜劇爲院本者。如草木子所謂北院本特盛南戲遂絕者。實謂北雜劇也。顧起元客座贅語。謂南都萬歷以前。大席則用教坊打院本。乃北曲四大套者。此亦指北雜劇言之也。然明文林琅琊漫鈔（苑錄彙編卷一百九十七）所紀太監阿丑打院本事。與萬歷野獲編（卷二十六）所紀郭武定家優人打院本事。皆與唐宋以來之滑稽戲同。則猶用金元院本之本義也。但自明以後。大抵謂北劇或南戲爲院本。野獲編謂逮本朝院本久不傳。今尙稱

院本者。猶沿宋元之舊也。金章宗時董解元西廂。尙是院本模範云云。其以董西廂爲院本。固誤。然可知明以後所謂院本。實與戲曲之意無異也。

傳奇之名。實始於唐。唐裴鉶所作傳奇六卷。本小說家言。此傳奇之第一義也。至宋則以諸宮調爲傳奇。武林舊事所載諸色伎藝人。諸宮調傳奇。有高郎婦黃淑卿王雙蓮袁太道等。夢粱錄亦云說唱諸宮調。昨汴京有孔三傳。編成傳奇靈怪入曲說唱。卽碧雞漫志所謂澤州孔三傳首唱諸宮調古傳。士大夫皆能誦之者也。則宋之傳奇。卽諸宮調。一謂之古傳。與戲曲亦無涉也。元人則以元雜劇爲傳奇。錄鬼簿所著錄者均爲雜劇。而錄中則謂之傳奇。又楊鐵崖元宮詞云。尸諫靈公演傳奇。一朝傳到九重知。奉宣齋與中書省。諸路都教唱此詞。案尸諫靈公。乃鮑天祐所撰雜劇。則元人均以雜劇爲傳奇也。至明人則以戲曲之長者爲傳奇。（如沈璟北九宮譜等）以與北雜劇相別。乾隆間。黃文暘編曲海目。遂分戲曲爲雜劇傳奇二種。余曩作曲錄從之。蓋傳奇之名。至明凡四變矣。

戲文之名。出於宋元之間。其意蓋指南戲。明人亦多用此語。意亦略同。唯野獲編始云自北有西廂。南有拜月。雜劇變爲戲文。以至琵琶。遂演爲四十餘折。幾倍雜劇。則戲曲之長者。不問北劇南戲。皆謂之戲文。意與明以後所謂傳奇無異。而戲曲之長者。北少而南多。故亦恆指南戲。要之意義之最少變化者。唯此一語耳。

四

至我國樂曲與外國之關係。亦可略言焉。三代之頃。廟中已列夷蠻之樂。漢張騫之使西域也。得摩訶兜勒之曲以歸。至晉呂光平西域。得龜茲之樂。而變其聲。魏太武平河西得之。謂之西涼樂。魏周之際。遂謂之國伎。龜茲之樂。亦於後魏時入中國。至齊周二代。而胡樂更盛。隋志謂齊後主唯好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曹妙達之祖曹婆羅門受琵琶曲於龜茲商人蓋亦西域人也）遂服簪纓而爲伶人之事。後主亦自能度曲。親執樂器。悅翫無厭。使胡兒閹官之輩。齊唱和之。北周亦然。太祖輔魏之時。得高昌伎。教習以備饗宴之禮。及武帝大和六年。羅掖庭四夷樂。其後帝娉皇后於北狄。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於大司樂習焉。故齊周二代。並用胡樂。至隋初而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而龜茲之八十四調。遂由蘇祇婆鄭譯而顯。當時九部伎。除淸樂文康爲江南舊樂外。餘七部皆胡樂也。有唐仍之。其大曲法曲。大抵胡樂。而龜茲之八十四調。其中二十八調。尤爲盛行。宋教坊之十八調。亦唐二十八調之遺物。北曲之十二宮調與南曲之十三宮調。又宋教坊十八調之遺物也。故南北曲之聲。皆來自外國。而曲亦有自外國來者。其出於大曲法曲等自唐以前入中國者。且勿論。卽以宋以後言之。則徽宗時蕃曲復盛行於世。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一）云。徽宗政和初。有旨立賞錢五百千。若用鼓板改作北曲

子幷著北服之類。並禁止支賞。其後民間不廢鼓板之戲。第改名太平鼓云云。至紹興年間。有張五牛大夫聽動鼓板。中有太平令。因撰爲賺。(見上)則北曲中之太平令。與南曲中之太平歌。皆北曲子。又第四章所載南宋賺詞。其結構似北曲而曲名似南曲者。亦當自番曲出。而南北曲之賺。又自賺詞出也。至宣和末。京師街巷鄙人。多歌蕃曲。名曰異國朝四國朝六國朝蠻牌序蓬蓬花等。其言至俚。一時士大夫皆能歌之。(見上)今南北曲中尙有四國朝六國朝蠻牌兒。此亦蕃曲。而於宣和時已入中原矣。至金人入主中國。而女眞樂亦隨之而入。中原音韻謂女眞風流體等樂章。皆以女眞人音聲歌之。雖字有舛訛。不傷於音律者。不爲害也。則北曲雙調中之風流體等。實女眞曲也。此外如北曲黃鐘宮之者刺古。雙調之阿納忽古都白唐兀歹阿忽令。越調之拙魯速。商調之浪來裏。皆非中原之語。亦當爲女眞或蒙古之曲也。

以上就樂曲之方面論之。至於戲劇。則除撥頭一戲自西域入中國外。別無所聞。遼金之雜劇院本。與唐宋之雜劇。結構全同。吾輩寧謂遼金之劇皆自宋往。而宋之雜劇。不自遼金來。較可信也。至元劇之結構。誠爲創見。然創之者實爲漢人。而亦大用古劇之材料與古曲之形式。不能謂之自外國輸入也。

至我國戲曲之譯爲外國文字也。爲時頗早。如趙氏孤兒。則法人特赫爾特 Du Halde 實譯於千七百六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而裘利安 Julian 又重譯之。又英人大維斯 Davis 之譯老生兒。在千八百十七年。其譯漢宮秋。在千八百二十九年。又裘利安所譯。尙有灰闌記連環計看錢奴。均在千八百三四十年間。而拔殘 Bazin 氏所譯尤多。如金錢記鴛鴦被賺蒯通合汗衫來生債薛仁貴鐵拐李秋胡戲妻倩女離魂黃粱夢昊天塔忍字記竇娥冤貨郎旦。皆其所譯也。此種譯書。皆據元曲選。而元曲選百種中。譯成外國文者。已達三十種矣。

附錄

元戲曲家小傳(今取有戲曲傳於今者爲之傳)

一雜劇家

關漢卿不知其爲名或字也。號己齋叟。大都人。金末。以解元貢於鄉。後爲太醫院尹。則亦未知其在金世歟。元世歟。元初。大名王和卿滑稽佻達。傳播四方。中統初。燕市有一蝴蝶。其大異常。王賦醉中天小令。由是其名益著。漢卿與之善。王嘗以譏謔加之。漢卿雖極意還答。終不能勝。王忽坐逝。而鼻垂雙涕尺餘。人皆歎駭。漢卿來弔唁。詢其由。或曰此釋家所謂坐化也。復問鼻懸何物。又對曰此玉筋也。漢卿曰。我道你不識。不是玉筋是嗓。咸發一笑。或戲漢卿云。你被王和卿輕侮半世。死後方還得一籌。凡六畜勞傷則鼻中常流膿水。謂之嗓。又愛訐人之過者。亦謂之嗓。故云爾。(錄鬼簿參輟耕錄鬼董跋堯山堂外紀)

高文秀。東平人。府學生。早卒。(錄鬼簿)

鄭廷玉。彰德人。(同上)

白樸字太素。一字仁甫。號蘭谷。隩州人。後居眞定。故又爲眞定人焉。祖　元遺山爲作墓表。所謂善人白公是也。父華。字文擧。號寓齋。仕金貴顯。爲樞密院判官。金史有傳。仁甫爲寓齋仲子。於遺山爲通家姪。甫七歲。遭壬辰之難。寓齋以事遠適。明年春。京城變。遺山遂挈以北渡。自是不茹葷血。人問其故。曰俟見吾親則如初。嘗罹疫。遺山晝夜抱持。凡六日。竟於臂上得汗而愈。蓋視親子姪不啻過之。數年。寓齋北歸。以詩謝遺山云。顧我眞成喪家狗。賴君曾護落巢兒。居無何。父子卜築於滹陽。律賦爲專門之學。而太素有能聲。爲後進之翹楚。遺山每遇之。必問爲學次第。嘗贈之詩曰。元白通家舊。諸郎獨汝賢。未幾。生長見聞。學問博覽。然自幼經喪亂。倉皇失母。便有滿目山川之歎。逮亡國。恒鬱鬱不樂。以故放浪形骸。期於適意。中統初。開府史公將以所業薦之於朝。再三遜謝。棲遲衡門。視榮利蔑如也。至元一統後。徙家金陵。從諸遺老放情山水間。日以詩酒優游。用示雅志。詩詞篇翰。在在有之。後以子貴。贈嘉議大夫。掌禮儀院大卿。著有天籟詞二卷。(金史白華傳錄鬼簿元遺山文集王博文孫大雅天籟集序)

馬致遠。號東籬。大都人。任江浙行省務官。(錄鬼簿)

李文蔚。眞定人。江州路瑞昌縣尹。(同上)

李直夫。女直人。居德興府。一稱蒲察李五。(同上)

吳昌齡。西京人。(同上)

王實甫。大都人。(同上)

武漢臣。濟南府人。(同上)

王仲文。大都人。(同上)

李壽卿。太原人。將仕郎除縣丞。(同上)

尙仲賢。眞定人。江浙行省務官。(同上)

石君寶。平陽人。(同上)

楊顯之。大都人。與漢卿莫逆交。凡有珠玉。與公校之。(同上)

紀君祥。(一作天祥)大都人。與李壽卿鄭廷玉同時。(同上)

戴善甫。眞定人。江浙行省務官。(同上)

李好古。保定人。或云西平人。(同上)

張國賓。(一作國寶)大都人。即喜時營教坊勾管。(同上)

石子章。大都人。與元遺山李顯卿同時。(錄鬼簿遺山集寓庵集)

孟漢卿。亳州人。(錄鬼簿)

李行道。(一作行甫)絳州人。(同上)

王伯成。涿州人。有天寶遺事諸宮調行於世。(同上)

孫仲章。大都人。或云姓李。(同上)

岳伯川。濟南人。或云鎭江人。(同上)

康進之。棣州人。一云姓陳。(同上)

狄君厚。平陽人。(同上)

孔文卿。平陽人。(同上)

張壽卿。東平人。浙江省掾史。(同上)

李時中。大都人。(同上)

楊梓。字□□。海鹽人。至元三十年二月。元師征爪哇。公以招諭爪哇等處宣慰司官。隨福建行省平章政事伊克穆蘇。以五百餘人船十艘先往招諭之。大軍繼進。爪哇降。公引其宰相昔剌難荅吒耶等五十餘人來迎。後爲安撫總使。官至嘉議大夫。杭州路總管。致仕卒。贈兩浙都轉運使。上輕車都尉。追封弘農郡侯。諡康惠。公節俠風流。善音律。與武林阿里海涯之子雲石交善。雲石翩翩公子。所製樂府散套。駿逸爲當行之冠。卽歌聲高引。可徹雲漢。而公獨得其傳。雜劇中有豫讓吞炭霍光鬼諫敬德不伏老。皆公自製。以寓祖父之意。特去其著作姓名耳。其後長公國材。少公次中。復與鮮于去矜交好。去矜亦樂府擅場。以故楊氏家僮千指。無不善南北歌調者。由是州人往往得其家法。以能歌名於浙右云。(元史爪哇傳元桃桐壽樂郊私語明董穀續澉水志)

宮天挺。字大用。大名開州人。歷學官。除釣臺書院山長。爲權豪所中。事獲辨明。亦不見用。卒於常州。(錄鬼簿)

鄭光祖。字德輝。平陽襄陵人。以儒補杭州路吏。爲人方直。不妄與人交。病卒。火葬於西湖之靈芝寺。伶倫輩稱鄭老先生。皆知其爲德輝也。(同上)

范康。字子安。杭州人。明性理。善講解。能詞章。通音律。因王伯成有李太白貶夜郎。乃編杜子美游曲江。一下筆卽新奇。蓋天資卓異。人不可及也。(同上)

曾瑞。字瑞卿。大興人。自北來南。喜江浙人才之多。羨錢唐景物之盛。因而家焉。神采卓異。衣冠整肅。優游於市井。洒然如神仙中人。志不屈物。故不願仕。自號褐夫。江湖之達者。歲時餽送不絕。遂得以徜徉卒歲。善丹青。能隱語小曲。有詩酒餘音行於世。(同上)

喬吉。(一作吉甫)字夢符。號笙鶴翁。又號惺惺道人。太原人。美容儀。能詞章。以威嚴自飭。人敬畏之。居杭州太乙宮前。有趙西湖梧葉兒百篇。名公爲之序。江湖間四十年。欲刊行所作。竟無成事者。至正五年。病卒於家。嘗謂作樂府亦有法。鳳頭豬肚豹尾是也。大概起要美麗。中要浩蕩。結要響亮。尤貴在首尾貫串。意思清新。能若是。斯可以言樂府矣。明李中麓輯其所作小令。爲惺惺道人樂府一卷。與小山樂府並刊焉。(錄鬼簿參輟耕錄)

秦簡夫。初擅名都下。後居杭州。(錄鬼簿)

蕭德祥。號復齋。杭州人。以醫爲業。凡古文俱櫽括爲南曲。街市盛行。所作雜劇外。又有南曲戲文等。(同上)

朱凱。字士凱。所編昇平樂府及隱語包羅天地謎韻。皆大梁鍾嗣成爲之序。(同上)

王曄。字日華。杭州人。能詞章樂府。所製工巧。又嘗作優戲錄。楊鐵崖爲之序。云。侏儒奇偉之戲。出於古亡國之君。春秋之世。陵轢大諸侯。後代離析文義。至侮聖人之言。爲大劇。蓋在誅絕之法。而太史公爲滑戲者作傳。取其談言微中。

則感世道者實深矣。錢唐王曄集歷代之優辭。有關於世道者。自楚國優孟而下。至金人玳瑁頭。凡若干條。太史公之旨。其有概於中者乎。予聞仲尼論諫之義有五。始曰譎諫。終曰諷諫。且曰吾從者諷乎。蓋以諷之效。從容一言之中。而龍逢比干不獲稱。良臣者之所不及也。及觀優之寓於諷者。如漆城瓦衣雨稅之類。皆一言之微。有回天倒日之力。而勿煩乎牽裾伏蒲之勃也。則優戲之伎。雖在誅絕。而優諫之功。豈可少乎。他如安金藏之剖腸。申漸高之飲酖。敬新磨之免戮疲令。楊花飛之易亂主於治。君子之論。且有謂臺官不如伶官。至其錫敎及於彌侯解愁。其死也。足以愧北面二君者。則憂世君子不能不三嗟於此矣。故吾於曄之編爲書如此。使覽者不徒爲軒渠一噱之助。則知曄之感。太史氏之感也歟。至正六年秋七月序。（錄鬼簿東維子文集）

二　南戲家

施惠。（一云姓沈）字君美。杭州人。居吳山城隍廟前。以坐賈爲業。巨目美髯。好談笑。詩酒之暇。唯以塡詞和曲爲事。有古今砌話。編成一集。其好事也如此。（錄鬼簿）

高明。字則誠。溫州瑞安人。（玉山草堂雅集列朝詩集皆云永嘉平陽人）以春秋中至正乙酉第。授處州錄事。後改調浙江閫幕都事。轉江西行臺掾。又轉福建行省都事。初方國珍叛。省臣以則誠溫人。知海濱事。擇以自從。後仍以江西福建官佐幕事。與幕府論事不合。國珍就撫。欲留寘幕下。不從。卽日解官。旅寓鄞櫟社沈氏。以詞曲自娛。明太祖聞其名。召之。以老病辭歸。卒於寧海。則誠所交。皆當世名士。嘗往來無錫顧阿瑛玉山草堂。阿瑛選其詩。入草堂雅集。稱其長才碩學。爲時名流。其爲浙幕都事與歸溫州也。會稽楊維楨與東山趙汸作序送之。嘗有岳鄂王墓詩云。莫向中州歎黍離。英雄生死係安危。內廷不下班師詔。絕漠全收大將旗。父子一門甘伏節。山河萬里竟分支。孤臣尙有埋身地。二帝游魂更可悲。又嘗作烏寶傳。（謂鈔也）雖以文爲戲。亦有裨於世敎。其卒也。孫德暘以詩哭之。曰亂離遭世變。出處歎才難。墜地文將喪。憂天寢不安。名題前進士。爵署舊郎官。一代儒林傳。眞堪入史刊。所著有柔克齋集。（輟耕錄玉山草堂雅集東維子文集留青日札列朝詩集靜志居詩話）

徐㽔。字仲田。淳安人。明洪武初。徵秀才。至藩省辭歸。嘗謂吾詩文未足品藻。唯傳奇詞曲。不多讓古人。有葉兒樂府滿庭芳云。烏紗裹頭。淸霜籬落。黃葉林邱。淵明彭澤辭官後。不事王侯。愛的是靑山舊友。喜的是綠酒新篘。相拖逗。金樽在手。爛醉菊花秋。比于張小山馬東籬。亦未多遜。有巢松集。（靜志居詩話）

附考　元代曲家。與同時人同姓名者不少。就見聞所及。則有三白賁。三劉時中。三趙天錫。二馬致遠。二趙良弼。二秦簡夫。二張鳴善。中州集有白賁。汴人。自上世以來至其孫淵。俱以經術著名。此一白賁也。元遺山善人白公墓表。

次子賁。（卽仁甫仲父）則隩州人。此又一白賁也。曲家之白无咎。亦名賁。姚際恆好古堂書畫記。白賁字无咎。大德間錢唐人是也。元史世祖紀。以劉時中爲宣慰使。安輯大理。此一劉時中也。遂昌雜錄。又有劉時中名致。曲家之劉時中。則號逋齋。洪都人。官學士。陽春白雪所謂古洪劉時中者是也。（此與遂昌雜錄之劉時中時代畧同或係一人）世祖武臣有趙天錫。冠氏人。元史有傳。遂昌雜錄謂今河南行省參事宛邱趙公名頤字子期。其先府君宛邱公諱祐字天錫。爲江浙行省照磨。此又一趙天錫也。曲家之趙天錫。則汴梁人。官鎮江府判者也。馬致遠。其一製曲者。爲大都人。一爲金陵人。卽馬文璧（琬）之父。見張以寧翠屏集。趙良弼。一爲世祖大臣。元史有傳。一爲東平人。卽見於錄鬼簿者也。秦簡夫一名略。陵川人。與元遺山同時。一爲製曲者。卽錄鬼簿所謂見在都下擅名近歲來杭者也。張鳴善一名擇。平陽人。（或云湖南人）爲江浙提學。謝病隱居吳江。見王逢梧溪集。一爲揚州人。宣慰司令史。則製曲者也。元代曲家。名位既微。傳記更闕。恐世或疑爲一人。故附著焉。

（已完）



內外時報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及存廢理由清單

（一月三日呈請大總統批准）

安東

奉天省　應存

（理由）奉天安東縣。係清光緒二年設治。雖與江蘇安東縣重複。該縣已於光緒三十二年開爲商埠。定名雖較江蘇安東縣爲後。然關係條約。沿稱較廣。似未便更改。擬存。

江蘇省　擬改名漣水縣

（理由）江蘇安東縣。係明初因南宋安東州改置。與奉天省重複。惟奉天安東縣關係條約。毋庸更定外。查該縣於隋初本名漣水。改屬升置不常。迄元初始省縣入安東州。是漣水名稱。先於安東。沿用又久於安東。尤宜規復舊稱。擬名漣水縣。

會同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會同縣。係宋崇寧二年改置。迄今仍之。雖查與廣東會同縣重複。而該縣定名在先。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瓊東縣

（理由）廣東會同縣。於元至元十三年析置。與湖南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在舊瓊州府治之東。擬改名瓊東縣。

海豐

廣東省　應存

（理由）廣東海豐縣。係晉末置。迄今仍之。雖與山東海豐縣重複。然定名在先。擬存。

山東省　擬改名無棣縣

(理由) 山東海豐縣。於隋初置無棣縣。迄明永樂中。避成祖諱。改名海豐。與廣東海豐縣重複。擬復舊稱。改名無棣縣。

大通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大通縣。係前清乾隆二十六年改置。因明大通衞之地。相沿較久。擬存。

黑龍江 擬改名通河縣

(理由) 黑龍江大通縣。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設治。與甘肅省重複。定名較後。查其定名。係取該縣大通河爲名。擬改名通河縣。

靖江

江蘇省 應存

(理由) 江蘇靖江縣。係明成化七年析置。雖與雲南省重複。然相沿較久。似應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綏江縣

(理由) 雲南靖江縣。係前清宣統二年增設。與江蘇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設治於副官村。瀕臨金沙江。故有靖江之稱。擬即易名綏江縣。

臨江

奉天省 應存

(理由) 奉天臨江縣。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設治。迄今未改。雖與吉林省重複。然定名在先。擬存。

吉林省 擬改名同江縣

(理由) 吉林臨江縣。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設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奉天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查松花黑龍兩江。至縣治哈拉蘇蘇地方。合流爲混同江。擬定名同江縣。

清江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清江縣。係南唐昇元二年設治。明爲臨江府治。迄清末不改。洎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貴州省重複。然定名在先。擬存。

貴州省 擬改名劍河縣

(理由) 貴州清江縣。係前清清江廳。現改爲縣。與江西省重複。業據該省呈請改名劍河縣。應可照行。

祁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祁縣。因春秋晉祁邑之舊。西漢置縣。北齊時雖經省去。至隋開皇中復置。迄今未改。雖與直隸重複。而相沿較古。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安國縣

(理由) 直隸祁縣。係因宋祁州之舊。爲西漢安國縣。民國二年改縣。與山西省重複。查其定名在後。擬復舊稱。

改名安國縣。

瀘溪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瀘溪縣。自隋末析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江西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資溪縣

（理由）江西瀘溪縣。於明萬曆六年析置。與湖南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有資溪水。擬定名資溪縣。

清溪

貴州省　應存

（理由）貴州清溪縣。係清雍正五年改置。與四川省重複。惟設置較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漢源縣

（理由）四川清溪縣。清雍正八年改黎大所置縣。與貴州省重複。定名較後。擬即酌改。查該縣自唐迄於明初。隸爲漢源縣治。縣西北有飛越山。爲漢水所出。擬即定名漢源縣。

鳳臺

安徽省　應存

（理由）安徽鳳臺縣。係前清雍正十一年析置。與山西省重複。惟山西鳳臺。應規復舊府名稱。該省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晉城縣

（理由）山西鳳臺縣。係前清雍正六年置。爲澤州府治。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與安徽省重複。應即改定。查該縣唐爲晉城縣。迄明初乃省。今縣城即舊城也。擬名晉城縣。

懷仁

山西省　應存

（理由）山西懷仁縣。係元初置縣。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較久。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桓仁縣

（理由）奉天懷仁縣。係前清光緒三年設治。與山西省重複。惟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縣地古爲渤海桓州。擬即定名桓仁縣。

安仁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安仁縣。係宋乾德三年置。與江西省重複。然定名較先。擬存。

江西省　擬改名餘江縣

（理由）江西安仁縣。自宋端拱元年設縣以來。迄今未改。惟與湖南省重複。定名較後二十餘年。應即更定。查該縣在餘水之北。有餘江。擬即定名餘江縣。

桃源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桃源縣。宋乾德初析置。迄今未革。雖與江

蘇省重複。然定名在前。應存。

江蘇省　擬改名泗陽縣

（理由）江蘇桃源縣。即元至元十四年所置桃園縣。追明初訛園爲源。遂更名。迄今未改。與湖南省重複。且定名較後。應即改定。該縣在漢爲泗陽縣。且泗水在縣北。擬復舊稱。定名泗陽縣。

龍門

廣東省　應存

（理由）廣東龍門縣。係明宏治九年置。迄今未改。雖與直隸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龍關縣

（理由）直隸龍門縣。係前清康熙三十二年復置。迄今未改。與廣東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地方有龍門關。爲北方要塞。擬取其意。改名龍關縣

石門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石門縣。係梁紹泰元年西魏所置。隋唐以來。迄今未改。雖與浙江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浙江省　擬改名崇德縣

（理由）浙江石門縣。係前清康熙元年因明崇德縣改名。與湖南省重複。查該縣原名崇德。自吳越析嘉興之崇德七鄉等處置縣以來。迄明未改。相沿較久。應規復舊稱。定名崇德縣。

南安

福建省　應存

（理由）福建南安縣。係隋時置縣。迄今仍之。雖與雲南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擬存。

雲南省　擬定名摩芻縣

（理由）雲南南安縣。係元至元十二年改摩芻千戶所爲州。民國二年改縣。與福建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擬取摩芻舊稱。定名摩芻縣。

鎮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陝西鎮安縣。係明景泰三年置。迄今未改。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黑山縣

（理由）奉天鎮安縣。係清光緒二十八年析置。與陝西省重複。設置較遲。應即改定。查該縣本就小黑山地方設治。擬取其意。定名黑山縣。

臨安

浙江省　應存

（理由）浙江臨安縣。自宋太平興國中復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雲南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建水縣

保安

(理由) 雲南臨安縣。係因臨安府之舊。民國二年裁府改縣。與浙江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建水縣爲舊臨安府附郭首縣。擬即規復舊稱。改名建水縣。

保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保安縣。係金時改宋保安軍爲州。元改爲縣。迄今仍之。雖與直隸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涿鹿縣

(理由) 直隸保安縣。自明永樂十三年復置州。迄民國二年改縣。與陝西省重複。定名較後。相沿未久。應即改定。查該縣在漢時爲涿鹿縣。至後魏時乃廢。今縣西南尚有涿鹿城。擬定名涿鹿縣。

樂安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樂安縣。係宋紹興十九年析置。迄今未改。雖與山東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擬存。

山東省 擬改名廣饒縣

(理由) 山東樂安縣。金時因千乘改名。迄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舊爲漢廣饒縣。至隋時始省去。今縣河東北尚有故城。擬即定名廣饒縣。

新安

河南省 應存

(理由) 河南新安縣。自唐武德中復置。迄於民國。未嘗變更。雖與廣東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寶安縣

(理由) 廣東新安縣。明隆慶六年析置。清康熙六年省。八年復置。迄今未改。與河南省重複。設置在後。自應改定。查該縣在晉時爲寶安縣。以寶山在縣東北得名。擬規復舊稱。定名寶安縣。

靖安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靖安縣。自南唐昇元初析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奉天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洮安縣

(理由) 奉天靖安縣。係清光緒三十年置。與江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改定。查該縣東北瀕洮爾河。擬即定名洮安縣。

興安

廣西省 應存

(理由) 廣西興安縣。係宋太平興國初。以全義縣更名。迄今未改。雖與江西省重複。而相沿較久。擬存。

江西省 擬改名橫峯縣

(理由) 江西興安縣。係明嘉靖三十九年析置。與廣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改定。查該縣設治於橫峯寨。今治

北有橫峯山。擬卽定名橫峯縣。

鎭邊

廣西省　應存

（理由）廣西鎭邊縣。係清光緒十三年置。今與雲南省重複。然定名較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瀾滄縣

（理由）雲南鎭邊縣。係清光緒十七年置直隸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廣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卽改定。查該縣爲瀾滄江流域。縣治在江之東。擬卽定名瀾滄縣。

醴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陝西醴泉縣。自唐開皇十八年定名以來。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然相沿既古。應存。

奉天省　擬改名突泉縣

（理由）奉天醴泉縣。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增置。與陝西省重複。定名未久。應卽改定。查該縣設治於醴泉鎭。有馬突泉。既經重複。卽名突泉縣。

石泉

陝西省　應存

（理由）陝西石泉縣。係西魏時因永壽縣改名。迄今未改。雖與四川省重複。然設置較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北川縣

（理由）四川石泉縣。唐貞觀八年析置。今與陝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卽改定。查該縣西北有北川城。後周爲北川縣。唐永徽中省入石泉縣。擬卽定名北川縣。

乾

陝西省　應存

（理由）陝西乾縣。自金復置。迄於元明清。皆爲直隸州。民國二年改縣。今與湖南省重複。然相沿較久。擬存。

湖南省　擬改名乾城縣

（理由）湖南乾縣。係清嘉慶元年因乾州城置直隸廳。民國二年擬改縣。與陝西省重複。擬仍乾州城之意。定名乾城縣。

淸河

直隸省　應存

（理由）直隸淸河縣。隋初廢淸河郡置縣。改隸不常。迄今未廢。雖與江蘇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擬存。

江蘇省　擬改名淮陰縣

（理由）江蘇淸河縣。宋咸淳末年始置。今仍之。與直隸省重複。定名較後。似應酌改。查該縣在漢爲淮陰縣地。擬定名淮陰縣。

嘉禾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嘉禾縣。明崇禎十二年置。迄今未改。雖與

浙江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浙江省　擬改名嘉興縣

（理由）　浙江嘉禾縣。本淸嘉興秀水兩縣。爲舊嘉興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併縣。並改今名。與湖南省重複。查嘉禾原取禾興嘉興之舊名。若規復舊府名稱。似於習慣地理。較爲允當。擬卽定名嘉興縣。

沙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沙縣。係唐武德四年置。迄今未改。雖與甘肅省重複。然其定名在先。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洮沙縣

（理由）　甘肅沙縣。民國二年因沙泥分州改設。與福建省重複。其設置在後。應卽改定。查該縣在洮水之東。又係由沙泥分州改置。擬卽定名洮沙縣。

山陽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山陽縣。明成化十三年改置。迄今仍之。定名雖較後於江蘇省。惟江蘇山陽縣。本係舊淮安府附郭。今應仍復府名。故該縣似可仍舊。

江蘇省　擬改名淮安縣

（理由）　江蘇山陽縣。宋義熙中置。紹定初升爲臨安軍。尋降縣。德祐二年。以淮安併入山陽。明淸因之。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陝西省重複。擬卽規復府名。名曰淮安縣。

海陽

山東省　應存

（理由）　山東海陽縣。係淸雍正十三年置。迄今仍之。雖與廣東省重複。然廣東海陽。本屬舊潮州府附郭首縣。應復舊名。故該縣似可仍其故稱。

廣東省　擬改名潮安縣

（理由）　廣東海陽縣。晉咸和中置。至唐初爲潮州府治。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與山東省重複。自應規復舊府名稱。擬定名潮安縣。

寧鄉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寧鄉縣。自宋太平興國析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山西省重複。而定名較久。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中陽縣

（理由）　山西寧鄉縣。於金明昌六年改置。今仍之。與湖南省重複。其設置在後。擬卽改名。查該縣爲漢西河郡中陽縣地。今縣西二十五里。卽爲故治。擬定名中陽縣。

東鄉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東鄉縣。明正德七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四川省重複。而設置較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宣漢縣

（理由）　四川東鄉縣。明正德九年復置。今與江西省重複。其設置較後。擬卽改名。查該縣舊爲漢宣漢縣地。擬卽名宣漢縣。

建昌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建昌縣。南朝宋元嘉中置。今仍之。雖與直隸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應存。

直隸省　擬改名塔溝縣

（理由）　直隸建昌縣。清乾隆四十三年置。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卽改定。查該縣本爲塔子溝廳改置。擬卽復名塔溝縣。

永昌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永昌縣。清雍正三年。以永昌衛改置。今與雲南省重複。惟雲南永昌縣。應仍復附郭縣舊名。該縣擬仍之。

雲南省　擬改名保山縣

（理由）　雲南永昌縣。本清保山縣地。民國二年。裁永昌府。卽以保山地改名永昌。與甘肅省重複。雖永昌府設置較早。而改置究屬未久。應卽規復舊稱。仍名保山縣。

壽昌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壽昌縣。吳太康中改置。迄今仍之。雖與湖北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應仍其舊。

湖北省　擬改名鄂城縣

（理由）　湖北壽昌縣。民國二年以武昌縣改名。今與浙江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在秦時爲鄂縣。廢置不常。至隋時省入武昌縣。是鄂縣之名。較宋壽昌軍之名爲古。今縣西南三里有鄂城。卽楚邑也。擬卽名鄂城縣。

廣昌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廣昌縣。宋紹興八年析置。以道通兩廣爲名。迄今仍之。雖與直隸省重複。但相沿較久。應存。

直隸省　擬改名淶源縣

（理由）　直隸廣昌縣。明初復置。因漢廣昌縣舊名。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查該縣有淶山。淶水之源出焉。縣南半里又有淶源泉。擬卽定名淶源縣。

新昌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新昌縣。於後晉時吳越析置。迄今未改。雖與江西省重複。而核其定名在先。擬存。

江西省　擬改名宜豐縣

（理由）　江西新昌縣。宋太平興國六年置。今仍之。與浙

江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酌易名稱。查該縣於三國吳時置宜豐縣。雖廢置不常。迄唐初年乃廢。是沿用較古於今稱。擬即定名宜豐縣。

唐

直隸省　應存

（理由）直隸唐縣。自五代後漢時復置以來。迄今未改。與河南省重複。而核其定名之初。遠在漢時。廢置雖屬不常。相沿業已久遠。應存。

河南省　擬改名泚源縣

（理由）河南唐縣。明初降置。迄今仍之。與直隸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舊爲漢比陽縣。比一作泚。因境內大狐山爲泚水之源。水在縣南故名。擬復舊稱。而鄰邑爲泌陽縣。泌泚一音之轉。恐涉混淆。應改名泚源縣。

鳳凰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鳳凰縣。本鳳凰直隸廳。清嘉慶元年置。洎民國二年改縣。雖與奉天省重複。而相沿略久。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鳳城縣

（理由）奉天鳳凰縣。本鳳凰直隸廳。清光緒二年置。迨民國二年。改稱爲縣。與湖南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舊名鳳凰城。清光緒三十二年豫定商埠。亦曰鳳凰城。擬即定名鳳城縣。

東平

山東省　應存

（理由）山東東平縣。自明迄清爲東平州。民國二年改縣。雖與奉天省重複。而相沿已古。似應留存。

奉天省　擬改名東豐縣

（理由）奉天東平縣。清光緒二十八年置。今仍之。與山東省重複。其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地方舊名東流水。當時與西豐縣同時放荒。始定今名。擬倣西豐之稱。改名東豐縣。

建平

直隸省　應存

（理由）直隸建平縣。清光緒三十年置縣。與安徽省重複。雖定名較後。惟因邊地不便驟改。擬存。

安徽省　擬改名郎溪縣

（理由）安徽建平縣。宋端拱元年析置。與直隸省重複。今直隸建平。以邊地不便易名。茲應酌改。查該縣設治於郎步溪。因治南有郎溪水故名。擬取其意。定名郎溪縣。

清平

山東省　應存

（理由）山東清平縣。隋開皇十六年改置。迄今仍之。雖與貴州省重複。而相沿既古。應存。

貴州省　擬改名爐山縣

(理由) 貴州清平縣。清康熙十一年置。今仍之。與山東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名稱。已據該省呈請改名鑪山縣。取該縣境香鑪山之意。應可照行。

鎭平

河南省 應存

(理由) 河南鎭平縣。自明成化六年復置以後。迄今未改。雖與廣東省重複。而設治在先。應存。

廣東省 擬改名蕉嶺縣

(理由) 廣東鎭平縣。明崇禎六年析置。今仍之。與河南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城內有蕉嶺。爲縣治所憑。擬名蕉嶺縣。

新平

雲南省 應存

(理由) 雲南新平縣。明萬曆十九年置。迄今仍之。雖與新疆省重複。而定名在前。擬存。

新疆省 擬改名尉犂縣

(理由) 新疆新平縣。清光緒二十四年置。今仍之。與雲南省重複。設置未久。應卽酌改。查該縣爲漢尉犂國地。擬卽定名尉犂縣。

樂平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樂平縣。自唐開元九年復置以來。至今仍之。雖與山西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昔陽縣

(理由) 山西樂平縣。民國二年復置。與江西省重複。應酌改。查該縣治東五十里有昔陽城。卽鮮虞之昔陽。擬卽定名昔陽縣。

石城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石城縣。自南唐保大十一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廣東省重複。而設置較先。應存。

廣東省 擬改名廉江縣

(理由) 廣東石城縣。於宋乾道三年析置。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其復置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東一里有南廉水。東南入海。故唐時改該縣爲廉江縣。卽以水名。擬仍定名廉江縣。

海城

奉天省 應存

(理由) 奉天海城縣。清順治十年改置。與甘肅省重複。定名較先。擬存。

甘肅省 擬改名海原縣

(理由) 甘肅海城縣。清同治十三年置。與奉天省重複。設置較後。擬酌改。查該縣有海都原。擬卽易名海原縣。

涇

安徽省　應存

（理由）安徽涇縣。漢置。以縣南涇水爲名。今雖與甘肅省重複。而沿稱既古。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涇川縣

（理由）甘肅涇縣。清乾隆四十二年升置直隸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安徽省重複。定名在後。應酌改。查該縣亦以涇河爲名。在漢時爲涇川縣。至唐乃省入涇州。擬卽復舊名涇川縣。

華亭

甘肅省　應存

（理由）甘肅華亭縣。周顯德六年復置。迄今仍之。雖與江蘇省重複。但江蘇省華亭縣。應復舊名擬改外。故甘肅省華亭縣名。擬存其舊。

江蘇省　擬改名松江縣

（理由）江蘇華亭縣。本松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甘肅省重複。擬卽酌改。查松江府舊稱。相沿較久。且縣境有松江。擬復稱松江縣。

寧

甘肅省　應存

（理由）甘肅寧縣。自宋時復置以來。民國二年改縣。迄今未改。雖與雲南省重複。而定名較久。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黎縣

（理由）雲南寧縣。元至元十三年置。民國二年改縣。與甘肅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爲唐黎州地。擬卽定名黎縣。

義寧

廣西省　應存

（理由）廣西義寧縣。自宋開寶六年復置以來。迄今仍之。雖與江西省重複。然定名較古。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修水縣

（理由）江西義寧縣。清嘉慶六年改置州。民國元年改縣。與廣西省重複。而定名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西六十里有修水。擬卽定名修水縣。

廣寧

廣東省　應存

（理由）廣東廣寧縣。明嘉靖三十八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北鎭縣

（理由）奉天廣寧縣。清康熙三年置。與廣東省重複。設置較後。擬改。查廣寧縣西十里有醫巫閭山。周禮職方氏。北曰幽州。其山鎭曰醫巫閭山。卽指此也。擬卽定名北鎭縣。

大寧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大寧縣。後周武帝時析置。旋省。唐復置。今仍之。雖與四川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巫溪縣

(理由) 四川大寧縣。清雍正七年復置。與山西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有巫溪水。擬卽定名巫溪縣。

興寧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興寧縣。宋復置。迄今仍之。雖與湖南省重複。而溯其定名之始。實先於湖南之興寧。擬仍其舊。

湖南省　擬改名資興縣

(理由) 湖南興甯縣。宋紹定中改置。與廣東省重複。定名較後。擬卽酌改。查該縣唐爲資興縣。今縣東南二十里有資興水。擬卽復名資興縣。

三水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三水縣。明嘉靖五年析置。迄今仍之。與陝西省重複。雖定名在後。而三水已於清光緒二十二年開有商埠。習稱既廣。未便驟廢。擬仍其舊。

陝西省　擬改名栒邑縣

(理由) 陝西三水縣。明成化十四年復置。今仍之。與廣東省重複。定名雖屬在先。惟廣東三水縣業經開有商埠。習稱較廣。擬毋庸改名外。故該縣自應酌易名稱。查該縣本秦栒邑。漢時置縣。迄晉乃廢。擬卽名栒邑縣。

寧海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寧海縣。自唐永昌元年復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山東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擬存。

山東省　擬改名牟平縣

(理由) 山東寧海縣。元大定二十二年升置州。明清因之。民國二年改縣。與浙江省重複。定名較後。擬卽酌改。查舊牟平縣自隋迄明初乃廢。卽今縣治也。縣北有牟山故名。擬卽復名牟平縣。

新興

廣東省　應存

(理由) 廣東新興縣。自晉永和七年改縣以來。雖改隸不常。而縣名迄今未廢。今與雲南省重複。定名在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休納縣

(理由) 雲南新興縣。元至元十三年置州。明清因之。民國二年改縣。與廣東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卽酌改。查該縣治舊爲休納縣城。元初省入州。擬卽改休納縣。

威遠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威遠縣。明洪武九年復置。今仍之。雖與雲南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景谷縣

(理由)　雲南威遠縣。清乾隆三十五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四川省重複。設置較後。擬卽酌改。查該縣治西爲景谷江。擬卽定名景谷縣。

趙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趙縣。自元初復置以來。迄今仍之。雖與雲南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應存。

雲南省　擬改名鳳儀縣

(理由)　雲南趙縣。元至元中改置趙州。民國二年改縣。與直隸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卽酌改。查該縣設治於三耳山。又名鳳儀山。屹然險固。擬卽名鳳儀縣。

孝義

山西省　應存

(理由)　山西孝義縣。自宋元祐元年復置以來。迄今仍之。雖與陝西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擬存。

陝西省　擬改名柞水縣

(理由)　陝西孝義縣。清乾隆四十八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山西省重複。設置在後。擬卽酌改。查縣境有柞水。擬卽定名柞水縣。

萬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萬縣。唐貞觀元年置州。明洪武六年改縣。清及民國仍之。雖與廣東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萬寧縣

(理由)　廣東萬縣。明洪武元年置州。民國元年改縣。與四川省重複。定名在後。擬卽酌改。查該縣於宋紹興中爲萬寧縣。擬卽名萬寧縣。

奉化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奉化縣。唐開元中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奉天省重複。而定名已久。擬存。

奉天省　擬改名梨樹縣

(理由)　奉天奉化縣。清光緒四年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設置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原以梨樹城分防照磨改升。設治地方。卽在梨樹城。擬名梨樹縣。

開化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開化縣。自宋乾德初吳越析置。迄今未改。雖與雲南省重複。惟滇省開化縣。應復舊附郭縣名外。故浙省擬仍之。

雲南省　擬改名文山縣

(理由)　查開化縣本文山縣地。爲舊開化府附郭首縣。於民國二年裁府留縣。並改今名。與浙江省重複。自應仍復

故稱。曰文山縣。

昌化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昌化縣。宋太平興國定名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廣東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昌江縣

(理由) 廣東昌化縣。宋元豐三年復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復置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以南有昌江得名。擬即定名昌江縣。

餘慶

貴州省 應存

(理由) 貴州餘慶縣。明萬曆二十八年置。迄今仍之。雖與黑龍江省重複。而定名在前。應存。

黑龍江 擬改名慶城縣

(理由) 黑龍江餘慶縣。清光緒三十一年置。與貴州省重複。設治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設治在餘慶城地方。擬即定名慶城縣。

永定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永定縣。明成化十四年析置。迄今未改。雖與湖南省重複。而定名較早。應存。

湖南省 擬改名大庸縣

(理由) 湖南永定縣。清雍正十三年置。今仍之。與福建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原就明永定衞改置。永定衞本名大庸。擬即定名大庸縣。

安定

陝西省 應存

(理由) 陝西安定縣。元初升置。今仍之。雖與甘肅省重複。而定名較先。擬存。

甘肅省 擬改名定西縣

(理由) 甘肅安定縣。明洪武初降置。今仍之。與陝西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原以定西安西兩城得名。而安西縣在宋貞祐時。曾屬定西州。元至元中。又併入州。是定西之名稱較著。擬即復名定西縣。

安福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安福縣。自唐武德中改置。迄今未有變更。雖與湖南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擬存。

湖南省 擬改名臨澧縣

(理由) 湖南安福縣。清雍正七年改置。今仍之。與江西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在澧水南袁家河。為晉臨澧縣地。擬即定名臨澧縣。

永福

廣西省 應存

(理由) 廣西永福縣。唐武德四年析置。今仍之。雖與福建省重複。而定名在前。擬存。

福建省 擬改名永泰縣

(理由) 福建永福縣。宋崇寧初改置。與廣西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本唐永泰縣。宋時避哲宗諱名。改定今稱。擬卽復名永泰縣。

興國

江西省 應存

(理由) 江西興國縣。宋太平興國中析置。迄今未改。雖與湖北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應存。

湖北省 擬改名陽新縣

(理由) 湖北興國縣。明洪武九年降州。清因之。民國元年改縣。與江西省重複。設治較遲。應卽改定。查該縣爲吳陽新縣。晉迄南齊因之。舊治在今縣西南六十里。擬卽定名陽新縣。

建德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建德縣。唐永淳二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安徽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應存。

安徽省 擬改名秋浦縣

(理由) 安徽建德縣。五代楊吳順義初改置。今仍之。與浙江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在唐時爲秋浦縣地。擬卽定名秋浦縣。

永安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永安縣。明景泰三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廣東廣西兩省重複。而定名較早。擬存。

廣東省 擬改名紫金縣

(理由) 廣東永安縣。明隆慶三年置。今仍之。與福建廣西兩省重複。設置在福建永安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城跨紫金山上。擬卽名紫金縣。

廣西省 擬改名蒙山縣

(理由) 廣西永安縣。明成化十三年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福建廣東兩省重複。定名較福建永安縣爲後。擬卽酌改。查該縣西南五里有蒙山。唐貞觀中特置蒙山郡。擬卽定名蒙山縣。

開

四川省 應存

(理由) 四川開縣。自唐廣德元年改縣以來。迄今未改。雖與直隸貴州兩省重複。而定名在先。擬存。

直隸省 擬改名濮陽縣

(理由) 直隸開縣。金皇統四年改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四川貴州兩省重複。設置在四川開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在漢時爲濮陽縣。擬卽復名濮陽縣。

貴州省　擬名紫江縣
(理由)　貴州開縣。明崇禎四年置州。民國仍之。與直隸四川兩省重複。業據貴州省呈請改稱紫江縣。取開州西南紫江為名。似可照改。

永康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永康縣。吳赤烏中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廣西雲南兩省重複。而設置已久。擬存。

廣西省　擬改名同正縣
(理由)　廣西永康縣。明萬曆二十七年升置。民國二年改縣。與浙江雲南兩省重複。而設置在浙江永康縣之後。自應改定。查該縣明成化八年設治之初。本名同正縣。嗣乃改定今稱。擬即復名同正縣。

雲南省　擬改名鎮康縣
(理由)　雲南永康縣。清宣統二年。以鎮康土州改置。與廣西浙江兩省重複。定名最後。自當改定。查該縣為元鎮康路。明清為土州。相沿較久。擬即定名鎮康縣。

龍泉

浙江省　應存
(理由)　浙江龍泉縣。唐乾元中析置。今仍之。雖與江西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前。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遂川縣
(理由)　江西龍泉縣。宋紹興初復置。今仍之。與浙江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浙江龍泉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設治於什善鎮。在遂水之北。擬即定名遂川縣。

貴州省　擬改名鳳泉縣
(理由)　貴州龍泉縣。明萬曆二十八年改置。今仍之。與江西浙江兩省重複。據貴州省呈請改稱鳳泉縣。以原名龍泉。本由縣北鳳凰山下龍泉為名。茲改今稱。自可照改。

西寧

甘肅省　應存
(理由)　甘肅西寧縣。清雍正二年置為西寧府治。民國二年裁府留縣。與直隸廣東兩省重複。雖設置在廣東西寧縣之後。而地屬邊陲。習稱較著。擬仍其舊。

直隸省　擬改名陽原縣
(理由)　直隸西寧縣。清康熙三十二年置。今仍之。然與甘肅廣東兩省重複。定名在後。擬酌改定。查該縣在漢時為陽原縣地。擬即定名陽原縣。

廣東省　擬改名鬱南縣
(理由)　廣東西寧縣。明萬曆五年置。今仍之。與甘肅直隸兩省重複。雖設置較先。而甘肅西寧。地屬邊要。毋庸變易名稱外。則該縣似應酌改。查該縣在西江之南。西江又名鬱水。擬即定名為鬱南縣。

長寧

四川省　應存

（理由）四川長寧縣。明洪武初改置。今仍之。雖與江西廣東兩省重複。而設置較先。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尋鄔縣

（理由）江西長寧縣。明萬曆四年置。今仍之。與四川廣東兩省重複。定名在四川長寧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東五十里。有尋鄔水。擬定名尋鄔縣。

廣東省　擬改名新豐縣

（理由）廣東長寧縣。明隆慶中析置。今仍之。與江西四川兩省重複。設置在後。應酌改。查該縣在南宋南齊爲新豐縣舊治。在今治東南。今縣南有新豐水。擬定名新豐縣。

安平

直隸省　應存

（理由）直隸安平縣。漢置。迄今仍之。雖與雲南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擬存。

雲南省　擬改名馬關縣

（理由）雲南安平縣。清嘉慶十五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直隸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直隸省安平縣之後。應卽改定。查該縣本爲馬白關。同知駐在地。歷經改爲廳縣。擬定名馬關縣。

貴州省　擬改名平壩縣

（理由）貴州安平縣。清康熙二十六年置。與直隸雲南兩省重複。業據貴州省呈請改名平壩縣。係取平壩衛舊名。自可照改。

平遠

廣東省　應存

（理由）廣東平遠縣。明嘉靖四十一年置。雖與甘肅貴州兩省重複。而設置在前。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鎭戎縣

（理由）甘肅平遠縣。清同治十三年置。與廣東貴州兩省重複。定名在廣東省平遠縣之後。擬卽改名。查該縣原就西安平遠鎭戎三所改置。今平遠名稱重複。擬卽名鎭戎縣。

貴州省　擬改名織金縣

（理由）貴州平遠縣。清康熙二十二年改置州。今改縣。與甘肅廣東兩省重複。業據貴州省呈請改名織金縣。以明時該縣有織金城。今織金河在城東。自可照改。

懷遠

安徽省　應存

（理由）安徽懷遠縣。元至元二十八年置。今仍之。雖與陝西廣西兩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擬存。

陝西省　擬改名橫山縣

（理由）陝西懷遠縣。清雍正九年置縣。民國因之。與安徽廣西兩省重複。設置在安徽懷遠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南境有橫山。延袤千里。多馬宜稼。擬定名橫山縣。

廣西省 擬改名三江縣

(理由) 廣西懷遠縣。明萬曆十九年復置。迄今仍之。與安徽陝西兩省重複。設置在安徽懷遠縣之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於明洪武十年置三江鎮巡司。迄十四年置縣。旋又爲諸猺所陷。至萬曆十九年復置。擬卽定名三江縣。

長樂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長樂縣。唐福唐五年復置。迄今仍之。雖與湖北廣東兩省重複。而設置已古。擬存。

湖北省 擬改名五峯縣

(理由) 湖北長樂縣。清雍正十三年置。今仍之。與福建廣東兩省重複。設置最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於明時爲五峯石寶長官司。迄清雍正中乃置今縣。擬卽定名五峯縣。

廣東省 擬改名五華縣

(理由) 廣東長樂縣。宋熙寧四年置。今仍之。與福建湖北兩省重複。設置較福建長樂縣爲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治北枕五華山。擬卽定名五華縣。

歸化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歸化縣。明成化六年置。今仍之。雖與山西貴州兩省重複。而置縣在前。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歸綏縣

(理由) 查山西歸化縣。與福建貴州兩省重複。前因該縣境內置有綏遠縣。業已令行該省併縣爲歸綏縣在案。擬卽定名歸綏縣。

貴州省 擬改名紫雲縣

(理由) 貴州歸化縣。清雍正十二年置廳。與山西福建兩省重複。業據該省呈請擬改名紫雲縣。因縣境西有紫雲源勝境爲名。應可照改。

德化

福建省 應存

(理由) 福建德化縣。後唐長樂四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四川江西兩省重複。而定名最先。應存。

江西省 擬改名九江縣

(理由) 江西德化縣。南唐時改置。本九江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裁府留縣。與福建四川兩省重複。設置較福建德化縣爲後。應卽規復舊府名稱。且九江府於清咸豐八年開爲商埠。今改稱九江縣。於條約習慣。尤屬允洽。

四川省 擬改名德格縣

(理由) 四川德化縣。清宣統二年置。今仍之。與福建江西兩省重複。定名最後。應卽酌改。查該縣原就德格土司改流。縣治在襲埡地力。適居德格之中。擬卽定名德格縣。

東安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東安縣。宋雍熙初置。迄今仍之。雖與直隸四川廣東等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應存。

直隸省　擬改名安次縣

（理由）直隸東安縣。明洪武元年降置。今仍之。與湖南四川廣東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東安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爲漢安次縣。隋迄元初均沿用之。是安次之稱較古。擬即復名安次縣。

四川省　擬改名潼南縣

（理由）四川東安縣。民國元年析置。與直隸湖南廣東等省重複。定名未久。自應酌改。查該縣設置於梓潼鎮。歸潼川府轄。地居府南。擬即定名潼南縣。

廣東省　擬改名雲浮縣

（理由）廣東東安縣。明萬曆五年析置。今仍之。與直隸湖南四川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東安縣之後。擬即酌改。查該縣東南有雲浮山。極泉林巖石之勝。擬即定名雲浮縣。

新寧

湖南省　應存

（理由）湖南新寧縣。宋紹興二十五年置。迄今仍之。雖與四川廣東廣西等省重複。而設置較久。應存。

四川省　擬改名開江縣

（理由）四川新寧縣。明洪武十四年復置。今仍之。與湖南廣東廣西等省重複。復置在湖南新寧縣之後。擬即酌改。查該縣治東有開江。爲縣境諸水匯流之區。擬即定名開江縣。

廣東省　擬改名台山縣

（理由）廣東新寧縣。明正德六年析置。今仍之。與湖南四川廣西等省重複。設置較湖南新寧縣爲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北一里有三台山。爲縣之主山。擬即定名台山縣。

廣西省　擬改名扶南縣

（理由）廣西新寧縣。明隆慶六年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湖南四川廣東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新寧縣之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在唐天寶初。曾置扶南郡。擬即定名扶南縣。

定遠

安徽省　應存

（理由）安徽定遠縣。自梁天監中改置以來。迄今未改。雖與四川陝西雲南等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擬存。

四川省　擬改名武勝縣

（理由）四川定遠縣。清雍正六年復置。今仍之。雖與安徽陝西雲南等省重複。復置較後。擬即酌改。查該縣元至元間復置武勝軍。縣東又有武勝山。擬即定名武勝縣。

陝西省　擬改名鎮巴縣

（理由）陝西定遠縣。清嘉慶七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安徽四川雲南等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在巴山之北。縣境又有大小巴山。擬即定名鎮巴縣。

雲南省　擬改名牟定縣

（理由）　雲南定遠縣。元至元間置。迄今因之。與安徽四川陝西等省重複。設置在安徽定遠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三國志曾號牟州。元初置牟州千戶。擬即定名牟定縣。

安化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安化縣。自宋熙甯六年置縣以來。迄今未改。雖與甘肅廣西貴州等省重複。而定名較古。應存。

甘肅省　擬改名慶陽縣

（理由）　甘肅安化縣。明初復置。今仍之。與湖南廣西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湖南安化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本慶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裁府留縣。今改定重名。自應仍用舊府名稱。定名慶陽縣。

廣西省　擬改名宜北縣

（理由）　廣西安化縣。清光緒三十一年置廳。民國二年改縣。與湖南甘肅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治在五十二峒。居宜山縣之北。擬即定名宜北縣。

貴州省　擬改名德江縣

（理由）　貴州安化縣。明萬曆二十八年置介。與湖南甘肅廣西等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即酌改。業據該省呈報。改名德江縣。以境內德江河爲名。應可照改。

永甯

河南省　應存

（理由）　河南永寧縣。隋義寧二年置。雖與山西廣西江西貴州等省重複。而相沿較古。應存。

山西省　擬改名離石縣

（理由）　山西永寧縣。明隆慶元年改置。與廣西江西河南貴州等省重複。而改置在江西永寧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漢爲離石縣。今州北有離石山。擬即定名離石縣。

廣西省　擬改名古化縣

（理由）　廣西永寧縣。明隆慶五年改置州。民國二年改縣。與山西江西河南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唐時爲慕化縣古縣。至宋時省慕化入古縣。擬即定名古化縣。

江西省　擬改名寧岡縣

（理由）　江西永寧縣。元至正五年置。今仍之。與山西廣西河南貴州等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即酌改。查該縣設治於尨岡。擬即易名寧岡縣。

貴州省　擬改名關嶺縣

（理由）　貴州永寧縣。明洪武十六年復置。迄今仍之。與山西廣西江西河南等省重複。復置在後。應即酌改。業據該省呈請改名關嶺縣。查係取該縣關索嶺爲名。應可照改。

寧遠

湖南省 應存

（理由） 湖南寧遠縣。宋乾德三年置。迄今未改。雖與山西奉天甘肅新疆等省重複。而相沿已古。應存。

山西省 擬改名涼城縣

（理由） 山西寧遠縣。淸乾隆十五年設廳。民國二年改縣。與湖南奉天甘肅新疆等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卽酌改。查該縣爲魏涼城郡地。舊郡治在今縣東北。擬卽定名涼城縣。

奉天省 擬改名興城縣

（理由） 奉天寧遠縣。淸康熙二年置。今仍之。與山西甘肅新疆湖南等省重複。設置較後。應卽酌改。查該縣爲遼嚴州興城縣。擬卽定名興城縣。

甘肅省 擬改名武山縣

（理由） 甘肅寧遠縣。元復置。今仍之。與山西奉天新疆湖南等省重複。復置在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有武城山。爲鄧艾拒姜維處。爲一方要塞。擬卽定名武山縣。

新疆省 擬改名伊寧縣

（理由） 新疆寧遠縣。淸光緒十三年設。今仍之。與山西奉天甘肅湖南等省重複。設置在後。應酌易名稱。查該縣爲伊犂東南屏藩。遠接俄境。擬卽定名伊寧縣。

太平

安徽省 應存

（理由） 安徽太平縣。唐大曆中復置。今仍之。與山西浙江四川江蘇等省重複。而設置較古。擬存。

山西省 擬改名汾城縣

（理由） 山西太平縣。後周改置。今仍之。與安徽浙江四川江蘇等省重複。改置較安徽太平縣爲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東有汾水。南二十五里有臨汾城。擬卽改名汾城縣。

浙江省 擬改名溫嶺縣

（理由） 浙江太平縣。明成化中析置。今仍之。與山西安徽四川江蘇等省重複。定名較後。應卽酌改。查該縣西十里有溫嶺。爲溫台交界之點。擬卽定名溫嶺縣。

四川省 擬改名萬源縣

（理由） 四川太平縣。明正德十年析置。迄今仍之。與山西安徽浙江江蘇等省重複。定名較安徽太平縣爲後。應卽酌改。查該縣東北有萬頃池。鄰邑之水。多源於此。擬卽定名萬源縣。

江蘇省 擬改名揚中縣

（理由） 江蘇太平縣。淸光緒三十二年置。迄今仍之。與山西安徽浙江四川等省重複。定名最遲。應卽酌改。查該縣本爲太平洲。孤峙揚子江。擬卽定名揚中縣。

新城

直隸省 應存

（理由） 直隸新城縣。唐太和六年析置。迄今仍之。雖與吉林山東江西浙江貴州等省重複。而設置已古。擬存。

吉林省　擬改名扶餘縣

(理由)　吉林新城縣。清光緒三十二年置府。民國二年改縣。與直隸山東江西浙江貴州等省重複。定名最後。應即酌改。查該縣爲舊扶餘地。擬即定名扶餘縣。

山東省　擬改名耏水縣

(理由)　山東新城縣。元太宗時析置。明清迄今因之。與吉林直隸江西浙江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直隸新城縣之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境爲烏河流域。烏河一名耏水。擬即定名耏水縣。

江西省　擬改名黎川縣

(理由)　江西新城縣。宋紹興八年析置。迄今仍之。與吉林直隸山東浙江貴州等省重複。定名在直隸新城縣之後。應即改定。查該縣本南城縣之黎灘鎭。縣西南有黎灘水。一名黎川。擬即定名黎川縣。

浙江省　擬改名新登縣

(理由)　浙江新城縣。宋復置。迄今仍之。與吉林直隸山東江西貴州等省重複。設置較直隸新城縣爲後。應即酌改。查該縣在吳越時曾改名新登。擬即規復新登縣。

貴州省　擬改名興仁縣

(理由)　貴州新城縣。民國元年復置。與吉林直隸山東江西浙江等省重複。業據該省呈請改名新縣。惟新縣名稱。殊近混淆。查該縣雖設治新城。而境界實由普安縣劃出與仁等四里而成。擬即定名興仁縣。

片馬交涉始末記　錄申報

中國近日最大之交涉。除蒙藏外。厥唯片馬。蒙藏事顯。人多知之。片馬之事。以前雖有所傳。然知其究竟者鮮。而將來之關係。與雲南之存亡。非可輕忽也。因復盡力搜輯。成一始末記。亦猶前此蒙藏交涉檔案之意也。冷記。

民國成立。於今二載。無日不在荆天棘地中。其全世界視線所集。而最爲我心腹之患者。孰不曰蒙藏。然蒙藏特已著者耳。我謂中國之患。若東三省、新疆、雲南。皆日瀕於危。而將爲蒙藏之續。試觀日俄兩國。經營南北滿。今日曰鐵路。明日曰駐兵。喧賓奪主。行動自由。尙有我國插足之餘地乎。新疆孤懸塞外。聲氣不通。財政之困難。官吏之黑暗。俄人之布署。(另詳本報新疆旅行記)亦難望其保存。雲南片馬交涉。英人著著爭先。非入其版圖不止。嗚呼。日蹙國百里。古人引爲傷心。況千里至於萬里耶。茲述片馬交涉始末如左。國人其知所警乎。

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滇督咨稱。正月初旬。有英兵數百。率蒲夷千餘人。由界外入我內地茨竹派賴等寨。該撫夷土守備左孝臣千總楊體榮以理阻之。不聽。幷肆索供應。十四日。巧言安慰兩土弁。使其無備。忽於夜間發號槍。將茨竹派賴寨馬小江各寨燒殺一空。槍斃土守備左孝臣。暨斃土練土民八十餘名。傷者無算。復據委員查明。實被燒殺土弁土民一百十四

名。英兵現雖退出。仍在邊界遊弋。英員復致書干崖土司。稱欲改緣枯利河修路。以達內地。如不允。彼卽自修。並稱將甘稗寨暫歸英屬等語。

三月十七日。照會英賓使。稱應請飭英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等語。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薩使照會。稱二十九年聲明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卽小江）諸河之分水嶺。應爲界線云云。本大臣前文所敘恩買卡河卽小江。卽係厄勒瓦諦江之北流。該北流卽大金沙江之東流。

三十一年正月。石道會同英烈領事上界從尖高山起向北勘去。英員則欲按恩買卡河河流分水。以大啞口爲界。當據茨竹派賴兵部劄付駁論。英員照猛卯三角租地成案。每年出緬洋一千元。或一千五百元。作爲永租。當時烈領照會稱恩買卡江與龍潞二江分水嶺。又云。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雪山頂。由山頂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歸滇。凡水歸金沙江（原文無大小字樣）者歸緬云云。兩國會勘。有會印圖一張。批明不能爲議定界線之憑。七月初七日滇督來一咨一函。九月二十四日本部覆一咨。逃騰越廳山川形勢俱極詳明。

七月初七日滇督函稱。卽照三角成案。亦應先將界線劃定。再劃租界議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英薩使面稱高黎貢山爲分水嶺。告以高黎貢在騰越以東。或是高良工音近誤會。薩交節略一扣。部交節略二扣。各錄如下。

英使面交節略

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過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部交騰越野人山界線節略

此次界務。係騰越與野人山交界。玆擬一公平之線。從尖高山起至石我獨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至小江西恩買卡以東之分水嶺爲止。其大略從尖高山起。過青草嶺至熊家塞。由猴牙山之西北。地名杜濫。其猴牙在界內。杜濫在界外。過之非河循高良工山山脚之西班峨罵章茅貢黃鐵等寨。抵九角塘河。其高良工在界內。班峨罵章等寨在界外。順九角塘河沿小江西岸之浪漾大山卽扒拉大山。接連戛甲大山分水嶺爲界。此段界務。係與野人山交界。北不踰他戛大山。東不越小江爲正境。最爲公平。

又交騰越野人山界務節略

一光緒二十年附約。英文圖恩梅開江分水嶺。其部位正在小江以西。恩梅開江以東。可據。

一光緒二十八年。薩大臣照稱以恩梅開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爲定界。可據。

一光緒三十年薩大臣照稱聲明。本大臣前文所敍恩梅開河卽

係厄勒瓦諦江之北流。卽大金沙江之東流。可據。

一騰越廳大垭口以外。不能作爲租地。據烈領照稱由大垭口到片馬山路危險。昌銀溝中山磨必石拋四處異常陡險。烈領既言危險。自不便作爲租地。

一恩梅開江向南流入大金沙江。（卽厄勒瓦諦江）小江自東流北。而西北流入恩梅開江。是小江與恩梅開江。判然二水。烈領照稱明光小江二河之分水嶺。接潞金二大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潞江南流入大金沙江。只與緬甸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烈領照稱潞金二大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明光塞卽明光山。有明光河。在騰越廳馬面關之南。龍江發源於明光。南流入大金沙江。只與緬甸交界。不與野人山交界。烈領照稱明光河爲龍江之正源。明光西北之山。卽恩買卡與龍江之分水嶺。不可據。

一高黎貢雪山。爲保山縣騰越廳東西交界之處。與野人山無涉。（高良工山另有一山）

一總之此界。以恩梅開江以東小江以西之分水嶺分界。與條約圖俱合。最爲公道。雲南版圖所管之地。不能混作野人山也。

三月十六日。英薩使又面稱潞江與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爲天然國界。答以所佔太寬。不能如此辦理。薩又言土司每年所貢禮。可以備還。答以事關疆土。無論土人不願。卽國民亦甚注意。薩又交節略錄下。

英使面交節略　中英政府議定滇緬邊界。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循薩爾温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四月初八日。英薩使來照。執節略爲詞。並聲明登埂明光等處。收受禮物崗銀。情願補償。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

六月十九日。滇督咨來五色線地圖一張。幷附節略。

七月十一日。復英使照會云。此段界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黎貢山）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脊爲止。烈領所勘之地及會印圖。只及騰越。應以騰越交界爲止。幷駁復順至西藏邊界頗詳。

宣統二年三月十七日。滇督電稱。去年九月登埂土司征片馬各寨稅銀互鬭。控保山縣在案。奸民往騰越婁領投稟。該領竟稱土司帶兵過界。燒搶英民。請飭賠償。二十六日。又電稱棄一片馬。恐高黎貢以西盡失。關係界務極鉅。

四月二十七日。英麻署使照復。稱片馬案。俟婁領詳報後。方可照復。並謂將光緒二十九年照會。多爲注意。該照會內言明。擬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卽小江）諸河之分水嶺。視爲滇緬確實之界。並來照所指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薩前大臣照會云云。若竟不顧按照所擬各節允諾。則令緬滇政府駐守。無須再議等語。

九月初十日。滇督電稱。諾偵英兵將實行駐片馬各處。十月

二十五日又電。騰越稅司稱緬派兵五百名。往北界巡駐。祈照英使仍暫守小江北流爲界。不得令英兵越界。

十一月初九日。照會英朱使。稱應從速派員會勘。其未定界以前。各守現管之界。不得派兵越界。

十五日滇督電稱。探員密稱英添官十餘員分任八十九隊。現婁領事齊集昔董密議各等語。此事根本解決。則在早定界線。卷査分水嶺部位。恰在小江以西。恩買卡以東。故定線在扒拉大山。

十六日。英朱使照會。稱貴國不肯按照薩前大臣光緒三十二年照會聲明之界線。無論接到何項問題。均不核奪。又交界以西所收之禮物崗銀。永願補償。又謂原無派兵逾越前所聲明交界之意等語。

十二月初六日滇督電。按部位此分水嶺爲扒拉大山。順山脊往北。仍係以恩買卡爲界。恩買卡卽狨江入麻里開江。其源有三。一狨江。自藏擦瓦龍流入。一狄子江。係雪山支流匯成。一脫婁江。自藏松噶曲宗地流入。合三水南流名恩買卡渡。脫婁江爲木璋地。此化外甌脫國。近始派員探悉者。狨江兩岸。係滇藏土司轄境。狄子江外則不盡歸化。烈領議從高黎貢雪山顚北往西藏。凡水歸龍潞二江者。屬滇。凡水歸金沙江者。屬緬。照此劃分。勢將舉滇邊千餘里。幷割藏界擦瓦龍而盡畀之。以所指雪山在狨江內也。木王居麻里開江上游。雖爲荒部落。頗能獨立。橫亘其間。有礙彼族進步。此英使必要求自近邊以達藏。而堅持高黎貢爲分水嶺。

十四日照會英使。稱如欲將界線先行解決。然後派員會勘。亦無不可。本國當委駐英劉大臣就近與貴國政府協商。總期得一公平解決。

十九日滇督電稱。北段卽野人山界。照約應往北劃去。不得折而東。以求分水嶺所在。牽合於英使照會所指之高黎貢山。迭次電部。請力爭界務根本解決。探聞英兵分兩路出發。兵二千。馬二千五百。前鋒直抵片馬。偏挖地營。爲久此計。並脅派賴各夷寨降附。宣言高黎貢以西。爲該國領土。揆之現勢。有不能不爭者三。嶺西各夷。供賦應役。英允償銀給租。明認爲土司轄境。遽爲外兵所據。國體何存。一也。茨竹派賴片馬等寨。分隸楊左段各撫夷。均執有道光年兵部劄付。若我力不能保護。沿邊土司。愈受影響。計所失更大。二也。從高黎貢山脊北往西藏。此線爲英所定。彼兵旣擅進片馬。卽循山而北。以至麗江之蘭州。維西之白漢洛。巴塘之擦瓦龍。扼險設戍。以後爭無可爭。讓無可讓。坐收此千餘里地。三也。

二十三日雲南參謀官致軍諮處電。稱保山縣屬片馬吃緊。因前石華道會同烈領事勘界。主由尖高山起。東至膽札猥牙姊妹等山大啞口東北至片馬上高黎貢。北往西藏。石道由尖高山起。經磨石河之非河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此山非高黎貢山)又抵九角塘河。順小江折而東北。至板廠山。蓋當時石道不能執板廠山止之議。竟與烈領會勘至麗江府之蘭州邊界。觀英中將大維難

緝圖。所擬界線。由片馬直達馬普來特。東過潞江。北抵維西廳境。再北進中甸巴塘。直揷西藏之背。而控長江上游。

二十四日。滇督請代奏。電稱迭接邊報。英兵設卡築壘。經築工役。節節布置。不獨立意久佔。且有沿界進戍麗維之舉。

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英使來照會。稱恩買卡河之分水嶺至小江之間。所有地段。業由烈領與石道會勘。薩前大臣於光緒三十二年。備文照會。迄今四年之久。中國政府。除擬再查巳經勘明之地外。並未籌得較此妥善之主義。故本國業經派員前往片馬所有之分水嶺。由英官和平治理。中國政府以為不應如此。須將某寨禮物之證據指出。在北京會查亦可等語。又初三日劉大臣來電。大意與英使照會略同。

初六日。滇督致樞電。鈞諭飭將分界情形電部。因就其所見及能言者。迭經電達部聽。小江北猓猓各部。僅屬羈縻。再北則漢人足跡罕至。圖經亦無可考。初八日又致部電。查英兵近於片馬設官治。造地營。平通道路。其不惜銳力經營。特以形勢扼要。上接麗維。下凌騰永。若界事再無結束。率師北侵。著著占先。逼入內地。勢所必至。事關滇川藏三邊利害。非履勘斷無把握。卽高黎貢以下。層密疊嶂。寸步皆山。一望積雪。以何山脊當英人所指界線。尙屬疑難問題。

十二日滇督又電。查片馬五寨。納登埂土司戶稅。每戶銀三錢。現存二百九十餘戶。征崗銀一百兩。另有水租。計畝抽穀。均雍乾時舊規。該夷詞訟在保山縣控訴。大埡口外夷寨。分隸明光茨竹大塘各撫。皆有案據。再英兵於高黎貢山嶺最高險要分築礮台。多置礮位。電光遠射。照及怒江渡口。又茶山五寨。已降其三。幾入麗准險要。漸次進步。

十五日照會英使。稱石道與烈領會勘界圖。不能作為界線之據。卽薩使所指之分水嶺。亦是單方獨定。未得中國政府同意。至片馬五寨為登埂轄地。烈領擬照三角成案永租。是確為中國領土。且有道光案卷可稽。至今該夷詞訟。赴保山縣控訴。薩使曾認補禮物崗銀。該夷屬華。確無疑義。況茨竹派賴。係的光搗左撫夷舊治。道光年間兵部劄付尙存。將來無論如何劃分。須先將兵隊撤回。總能協商妥善等語。

二十日英使面稱。石道與烈領會勘。業經商量議結。若再派員。徒費時日。總需先定界線方可。分水嶺高山橫亘。實屬天然邊界。如允以此為界。自可撤兵再勘。惟此次會勘。必需向北全行劃淸。答以貴國以分水嶺為界。我以小江為界。各執一詞。分水嶺以西土司。確係中國土地。何得駐兵。現滇督來電。該處人民極為憤激。不如先撤兵。再會勘。朱云。如分水嶺以西有土司轄境。本國甚願補償。或在邊界。另讓一段。不定界線。先行撤兵。恐辦不到。二月十一日。照會英使。貴大臣所稱各節。係為交讓起見。但據本國政府所調查。該處實以高良工一帶為天然界線。其中土司各部。多歸中國管轄。必仍屬中國。方為理正事順。且免另覓土地換讓。致生種種轇轕。故照中國政府看法。所謂分水嶺者。仍宜指高良工山一帶。毫無疑義。

惟貴國政府必欲堅持異議。究應如何解決。彼此意見兩歧之處。並是否另有兩不吃虧之辦法。亦應各派專員查明。方能妥定界線根據。若如目前情形。貴國竟在未經中國允讓之界內。擅自派兵駐紮。本國政府雖欲格外通融。準之情理。恐難以辦到。現在惟有仍行要請貴國政府。先將兵隊撤退。彼此各派大員前往。就地將兩國所主形勢。詳細考查。備具說帖。報明兩國政府。核定界線根據。以期兩國均無委曲。其向北未勘之地。卽於此時一併查明。以爲將來勘劃地步。此段界務。按照以上辦法。總能妥善解決。如貴國政府。猶慮兩國意見終難一致。則惟有公斷之一途。可爲最後結果。

三月十六日英使照覆。中國所謂薩爾温江（卽潞江）及厄勒瓦諦江（卽大金沙江）之分水嶺迤西。各村莊係屬中國屬地之說。英政府確信除片馬康方（譯音）古浪（譯音）三處各寨外。其餘毫不承認。是以本大臣承准政府之囑告。知貴部高良工山一帶。作爲邊界根據之問題。本國政府毫不謂然。定無庸議。該山卽爲非河與派賴河之分水嶺。且來文所請以該山作爲邊界。卽如將一千九百零五年石道所擬者。再行重述。至來文所擬彼此各派大員前往就地詳細考查。以核定界線根據一節。本國政府亦囑本大臣聲明。據一千九百零五年閱歷之陳案。足見非兩國政府議定根據。難獲妥善了結之法。更非對於此項根據預先互有明晰之情。在事官員。安能徵得頭緒。況一千九百零五年閱歷之事。卽爲不必照此辦理之前車。至應以何界線作爲根據一節。本國政府囑有聲明。近年所派往游及治理該處至天然分水嶺之員。據其考查之形勢。將以前與貴部文內始終一致力請之辭。尤加鞏固。其辭卽係此項分水嶺之界線。不但爲天然之界。且查地勢政治兩端。尤屬合宜。惟僅確有此次一線之界。可望獲到妥善永結之果。事既如此。本國政府應得續償貴政府承認此分水嶺作爲邊界根據之大綱。惟有彼此明晰一節。若中國在此分水嶺之西。能指出證據。則可合宜斟酌公允辦法。本國政府自一千九百零六年至今以後永以爲所有。登埂土司向來收受所擬交界以西夷野頭目禮物崗銀等項。若以銀餽相抵。則英國政府此舉。對於中國所欲者。最爲公允。

同日英使到署面稱。本國政府來電。備文照會。請查照見復。答以來照所言。與滇省調查情形不合。向來沿邊土司所管地方。均有木刻爲憑。此次經滇督派員查明。片馬崗房。高良工地方。均有木刻存在迤東道署。此外尙有多處。亦有木刻爲證。足見此等地方。確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朱云。本國曾經派員親赴邊界查明。除片馬康方舌浪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外。其餘地方。均無中國曾經治理之憑據。是以不能認爲中國領土。答以中國邊界各地。除改土歸流及設治兩辦法外。均有土司管理之地。然各土司均奉政府允准。代爲管理地方。與派員前往治理無異。何得因中國官員。未曾親往治理。遂不認爲中國領土。朱云。土司亦並未治理各寨。不過曾受某某三處禮物。答以土司放棄責任。不肯治理地方。亦係常有之事。然不能謂爲地方

不屬中國。朱云。本國所調查情形。甚爲詳細。實不能承認各地方爲中國領土。然本國所注重者。並不在於地土。實因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應以此作爲滇緬界線。答以貴使所查情形。實屬一面之詞。中國政府亦需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線。朱云。光緒三十一年中英曾派員前往查勘一次。查勘之後。中國將勘界委員石道革職。於英國面子上。甚不好看。會勘一節。本大臣決不認可。本大臣明知此問題與澳門界務情形相同。然葡國派員議至數月。並無結果。英國不能再蹈覆轍也。答以凡界務交涉。兩國均需派員查勘。現雲南官紳來電力爭。本部豈能聽貴國一面之詞。率然定議。此次不必兩國派員會勘。只由中國派員前往查明。即可易於議結。朱云。此事本國已詳細查明。中國不必再查。若雲南官紳力爭。不能議結。請問邦交與輿論。何者爲重。答以邦交固屬重要。然輿論亦不能不顧。若率然定議。致滇人因此仇視外人。反非注重邦交之道。是以此事總需由中國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政府派有兵隊巡警。均駐在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中國若自諒其力。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答以照此次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未查明。貴國豈可強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如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緣英國已按友議向中國商議。中國不肯允許也。再英國可無慮衝突。因本國政府已預備及此矣。反復與之辯論。並聲明如英國強行治理。致起衝突。中國不任其咎。朱使仍嘵嘵不休。不肯退讓。當又告以此事曾經滇督查明。高良工山確係滇緬界線。朱云。高良工山係一小山。係東西方向。不能作爲界線。惟有大分水嶺。係由南至北。天然界線。若中國允認以此爲界。然後英國方肯商議派員往查之舉。再答以此山爲界。則緬甸地方。亦或有歸入中國之處。問以此山通至何處。長若干里。朱云。此山高約千丈。長九百餘里。通至西藏。告以此事今日不能答復。容俟詳細研究。再行備文照會。

民國元年四月初一日。雲南蔡都督來電。據第二師師長李根源電。據騰越張鎮稱。去年九月初四日。有英人在片馬地方私立界石。並添設兵隊。當由鎮派人往查。一由大竹園出片馬。經他戛由大小丫口回騰越。一由茨竹丫口繞他戛出片馬回騰越。據稱茨竹丫口大小丫口等處。查籤豎界石。至於他戛官寨等處。道路亦已修成。砥寬可以行軍。其駐紮兵數。他戛共有八九十名。官寨有二三十名。把仰有十餘名。報需茨竹林等處。各有兵五十名。又聞有一大隊沿小江而下。恩梅開江而上。係爲經營征服浪夷等地各該處居民。自舊歲即早征收門戶錢。每戶緬洋一元。英人工於籠絡。頗有傾心歸向之勢等情。查前歲英兵擅入片馬。迭經外務部李前督極力抗爭。英始退兵。重提及小大岔之議。昔已還我主權。乃忽於九月以後。乘我民國多事。即派兵闖入。且私立界石。至小江以南十八寨地據爲己有。恃強侮陵。無理可講。又前歲爭執。當在小江以南。今且侵及小江以北之浪宋等地。似此節節進步。不致蠶蝕我大好邊疆。上

窮巴裊塘打箭爐。直拊衛藏之背。挈四川之領不止。前李督致外部電。有分兩截辦理之說。以尖高山以北小江以南爲一截。以小江以北爲一截。前一截李前督主張。由江線分劃。英廷不允。力爭承租。後一截李前督主張允行派員審查。再議分劃。今英如此舉動。似彼於前一截。旣不願有承租之說。於後一截。亦不再留審查之地矣。現在國基未定。不稍隱忍。必於大局有礙。然一味含默。則得寸進尺。後患更無已時。今於前一截如不能仍照前江線分劃之議。或將該地姑作爲中立地。或租借若千年。明定期限。如二者均不能辦到。卽欲承租。亦應待我承認。擬請函商英使。正式開議。勿得暗自襲取。至後一截。球夷浪猓地方。前本歸化於我國。日久漠然。窺英之意。直視爲甌脫。爲所欲爲。爲今之計。惟有容忍。仍照會英使聲明狘夷怒夷地方。係我屬地。以爲將來收回張本。凡彼兵隊未到之處。亟宜派人撫綏經營。早占地步。乞鈞裁速覆。

五月十六日。雲南蔡都督又電大總統國務院武昌南京及各省都督。滇緬界務。轇轕多年。北段界綫。迄未勘定。前電請大總統裁處。並歷陳對待之方。旋奉示諭。以界務重大。已飭外務部妥愼籌辦。仰見大總統愼固封圻至意。惟英人勢驟。駸駸一日千里。一有抵觸。則恐生釁端。聽容所爲。則貽害大局。西陲關係。非獨滇危。用特迫切電陳。懇請迅爲籌辦。各省都督如有偉見。並望時賜敎言等語。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將全案咨請國務院查照核定辦法。

民國二年十二月初四日。雲南唐都督來電。言片馬頭來英兵五六千名。係孟姬官統帶。刻日分路進兵。一由帕跌河過卯照老窩之稱戛。一由上片馬過古炭河魯掌登埂六庫。一由明光出騰越等因。經外交部向駐京英使交涉。尚未答覆。

民約平議 錄庸言報

盧梭者。瑞士之幾泥窪人也。其生去今二百年矣。家至貧賤。困苦殆不足自立。然好讀古書能爲文。千七百四十九年。法之南部。曰地棠(Dijon)學校者。徵文發策。問文物禮樂之事。果所以進民德者乎。盧梭奮筆爲對。其說大似吾國之老莊。見者驚歎。乃日有名。越五年。而人類等差原始之書出。又八年。而民約論敎育說諸書見於世。民約論之出。窮簷委巷。幾於人手一編。適會時世。民樂畔古。而盧梭文辭。又偏悍發揚。語辨而意澤。能使聽者入其玄而不自知。此遂見於美之獨立。法之革命。嗣是以來。風聲所施。社會岌岌。篤其說者。或不惜捐軀喋血。國量死者以求之。然而經百餘年。諸種之民。用其法以求之。而所求者卒未至也。歐美言治之家。於盧梭各有所左右。亦大抵悟其說之不可行。顧旋死旋生。生則其禍必有所中。往嘗謂楊墨所存。不過二家之學說。且至今觀之。其說於治道人心。亦未嘗無一曙之用。然而孟軻氏。奮畢生氣力。以與相持。言其禍害。比諸洪水猛獸。至於情見乎辭。則曰予豈好辨。予不得已。蓋至今如聞其聲焉。嗚呼豈無故哉。

中國老莊明自然。而盧梭亦明自然。明自然故皆尙道德而惡禮刑。彼以爲民生而有困窮苦痛者。禮刑實爲之禍首罪魁焉。雖然歐洲言自然。亦不自盧梭始。自希臘蘇斐宗之天人對待。斯多噶（Stoics）之平等。羅馬該克祿（Cicero）之取以明法。中間數百千年宗敎法律兩宗人。多所發明。直至鈷祿虎哥（Hugo gootvies）之言國際。根於自然之說未嘗絕也。八十九年之大義。（如平等、自由、博愛、之屬。革命家所奉以爲主旨者。史家謂之八十九年大義。以法革命於千七百八十九年也。）當十六世紀。英人己唱之以起君民之爭矣。其主之尤力者。又莫若布休兒（Boucher）麻利安。（Mariana）或謂人類自由之身契久亡。得盧梭脅扎（Jum Jacque Rousseau）始爲恢復者。其說乃大誤也。

且盧梭之爲政論也。固先熟於兩英人之書。其一曰郝伯思。（Hobbes）其一曰洛克。（J. Lock）二人者歐之哲學政治大家。不獨於英爲傑出。民約之義。創於郝而和於洛。盧梭特發揮昌大之而已。民約云者。民相約而後立羣也。顧二公雖皆主民約。而其書之言所以爲約者乃大異。郝之書曰勒肥阿丹。（Leviathan）亦名國家形質力論。其言曰。民之始猶禽獸也。雖羣處獨。擰穀獷悍。人以其一而與其羣爲戰。當此之時。其小己之自由固甚大也。然而弱肉強食。晝夜惴惴。無一息之休居。不得已。乃相約爲羣焉。夫羣者有君者也。既推擇其一而爲之君矣。則取、其一身天賦之自由。與所主萬物之權利。一切而皆付之。是故己之願欲。其君之願欲也。己之是非。其君之是非也。方其約之未解也。君有完全之自由。而民無有。何以故。民相約爲服從。而其君則超乎約。而未嘗有所服也。必如是者其羣治。不如是者其羣亂。郝之所謂民約者如此。今夫社會之未有君也。雖人人自由。平等無差。然以其性之惡。恆必出於競爭。其末流或至於相食。各具求存之性。乃相約而求君。此郝之說似也。顧謂如奴虜然。舉其性命物產。一切而付之。惟所願欲是非。無所復問。此又反於人情。而不必然之說也。由是洛克著治術論以諍之。其言曰。人之性善。其生也秉夫自然。本無拘礙。亦無等差。拘礙等差之興。其始於各有其有而民樂僭奢者歟。自淳樸散而末流紛。不得已而有治權之立。何言夫不得已。治權立。求自由之無缺必不能也。雖然民之生也。有其直焉。（如詩爰得我直之直。）天之所賦。可以復之以理者也。理存於虛。法典所以定理。吏者所以舉法。而兵刑者所以行法也。無治權則舉無是焉。是故治權者。所以安其身保其有而後有事者也。民屈自由焉。以爲治權之代價。顧其奉此代價也。勢必出於至愼。知其不可不奉者而後奉之。至於其餘。方留若詛盟。而不輕爲主治者之所侵奪。是故政府非佳物也。用事之權。必有所限制。而理者又最高之法律也。方羣之未立。依乎天理。外無法焉。羣之既立。法之存廢。視理之從違。違理之法。雖勿從可矣。洛之所謂民約者又如此。此其說自今之學者而觀之。常以爲陋淺不足道。然爲常識之所共知。而以爲勝於郝。則以郝爲

絕對主義。(Absolutism)以洛爲限制主義。(Constitutionalism)而盧梭之爲民約也。其名雖本於郝。而義則主於洛者爲多云。

今試舉盧梭民約之大經大法而列之。(甲)民生而自由者也。於其羣爲平等。而皆善。處於自然。則常如此。是故自由平等而樂善者。其天賦之權利也。(乙)天賦之權利皆同。無一焉有侵奪其餘之權利。是故公養之物。莫之能私。如土地及凡土地之所出者。非人類所同認公許者不得據之爲己有也。產業者皆篡而得之者也。(丙)羣之權利。以公約爲之基。戰勝之權利。非權利也。凡物之以力而有者。義得以力而奪之。

民約之大經大法具如此。以其所係之重。不佞既謹而譯之。於其義不敢有豪釐之增損。然而執是推行。將果爲人倫之福利也歟。抑其深極。所害者不僅富貴之家。而貧賤者所蒙乃尤烈。自此論之出。垂二百年。不徒暴烈之子。亦有仁義之人。憤世法之不平。閔民生之況瘁。奉若玉律金科。以爲果足以救世。一誤再誤。不能自還。此今吾平議之所由作也。

今案其第一條曰。民生自由。其於羣爲平等。則赫胥黎嘗駁之矣。其言曰。吾爲醫。所見新生之孩爲不少矣。纍然塊肉。非有保赤之勤。爲之時其寒飢。歷十二時。寡不死者。是呱呱者。尚安得自由之能力乎。其於社會。尤無平等之可言。言其平等。無異九九家言。一切無皆平等耳。腦漿至氣。不結意影。不結意影。而指爲善不善之主體。盧梭殆詭耳。不然不如是之恢詭也。且不必言其最初。即逮稍長。至十五六。使皆處於自然之境。而享其完全之自由。吾不知何等社會而後有此物也。兒之言語自由而成之歟。兒之飲食自由歟。穿著自由歟。所據以爲是非宜忌之標準者自由歟。先生休矣。吾與汝皆奴隸也。縲絏鞭策。莫之或逃。逃且於其人大不利。特其事皆施於無形。而受者不自覺耳。

且稍長之兒。其不平等。尤共見也。若強弱。若靈蠢。若賢不肖。往往大殊。莫或掩也。一家之中。猶一國然。恆有一兒。嚴重威信。不僅爲羣兒之領袖也。即其長者異之。烏在其於羣爲平等乎。他日盧梭之論等差原始也。亦嘗區自然之殊異。與羣法之等威。而二之矣。乃不知羣法等威。常即起於自然之殊異。均是人也。或貴焉。或賤焉。或滋然而日富。或塌然而日貧。此不必皆出於侵陵刦奪之暴。亦不必皆出於詭譎機詐之欺也。無他。賢不肖智愚勤惰異耳。誰非天賦之權利也哉。而盧梭曰。此不足論。使奴持此以論於其主之前可耳。此語何足以服人。蓋彼亦知深言之則其說將破也。吾聞雅理斯多德之言曰。人生而奴。此誠詖辭。顧以比盧梭之言。猶爲近耳。

雖然。吾意盧梭以貧士而著一書。其影響及於社會之大如此。一唱羣和。固亦其時之所爲。而其意之所存。必有以深入於人心。而非即其文辭可以輒得者。故嘗平情靜氣。以察其所據依。庶幾爲當於作者。而無如其不可得也。夫自由平等之言。於歐洲尚無。然至羅馬法家。乃奉之以爲法律之公論。(二字依幾何原本譯)"omnes homines natura æquales sunt" 此緣中古之

時。羅馬幅員最廣。異族雜糅。本有等差。而法政所施。隨地、氣生荊棘。由是剗除苛繞。揭示大同。民乃驩虞。而國勢益固。是故自由平等者。法律之所據以爲施。而非云民質之本如此也。大抵治權之施。見諸事實。故明者著論。必以歷史之所發見者爲之本基。其間抽取公例。必用內籀歸納之術。而後可存。若夫嚮壁虛造。用前有假如之術。（西人名學謂之a priori）立爲原則。而演繹之。及其終事。往往生害。盧梭所謂自然之境。所謂民居之而常自由常平等者。亦自言其爲歷史中之所無矣。夫指一社會考諸前而無有。求諸後而不能。則安用此華胥烏託邦之政論。而毒天下乎。

夫言自由。而日趨於放恣。言平等。而在在反於事實之發生。此眞無益。而智者之所不事也。自不佞言。今之所急者。非自由也。而在人人減損自由。而以利國善羣爲職志。至於平等。本法律而言之。誠爲平國要素。而見於出占投票之時。然須知國有疑問。以多數定其從違。要亦出於法之不得已。福利與否。必視公民之程度爲何如。往往一衆之專橫。其危險壓制。更甚於獨夫。而亦未必遂爲專者之利。不佞少嘗於役海軍。稍知御舟之事。假使波興雲譎之際。集舟中水手。乃至廚役火工。使之議決輪帆針向之事。則此舟前路。當爲何如。夫政海風波。過於瀛海者千萬。顧可爭出手眼。輕心掉之也耶。然則平等非難。亦惟吾人慎用此平等已耳。

天然之自由平等。誠無此物。即稍變其說。而謂國民宜以完全之自由平等爲期。此亦非極摯之說也。蓋一國之民。宜皆自由平等與否。而所謂郅治極樂之世。其現象爲然與否。此猶未定之問題。而有待於論證者也。所謂無侵人即得自由一言。亦不能即取之以爲籀證。前辭之用何以故。蓋當爲後語之時。以名學言。已據人有平等權利一言爲原例。既已據之。則不得更用之以籀證所據。且其言即含政論哲學。而求之宗教之中。其與盧梭之意脗合者。亦渺不可得。蓋佛固言平等矣。而意指平等於用慈。亦言自由矣。而實明自由於解脫。即使求諸猶大之舊。與夫基督之新。經固言於上帝前。諸色人平等。然其平等者。平等於不完全。平等於無可比數。然則宗教之所謂平等者。乃皆消極之平等。而與盧梭民約所標積極之平等。僩乎相遠。有必不可強同者矣。

盧梭所標之平等自由。今求之各方面之中。既已爲絕物如此。則(乙)款所謂人人不得有私產業。凡產業皆篡者。將不攻而自破矣。夫地爲一行星。於古以爲無窮。而今人知其有域。降邱宅土。可居之見方里數。可積算而坐得之者也。顧不幸人物孳乳寖多。設無凶災兵燹疾疫之相乘。其數常數十年而自倍。夫以有域之土地。待無盡之孳生。早晚不可知。夫固必窮之勢也。是故持政論者不一宗。至於戶口問題。雖有墨者。莫措其手。今用盧梭之說。人皆平等。則墜地占居。本無主客。所以至於無立錐者。連阡越陌者害之也。乃憪然爲之說曰。土地者莫雖屬者也。而出產者皆有分者也。以謂得其說而存之。則相養相

生。平等自由之局。將可與天地比壽而免於競爭之厄者矣。而孰知其說之又大謬耶。蓋土地出產者。皆有限者也。無論科學如何進步。農礦之事。無限神奇。而天之所畀。只有此數。自一國而言之。強弱侵陵。尙有以鄰爲壑之事。若夫合大地而爲計。總人類以爲言。求相養之無窮。則固無術。盧梭民約。嘗一變而爲社會主義。於是有領土國有之政談。此無論其繁重難行。行之或以致亂也。藉第令一日吾國毅然行之。則以天之靈。是二十二行省之封疆。與夫滿蒙回藏之戎索。皆吾黃人子孫之所固有。我疆我里。移密就疎。期可爲一二千年之生聚。是亦稍可自慰已。乃不幸盧梭之言又曰。公養之物。莫之敢私。土地物產。非人類所同認公許者。莫克有也。今如有萬分一。一日神州禹甸之土地物產。其宜歸吾人永保享用與否。聽大會之表決於海牙。異時之事不可知。或乃貿然以吾人爲篡。當此之時。公等將俯首帖耳。以爲此實民約之至平乎。抑將制挺揭竿。奮空拳。竭餘力。以與之爭一旦之命也。由此言之。則社會最後之事。固必出於競爭。而競爭矣。則返本復原。又必以氣力爲斷。盧梭之說。仁則仁矣。而無如其必無是也。則奈何欲亂人國以從之乎

至(丙)款所云。其最重者。莫若消滅戰勝之權利。而云物之以兵力而取者。義得以兵力復奪之。此其大旨。猶是產業皆篡之所前云。而以生於十八世紀之歐洲。社會尙沿封建之餘制。徧見民生困苦。而衣租食稅者。席先人餘烈。不獨無所裨補於其衆也。方鋸牙鉤爪。朘勤勤者以爲生。由是切齒腐心。而爲此根本消除之學說。乃至今日。則歐美二洲。倡爲社會主義者。又集矢於資本之家產。夫因時立義。各有苦心。雖在吾國。何嘗不爾。是以遡之則忠質文三政之相嬗。降之則任淸和三聖之相資。凡皆救敝補偏。有所不得已也。今若取盧梭之說。而施之神州。云以救封建之弊。則爲既往。將以弭資本之患。則猶未來。然則懸之勿論可耳。雖然但據其語。以課其所主之是非。則亦較然有可論者。此又不妨與崇拜民約者共商榷也。

今夫社會一切權利。必以約爲之基。此其說誠無可議。此在中國。謂之必有所受。產業權利之大者也。亦必有所受焉而後可。戰勝之利。力征經營。故雖得之。實無所受。此盧梭之大法也。第必如其法。凡人得一權利。必待一切人類之公許而後成。此不獨於實事爲難見。卽在理想。亦有可疑。不得已而求其次。則問凡戰勝攻取者。果皆不應得之權利也歟。今不必言三代湯武。以征誅開國。爲順天應人之事。卽取近且小者而譬之。假有商舶。忽逢海盜。舶中有備。因而禽盜。幷取其船。如盧梭言。將謂彼收此船者。乃以力而不以約。所以爲不應得之權利也耶。此不必由法律言也。卽以情理道德言。亦可以無疑義已。則由是而推之。乃至兩戰國之兵爭。方其講解術窮。不得已而出於戰。勝者占城據港。要之以爲息戰之償。夫和約亦約也。猶交易然。所售者和平而息爭也。而受約者以土地爲之代價。當此之時。計無復之。夫亦各得分願矣。蓋兩國之宜

戰也。無異詒者之兩造。質諸兵神。使爲之理。理之成讞。則詒者不容以不遵。其權利遂爲勝家所永享。約固在也。力實成之。安在力之不足畀人以權利耶。

總之盧梭之說。其所以誤人者。以其動於感情。懸意虛造。而不詳諸人羣歷史之事實。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物誠有之。人尤甚焉。而盧梭所以深惡不齊者。以其爲一切苦痛之母也。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爲坐權利之分殊。而權利分殊。又莫重於產業。由是深恨痛絕。一若世間一切主產承業之家。皆由強暴侵陵譸張欺詐而得之。非於其身。則其祖父。遠雖百世。不可宥也。是以其書。名爲救世。於窮簷編戶。嫗煦燠咻。而其實則慘刻少恩。恣睢暴戾。今者其書之出百數十年矣。治羣學者。或討諸舊文。或求諸異種。左證日衆。誠有以深知其說之不然。無論何國。其產業起點。皆由於草萊墾闢者爲最多。而不必盡由於詐力。乃至其書所樂稱之自然時代。猶吾人所稱之無懷葛天。皡皡熙熙。家得自由。人皆平等。則尤爲往古之所未嘗。且恐爲後來之所無有。蓋草昧之民。其神明旣爲迷信之所深拘。其形骸又爲陰陽之所困阨。憂疑好殺。家相爲仇。是故初民。號爲最苦。然則統前後而觀之。盧梭之所謂民約者。吾不知其約於何世也。

民業與游戲 錄生活日報

人類者。好羣之物也。好進之物也。好動之物也。設吾人所處之境。終歲交際。皆須恭敬無倦。一言一笑。皆須世故周旋。絕無一知己。得相與傾吐其衷曲。則雖門庭如市。而苦甚桎梏。況其除家庭以外。無朋友之樂者乎。又設吾人於目前之境遇。地位名譽利益。已成止境。絕無將來之希望。則雖豐厚富足。反不如貧賤寒微者。猶有無窮之夢幻。足以勞我精神也。故人自有生以來。自幼而少而壯而老。皆不能外此好羣好進好動之大原則。呱呱而泣者。哺之而喜。此原則也。少而入塾。漸離家庭。別有興味。雖休假之日。猶必與同學游。及其壯也。各就所業。則時與其同業者道甘苦。求利益。縱論其是非得失。惟日孜孜 樂也無窮。若士宦之途。若文學之途。若工若商若各業之途。各就所業。則各入一社會。亦各有一天地。而其壯年之精神氣力。各有所寄。數十年之光陰。亦遂借此而消遣。此亦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然也。不但此也。老年寡儔。同輩彫零。得一二老友。互談舊話。歡不可支。及身無望。見其子孫之發達。則精神亦爽。此亦一原則也。老婦寡偶。毫無生人之樂。惟見其同類者。相與絮談家庭瑣事。歎息垂涕。互相慰藉。時或佞佛誦經。冀來生之幸福。非其愚也。亦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然也。至若文人學子。落魄途窮。交游絕少。前路茫茫。及見境遇相同之友。或發抒其牢騷不平之氣。或縱談生平抱負。作得志之快論。長吁短歎。高談大睨。亦一樂境。此仍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然也。

然則天下無不好羣不好進不好動之人類。亦無可以使之不好羣不好進不好動之政策、蓋人類之精神。必有所寄。決不能枯槁坐待者。生理然也。有業之人。各羣其羣。各希望其所希望。而不仕不學不農不工不商不勞力之人。無類可歸。則無可入之社會。無所事則無可希望。亦卽其精神無可寄託。歲月無可消遣。奈何其不淫且佚乎。因而其衣食不足給。其家室無所賴。奈何其不窮且盜乎。非其人之果不肖也。人類之原則然也。鷄鳴而起。舜跖同科。此其故歟。今起而視我國之社會。生齒日繁。成無窮幾何級數。而昔日之所以消納其人類者。不外仕宦文學農工商。及其他之途。莫不有人滿之患。(今人但知仕途人滿、而不知仕途以外、無一不有人滿之患、江蘇爲田賦工商素盛之區、然昔日一夫之農、耕地十數畝、已足自食、一再傳後、子孫分而耕之、僅一二畝、不足自給、求爲傭工而不可得、其他工商各業、視爲世傳之寶、非其黨類、求爲學徒而不可得、以此推之、全國可知、今士大夫輒謂人苟勤儉、必能自養、眞何不食肉糜之見解耳、此爲政治上一大問題、與社會黨原因相同、大爲可危、故附注於此、)所以然者。社會上之職業。既無新增之種類。又少改良之事物。以源源而來之人數。日擁塞於有限之舊職業中。不能消納。則前之所謂淫且佚窮且盜者。亦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所必然之勢也。不但職業然也。卽游戲之事。亦人類天性所不可少。蟄則思啓。悶則思噓。勞則思休。困則思散。日處用力用心之境。必得一悠游泮渙之樂趣。使精神所寄。有以變換之。有以發抒之。而後無所苦。以常情而言。則職業爲有用。而游戲爲無益。以人類之天性言。則執業與游戲。無一非寄託精神。與消遣之方法而已。特人類所不自覺耳。昔子貢觀蜡。譏其舉國若狂。孔子曰。張而不弛。文武勿能。弛而不張。文武勿爲。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旨哉聖言。妙哉聖言。

若是乎職業與遊戲。同爲人類所必不可少。而我國之游戲。種類既甚少。積習亦甚陋。數十年前。老輩風流。提倡書畫金石詞章佛老之學。雖亦美術之一端。然祈念人類。不學無術者多。此種樂趣。非盡人所能享。欲令人以翺翔文苑。靜悟理窟爲樂境。是苦人以難得也。何樂之有。是以中人以下。所賴以爲消遣之資者。狹邪游耳。猪奴戲耳。且長此不間。日日嬉娛。雖曰風氣使然。推原其故。則有二端。一由於職業之無進步。無論何事。皆非專學。且業較尊則事較易。不足勞其精神。故閒暇多。一由於游戲之種類少。不能就其性之所近者。各尋樂趣。而惟此寥寥數種習俗相沿之事。以爲消遣計耳。憂時之士。輒慨然於風俗之靡靡。思有以矯正之。不知人類天性。固不能終歲勤勞。又不能寂寂參禪者也。東西大國。文明之盛。教育之良。學問之多。遊戲之事。若美術詩歌技藝公園之類。不可枚舉。然而醉飽博戲之徒。無國無之。可知社會之上。程度萬不能齊。嗜好萬不能一。必創遏欲之論以強緝之。雖日懸厲禁無益也。

治民者。治天下之普通人類也。非治天下之高人義士也。欲治天下之普通人類。而不知普通人類之天性。將何以爲治乎。人類之天性者何。卽所謂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而已。欲不違此人類之大原則。莫如廣開民業。使多其途而不至向隅。蓋人有業。則各自有一社會。各自有一天地。各自有一將來之希望。其精神有所寄託。歲月有所消遣。衣食有所取給。則萬物各得其所矣。更就游戲之事。多所提倡。俾得各就其所好。使精神易寄。樂趣易尋。而好羣好進好動之原則。流行乎自然之域。消遙乎極樂之界。無所違。無所拗。無所艱苦。不言治而言道。其庶幾乎。

論我國當養成積蓄之風 錄生活日報

泰西計學家社會學家。均謂太初之民。未有積蓄觀念。治化稍進。乃始有之。蓋積蓄觀念。爲人類財產之源泉。得此乃生地著心。去遊牧而入耕稼。宮室器用。由此益滋。文物聲明。浸闢浸廣。故積蓄者。進化之大關鍵。降至今日。資賴彌甚。何則。物質文明。以今方古。其進步之比例。殆猶萬之與一。而今世界大通。工商之業。超邁乎農。智巧益萌。則生事之資。待者愈衆。人力所成之物。難以徧供世用。則有汽力與而代之。分工合作之理明。集資之事益多。則母財益爲世所貴重。此固理之所相因。勢之所必至者也。吾國舊俗。本重節儉。詩著豳唐。序者謂其勤儉質樸。憂深思遠。有堯舜之遺風。則勤儉固至優極美之德矣。自禮教衰亡。乃日流於放僻邪侈。然因以庚立國。宗教之典。重祭祖先。示不忘本。故以無後爲大。而主於蕃衍子姓。人口滋衍。非勤儉不能存立於天演。故儉樸之風。終未泯滅。顧厭故樂新。爲人類固有之性。不見可欲。心猶不動。交通漸盛。紛華可悅者。日月輸進。見者既豔其色澤。復歆其巧便。乃相率而趨用。更有學說新至。謂尙儉能致國貧。惡少浮薄。遂便用之以爲口給。以故前淸以來。日著崇奢蹈華矣。而吾民益貧。請爲之補救之計可乎。

一、吾國今日爲荒荒閟塞之大陸。凡有興作。非母財不能爲功。遂有依賴他人。而以路鑛相委者。使我自有母財。亦何致是。故願國人嗣後以積蓄母財。留爲有益工作之用。爲救國之第一義務。

二、凡用財時。必重加審量。凡用於資生益廣者。乃爲不可節。若侈靡之費。則必當節。易所謂節以制度是也。

夫此種勸勉勤儉之議論。存於吾國先民集中。可引用以爲欽佩者。至爲無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無事雜引。今將英國人最近之言論事實。附著於後。蓋有受於遊學英國之某友。以下所言。皆所譯寄。記者利而用之。以爲國人進修之一助焉。

英國某學士語人云。凡人以纖微之財。不經意而不蓄積之者。實爲大謬。嗜紙煙之人。每日所棄之餘燼。積之終身。可成一數丈高之紀功塔也。

蘇格蘭某鄉塾之課本有云。凡童子自十歲後。便當擔任國家

大事。其擔任之法。宜每日將嬉戲所使之錢。稍分其餘。貯而藏之。以購國債票。

美國前五年統計。其國中家財逾一千萬美金者。凡四千五百餘人。距今一百年前。美人家財踰一百萬者。僅七人而已。此一百年間。彼之富人。能突生如是之多。且十分之九。皆由赤貧徒手起家。訊其何以致此。大率此種富人。必具有三種吉德。一赴事勤敏。二節嗜欲忍劬勞。三好積蓄。

德國某報。平居議論。於英人頗多微詞。近載一論。推崇英人頗至。其略云。斯人於十年前。頗張倨傲之氣。而槩於世界大勢。近十五年來。頗有臻進之象。於何徵之。徵諸其民嗜酒之風日減。其俗漸尙節儉。多從事積蓄。以爲緩急之備。此可見其民植志遠大。終爲不可侮之民也。近年以來。英國向日暢銷之酒類。如白蘭特委斯克雷謨以及啤而各種。其銷路均大減削。其減也年衰一年。決非偶然之事。卽以啤而論。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其行銷總數爲三千六百八十四萬巴來。而一千九百另五年銷行總數。則爲三千三百二十五萬巴來矣。且其人口。則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爲四千七十七萬二千人。至一千九百另五年。則四千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人。論其人口。則六年間。增百分之六。而啤而一物之銷費。則減百分之十。加而和之。卽舉此一事論。英民之損於銷費。而益於積蓄者。已得百分之十六已。推之他物。尤可類見。然則英民者。能忍當前之嗜欲。植志遠大之民也。不可侮而可欽也。烏虖。某報可能覘國矣。使吾國人能奮然將銷耗之各品。概不輕購。移其三年浪用之銷耗費。必能編築全國幹綫之鐵路。積十年之浪用銷耗費。必能建立與歐洲頭等強國相比之海軍之戰艦。嗟我國人。奈之何猶沈酔而不醒也耶。

代議與自治 錄大共和日報

共和國家之精神。在乎代議制度之完善。而代議制度之完善。在乎自治制度之健全。試觀世界東西各國。如美如法如荷如西如德如意。蔑不模倣英國。先後設立國會。樹代議政治之先聲。於是大不列顚羣島之英國風。洋洋乎普及於歐美大陸。自治制度而優者。代議制度因之而優。自治制度而劣者。代議制度因之而劣。徒知撤遜人種當第八世紀。已創立代議政治。庸詎知其地方自治。早已完全精密。日積月累。根固源深。殆非一朝一夕所可幾及。宜乎國勢日臻於隆盛。國旗且隨日影以飛揚也。夫英國代議制度。何以於第八世紀。卽能發生。至十四世紀。遂能完備哉。是亦曰自治制度之健全耳。考英國自治之朔。始爲他文瑟布。Town-ship 泊馬爾格而發達。設他文列德(卽村會)以治之。凡經畫公有之農業。勒定共守之規條。此之權衡。均操縱於村會之手。斯固地方政治之起點。亦爲國家憲法之源泉也。至位於他文瑟布之上。地方組織之稍大者。曰百家團。Hundred 百家團曰壑地列末德。Hundred-moot 團內諸村。各選代議員四人。與區內之自由地主及教士邑宰。集會開議。凡

事項之屬於民刑者。咸由百家團會處分之。蓋百家團者。雖爲行政區劃。實不翅司法區劃也。至駕乎百家團會而上。組織更大者。曰庶民總會。Folhmoot 村選代議員四人。團選代議員十二人。與地主敎士邑宰。經理地方公務。若政事之得失利弊。皆可盡言無諱。直達于王。夫以庶民總會與國會校。相去誠不可道里計。然當日之規模。實植今日之基礎。彼歷史家謂今日國會。不過當日庶民總會裝點修飾蛻化而變形者。蓋爲確切之言。不寧惟是。選舉代議之主義。久已實行于地方集會之中。由是人民運用自治之機關。實習政才。隱然爲國會之豫備學校。所以英國當十三世紀初。出代議士于中央議會。遂能諳棘政務。舉措裕如。迨遲之稍久。庶民院遂以分立。浸且吸收大權。爲國政之所自出。貴族院僅修正其法案。權力反莫與之抗爭。此可知英國國會之歷史。與英國國民之歷史。實同時的增高以繼長。而代議與自治之關係密切。又可由此稍得其顚末矣。

國是棼紜。萬端變幻。數十年來夢想渴望之國會。旣不數月而擱淺而短命。其潮流波動。且使自治團體。亦大受影響。將有滅亡之懼。吾人試作事實上論斷。前此之國會。果善良乎。吾不敢必也。前此之自治。果善良乎。吾亦不敢必也。然則今之解散國會與解散自治機關。實無充足理由以反對。蓋萬物各有其本原。萬事各有其因果。追本以推原。由因以生果。天下事皆不能軼此範圍耳。吾人試遍數吾國中各自治團體。其議長議士。類多劣董豪紳。以吮吸膏血爲技能。以包攬詞訟爲職業。縱其中有一二老成忠厚。又以道德上之比較。勢力上之比較。遂不得不匿影以銷聲。推而至於國會議員。亦何匪新從田間來。強半爲一邱之貉歟。雖然。民智之幼稚也。譬如嬰孩之在抱。春草之初生。孱弱蒙茸。正提攜之保護之不遺餘力。古語云。淨蝨以焚衣。因噎以廢食。智者對此。或稍宜審愼週詳者乎。嗟嗟。往者不諫。來者可追。後此之自治規模。恢復當不需時日。記者敢武斷以言之曰。立憲之國。無不以地方自治爲要圖。而國家勢力之盛衰。憲法施行之久暫。又無不以地方自治爲進退。否則歐之法蘭西。美之墨西哥與祕魯。經年擾攘。國本動搖。論者方謂其共和政體之不能久長。而孰知其自治制度之末曾鞏固耶。緬想成規。驚心殷鑑。吾人當知所適從矣。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一月 七日

●吉林延吉縣韓僑滋事……延吉縣境毗連朝鮮。甲子中日戰後。韓人多避居延吉。以謀生活。至日本併韓時。該縣韓民。已達十萬。日人對於韓民之來吉者。頗加獎勵。因之人數愈衆。至近年竟增至四十萬人之多。此項韓人。根據清宣統元年中日條約之規定。在延吉境內有不動產者謂之墾民。受中國行政官之支配。無不動產者爲之鮮人。受日人之保護。由是韓人亦自分畛域。當清宣統二年。鮮人聯絡老人會。(係日本速水領事所設。凡鮮人五十歲以上、皆須入此會。)具稟延吉觀察使。擬設孔教會於商埠。不得請。轉而稟諸日領事。則准其設立於領事署中。嗣後鮮人因有所恃。屢屢淩侮墾民。墾民遂多入耶教以自護。民國元年。陶觀察使稟准省長。令韓人在延設立墾民會。非墾民不得入焉。自是墾民因有團體。與鮮人益相水火。年來我國尊孔之風大盛。鮮人遂利用此機。與墾民反對。日前延吉縣奉觀察使諭。出示宣佈。謂非在官府立案。不准結會結社。鮮人見此示。本日糾合數百人。赴縣署滋鬧。將儿案各物搗毀。經縣知事飭拿二人。鮮人等復遷怒於墾民會。謂此示諭。乃該會請託而出者。糾衆二千人。赴墾民會及各分會。將房舍一概焚燬。當經官署調兵二百名。巡警百名。前往彈壓。始稍安謐。

同 十日

●交通部接收滬嘉鐵路……滬嘉路綫收歸國有。其合約及其詳情。已詳前誌。本日交通部呈報。據兼充滬嘉鐵路局局長鍾文耀呈稱。該路各項財產並各種册籍文卷帳目契據等。業於一月一日實行接收。交通部復以滬嘉名稱。於浙江段微有牽混。飭改爲滬楓鐵路。因該路以楓涇爲與浙段接軌之地點也。

同 十六日

●公布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教令第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各項令狀號次。照公文書程式令規定。應每一年更易一次。本年一月前半月所頒教令。均未改編。現經國務院祕書廳聲明更正。自一月起。各項法令號次。一律追改。所有前號所登一月八日公布之四十六號全國水利局官制教令。應改爲第一號。其餘各令。依次推改。本教令應改爲第九號。)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鹽關兩稅外。徵收足額報解京部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一 五百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五萬元。

二 四百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四萬元。

三 三百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三萬元。

四 二百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二萬元。

五 一百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一萬元。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五千元。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四千元。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三千元。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二千元。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銀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所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在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積金減三分之一。三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銀質單鶴章。勞積金減三分之二。報解全數其額不及三萬元者。得適用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積金。以每年解數爲準。次年解數減少。卽行停支。

第七條 應支勞積金。於解足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按所解成數分支。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八條 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三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積金三分之一。五年以上按數報解無誤者。應加勞積金三分之二。

第九條 凡解協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另由財政部專案請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敎令第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省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於各該省原有國稅。除

鹽關兩稅外。增加額外徵收報解左列各數者。得適用本條例獎勵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項如左。

一 五百萬元以上者。給一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五萬元。

二 四百萬元以上者。給二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四萬元。

三 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三萬元。

四 二百萬元以上者。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二萬元。

五 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積金年一萬元。

六 五十萬元以上。給一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五千元。

七 四十萬元以上。給二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四千元。

八 三十萬元以上。給三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三千元。

九 二十萬元以上。給四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二千元。

十 十萬元以上。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積金年一千元。

第三條 雙鶴章。凡督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經徵官減一等。

第四條 單鶴章。凡分徵官增收報解之數。與右列數目相符者授之。其增收六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積金減三分之一。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積金減三分之二。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未及一萬元者記名。

第五條 凡授右列勳章者。得以雙單鶴爲冠服之飾。其詳則另訂之。

第六條 應支勞積金。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其卸任者。前後任得各按所解成數分支之。其應得勳章。擇成數多者授之。

第七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祇一次者。准支勞積金三年。

第八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繼續五年以上者。准支勞積金十年。滿十年後減半給之終其身。

第九條 凡增解右列數目爲繼續五年以上者。身故後有父母待養及幼子未成立者。以該員應支半數。卹其父母終身。及幼子至二十五歲爲止。其有父母而無幼子。或有幼子而無父母者。再就該員應支半數減半給之。

第十條 凡增加數目在六百萬元以上者。由財政部專案另請加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陸軍測量標條例（敎令第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覘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估地址大小。給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覘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覘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別／等別	上等	中等	下等
水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半	七分至一角半
旱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二角	五分至一角

山地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地	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說明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汴匪白狼陷商城及固始…白匪自攻陷光山潢川肆行刦掠後。即棄而東竄。本日陷商城。十七日陷固始。匪勢所以披猖至是者。由於紫荆關巡防隊十三營。一律變叛。附入其中。陝西鳳翔叛兵。亦多加入。此外復有裁撤之退伍兵。而各地散處之土匪。或聞風歸附。或遙爲附和。且聞革黨亦頗與通款。以期爲之利用云。

●河南汴洛鐵路併入海蘭公司辦理……汴洛路亦係比款承造。該路在海蘭中段。自海蘭合同成立後。即有併辦之說。現已於一月一日實行歸併矣。

同　十七日

●公布文官甄別程序條例(敎令第十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所定。須檢驗畢業文憑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册。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畢業文憑。依法檢驗。

第二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一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五條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調取其成績。依法檢查。如有必須質問者。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屆時到會面質。

第三條　依第一條所定檢驗文憑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者。由甄別委員會。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依前項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四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須調驗經歷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册。向各該官署依法調驗其經歷。

第五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一條第四款資格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其成績。

第六條　依第四條所定調驗經歷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款。及有文官甄別法第二十六條資格者。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

第七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七條所定。須檢查學習成績者。由甄別委員會查照履歷表册。向各該官署調取此項人員學習成績。依法檢查。

第八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合格後。其係有文官任用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款資格者。依第六條規定考驗之。

第九條　依文官甄別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其無畢業文憑。

或不能證明其畢業資格。其無經歷。或不能證明其經歷者。依第二條規定檢查成績。

第十條 依前條所定檢查成績認爲優良後。須預先訂定日期時間。令知各該員到會。聽候考驗學識。考試經驗。

第十一條 經過檢驗或調驗之程序。至檢查成績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二條 經過調驗或檢查之程序。至考驗學識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三條 經過檢查考驗之程序。至考試經驗完畢後。再定期開甄別評議會評議。

第十四條 經甄別評議會議決合格者。開具員名。交由銓敍局塡給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由高等甄別委員會呈請大總統免官。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成立以一月二十五日爲開始甄別之期

●外交部以修訂稅則之理由照會各國……改訂關稅問題。自外交部照會外交團後。雖有數國表示贊同。然並未開正式談判。日前外交部復將應行修正之各種理由。照會各國。其內容略如下。

一英國 中英原約。一、輸入貨品。課值百抽五之稅。今則價格低落。課稅亦宜減輕。由兩國派員另定新稅則。經此次協定後。全關於通商條款。每十年酌量更改。二、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課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下者。課鈔銀一錢。(現擬修正之理由。)實行裁釐加稅。值百抽五。所有前次各約。槪行取消。以值百抽五爲準。

二法國 中法原約。一、法商依此爲新定稅則。輸納貨稅。但貨值時有低昂。稅則亦應有更變。自後每七年較訂一次。(一千九百年改爲十年校訂一次、)一、凡商船滿百五十噸以上者。課鈔銀五錢。(較英國加一錢、)百五十噸以下者。課鈔銀一錢。一、以後中國若逢他國許與特惠曠典時。法國得享最惠國之例。(現議修正之理由。)廢除第一條之最惠國條例。免致將來糾葛。

三日本 中日原約。一、日貨進口。一律免稅。查日貨進中國內地。願一次納於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抽一兩五錢輸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槪豁免。二、日人在華境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入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物。止完出口正稅而止。一、此次所定規則及本約。以十年爲修改期。(現議修正之理由。)擬全部修改。訂値百抽五法。

四俄國 中俄原約。一、國境百里爲無稅貿易地。一、由鐵路輸入之貨。課三分二之稅。一、輸入滿洲內地貨。輸三分一之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貨。輸二分一之通過稅。一、哈爾濱爲東清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地。爲減稅地域。(卽除納三分之一輸入稅、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

形爲限。其他各車站以三里爲限。皆爲減區稅域。）（現議修正之理由。）除去關於東清路之稅。改訂各項稅則。

五美國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美國對於稅則宣言如左。一、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何國入港商品。皆遵中國現行海關稅率賦課。並歸中國政府徵收。一、各國範圍內之各港。無論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海稅。各國範圍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以上之運貨費。（現議修正之理由）請仿照此項辦法。實力施行。

六其他各國　其他通商之國。如澳大利葡萄牙墨西哥荷蘭意大利等國。對於提出之修正。約分二派。一、願遵照原議派員修改。以上各國之辦法爲標準。故此時幷無何等舉動。一、墨西哥宣言倘各國願照議修改。本國願拋棄一切利益。遵照納稅。惟須一律。倘中國厚於此而薄於彼。墨國斷難承認云。

同　十八日

●任命楊廷棟爲農商部礦政局局長

同　十九日

●葡萄牙國駐京公使呈遞國書

●公布造幣廠官制（敎令第十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掌理貨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　簡任

廠長　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廠員之名額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命羅昌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

●內務部規定保護宗敎以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敎爲限……

內務部通令。據黑龍江民政長呈稱。約法所謂信敎自由。係指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敎而言。其他如東三省之混元門、在理敎、黃天敎、哼哼敎、六門神敎、種種名稱。當然不在其內。而無知愚民。最易蠱惑。習俗所染。於世道人心。大有障害。似宜一律禁絕。惟現在吾國所認爲宗敎者。並無明文規定。各省政令。未便紛歧。應如何分別保護禁止之處。擬請核示遵行等情到部。查各省向來奉行各敎。種類歧分。性質駁雜。雖未必與東三省情形悉同。而與原呈所稱之混元門等敎類似者。正復不少。率由無賴莠民。捜奇索隱。藉勢招搖。假神仙符咒之名。爲誘惑鄉愚之計。甚且祕密結社。蘊伏萑苻。窮其流弊。小則敗壞風俗。大則擾害治安。若概任其自由信仰。殊非約法保護宗敎之意。本部詳加酌核。除有系統有經典有歷史之宗敎應加

保護外。其他如以上所指招搖誘惑祕密結社各種。亟當嚴爲查禁。至應加保護各教徒。倘有不守教旨。侵害秩序者。仍由各該地方行政官隨時稽查取締。以防流弊而遏亂源。

同　二十日

●公布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教令第十四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文官懲戒委員會。分爲兩種。

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二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掌議決高等官之懲戒。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掌議決普通官之懲戒。

第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設於中央及地方各官署。特別局所。認爲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司之。

第二章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第五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組織之。

第六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大總統於左列各員中遴派之。

一　大理院長

二　平政院長

第七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列呈請大總統選派組織之。

一　大總統顧問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平政院評事

四　其他三等四等高等文職各官

第八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及委員四人到場。不得開議。但委員長認爲重要事件。非委員六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九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以首席之委員代理之。

委員出缺時。由國務總理依第七條規定。呈請大總統補派之。

第十條　委員長委員之任期三年。

補缺之委員。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十一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置事務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四等五等高等文職各官中遴員。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委派之。事務員四人。由委員長委派之。

事務長承委員長之命。掌預備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

事務員承事務長之命。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
第十四條　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元。委員事務長。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元。

第三章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各該官署長官兼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該長官於該署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中。臨時選派組織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以上級官署之五等六等高等文職各官。充下級官署之委員。
第十六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到場。不得開議。
委員會議事。以多數決之。
第十七條　關於普通懲戒委員會之議事及一切庶務。由各該官署辦理。
第十八條　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得置臨時顧問醫。
第十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周紹昌爲直隸內務司長濮良至爲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同　二十一日

●解江西民政長汪瑞闓任付中央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處……汪瑞闓以紊淆財政。任用非人。被人呈控。經政府委查屬實。故有是令。

●任命戚揚代理江西民政長

同　二十二日

●任命吳慶桐爲河南南陽鎮守使

同　二十三日

●派任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文官甄別法草案。規定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分爲大總統任命及特派二項。本日大總統特派朱家寶楊士琦李盛鐸汪鳳瀛周肇祥等五員。任命陳漢第錢能訓施愚夏壽康袁思亮榮勳余棨昌陳毅陳懋鼎項驤吳乃琛余紹宋劉馥龍建章、夏曾佑陳介十六員。爲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委員。

●司法部舉行第一次司法甄拔試驗……司法人員甄別。前經司法部通令各省。定期試驗。本日在北京衆議院地址舉行。

同　二十四日

●任命王麟閣爲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蕭堃爲雲南鹽運使

●內務部呈准規定四季節日官民均得休假各一日……內務部呈稱。竊自新邦肇造。陽曆紀元。所以利國際之交通。定會計之年度。允宜垂爲令甲。昭示來茲。但乘時布令。當循世界之大同。而通俗宜民。應從社會之習慣。故日本維新以來。改正曆法。推行以漸。民間風俗所關。悉屬因仍未改。春秋佳日。舉國嬉嬉。或修祓禊。或隆報饗。歲時景物。猶見唐風。良以徵引故事。點綴承平。不但爲經濟之節宜。且可助精神之活潑。我國舊俗。每於四時令節。游觀祈獻。比戶同風。固由作息之常情。亦關人民之生計。本部徵采風俗。衡度民時。以爲對於此類習

俗。警察官吏。未便加以干涉。卽應明白規定。俾有率循。擬請定陰曆元旦爲春節。端午爲夏節。中秋爲秋節。冬至爲冬節。凡我國民。均得休息。在公人員。亦准給假一日。本部爲順從民意起見。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奉批應卽照准。

●白狼陷安徽六安及霍山……白匪旣陷光潢商固。復東竄皖省之六安縣。（舊六安州）先自遺書縣令讓城。並令殷富輸納財物。知事殷葆誠。開警逃避。本日匪臨城下。駐六巡緝隊出戰不勝。知事衞隊。遂乘機搶刼。匪亦同時入城。放火焚掠。戕殺法國敎士奚鳳鳴。幷擄去敎士二人。旋經釋放。全城大半被燬。嗣向霍山進發。搶刦焚殺。與六安同。並燬敎堂一所。皖督先期聞信。飭馬統領聯甲帶兵馳勦。兵至六安。匪已竄霍。復跟蹤追緝。則匪又他竄矣。鄂皖豫三督。以該匪疊擾三省。此勦彼竄。飄忽無常。擬由三省厚集兵力。聯合征勦。互爲犄角。以期聚殲。並商請長江張巡閱使派兵相助云。

同　二十六日

●公布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政治會議議決。呈由大總統公布。同日大總統令。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所有職權範圍及其組織方法。均關重要。前經一再諮詢政治會議議決具覆。玆據該會議呈稱。此項造法機關。旣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卽應稱約法會議。組織此項約法會議之議員。擬酌用選舉方法。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旣符吾國選賢與能之遺意。復合各國限制選舉之良規等語。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臨時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係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均不足以昭鄭重。此次政治會議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所有議員選舉方法。均係折衷釐訂。以視制定約法之前參議院。其議員之純由選派而來者。不惟顯有指派選舉之各殊。抑且準諸法理事實而悉當。綜該會議所陳議定大綱。無一非爲尊重造法機關起見。除據呈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另行公布外。爲此令仰各選舉監督遵照。一俟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訂定頒布後。務各切實進行。使此項特設造法機關。得以剋期成立。俾慰我國民亂極思治之公心。

約法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約法會議。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其職權。

第二條　約法會議。以左列各選舉會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一　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

二　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出四人。

第三條　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一　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

二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 各省民政長。

三 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 蒙藏事務局總裁。

四 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 農商總長。

第四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

二 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夙著聞望者。

三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而研精科學者。

四 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

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任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

第五條 蒙藏青海。得以在京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全國商會聯合會。得以在京之職員及其他殷實會員。由選舉監督認定其爲通達治術或熱心公益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不適用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六條 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

一 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

二 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

三 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

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

第七條 選舉日期。以教令定之。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至遲須於選舉日期前三日告成。

第九條 選舉會非選舉人滿被選舉人定額十倍以上時。不得開會。但蒙藏青海及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得因便宜以五倍以上爲限。

第十條 被選舉人名冊。至少以滿被選舉人定額二倍爲限。

第十一條 當選人以列名於被選舉人名冊者爲限。

第十二條 選舉會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

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其組織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定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

第十五條 約法會議。非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六條 約法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七條 約法會議議決事件。咨由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約法會議會議時。政府得派員出席。發表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

第十九條 約法會議議事規則。由約法會議自定之。

第二十條 約法會議祕書廳之組織。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程序之施行細則。以敎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趙倜督辦豫南勦匪事宜並節制派往豫南勦匪各軍

同 二十九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程序施行細則（敎令第十五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綜理一切。該處卽附設於內務總長所轄之籌備國會事務局。不另開支選舉經費。

第二條 籌備約法會議議員選舉事務。由內務總長督飭該局人員兼辦。以左列事項爲限。

一 關於選舉程序之條例及施行細則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調查事項。

三 選舉日期及其他關於選舉程序事項。

第三條 各選舉會選舉監督。除內務總長之選舉監督事項。飭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辦理外。各選舉監督。均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

第四條 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任左列各員。

一 投票及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第五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非經選舉監督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認定後。不得列入選舉人名冊。或被選舉人名冊。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須於選舉日期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七條 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酌定。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八條 投票紙投票匭投票簿。準用國會議員選舉法令之定式。但與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及本施行細則規定牴觸者。須改正或刪除之。

第九條 屆選舉日期。所有投票開票事宜。各選舉監督須親臨選舉場所。督率管理監察各員。執行職務。

第十條 選舉監督。須將選舉經過情形。造成選舉錄。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十一條 選舉人年齡。以選舉人名冊告成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二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以監督之所決定者爲準。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省增設台安縣治……奉省前以遼中縣轄境廣漠。行政諸多不便。擬於該縣西南。增設台安一縣。嗣因兩方爭執地畝。迄未解決。經內務部飭該省民政長派員履勘具覆。除劃遼中縣西南各地方外。并略撥鎮安縣迤南地畝。以爲台安縣區域。本日由部呈經大總統核准。

●國務院通令五年內不得改築公署……國務院令。奉大總統令。方今國家財政。困難已極。凡內外官吏。應如何敦尚儉樸。愛惜公帑。以爲崇實黜華之計。乃近年從政者往往塗飾外觀。罔知大體。動輒改建公署。廣拓洋樓。土木丹青。經營無藝。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金。大吏奢侈豪華。員司藉圖肥己。興言積弊。可爲悼心。現在時局粗定。應以剷除虛糜。培養物力。爲根本之計。所有京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內。均宜概仍舊貫。不得藉口興築。本大總統慨念時艱。迭頒崇儉命令。自此次申誡後。倘再仍蹈前轍。定當從嚴懲處。以節浮糜而敦本計等因。希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同　三十日

●內務部改定各省重複縣名……各省二縣同名者七十四。三縣同名者十有二。四縣同名者四。五縣同名者三。六縣同名者一。凡兩縣同名者。存其先置。新名從同。仍還故稱。其或通商之大埠。新拓之遐方。習稱已久。驟革匪便。則仍其舊貫。所擬新名之標準。均以古代郡邑境內山川爲限。於本日呈請大總統核准。其改定各名及存廢理由清單。載本號內外時報。

●蒙藏事務局組織蒙藏游歷團……蒙藏事務局以蒙藏人民。因陋自封。特倡辦蒙藏游歷團。令往本國南北交通便利實業發達各地方游覽。俾資觀感而聯情誼。已於去年酌定章程七條。先招內蒙五十旗。每旗選派數人。來京組織第一次游歷團。其新疆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等地。以程途太遠。外蒙西藏。以交涉未了。均俟第一次辦理妥善後。繼續舉辦。當經通知內蒙各旗。近日內蒙已有數旗覆文贊成。本日事務局將章程呈經大總統核准。

同　三十一日

●導淮借款草約成立……政府以導淮需款。前曾提議借債開辦。近與美國紅十字會商定借款草約。本日由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代表中國政府。美國駐京公使代表美國紅十字會。雙方簽字。其正合同則須俟中國駐外財政代表到美時。與紅十字會簽定。此款所以由美國紅十字會承借者。以該會每逢淮河水災。曩募巨款放賑。關係頗密。且於導淮一舉甚表同情也。其合同內容。據外報所披露者如下。

(一)今因美國國家紅十字會。在淮河流域。已確切表示其關切之誼。又因該紅十字會。及其代表人或其繼承者。願設

法籌集資本。以實行開浚淮河之工程。

(二)中華民國政府。允由美國國家紅十字會。或其代表人或其繼承者。自即日起。以一年之時限。豫備貸給中國政府導淮借款。此借款全額。爲二千萬美金。或以必需應用之數爲限。俟勘測工程。一經竣事。卽實行修濬淮河區域所包之各水道。其由河南信陽州起。而經安徽之霍邱五河盱眙懷遠等縣。及江蘇之內運河鹽河。安徽之泗水潼河渦河谷河澮河洪澤湖。暨擬開之通海水路。以及揚子江等。均包賅在該區域內。　倘浚河工程開工若干時。查得原借之款。不足以竟全功。由總工程師詳細調查。應需增款若干。呈報全國水利局局長。由全國水利局局長核准其報告。乃商請美國國家紅十字會。該會當仍玉成其事。擔任續借。條件臨時彼此協定。其數額以足使導淮工程克竟全功爲度。

(三)該借款爲中華民國政府之美金借款。常年五厘利息。其抵當品如下。(甲)在第二款及附款甲中所列須開浚之流域中。所有政府土地上之收入。及將來導河工竟後。增收之收入。(將來開墾之地出賣、或租借之收入、及受導河裨益之土地、政府所征之特稅、皆包括在內、)及在開浚範圍內之運河使用稅。(乙)倘上列之收入及稅款。至該借款本息到期之時。不敷應付。中華民國政府擔承從別項收入內。按期如數撥付此項本息。

(四)該借款債票之發行價。由中國政府與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人或其繼認者。雙方以合同訂定之。其價値須按照中國政府其他同樣借款債票在合同簽押時之最優惠之市價。有若鐵路借款債票之市價然。該借款中國政府所收之數額。卽照發行價之數額。惟除去一宗公平之銀行家回扣與發行費。

(五)中華民國政府。擔承允許美國紅十字會聘請一導淮總工程師。惟該總工程師。須曾在本國導河有五年以上之經驗。且負有導河之名望者。中政府當任以一切導河計劃。以開浚第二款所定。及附款甲所訂定之河道。美國紅十字會。爲表示其協助中華之善意起見。應指定如上述資格之工程師一名。由中政府委任之。又爲表示美國之公正及鞏固中政府之信任心起見。其評議工程師(評議工程師、猶言顧問工程師、)之爲全國水利局長之代表。而查閱導淮工程之進行。及其他疏濬工程。舉行於附款甲所規定之區域內者。美紅十字會應與以情理上種種之便易或機會。俾得實行其查閱權。與察視水利局尋常或他項工程時。由該局所給之一切便易或機會同。

(六)該項工程。應按照所訂分辦承攬辦理。其承辦公司之選定。須由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人或其繼承人允可。該承辦公司爲欲使工程迅速起見。而轉召人分辦時。其所訂之轉攬契。應以招人投標法爲根據。又正式合同內。應將此項轉攬契之性質。詳細規定。

(七)倘導淮區域內有較小之工程。無論就疏導上或於水路交通上觀察。而應需提前辦理。或需先付一百萬或二百萬金圓者。則美國紅十字會或其代表或繼承者。爲迫於贊助中華民國之誠。當趕早墊付所需之款。俟大宗借款成後。卽照數撥償。

(八)一切關於賑項收支之精當辦法。及中華政府與購買債票人之互相保護辦法。應俟磋商時決定。並訂明於正式合同內。凡欲於借款內提用各項整數。須首先由水利局長核准。惟付款概須由局長與總工程師會同認可。

(九)草約訂定後。兩造當立卽派遣全權代表議訂正式合同。由兩造主政者裁可。如草約期限既滿。而兩造尚未踐行。則草約卽失其效力。

(十)本合同華英文業經詳愼對核。惟其間如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附款(甲)導淮區域。應包括下列各水道。又按照總工程師所定最後計畫。如有應行兼顧之附從工程。俾導淮全局得就正當。則亦包賅於內。

淮河　自河南信陽州起。經歙縣、霍邱縣、鳳台縣、而至懷遠。聯合泗渦澮谷䨓(譯音)潼陶(譯音)各河。經五河縣及盱眙縣而至洪澤湖。最後通過清河縣安東縣而入海。

內運河　自上江之邳州(譯音)起。進行至清河縣而與運河相接。

宜河(以下地名均譯音)　自祁村起。進行至寶灣。於寶灣入運河。

宿河(亦名鄱陸河)　自林家塲起。至寶灣與許塘間之某地止。而入運河。

許河　自泰山石口起。東轉至周家口而入菱塘河。(此段稱爲前河)　既抵老皇賽。北折至馬家口。入涇一河。(此段名爲後河)

爲本合同第三款所稱抵當品起見。凡上述各水道之全部流域。亦應包括在區域以內。

畫押者代表美國紅會駐華美公使林斯佳代表中國政府水利局總裁張謇

●英人要求將滇邊思屬艮東土司地方劃歸英屬……雲南迤南之思茅縣。(舊思茅廳)與緬甸安南連界。版圖甚廣。清時除設漢官外。並分設土司十餘員。管理邊遠夷地。近數十年。各土司多受英人籠絡。邊地有被暗中佔去者。前年、滇政府於思茅設一沿邊行政局。預備改土歸流。已分爲八區。籌備進行。日前與英人會勘猛卡界務。英人要求將艮東土司地方。划歸管理。經滇政府拒絕。現尚在交涉中。

二月　一日

●公布修正法制銓敍印鑄各局官制(教令第十六號)……大總統修正公布。

修正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承國務總理之命。擬定法律命令案。

二　對於法律命令。有應制定廢止或改正者。得具案呈報國務總理。

三　審定各部擬訂之法律命令案。

四　關於法律命令正本之保存事項。

五　關於禮制之撰定及審定事項。

第二條　法制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參事

祕書

僉事

編譯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局長有事故時。得令首席參事。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參事承局長之命。掌擬定撰定及審議法律命令禮制案事務。

第五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編譯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八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九條　法制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十條　參事定額十二人。祕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編譯定額六人。主事定額六人。

第十一條　法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事項。

二　關於文官陞轉事項。

三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四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恩給及撫恤事項。

六　關於榮典授與事項。

七　關於外國勳章受領及佩帶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第一條各款所列事項。並文

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銓敍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祕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隷於國務總理。其職務如左。

一　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之製造印刷事項。

二　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刊行事項。

三　各種單據簿記及官版書籍之印刷事項。

四　勳章徽章印信圖記及其他物品之鑄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祕書

僉事

主事

技正

技士

第三條　局長一人。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祕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輯事宜。並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補助僉事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祕書定額一人。僉事定額四人。主事定額十人。技正定額二人。技士定額六人。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礦務監督署官制（敎令第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礦務監督署。隸農商部礦政局。掌理該管區內一切礦務。

第二條　礦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別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礦務監督署。分設兩科如左。

一　礦政科

二　礦業科

第四條　礦務監督署。置職員如左。

署長

僉事

技正

技士

主事

第五條　署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受礦政局之指揮監督。總理署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僉事一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政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每署一人至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礦業科事務。

第八條　主事每署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政科事務。

第九條　技士每署二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礦業科事務。

第十條　礦政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礦業監督事項。

二　關於礦業提倡獎勵事項。

三　關於礦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礦稅徵收事項。

五　關於礦業訴願及訴訟事項。

六　其他關於礦務行政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礦業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礦區勘定事項。

二　關於礦業調查事項。

三　關於地質礦牀調查事項。

四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

五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六　其他關於礦業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礦務監督署職員定額。視各該署事務之繁簡。別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礦務監督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礦區。前經划定。其計畫大致。分全國爲八區。各設立礦業監督署。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爲第一區。其官署即由本部直接管轄之。以奉天吉林黑龍江爲第二區。官署設於長春。以安徽江蘇浙江爲第三區。官署設於江寧。以湖北湖南江西爲第四區。官署設於長沙。以陝西甘肅新疆爲第五區。官署設於長安。以廣東廣西福建爲第六區。官署設於番禺。以雲南貴州爲第七區。官署設於昆明。以四川爲第八區。官署設於成都。此外如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則以治理異於腹地。交通梗阻。履勘不易。且添設官治。動關交涉。暫行不設此項官署。照舊辦理。而八區之中。又擬將第五第六第八三區。暫緩設置。或將第八區之四川。自重慶以下劃入第四區。而川南數屬。則暫劃入第七區管理。各區監督。直隸中央礦政局。不屬各省實業司之範圍。

●公布法律編查會規則(敎令第十八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法律編查會。掌調查編纂關於民事刑事等法規。

第二條　法律編查會。以司法總長爲會長。

第三條　法律編查會。置副會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法律編查會。置編查員二十人以內。由會長聘任之。

第五條　法律編查會。置顧問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務。整理議事。

會長有事故不能涖會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副會長併有事故時。由會長囑託編查員或顧問一人代理。

第七條　法律編查會。關於編纂或調查某種法律。應由會長於編查員中。指定主任編查員。整理編查事務。

第八條　法律編查會。置事務員六人以內。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掌文牘會計庶務圖書。並秉承編查員之指揮。調查法制。

前項事務員。由會長選任有高等文官資格、或有委任文官資格者充之。

會長依必要情形。得於事務員中選任一人。爲事務員長。命監督其他事務員。

第九條　法律編查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副會長月支薪五百元。但有公職者減支二百五十元。

編查員或顧問。得支津貼。其額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三百元。

受津貼之顧問人數。不得逾受津貼之編查員總數三分之一。

編查員或顧問支津貼之期限。由會長依編查各種法律案之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事務員月薪。由會長定之。但最高額不得逾二百八十元。

第十二條　第六條代理。及第十條之規定。於法律編查會聘任有特別契約外國人爲編查員或顧問者。不適用之。

前項外國人之爲編查員或顧問者。其薪金依其契約所定。

第十三條　法律編查會編查細則及處務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兼領湖北都督段祺瑞回京供職任命段芝貴署理湖北都督

●福建漳廈鐵路暫歸交通部管理……漳廈路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延長九十華里。原定股款三百萬元。由該省鐵路公司招股商辦。並奏准以每年加收糧稅鹽捐兩項。撥充公司保息之用。開工以來。僅成路五十六里。前後用去股款一百七十餘萬元。復欠交通銀行四十萬元。嗣以股款不繼。路工中止。先就已成之路開車。而營業所入。又不敷支用。挪補維艱。債務日迫。去冬公司具呈交通部。請予收歸國有。復由股東會舉代表陳元凱詣部請求。交通部以該路成路甚短。又復瀕海。頗難伸展。國庫奇絀。籌款維艱。因與該代表商議。暫將該路歸部管理。並議定辦法六條。由代表出具證明書呈部備案。辦法六條列下。

一　由閩路公司將福建鐵路全路路綫工程暨廠屋車輛材料開具清摺。由交通部派員如數驗明接收管理。此清摺應具兩分。一存部立案。一存公司備考。

二　接收之後。所有該路一切事務。均由交通部直接管理。

三　將來交通部籌款延長該路時。即將該路工程廠屋車輛材

料。另派公正之人。切實估計一公平之價。交通部即按照估定實價。酌量給回現款或國家債票。除於上項還款內先扣回交通銀行所借四十萬元外。其餘儘數發還該公司。攤給各商股股東。

四　該路未收歸國有以前。閩省糧捐。仍舊徵收。備付商股利息。其不足之額。交通部不負付息之責。

五　將來如有他項事端發生。交通部不能代爲管理時。所有交通部直接管理期內墊支過之款項。應由閩省糧捐內儘先扣還。其以此項糧捐抵補之事。應先由福建民政長存案。

六　該公司以前外欠債務。除交通銀行帳目應暫候另行解決外。餘概由該公司自行清理。與交通部無涉。

同　二日

●任命周家彥兼代農商次長

●漢口商民反對大冶水泥廠借款……大冶水泥廠。爲湖北最有價值之實業。初由前清鄂督創辦。後改爲商辦股分公司。程定夷爲總理。向日商三菱公司借款八十萬元。嗣以武漢戰事大受損失。致到期不能歸還。日人出而交涉。全廠被封。停止工作。幾陷於破產地位。經當道與商界維持會調停。展延半年之限。從長計議。去冬程定夷向天津法國保商銀行借款一百四十萬。以還三菱欠款。並爲該廠開工之用。合同訂月息八釐。九一扣交款。以全廠產業作抵。全廠用人理事之權。均歸該銀行經理。並於售貨銀內。每百兩內扣提三兩。由公司呈請國務院批准。分咨農商財政部立案。湖北方面各股東。以合同所定。該銀行既得分外之利。復得分外之權。條件中復又規定該銀行得以拍賣全廠。不敷之數。仍由該廠攤還。股東有害無利。爰就漢口邀集紳商討論。一面另覓殷商。假貸款項。以便償還法商借款。惟以保商合同。已經國務院批准。特於日前電致旅京同鄉黎副總統等。請將保商合同。設法取消。

同　三日

●停辦各地方自治會……令曰。地方自治。所以輔佐官治。振興公益。東西各國。市政愈昌明者。則其地方亦愈蕃滋。吾國古來鄉遂州黨之制。嗇夫鄉老之稱。聿啟良規。允臻上理。要皆辨等位以進行。決非離官制而獨立。爲社會謀康寧。決非爲私人擴權利。乃近來迭據甘肅山東山西湖北河南直隸安徽等省民政長電呈。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平時把持財政。抵抗稅捐。干預詞訟。妨礙行政。請取消改組等語。業經先後照准在案。茲又續據熱河都統姜桂題電稱。承德縣頭溝鄉議事會。私設法庭。非刑考訊。湖南都督湯薌銘電稱。湘省各級自治機關。濫布黨徒。暗中勾結。當亂黨叛變。各會職員。跳梁譸張。或托僞命。自任中堅。且平時弁髦法令。魚肉鄉民。無所不至。請即行解散。以清亂源。山東民政長田文烈等電稱。棲霞縣鄉民。因上下兩級自治會。平日私受訴訟。濫用刑罰。集怨釀變。聚衆圍城。業已派隊彈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呈稱。長春縣議事會議長。議決不按法定人數。違反省行政長官命令。把持稅

務。非法苛捐。冒支兼薪。並對於外交重事。公然侮辱。貴州民政長戴戡電稱。黔省自治機關。由多數暴民專制。動稱民權。不知國法。非廓清更始。庶政終無清肅之時。浙江民政長屈映光電稱。浙省自治會侵權違法。屢形自擾。請停進行。另訂辦法。各等情。本大總統深惟致治之道。貴在無擾。革命以來。吾民兩丁困厄。滿目瘡痍。每一念及。惄焉如擣。似此藐法亂紀之各自治機關。若再聽其盤踞把持。滋爲厲階。吏治何由而飭。民生何由得安。著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將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立予停辦。所有各該會經管財產產文牘。及另設事務捐務公所等項。由各該知事接收保管。會員中如有侵蝕公款公物者。應澈底清查。按律懲辦。其從前由各該會擅行苛派之瑣細雜捐。諸凡不正當之收入。並著各該知事。詳晰查報內務部。酌量核定。至於自治不良。固由流品濫雜。亦由從前立法未善。級數太繁。區域太廣。有以致之。著內務部迅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務以養成自治人才。鞏固市政基礎。爲根本之救治。庶符選賢舉能之古旨。漸進民治大同之盛軌。其自治制未頒定以前。各該地方官尤宜慎選公正士紳。委任助理。自治會員中。亦不乏賢達宿望。並宜虛衷延訪。勤求民隱。不得誤會操切。致違本大總統懲除豪猾保乂善良之本意。

●法律編查會成立裁撤法典編纂會……法典編纂會。舊隸法制局。由梁總長提議。改隸司法部。並改名爲法典編查會。

同　四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選舉日期令（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除由內務總長監督者外。其選舉日期。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調查完畢。報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呈經內務總長覆核文到後舉行。

前項選舉舉行日期。以內務總長覆核文內所預定者爲準。但至遲不得在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

第二條　各省選舉會選舉監督。因辦理選舉之便宜。於內務總長所定日期在二月二十日以內。認爲須提前或展後時。得擬具相當日期。電呈內務總長核准。

第三條　各選舉會之選舉。如邊遠省分。確因意外事故。辦理困難。須延期至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以後者。得報由內務總長酌量核准。但至長以十日爲限。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政治會議議決解散省議會案……令曰。據各省都督民政長等電稱。各省議會成立。瞬屆一年。於應議政事。不審事機之得失。不究義理之是非。不權利害之重輕。不顧公家之成敗。惟知懷挾私意。壹以黨見爲前提。甚且當湖口肇亂之際。創省會聯合之名。以滬上爲中心。作南風之導火。轉相聯絡。胥動浮言。事實彰明。無可爲諱。有識者潔身遠去。謹愿者緘默相安。議論紛紜。物情駭咤。而一省之政治。半破壞於冥冥之中。推求其故。蓋緣選舉之初。國民黨勢力實佔優勝。他黨與之角

逐。一變而演成黨派之競爭。於是博取選民資格者。遂皆出於黨人。而不由於民選。雖其中富於學識。能持大體者。固不乏人。而以擴張黨勢。攘奪權利為宗旨。百計運動而成者。則比比皆是。根本既誤。結果不良。現自國民黨議員。奉令取消以來。去者得避害馬敗羣之誚。留者仍蒙薰蕕同器之嫌。議會之聲譽一落。萬衆之信仰全失。微論缺額省分。當選遞補。調查備極繁難。即令本年常會期間。議席均能足額。而推測人民心理。利國福民之希冀。全墮空虛。一般輿論。僉謂地方議會。非根本解決。收效無期。與其敷衍目前。不如暫行解散。所有各省省議會議員。似應一律停止職務。一面迅將組織方法。詳為釐定。以便另行召集。請將所陳各節。發交政治委員會議決等語。該都督等所陳各節。自係實情。應如所請交政治會議公同議決。呈候核奪施行。

同　六日

●停辦京師自治會……令曰。前因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種種非法行為。已令各省民政長通令各屬。一律停辦。惟查京師地方自治。係循前清舊制。當時因地方區域。官署階級。均與各省不同。故定為特別制度。實非永久之制。且選舉年限。早屆任滿。現既飭內務部將自治制度重新釐訂。此項京師地方自治。亟應一併取消。著原管各該監督。將京師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概行停辦。并責令原管各該監督。調查各該會有無財產糾葛及不正當之收入。詳晰查報內務部核辦。所有京師地方自治制度。應由內務部一併釐定。彙案辦理。

●裁撤伊犁鎮邊使改設伊犁鎮守使舊有伊犁將軍職權歸新疆都督兼領

●任命楊飛霞署伊犁鎮守使施從濱為鎮江鎮守使

同　七日

規復祭天典禮定為通祭……吾國經禮。惟天子得祭天地。諸侯以下。不得比焉。故自國體變更以來。此禮遂廢。去年徐紹楨王式通胡玉縉等。先後以規復祭天典禮為請。政治會議成立。大總統即提出諮詢。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祭天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為禮莫重於祭。祭莫大於郊天。應定為通祭。自大總統至國民。皆可行之。大總統代表國民致祭。各地方行政長官。代表地方人民致祭。國民各聽家自為祭。以示一體。京師祭所。應在天壇。祭期應用冬至。祭禮應用跪拜。祭品應用牲牢。再四討論。均無疑義。惟冠服飭下所司。特別規定。其祭禮祭品之詳細條目。請一併飭交所司。採取各說。編定施行。至配天之典。應以國民全體信仰之人。始稱其位。就黃帝而論。五族人民是否多為其後。殆難確定。應從疑闕。擬請毋庸置議等語。本大總統深維祭天之禮。自古攸隆。有其舉之。莫敢或廢。至五族人民。齋戒懍神明之敬。法制無禁止之條。應准如擬。定為通祭。祭所祭期。均照所議辦理。其特別冠服及祭禮祭品。應如何分別規定。着內務部廣集見聞。詳晰議擬。呈候頒行。垂為令典。

●規定祀孔典禮……自民國建肇以來。祀孔典禮。頗有更變。徐紹楨王式通等之提出祭天案。均以孔子配祀爲言。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國民意見。其後尹昌衡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孔教會復請願於國會。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經國會否決。政治會議成立後　大總統即以祀孔典禮提出諮詢。本日大總統令。據政治會議呈覆。前奉諮詢祭孔典禮一案。經開會全體議決。僉以爲崇祭孔子。乃因襲歷代之舊典。議以夏時春秋兩丁。爲祭孔之日。仍從大祀。其禮節服制祭品。當與祭天一律。京師文廟。應由大總統主祭。各地方文廟。應由長官主祭。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得於臨時遣員恭代。其他開學首日。孔子生日。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不必特爲規定等語。孔子性道文章。本生民所未有。馨香俎豆。更歷古而常新。民國肇興。理宜率舊。應准如議施行。又令。信教自由。爲萬國之通例。我中華民國。本由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組織而成。其歷史習慣。各有不同。斯宗教信仰。亦難一致。自未便特定國教。致戾羣情。至先聖先賢歲時祭饗。載在前清典制。無關宗教問題。既於共和政體。初無抵觸之嫌。自應賡續舊章。用昭馨香之報。惟是崇祭垂爲定制。視聽繫於四方。誠恐遐邇聞知。或疑尊崇先聖之禮文。爲提倡宗風之先導。是用揭櫫大旨。剴切申明。須知尼山俎豆。泗水鼓鐘。實本於多數人景仰之誠。亦以存數千載不刊之典。至於宗教崇尚。仍聽人民自由。期共游熙皞之天。以促進大同之治。勿滋誤會。咸使周知。

●公布國幣條例及國幣條例施行細則（教令第十九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之單位。定名曰圓。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圓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鎳幣　總重七分。鎳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圓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敎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託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敎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圓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圓有同一之價格。右期限以敎令定之。

第三條　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

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敎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

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圓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表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圓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圓以上三千圓以下之罰款。

第十條 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敎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敎令公布之。

同 八日

●任命張壽齡爲財政次長

●浙江組織赴日觀光團……日本定於大正三年（卽民國三年）三月開大正博覽會。浙省各商會。特組織觀光團。集團員三十餘人。屆時前往參觀。本日杭州總商會選舉團員九人。

同 九日

●准熊希齡辭財政總長兼任特任周自齊調署財政總長仍兼代理陸軍總長朱啓鈐兼代理交通總長

●任命劉焻爲歸綏民政廳長……歸綏僻處西北。與內蒙接壤。原設綏遠城將軍。其職權直轄西盟各旗。並爲歸綏道監察。惟該道各縣。仍隸山西行政統系之下。權限不明。時多牽掣。去歲綏遠城將軍張紹曾。條陳歸綏暫行組織辦法。擬將口外十二縣幷烏昭兩盟。划爲一行政區域。歸綏遠城將軍管轄。與晉省劃淸權限。並裁去歸化城副都統一缺。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行。並議設立軍政民政兩廳。熱河察哈爾川邊等特別區域。亦一律照辦。故本日有歸綏民政廳之任命。熱河兩廳。亦於一月十三日任命矣。

同 十日

●准東三省中國總分銀行督辦潘鴻賓會辦巢鳳岡辭職該總分行辦法仍歸中國銀行總辦辦理

●任命沈致堅署理山海關監督

●英國退還賠款在漢口組織學校……英國駐華公使。以美國前曾退還庚子賠款。在北京西直門外設立淸華學校。特陳請英政府。援照美國辦法。將中國認償英國庚子賠款以後應交之七百九十五萬元。全數退還。卽以其款在漢口英租界設立大學一所。

以培人材而敦睦誼。

同　十一日

●派朱啟鈐充知事試驗主試委員長……同日派朱家寶趙惟熙沈銘昌許鼎霖王丕煦㦿鴻禕陳懋鼎孫培馬德潤雷光宇方樞夏曾佑充主試委員。

●任命田文烈爲河南民政長兼會辦河南軍務高景祺爲山東民政長兼會辦山東軍務……原任河南民政長張鳳臺。特派爲政治會議委員。

●任命黃瑞麒爲閩海關監督兼管福海關事宜倉永齡爲河東鹽運使

●政治會議決議規復文廟……政治會議議員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擬請大總統飭令各省。將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破壞。並每縣設奉祀官一員。管理廟務。敬司祀事。每月逢星期日。開明倫堂。集合人民。宣講人倫道德。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內務教育兩司核准。呈請民政長任用。並報部備案查核。至奉祀官薪俸。則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經該會議於一月二十九日議決祀孔諮詢案復。提出併案討論。大多數贊成。本日呈由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核轉飭遵辦。

●貴州民政長呈請移置縣治並增設縣治……內務總長呈稱。前據貴州民政長呈稱。貴州從前設有首縣地方。反正後雖經裁撤。現因地土遼闊。控治實難。斟酌情勢。擇地移治。貴筑擬移治札佐。普定縣擬移治定南。都勻縣擬移治平舟。改稱平舟縣。開泰縣擬移治錦屏。改稱錦屏縣。從前設有州判州同地方。如大塘長寨兩州判。冊亨三脚坣兩州同。皆有丁糧轄地者。擬請列爲小縣。其無丁糧轄地。如向設府經縣丞彈壓委員吏目主簿分治者。或係地面遼闊。或係漢夷雜處。既未便一律裁撤。而地方人民復呈請改設縣治者。擬請暫改分縣名稱。俟派員調查情形。劃撥插花後。或改縣或合併。再行規定。其設有巡檢驛丞等處。擬一律裁併。分區專設巡警。以資防衛。並將各府廳州遵令改縣。請查核轉呈等因。查黔省萬山叢雜。交通艱阻。各縣設治地點。尤以控制便利爲要圖。而行政區域之宜增宜析。亦應量予規畫。藉便振興。據呈所移貴筑等四縣縣治。均屬扼要之區。其增設之邛水等八縣。亦係斟酌舊習。尚無窒礙。惟該省插花地段。糾紛參錯。疆界不明。應俟遷治設治後。迅速釐正。以裨治理。本日奉大縣統批准。

貴州省擬移治各縣名稱表

縣名稱	舊名稱	原治地方	現治地方
貴筑縣	貴筑縣	舊治與貴陽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扎佐
普定縣	普定縣	舊治與安順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定南
錦屏縣	開泰縣	舊治與黎平府同城旋歸併府治	今擬移治錦屏鄉縣丞地
平舟縣	都勻縣	舊治與都勻府同城旋歸併府治設彈壓委員於平舟地方	今擬移治平舟彈壓委員地

貴州省擬增設各縣名稱表

縣名稱	舊名稱	增置年月	定名附記
邛水縣	印水縣丞	民國二年八月擬設	用舊地名
大塘縣	大塘州判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長寨縣	長寨州判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册亨縣	册亨州同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三合縣	三脚坉州同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該地有天河大河喝場河三河合流之地故定今名
沿河縣	沿河司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后坪縣	后坪彈壓委員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省溪縣	省溪司	民國二年九月擬設	用舊地名

●交通部與中法實業銀行簽訂欽渝鐵路合同：：一月二十一日。交通部與實業銀行。訂立築造雲南府至重慶鐵路草約。旋因巴黎總行來電。不能承認該約條件。遂另行磋訂由欽州至重慶鐵路合同。本日簽字。自廣東欽州起。經南寧興義以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至重慶。借款一萬萬佛郎。五釐息。實收數較售價減百分之五分半。以該路為抵押品。四十年償還。按是項借款。傳說不一。有謂即去年十二月中法借款中之一部分。與浦口開埠漢口鐵橋合成一款者。其內容甚為複雜。政府近日對於各項借款。多守祕密。故無從知其究竟也。

同　十二日

●准國務總理熊希齡辭免本官特任孫寶琦兼代理國務總理

●政府與美商訂立合辦煤油礦合同……駐京美使。以周總長自齊。前清時在華盛頓為參贊。曾與美政府有合辦延長油礦之說。因向政府要求繼續商議。謂將來軍艦。須改用煤油。議決油礦歸國家專辦。呈請大總統批准。復因資本不足。遂照前清舊議。與美商美孚煤油公司合股開辦。於本日訂立合同。由熊總理內務朱總長財政周總長農商張總長在國務院正式簽字。合同如下。

茲因中國陝西省內延長縣及他處。有石油出產。及因該石油之性質區域。及所值若何。未盡明曉。又因美孚於石油事業。最有經驗。且具有能力。凡採取製煉以便銷售等事。均較他公司獨為優勝。是以雙方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孚允派得力之專員一人或數人。立即前往陝西省延安府直隸省承德府。及兩處附連地方產油場所。詳細探查。中國政府允派應用護導繙譯。及足敷保衛之軍隊。所有費用。由中國政府及美孚分任。

第二條　一俟探查完竣。或在探查期間。如按專門家之意見。其報告足證明延安府延長縣或承德府油場。雙方可以獲利。中國股東及美國股東。即行組織一中美合資公司。此公司在美國領照。並中國註册。於探查完竣後六個月。從事開採。

第三條　公司股東。美孚佔百分之五十五。中國佔百分之四十五。此百分之四十五內。有三十七分半。係由公司贈與。作為所得中國政府所給特權之代償。其餘七分半。由中國政府於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照原價購買。如過期不買。仍作為美孚之股本。此合同期內。所有中國股本。不得售

與非中國人。或為非中國人所有。將來在第一條所開場所。加增資本。亦照上列辦法。按數分攤。公司完全管理經辦之權。授於董事部。以美孚人員及中國人員。按照股本多寡。平均分配組織之。一俟此合同簽字之後。即由中國政府之代表與美孚之代表。會定公司名稱。及其規則章程。中國國民。可在市面購買中美公司之股票。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允美孚將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其附連產油場所。全行交與中美合資公司開採製煉及銷售。中國政府應允極力相助。並加以保證。並應允無論何項外國人。不給以產油場所專利之權。並允如中美合資公司所辦開採之事。未得中國政府及美孚滿意。中國政府。不將中國境內產油場所。給與其他外國人辦理。惟自此合同簽押之日起。不得逾一年之限。

此合同自簽字之日起。實行六十年為滿。在此期內。中國政府應允不准其他外國人或外國團體。在上。地方取出石油及其副產物。

倘陝西省延安府延長縣直隸省承德府及其附連油場。查明不值開採。應准在直陝兩省內別處地方辦理。仍以專門家探查所指為限。

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允凡中美合資公司所出石油及其副產物。由產油場所運至水道。或用鐵路。或用管線。均給與中美合資公司運輸之利便。中美合資公司為利益起見。得以建築保養使用此種路線。惟須先呈交通部允准。

第六條　中國允與各地業主或租戶。或在上開地方現開油井之人。議定辦法。所有應用產油場所。均歸公司開採。別人不得開採。所有因讓地之一切費用。由中國政府商訂。並由公司支給。所產粗油。按一千分之十五分。報效中國政府。在產油場所交納。

第七條　此合同所開各條款。應俟美孚所派之專門家探查報告。經美孚認可。始行有效。

第八條　如中國政府欲在美國辦理債項。美孚公司應允暗中幫助。

第九條　此合同繕具漢文英文各四分。如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中國加入萬國郵政會……交通部呈稱。我國郵政。自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創辦。始於通商口岸。繼則推及內地。所有建設及與各國互寄郵件章程。悉按郵會規條為標準。其間值交通事業之發展。經政治改革之變遷。比年以來。擴張局所。增加信用。妥速遞寄。訓練人材。成績業已昭著。既辦理一切。早與郵會各國而無殊。則聯絡之方。自以加入公會為急務。復卷查自開辦郵政後。我國對於郵會。曾三次提議加入。並於光緒二十三年華盛頓。三十二年羅馬開會時。派員赴會。陳述意見。當經全場一致通過。任由我國隨時加入。本年九月。適值在日斯巴

尼亞國舉行開會之期。允宜乘時正式加入。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以一條貫而促進行。至入會之後。揆其利益。可畧陳之。郵件可以直接互寄。無彼此限制之虞。郵費可以劃一所收。無計算參淆之弊。此猶就目前者言之。他若郵船行駛。則運輸之權。直達外洋。寄遞自由。則普及之效。無煩假手。至其餘各事。雖多在籌畫之時。而獲收實益。胥發生於入會之始。此則研究再三。實未可置爲緩圖者也。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云。未入會之國。如請入會。應按外交上之程式。照會瑞士國政府。通知已經聯郵之各國等語。擬請飭下外交部。照會瑞士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加入郵會。並聲明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遵守該會主要章程及各條款。並發生效力。再請由瑞士政府通告聯郵各國。互相接洽。理合呈請鑒核批示。本日奉總統批。據呈已悉。交外交部查照辦理。

●浦口津浦駁運公司以爭攬搬運械鬬……浦口爲津浦路南段終點。貨物之由鐵路運載者。均於此起卸及運載過江。故駁運事業。甚爲發達。自通車以來。公司林立。爭攬駁運。且有以軍界官界勢力。把持其間者。以故兩年內屢開釁端。數月以前。添設三順公司。亦爲軍界中之營業。與前有之商辦公司。幾生衝突。經人調停。議定每十日中。三順駁運三日。各公司分運六日。餘一日爲公積。始免爭鬬。詎近日復有軍界涎此厚利。朦稟都督批准。改爲官督商辦駁運公司。持都督諭。勸令舊有公司。一律停業。於本日頒布聯單及旗幟。發給各公司之船戶搬夫。令其統歸新公司管轄。而舊有各公司尚未知悉。於車到時照舊飭搬夫爲客搬貨。新公司總理。率領兵士一排。出而禁止。並放空槍以示威。舊公司之船戶搬夫。上前奪槍。兵士遂實彈轟射。並以刺刀衝擊。計斃船戶搬夫三名。傷巡警一名。小販一名。此外傷而未死者十餘人。兵士亦斃一人。駁運事業。因而停止。總工程司英人某。以商貨往來。不宜久壓。創議照交通部章。駁運應歸路局自辦。擬將路局所製鐵船。放江自辦駁運。並招集原有搬夫。編號給照。實行開辦云。

同 十三日

●公布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組織令（教令第二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中選任組織之。

一 大理院院長
二 總檢察廳廳長
三 大理院推事
四 總檢察廳檢察官
五 法政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六 其他富於學識經驗聲望素著之員

前項會員之定額。以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爲限。

第二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以會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由大總統特派之。

第三條　約法會議議員選舉會投票完畢後。由選舉監督分造當選人名册。報告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轉送於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

第四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於當選人名册送到後。即行定期審查。

前項審查。非有會員五人以上之列席。不得開會。審查資格。以列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五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審查完畢後。須將合格及不合格之當選人姓名。報告於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

第六條　前條之審查報告。除合格各當選人。由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依照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之規定。給予議員證書外。其不合格者。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依照審查報告。行知該選舉監督另選。

第七條　當選人名册式及議員證書式。依另表之規定。（表略）

第八條　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之準備開會及其他庶務。由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派員兼辦。但須受會長之指揮。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段祺瑞兼代領河南都督事…原任都督張鎮芳。因光潰等處土匪滋擾。防勦不力。經大總統飭陸軍部議以褫職留任立功處分。玆張督電請免去留任。故任段兼領。

同　十四日

●禁法官不得加入政黨……令曰。改革以來。官吏士庶。每多藉政黨之名。以行其營私之實。迭經開誠誥誡。冀以整齊綱紀。挽救頹風。京外各司法機關。爲保障人民權利而設。凡屬法官。尤應破除偏私。自處於不黨之地位。以保持其獨立之精神。乃近聞各省現任法官。仍未免挾持黨見。廣樹黨援。互相勾結。聯爲一氣。用人既阿其所好。執法安望其持平。實於司法前途大有障礙。亟應嚴行禁止。嗣後法官概不得加入政黨。其先經名列黨籍者。並應一律脫黨。著司法部通飭遵照。並嚴密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隨時呈請懲處。

●裁撤山東曹州鎮總兵任命方玉普爲曹州鎮守使

同　十五日

●財政部通電本年糧租照舊加閏攤征……財政部通電。據直隸民政長電稱。本年照舊歷係有閏之年。例須加閏。在民間所加無幾。而匯總計算。直隸共差八萬有奇。以全國計之。坐失數十萬。未免可惜。似不如暫仍舊貫。擬請於攤閏於年辦法未規定以前。本年糧租。仍照舊例加攤征收等語。除電復外。通電各省察酌照辦。

●東海縣保衛營譁變……東海（舊海州）保安營統領仲兆琚。即仲八。本海州巨匪。徒黨甚衆。前經官軍招安。仲即率黨數百人受撫。因改編爲招安保衛營。仍歸仲統帶。近日風傳該營有將譁變之謠。在海屬勦匪之白統領寶山。因勸仲將全營資遣歸田。

仲約三日同答。本日該營連長數人。率領全營鼓噪譁變。挾仲八出營。向沭陽進發。當由白統領追蹤擊捕。並電請馮都督張巡閱使派兵會勦。

同　十六日

●廣東官商集議維持紙幣辦法……粵省自革命以後。至去年六七月前。先後發行紙幣二千餘萬元。正貨缺乏。信用不堅。以致幣價日漸低落。疊經官署出示禁止折扣。終無效果。旋議借款維持。亦無成議。至本月初旬。價更低跌。自六成跌至五成二三。商民恐慌。幾有不可終日之象。都督省長出示維持。聲明三日後當有維持辦法。本日官商各界。公同會議於都督府。嗣由都督民政長。將議決各項維持辦法。會銜佈告。文曰。照得維持紙幣事。先經本都督民政長將約法大要。會同佈告。並聲明於三日後將各項辦法切實妥議。另行通告在案。茲於二月十六日大集各界代表。公同會議。其中提議之件。應以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最爲握要。已經全體表決。極端贊同。定於是月十八日先將該會成立。以作維持紙幣之總機關。所有幣政上一切條件。均交由該會提綱挈領。詳愼議決。呈由本都督民政長覆加核定。次第舉辦。總期集衆思以廣忠益。釋羣疑而堅信用。庶足以速救金融之恐慌。漸紓財政之窘迫。除函達該會照辦。並令行各屬知照外。爲此通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現在粵省紙幣。已有委員會隨時設法維持。政府並將價值五百餘萬元之官有產業。先行交出該會。爲行用紙幣之的確保證。爾等儘可毋庸疑慮。以後商場交易。官廳收支。應以紙幣爲本位。十足通用。不准仍前低折。倘敢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査出。或被告發得實。定卽立派軍警嚴拿到案。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勿謂言之不先也。其各凜之愼之。切切此佈。今將維持紙幣切實辦法。摘要開示於後。一設立維持紙幣委員會。該會宗旨。係以整頓財政。開設銀行。爲維持紙幣之根本。會員二十人。內由政府派出十人。由紳界商界報界善界共舉十人。聯合以組織之。凡關於維持紙幣之事件。政府及各團體。均可提出議案。交由該會議決後。呈請政府覆加核定。分別執行。所有該會會員。均當義務。不支薪水夫馬等費。此外各項費用。以罰款撥充。如不敷支。則由政府照數補足。現在借西關文瀾書院爲該會辦公之地。一切章程。已公同擬定。各團體均可到會取閱。一交委員會投變官有產業。紙幣乃現金之代表。今欲切實維持。自應指定各項公產。爲的確之保證。政府現擬將舊藩司舊廣府兩署。共値價銀二百餘萬元。長堤各段官地。共値價銀六十餘萬元。士敏土廠房屋機器。約估値銀一百六十餘萬元。官銀錢局按揭充公及自置各產業。約估値銀八十三萬餘元。合計五百餘萬元。全交與維持紙幣委員會照數收管。以作紙幣保證。此等產業。並許該會陸續投變。以爲開辦銀行資本之準備。如不足數。仍由政府將別項官有產業。再行撥出投變以補助之。一發行有期公債票。此項公債票。係專吸收從前發行之軍政府紙幣。其募集之法。凡交納中華民國粵省軍政府紙幣三元以上者。

皆可應募。所有償還期限。擬分三年。以應募之後先。定償還之次第。復以償還之次第。分利息之厚薄。於第一月內應募者爲一年期。償還九成銀毫。一月後至第三月內應募者爲二年期。償還九成八銀毫。三月後至第五月內應募者爲三年期。償還十足銀毫。並加週息五釐。過第五月後截止應募。其債票仍准於省立銀行按揭現金。官廳於收回此等紙幣後。應即隨時銷燬。分期報告。不再發行。尙有詳細章程。容後布告。一先行開放娼妓營業。查全省花捐筵捐。每年約可收銀七八十萬元。前經招商投承。因先未弛禁。繳餉爲難。迭據人民陳請。以開放娼妓營業。實與維持紙幣。有密切關繫。經官廳再三體察。係實在情形。現已另行佈告。先准原有娼寮妓艇之處。一律復業。俾得紙幣流通。易於週轉。以上四端。係維持紙幣之大綱。其餘未盡各事宜。仍由委員會採集衆論。隨時呈定執行。當十四五日未開大會之先。有某商陳請暫弛賭禁。仿彩票辦法。發行天益票或公益票。以冀逐次收回紙幣者。官署不敢負開賭之責。電請中央核示。後經中央批駁。遂不果行。

●舉行知事試驗……知事試驗。前經內務部規定分期舉行。本日及十七日。將考驗各員。分爲兩班。在衆議院地址舉行第一期之甄錄試。

外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 一月 一日

●墨西哥之戰亂……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又大戰於阿第奈茄。革命軍獲勝。遂占其地。

同 二日

●土耳其大臣更迭……土耳其陸軍大臣伊碩德柏沙。因反對改革兵制辭職。繼其後者爲青年土耳其黨晏維亞。

●義大利外交大臣至奧……義大利外交大臣訪奧地利外交大臣於維也納。謝其忠於三國同盟也。

同 三日

●墨西哥政府軍戰捷……墨西哥政府軍與革命軍。連日在阿第奈茄繼續接戰。政府軍大敗革命軍。將已失之地奪還。

同 四日

●美國海軍演習……美國大西洋艦隊。齊集晋德利柯附近。行大演習。以示威於墨西哥。

●希土又整戰備……土耳其新陸軍大臣晏維亞。本係主戰派。自任命後卽謀整戰備。以圖恢復被奪於希臘諸島。並擬以蓄志恢復亞爾巴尼亞之伊碩德。代列國擇定之維德公。爲亞爾巴尼亞王。希臘亦以抵抗土耳其攻擊之故。增加陸海軍力。現在謀借外債以充軍用。

同　五日

●希臘首相遊歐……希臘首相出遊歐洲諸國。於本日首途。先往羅馬。其目的在探測列國對於愛琴海問題之意向。

同　六日

●英國愛爾蘭自治協議破裂……愛爾蘭自治問題朝野兩方之交涉。因首相愛斯克斯。不允于斯泰暫時除出自治法適用範圍之要求。已歸失敗。

●土耳其擁立亞爾巴尼亞王失敗……土耳其回敎徒。謀擁立前陸軍大臣伊碩德爲亞爾巴尼亞王。率軍隊在瓦羅那上陸。事爲亞爾巴尼亞所聞。卽在該地宣告戒嚴。因歸失敗。惟據伊碩德自辨。謂並無謀僭亞爾巴尼亞王之意。其所率軍隊。特以抵抗亞爾巴尼亞境內之希臘兵而已。

同　七日

●列國承認希臘保有愛琴海島嶼……英國前提議使希臘保有哥斯及米地鄰兩島。業經三國同盟國承認。

同　八日

●南非洲大同盟罷業……南非洲脫蘭斯哇及阿棱齊兩州鐵道工人。大起同盟罷業。其巨魁麗堵瑪。在勞動界最有勢力。現在各處爲激烈之演說。激起暴動。南非洲政府。已召集常備軍。以保護生命財產。

●土耳其贊成維德王爲候補亞爾巴尼亞王……亞爾巴尼亞瓦維那之擾亂運動。實出土耳其之陰謀。土政府特承認維德王爲候補亞爾巴尼亞王以掩之。

同　九日

●南非罷業之擾亂……南非政府召集常備軍後。脫蘭斯哇市內。益形擾亂。工人聚衆毀壞鐵道及郵便車。軍隊已捕縛罷業首領七人。加以叛亂之罪。

同　十日

●墨西哥革命軍占領阿第奈茄……墨西哥革命軍維拉將軍。率軍占領阿第奈茄。政府軍戰敗而遁。

●希土談判開始……土耳其關於愛琴海島嶼問題。與希臘開始談判。

●南非鑛夫叛亂……亞非利加愛葛斯峯丁金剛石鑛山。有黑人七千人。共起叛亂。殺害白人甚衆。

●土保同盟……土耳其與保加利亞約攻守同盟。其條約業已成立。

同　十一日

●南非罷業之形勢險惡……南非洲鐵道工人之罷業範圍。益加擴大。罷業者已至十萬人。日以破壞爲事。鐵路被毀者甚衆。

●英法之交涉……英國總理大臣愛斯克斯赴法。海軍大臣邱吉爾自法歸國。因關於英國財政大臣路德喬治之海軍軍備問題。法國頗生不安之情。故英法兩國政府。特會商其事。

同　十二日

●南非戒嚴……南非洲罷業之形勢。愈爲重大。杜蘭斯哇阿棱齊奈達爾等處鐵道地域。宣告戒嚴令。

●日本火山爆發……日本櫻島火山。於本日爆發。全島半成灰燼。鹿兒島地震劇烈。淺間阿蘇霧島。均相繼爆發。爲日本數百年未有之大災。

●列國會商愛琴海島嶼問題……德意奧三同盟國大使。與英國外務大臣。會商愛琴海島嶼問題。

同　十三日

●保國解散議會……保加利亞議會。因事解散。

●亞爾巴尼亞又起紛亂……門內的哥羅匪徒。侵入亞爾巴尼亞。義大利已派遣礮艦二艘於匪徒侵入地域。

●意大利拒絕土耳其購買軍艦……土耳其向義大利購買軍艦。要求從速交付。欲以備愛琴海島嶼行動之用。義大利拒之。

同　十四日

●葡萄牙鐵道罷業……葡萄牙鐵道人員。宣告大同盟罷業。各處交通中止。

●希臘水雷艇出發……希臘因抵抗土耳其揚兵哥斯米地鄰兩島之企圖。特派水雷艇向兩島出發。

●南非罷業之戰鬭……南非罷業工人。因抵抗警兵之襲擊。與警兵大起戰鬭。

同　十五日

●南非罷業巨魁被捕……南非洲罷業巨魁龐都瑪。與其他首領數十名。及脫蘭斯哇阿棱齊兩地煽動罷業之人。悉被捕縛。罷業之氣勢大挫。各工人已宣言罷業無益。不日卽將復業。

同　十七日

●亞爾巴尼亞撤兵……亞爾巴尼亞南部撤兵之事。現已開始。

●墨西哥破產……墨西哥宣告國家破產。德國擬與他債權國取共同行動。

●奧國戰艦進水……奧國新造無畏式戰艦進水。該艦居奧國戰艦之第四位。

同　十八日

●南非罷業平定……南非洲脫蘭斯哇鐵道人員均已復業。阿棱齊及奈達爾。亦均回復常態。

同　十九日

●希臘首相抵英……希臘首相由羅馬抵英。與英外務大臣協商外交上要務。英外務大臣勸以早撤亞爾巴尼亞兵隊。並允以愛琴海島嶼爲酬。

●土耳其又購軍艦……土耳其又向阿根廷共和國。購得無畏式軍艦一艘該艦係阿根廷在美國新造。

同　二十日

●土耳其之強硬……土耳其總理大臣。通牒列國。謂列國關於愛琴海島嶼之決議。土耳其不能承認。且當力謀恢復柯斯及米地鄰兩島。

同　二十一日

●日本海軍收賄案發覺……德國西門子電氣公司駐日事務所員黎的。因竊取事務所中重要文件。希圖脅迫取財。在伯林受監禁兩年之處罰。其中有關係日本海軍之文件。據黎的供稱。有行賄於日本海軍上級官吏之事。

同　二十二日

●美國排斥亞洲移民案延期……美國下議院移民委員會。定本日審議加利福尼亞州選出議員來高氏提出之亞洲移民排斥案。國務卿蒲瀨陽氏。送書於委員會。勸勿審議。經該會討論後。決定無期中止。

●南非之不安……南非洲印度人。又起消極之反抗。

同　二十三日

●英國又起罷業……英國倫敦運煤脚夫同盟罷業。貧民社會大受影響。運瓦人夫及其他職工。亦有響應之勢。

●德國社會黨示威……德國社會黨。在柏林行重大性質之示威運動。

●英國建築工廠停閉……英國工業界形勢衰颯。建築工廠於本日午後起閉鎖。有職工十五萬人。一星期內均將失業。

同　二十四日

●加拿大排亞……加拿大哥侖比亞開排斥亞洲人大會。決議要求政府禁止亞洲人入國。

●義土兩軍衝突……在西來那加之却克西斯軍隊。得土耳其軍隊之援助。與義大利軍隊新起戰鬬。愛琴海島嶼問題之解決。將因之延期。

同　二十五日

●希臘首相至德……希臘總理大臣至德。與德國磋商借款之交涉。

●土前皇寄助海軍費……前土耳其皇帝哈密特。送金百萬鎊於本國。為新設海軍之基本金。

●墨總統自願辭職……墨總統霍爾泰代表祁珊瑪剛。近訪美國特使林德。陳述霍爾泰自願辭職。親率軍隊征伐叛軍。以台拉巴拉繼任為臨時總統。而自為次期總統之候補。經林氏轉告美總統不允。瑪剛氏即回首都。

同　二十六日

●墨西哥人排華……墨西哥叛將加蘭撒。發布告禁止華人入國。並將抗議之華人。送交中國駐美公使。

●葡萄牙之危局……葡萄牙內閣因與總統衝突。將行辭職。現在政戰至烈。街市間起有戰鬬。且時有炸彈發見。形勢甚為危險。

●東非番族叛變……東非洲末拉哈爾族俾爾邱拉部番人。與亞非利加軍隊戰鬬。該隊斑鼎克中尉。負傷甚重。

同　二十七日

●南非罷業首領放逐……南非洲前倡同盟罷業被捕之首領十人。南非總督得保守派之同意。承夜潛放之英國。

●海地國革命……海地國起革命戰爭。總統避難於德國之巡洋艦。該艦水兵及美國海軍。均已上陸。

同　二十八日

●南非勞動派反對放逐罷業首領……南非勞動派。因總督乘夜將罷業首領放逐英國之事。大起反對。以爲煽動罷業。並無大罪。此種處置。殊於英國之名譽有礙。英國議會與南非聯邦議會。因此起憲法上之爭執。

同　二十九日

●希羅將締同盟……希臘擬與羅馬尼亞締結同盟。以抗土保同盟。

同　三十日

●希保國交復活……希臘保加利亞兩國外交關係復活。其第一步先任命代理公使。